股票代碼:4148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已發行股數：50,000,001 股。

(四)已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10 元整。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67,000 股(暫訂)，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證券承銷商上市前公開承銷。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計價之股票掛牌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 頁。

六、初次申請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新台幣五百萬元及承銷手續費八百五十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五十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七百三十萬元。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八、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至 12 頁。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c.com.tw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刊 印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 稱：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網 址：www.allcosmos.com

地 址：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二)營運總部：

名 稱：全宇工業有限公司　　網 址：www.allcosmos.com

地 址：PLO 539,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電 話：607-252-3788

(三)子公司：

名 稱：全宇工業有限公司　　網 址：www.allcosmos.com

地 址：PLO 539,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電 話：607-252-3788

名 稱：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網 址：www.sshf.com.my

地 址：TB 11828, Block C Taman El- nysa, Jalan Kabota Camp, Off Jalan Apas Batu 3, 91000, Tawau , Sabah.　　電 話：6089-911708

名 稱：PT All Cosmos Indonsia　　電 話：6261-8201288

地 址：Ira Building Jl. Cactus Raya Blok J No.1 Komp. Perumahan Taman Setia Budi Indah Medan - 20131, Sumatera Utara - Indonesia

名 稱：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電 話：6089-911708

地 址：TB 11828, Block C Taman El- nysa, Jalan Kabota Camp, Off Jalan Apas Batu 3, 91000 , Tawau , Sabah.

名 稱：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電 話：607-252-3788

地 址：PLO 539,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名 稱：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電 話：0536-2363512

地 址：中國山東省高密市柏城鎮駐地南環路段

(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林道文　　聯絡電話：6019-767-6198

職 稱：營運長　　電子郵件信箱：limtb@allcosmos.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彭意芬　　聯絡電話：6072523788-150

職 稱：特助　　電子郵件信箱：katherine @allcosmos.com

(五)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彭家琳　　聯絡電話：0935809912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21 號 7 樓　　電子郵件信箱：annie@allcosmos.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設立控股公司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作為申請上市之掛牌主體。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50,000仟股。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所在地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或檢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c.com.tw)查詢。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 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 話：(02)2382-3267(代表號)
名 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www.osc.com.tw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4 樓　　電 話：(02)2361-8600 (代表號)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 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 話：(02)2382-3267(代表號)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鴻光、涂清淵會計師　　網 址：www.ey.com.tw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04)2305-5500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　　網 址：www.bakermckenzie.com
事務所名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2712-6151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
網 址：www.conyersdill.com　　電 話：(65) 6223 6006
地 址：9 Battery Road#20-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名稱：TEH&LEE
網 址： www.tehlee.com.my/firm.html　　電 話：03-2283 2800
地 址：A-3-3 & A-3-4, Northpoint Offices, Mid Valley City,No.1, Medan Syed Putra Utara, 59200 Kuala Lumpur,Malaysia.

全宇生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主要營運公司地址：PLO 539,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電話：607-252-3788

設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6 日		網址：www.allcosmo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彭士豪 總經理：彭士豪		發　言　人：林道文　職稱：營運長 代理發言人：彭意芬　職稱：特助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處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2305-5500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涂清淵會計師	電話：(02)2720-8091	網址：www.ey.com.tw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	電話：(02)2712-6151	網　址：www.bakermckenzie.com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2 年 9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0.00%（2012 年 12 月 2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2 年 12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彭士豪	45.00%	獨立董事	徐根在	0%
董事	彭聖青	5.00%	獨立董事	羅子武	0%
			獨立董事	張呂章	0%

工廠地址：PLO 442, Jalan Suasa,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	電話：607-252-3788	
主要產品：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	市場結構：內銷 99.04% 外銷 0.0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12 頁
去（2011）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1,404,531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159,583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5.41 元	第 8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83 頁。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12 月 24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4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4
(六)其他重要事項	18
三、公司組織	18
(一)組織系統	18
(二)關係企業圖	2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4
(五)發起人資料	2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6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6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7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7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68
(一)自有資產	68
(二)租賃資產	6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8
三、轉投資事業	6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9
(二)綜合持股比例	7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0
四、重要契約	7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7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劃應記載事項	7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5
(四)財務分析	86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9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9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1
(二)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9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1
(三)期後事項	91
(四)其他	9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經營結果	92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4
(六)其他重要事項	95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6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6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6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6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96
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6
(一)董事會運作情	9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	9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1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3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其行及採行措施	10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	113
十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	113
十三、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13
十四、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13
十五、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13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	113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113
十八、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	113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13
二十、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3
二十一、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113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13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9
二、公司章程.....	119
三、股利發放政策.....	119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19
附件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本公司」)係 2010 年 3 月 26 日英屬設立於開曼群島，為回台申請上市之主體，其資本額為新台幣 5 億元，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本共 5,000 萬股。其主要營運公司為位於馬來西亞柔佛洲之全宇工業有限公司(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以下簡稱 ACI 或全宇工業)，目前於馬來西亞、中國山東、印尼皆設有轉投資公司，其銷售市場擴及馬來西亞本地、中國、印尼、越南與台灣等東南亞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生產結合有機質、有益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綠色生化複合肥料，其產品係擷取各種單元肥料之優點，以解決並取代傳統化學肥料所造成之嚴重環境污染問題。因技術門檻高，本公司為第一家在馬來西亞採用有益微生物加入肥料公司，此外本公司與當地馬來西亞工藝科技大學合作研發出適合當地主要農業經濟作物油棕樹所需肥料 MPOB F4，此產品並於 2009 年獲得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認證，其產品品質受政府認證。本公司如以三合一之生化複合肥料如主要產品特性外，更於 2012 年與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共同研發出可對抗治療油棕樹主要疾病靈芝病之肥料 GanoEF。產品以高品質與合理價格於馬來西亞當地已有相當知名度，深受消費者肯定。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本公司名稱：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網址：www.allcosmos.com

2.子公司名稱：全宇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PLO 539,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電話：607-252-3788

網址：www.allcosmos.com

3.子公司名稱：PT All Cosmos Indonsia

地址：Ira Building Jl. Cactus Raya Blok J No.1 Komp. Perumahan Taman Setia Budi Indah Medan - 20131, Sumatera Utara - Indonesia

電話：6261-8201288

4.子公司名稱：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地址：TB 11828, Block C Taman El- nysa, Jalan Kabota Camp, Off Jalan Apas Batu 3, 91000, Tawau , Sabah.

電話：6089-911708

網址：www.sshf.com.my

5.子公司名稱：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地址：TB 11828, Block C Taman El- nysa, Jalan Kabota Camp, Off Jalan Apas Batu 3, 91000, Tawau , Sabah.

電話：6089-911708

6.子公司名稱：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地址：PLO 539,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電話：607-252-3788

7.子公司名稱：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山東省高密市柏城鎮駐地南環路段

電話：0536-2363512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時間	項目
2000 年	ACI 於馬來西亞 Pasir Gudang, Johor 成立，並建立生化複合肥料工廠
2001 年	ACI 與 馬來西亞柔佛洲農民公會（PPNJ）訂立經銷合約
2003 年	ACI 產品銷售進入砂勞越市場
	ACI 獲得 ISO2001 與 ISO2000 認證
2004 年	ACI 與新加坡經銷商 Bio-Green 簽訂肥料經銷合約
	ACI 於馬來西亞沙巴地區設立轉投資公司，主要係開拓東馬地區市場
2005 年	ACI 與新加坡經銷商 Intraco Trading Pte Ltd 簽訂肥料經銷合約以開拓越南市場
2006 年	ACI 與小農橡膠公會簽訂經銷合約，以銷售肥料予橡膠工業小農發展局（RISDA）
2007 年	ACI 透過 Paing Soe International Pte Ltd.於緬甸銷售「Real Strong」生化複合肥料
	ACI 產品銷售開拓至菲律賓市場
	ACI 於馬來西亞 Ayer Hitam, in Johor State 投資 100 英畝油棕園
2008 年	ACI 產品獲得 BioNexus Status 認證享有十年免稅優惠

	ACI 與大馬油棕局(MPOB)合作開發出 MPOB F4 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
	ACI 獲得 Golden Bull Award 頒佈海外傑出企業獎
2009 年	ACI 與馬來西亞工藝科技大學(UTM)簽署合作契約，共同開發固氮菌量產平臺。
	ACI 獲得馬來西亞國際商品展示會(MICCOS)所頒佈之產品創新獎
	ACI 獲得 2008-2009 年亞太地區國際企業家精英獎
	ACI 獲得南洋商報金牛獎
2010 年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CBT)於 2009 年正式成立
	本公司與 UTM 合作設立實驗室、合作開發微生物培養發展計畫
	本公司獲得 Frost & Sullivan 所頒佈亞太地區生物肥料獎
	本公司於沙巴地區設立轉投資公司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負責生產與銷售東馬及印尼地區市場
2011 年	本公司與馬來西亞農業研究發展研究所(MARDI)共同研發出含有噬菌體微之生物肥料
	本公司產品經 MOSTI 認證為綠色肥料產品
	本公司獲得馬來西亞最佳產品創新獎金牌
	本公司獲得英國最佳產品創新獎金牌
	本公司獲得國際消費雙重金牌獎
	本公司獲得台灣海外華僑企業模範獎
	本公司獲得台灣最佳國際海外企業獎
	本公司獲得中國個別優秀產品獎
2012 年	本公司與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共同研發出防止油棕樹受靈芝病侵害之四合一生化複合肥料 GanoEF
	本公司成為馬來西亞政府農業顧問成員之一
	本公司產品銷售進入柬埔寨市場
	本公司榮獲亞洲企業家聯盟(AEA)所頒發之優秀品牌獎
	本公司獲得馬來西亞工藝大學(UTM)所頒佈之「INATEX 榮譽證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 5 億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營運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167 英里，邁阿密南方 460 公里的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Goerge Town)，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目前在世界上是僅次於紐約、倫敦、東京和香港的第五大金融中心。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局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作為控股公司之註冊型態，本公司即屬豁免公司，而豁免公司不能在開曼當地開展任何業務，而此並不影響本公司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係位於馬來西亞。

B.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且豁免公司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在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a.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b.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

c.新股發行需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之決議核准。

d.豁免公司不需向開曼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

e.豁免公司之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f.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

g.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其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h.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三十年。

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台灣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惟本公司已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於開曼群島法令容許之限度內，修正本公司組織章程，然由於法令規範之差異，如我國之公司法明確規範公司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股東常

會，而開曼公司法無此規定，故包括股東權益之保障方式亦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有所差異。

C. 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訴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註冊之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認許，雖然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若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其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

b.判決承認及實行之風險：

開曼島法令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開曼執行，但依據判例累積之習慣法（Common law）原則，原則上外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如欲被開曼法院承認，必須滿足下列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1)係為一終局判決；(2)為請求特定人給付固定金額(definite sum of money)之民事確定判決，且非為給付稅款、罰款或罰金或其他類似之處罰或義務；(3)係由開曼國際司法下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所做成；(4)未違反開曼法之公共政策；(5)非以詐欺或其他違背公平正義之方式取得。

整體而言，開曼群島於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滿足前述各要件之情況下，一般將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2)營運地國：馬來西亞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在全球性的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外貿出口為導向的馬來西亞也受到影響，惟整體而言，馬國經濟表現較一般預期強勁，自 2009 年第三季起，出口商獲利即出現明顯增長，且總理納吉推出總值 188 億美元之經濟刺激方案亦已成功拉升營建業之景氣，故其 200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負 1.7%，衰退幅度小於先前馬國政府於上半年估計之負 3%，而 2010 年在全球經濟緩步復甦背景下，5 月份馬國央行行長澤提表示，其 2010 年經濟成長率 可望由年初預估之 4.5%~5.5%上調，GDP 達到 8,373 美元，隨著景氣復甦 2011 年馬來西亞 GDP 已成長達到 9,656 美元。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於 2010 年 5 月發表之 2010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顯示，馬國的全球競爭力在接受評比之 58 個經濟體中以 87.2

評分名列第 10 位，較去年之第 18 位為優。馬國在亞洲排名居第 4 位，僅次於新加坡(第 1 位)、香港(第 2 位)及台灣(第 8 位)，較中國(第 18 位)、韓國(第 23 位)及日本(第 27 位)為優。馬國本年全球競爭力第一次躋身前十大，顯示該國整體競爭力指數有所改善。馬來西亞首相納吉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國會提出主題為「經濟繁榮及社會公正」之「第十馬來西亞計畫」，啟動新經濟模式行動，宣佈將撥款 2,300 億馬幣(約合 693 億美元)，作為今後 5 年(2011 至 2015)之國家經濟發展建設用途。第十大馬計畫預定撥出 2,300 億馬幣預算，其中以經濟發展所獲預算最多，達 1,265 億馬幣，占整體預算分配之 55%，其次為社會發展(690 億馬幣、占 30%)、加強國內安全(230 億馬幣、占 10%)、提升行政效率(115 億馬幣、占 5%)。

整體而言，雖馬來西亞業已推出改革與刺激經濟之措施，然其國內經濟未來儘管可望復甦，卻成長性較為欠缺。馬國經濟目前正面對失去競爭力，其他層面如教育改革、肅貪力度、政治轉型、人力資源提升等皆未取得顯著進步，顯示思維及體制皆有不足之處。

B.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為降低馬來西亞當地人及外國投資人之經營成本，馬來西亞雖訂有外匯管制條規，惟其僅係方便外匯風險管理之適當架構，而非積極之外匯限制措施。其外匯管理架構大致將企業區分為居民及非居民企業，而居民企業係指經馬來西亞任何機關登記或核准者。以本公司之馬國子公司所適用之居民企業而言，其使用外幣支付任何金額於進口貨物及服務並未受到任何限制；其出口收益必須收取外幣，且此收益可自由轉售為馬幣或存放於外幣帳戶。在國外投資方面，已取得馬國銀行額度之居民企業，每年可兌換以轉投資外幣資產之馬幣金額上限為 5 千萬 (以整個公司集團作為根據)。

本公司之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可向境內銀行自由借貸馬幣及外幣，且與幣別兌換相關之資金運用，亦未受外匯管制法令之重大限制，故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措施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自自 2006 年馬國總理阿都拉宣佈滾動降低馬國企業所得稅計畫起，2007 年之企業所得稅為 27%，至 2009 年調降為 25%。另自 2008 年 1 月起，馬來西亞對股利所得課稅實施單一階段課稅制(Single Tier Tax System)，以取代原使用之設算扣抵制，過渡期間自 2008 年至 2013 年止。在原設算扣抵制下，公司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得以全部或部份扣抵股東階段之所得稅；在單一階段課稅制

下，馬國公司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將成最終稅負，往後股利發放至各層股東均無需再繳納所得稅，包括馬國公司匯出股利予外國股東，亦無須扣繳所得稅，係屬其稅務制度之簡化，對本公司尚無不利之影響。

C.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馬來西亞就執行外國判決之成文法規係「判決相互執行法」（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ct 1958）。惟我國非屬該法附件表列之互惠國家，故就我國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須依馬國判例累積之習慣法（Common law）為主。依馬國習慣法，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須就申請人以請求依該外國判決執行其權利為據，向馬國當地法院提起新訴，且該外國判決需符合下列要件：

(A)為一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之金錢判決，非為給付稅款、罰款或罰金或其他類似之處罰；

(B)該判決之作成法院之管轄權，為馬來西亞法院承認者；以及

(C)為一終局確定判決。

據馬來西亞法律意見書表示，是以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如具上述要件，一般都可受到馬國法院之承認與執行，除非受該判決執行之他造，對該外國判決提出下列抗辯為馬國法院所接受：

(A)原判決之取得係基於詐欺；

(B)執行該外國判決將有違馬來西亞之公共政策；或

(C)原有關該外國判決取得之程式，係違背公平正義。

綜上所述，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如符合上述相關要件，一般都可受到馬國法院之承認與執行，尚無重大之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年及 2012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 6381 仟元及 6633 仟元，分別佔其年度營業利益比率 0.54%及 0.65%。本公司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仍處於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

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地點以東南亞地區為主，基本上銷貨皆採美金計價，進貨部分主要採美金計價，故大部份匯差採用自然避險法，但仍有部份馬幣部位對美元的升值將可能造成本公司外幣部位之匯兌損失風險。

本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年及 2012 年前三季兌換損失佔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0.14%及 0.44%，所佔比例甚微。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馬幣為主、美金為輔，截止目前為止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但申請在臺上市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台幣兌換，故將產生馬幣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全球石油及商品價格歷經金融泡沫大幅上漲，金融泡沫破滅大幅下跌的戲劇性循環，本公司主要原料如氯、磷、鉀之市場價格亦呈現起伏不定走勢，對生產成本有些許影響。自金融海嘯發生以來，全球經濟活動減緩，短期內通貨膨脹壓力已減輕，然而本公司在原料成本上漲時期，即以擴充產能以達經濟規模效益，持續改善製程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對於提升毛利、降低通膨影響已有具體成效，在原料成本下跌之際，可更加凸顯其效益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並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領域外，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主要係規定匯率波動風險，另本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對象均為集團間公司，且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式」、「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以供遵循。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項目	說明	預算(馬幣)
成立生物生產線與增設實驗室	租借發酵設備的費用是微生物生產中最高的營運成本，本公司預計增設實驗室以減少租金支出。另目前UTM 的發酵設備只支援單一生產流程，本公司計畫設立兩條細菌及真菌生物生產線以增加生產速度。	1,000,000
木黴菌高密度培植及擴大生產規模(一種棕櫚真菌病害的生物控制劑)	為了配合橡膠樹及棕櫚樹的白腐病和莖基腐病相關專案，需建立高密度培養的標準操作規模，以確保田間試驗成功與商品化之生產需求。	45,000
設立生物肥料噬菌體應用平臺	噬菌體生物農藥已接近完成田間試驗階段，一旦田間試驗結束，研發將專注噬菌體的工業化生產流程設計。	45,000
開發溶磷菌高密度培植流程	馬來西亞土壤內的磷常被較強的陽離子如鈣、鋁、鐵等鎖死，並不溶于水，一般水溶性磷肥如磷酸銨和磷酸鉀則成本極高而較少使用，由於成本低，磷礦石為目前最普遍使用的非水溶性磷肥。而且，磷礦石可經過溶林菌釋放出礦石內被鎖死的磷元素及其他自然環境裡的磷酸複合物。	45,000
開發解鉀菌高密度培植流程	與溶磷菌相同，解鉀菌可溶解及釋放礦石裡的鉀元素，在製造肥料過程中以鉀長石或雲母粉取代成本較高的水溶性鉀原料(氯化鉀)。	45,000
開發富含自生固氮菌的3合1生物肥料	預計添加自生固氮菌於本公司肥料，並推出市場。	45,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佔該年度營收百分比約為 0.93~1.23%，未來將針對每項研究計劃投入經費，也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目前預計將投入研發費用約馬幣 1,225 仟元。本公司未來若未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產品發展及相關研發計畫將受限，或將使本公司無法滿足市場潮流或客戶需求，進而發生訂單流失之可能，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主要營運地國則為馬來西亞。本公司所生產及銷售之產品為農業發展所需之肥料，目前最主要銷售肥料為馬來西亞最重要經濟作物油棕樹所需肥料。本公司肥料經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認證，且更與政府持續合作推出可治療於預防疾病之肥料，如預防油棕樹靈芝病之 Gano EF。本公司長期與政府合作，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

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以便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農作物生長所必備之肥料，隨著全球人口不斷增加，可耕作面積的減少與環保意識的抬頭。農民使用一般化學肥料比率逐年下降，混合各單元肥料之複合肥料逐漸取代傳統肥料。隨科技進度，具有多功能之肥料為主要趨勢。肥料市場的需求受到最終使用之農作物生產及糧食需求影響。據國際肥料工業協會於 2012 年 6 月所出刊之「2012~2016 年肥料展望」中表示，隨世界人增不斷增長，未來五年內世界主要農產品的庫存消耗比率將不會有劇烈變化。

本公司與馬來西亞科技工藝大學與大馬油棕局(MPOB)持續合作研發各式肥料，運用創新的技術將生物菌種、綠色科技、病蟲害控制等元素加入製造肥料，不但能提供土壤養分更能改變土壤的酸鹼度、粘度、蟲病害、雜草等問題，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各式肥料之研發與生產，產品以滿足各種地區氣候、土壤、作物等需求為主，在馬來西亞經內已具有良好口碑，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市場上並無任何負面形象之相關報導，最近年度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並後其他公司之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現有之廠房產能已不敷使用，新建廠房分別位於馬來西亞沙巴洲與柔佛洲，目前皆正在進行擴廠工程中，預計將分別於 2012 年第四季與 2013 年第四季完工。擴廠計畫所需資金除部分為銀行借款外，其餘部分皆為自有資金。柔佛洲擴廠借款已獲銀行貸款，沙巴州擴廠借款待資料完備後即可撥付貸款。待擴廠完成後，可望替本公司增加產能與營業收入，並強化競爭優勢，擴大領先同業之差距。本公司已將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控制在最低，故可能之風險有限。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截至第三季止前十大進貨廠商之採購金額佔年度總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4.22%、77.64%及 79.90%及 72.33%，比重略有增減變化。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及進貨項目分別於 2009~2012 年截至第三季止因肥料原料產業供給之特性，對 Rinting、Taiko、Hap Seng、Luxi、Newquest 及 Meyer 公司之採購均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10%以上。採購項目主要係尿素、氯化鉀及磷礦，為肥料產品所需之主要且高單價之原料，其餘各主要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未達 10%。除因本公司多年來與 Rinting、Taiko、Hap Seng、Luxi、Newquest 及 Meyer 公司往來合作密切外，另因尿素、氯化鉀及磷礦等原料為天然資源，僅少數國家如中國，阿拉伯、伊朗、俄羅斯、埃及及印度等擁有大量蘊藏量進行開採，加上產地國為保護國內農業施肥供給穩定，每年均有其用肥旺季時禁止出口調高關稅之情形發生，進而影響上述供應商之進貨成本及銷售報價之變動。本公司為避免發生原料供貨短缺及降低採購價格產生重大變動之影響，於同樣品質下選擇價格相對較低及可提供交易信用額度較高者，將當季大部份原料之採購量集中於該供應商下單進貨。

上述本公司進貨集中係產業特性所致，另外本公司基於分散貨源以減少進貨集中風險的考量持續於全球尋找合適之尿素、氯化鉀及磷礦供應商，因此本公司採購應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銷貨

本公司 2009~2010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對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營業收入之 82.59%、76.49%、73.16%及 60.89%，就本公司對第一大銷售客戶於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佔各該期之銷貨比重分別為 18.87%、21.13%、20.08%及 15.74%觀之，顯示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落實公司治理、達分散股權標準及符合未來上市(櫃)法令要求，本公司於 2012 年度董事長彭士豪移轉 20%持股與其他股東，並引進兩位新股東，對公司並不利之影響，此外本公司並無因股權之移轉或更換而導致對公司造成營運風險。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變動之情事。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高階經理人流失之風險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之業務策略、遠見及其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本公司在業務擴展方面獲得很大的成效，故高階經理人員若有重大異動，而本公司又未能即時聘用合適的替代人選，本公司之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此本公司致力內部工作環境與福祉的提升建立高階管理人員與公司之績效連結，以降低高階經理人流失之風險。

(2)研究與開發新產品之風險

本公司能否維持市場競爭力，很大程度係依賴其研究與開發新產品能力，然而生物科技及技術迅速發展，加以新產品仍須獲得政府機關和田間實驗的認證，因此本公司能否適時將研究成果用於商業化生產並獲市場接受仍有不確定性。倘本公司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新產品計畫卻無法取得預期成果，可能對本公司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3)主要化學肥料原料仰賴進口風險

因馬來西亞本地僅生產少許或未生產化學肥料之主要原料氮、磷、鉀，故該原料均需仰賴進口，進口價格受全球景氣影響而波動。惟本公司產品為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生化複合肥料，在化學原料價格上漲時，可增加有機質原料比率、在有機質原料價格上漲時可增加化學肥料比率，故將進口原料成本波動風險控制在最低。

(4)銷貨於公營企業風險

本公司 2009~2010 年度及 2012 年第三季對公營企業之銷售額佔銷貨收入 76.23%、66.40%、60.78%及 55.24%，有銷貨集中於公營企業風險，若未來馬來西亞政局改變，將有可能更換原採購對象。

惟本公司除致力與公營企業維繫關係，定期指派公司技術部門人員或銷售人員深入客戶園區觀察肥料使用狀況，並將其過程及成果製作研究報告以穩定既有公營客戶外，尚積極拓展個人大型企業客戶，藉由知名大型企業對本公司產品之採用，樹立品牌形象，帶動更多農民購買使用，以降低銷貨集中於公營企業之風險。由上述公營企業銷售額佔銷貨

收入之比例觀之，該比率已逐年下降，顯現本公司開拓新客戶有成，降低銷貨集中於公營企業之情況已略見成效。

(5)同業競爭風險

因生產化學肥料進入門檻低，但大量有機原料的取得卻不易，本公司為取得大量有機原料與供應商簽定長期且大量合約，以阻止同業取得有機原料管道。另一方面，本公司投入大量資金研發更高科技成份產品，以保持競爭優勢和市場佔有率。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本身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訴訟或非訟情事，惟就從屬公司觀之，僅有 ACI 勞資爭議訴訟案 1 件及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對銷售客戶貨款積欠追討案 1 件，共計 2 件訴訟案件。惟該 2 件訴訟案件皆已和解，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訴訟案為本公司追討貨款之案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茲就 ACI 之訴訟案說明如下：

其中，ACI 之勞資爭議訴訟案件，原告為遭 ACI 資遣之員工，該名員工於 2009.12.28 以不當之資遣程式為由對 ACI 提出告訴，該案於 2012.6.27 經 Johor Bahru Industrial Court 判定，該名員工因利用加油收據多次詐領油資，ACI 遂將之資遣之程式及理由係屬公平且合理，故將原告之提告駁回，全案宣告終結，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尚無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應揭露條件。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係位於加勒比海西北部之英國海外領地(British Overseas Territory)，其以穩定的政經環境、優惠的稅制及無外匯限制等優點，吸引許多全球企業前往註冊，開曼群島成為全球著名之離岸註冊地點，金融服務業及旅遊業是蓋曼群島主要的經濟收入，由於蓋曼群島具有 不開徵稅收的特殊優惠，現已成為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的世界第 5 大金融中心。

開曼群島當地的境外公司形態包含非居民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及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不能在當地營業，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另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亦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90 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開曼群島主要產業為金融服務業及觀光旅遊業，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其主要產業均陷入衰退，由於稅收減少及公共支出增加，致其 2009 年 6 月底止之年度政府財政收支出現赤字，而在英國政府同意開曼群島政府提高其舉債上限後，其財政赤字已藉舉債來支應。開曼群島財政壓力雖已獲得紓解，惟倘開曼群島之財政赤字出現惡化，註冊於當地之公司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綜上，本公司係註冊於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際營運活動產生，英屬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並為世界第 5 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化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且採固定匯率制。在租稅規範方面，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在法令規範方面，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A.公司須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

B.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或該等股份或債券於開曼群島股份交易所上市，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C.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豁免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若本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則股東常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但董事會得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常會，惟應於董事會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後 2 日內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以取得同意。

D.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新股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且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E.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保留公司股東名簿，且應將其備置於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F.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惟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得檢具就其持有公司之股份相關而符合董事會要求之利害關係證明檔，並指定查核事項之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G.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本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H.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I.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但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認許，雖然公司章程明定若幹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凡根據適格台灣法院取得要求公司繳付款項(並非倍計損害賠償、稅款或其它類似性質的款項，或罰金或其它罰款)的終局性對人之訴的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爲有效，並將根據該判決作出判決，但(a)該等法院應對該判決涉及的各方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b)該等法院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自然公正原則；(c)該判決並非以欺詐方式取得；(d)執行該判決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公共政策；(e)開曼群島法院在作出判決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訴訟的可接納的新證據；及(f)開曼群島法律下的正當程式已妥爲遵守。綜上，依據開曼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應得在開曼獲得承認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開曼群島仍然存在著不被承認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2.主要營運地國：馬來西亞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在全球性的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外貿出口為導向的馬來西亞也受到影響，惟整體而言，馬國經濟表現較一般預期強勁，自 2009 年第三季起，出口商獲利即出現明顯增長，且總理納吉推出總值 188 億美元之經濟刺激方案亦已成功拉升營建業之景氣，故其 2009 年全年 GDP 為負 1.7%，衰退幅度小於先前馬國政府於上半年估計之負 3%，而 2010 年在全球經濟緩步復甦背景下，5 月份馬國央行行長澤提表示，其 2010 年 GDP 可望由年初預估之 4.5%~5.5%上調，GDP 達到 8,373 美元，隨著景氣復甦 2011 年馬來西亞 GDP 已成長達到 9,656 美元。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於 2010 年 5 月發表之 2010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顯示，馬國的全球競爭力在接受評比之 58 個經濟體中以 87.2 評分名列第 10 位，較去年之第 18 位為優。馬國在亞洲排名居第 4 位，僅次

於新加坡(第 1 位)、香港(第 2 位)及台灣(第 8 位)，較中國(第 18 位)、韓國(第 23 位)及日本(第 27 位)為優。馬國本年全球競爭力第一次躋身前十大，顯示該國整體競爭力指數有所改善。馬來西亞首相納吉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國會提出主題為「經濟繁榮及社會公正」之「第十馬來西亞計畫」，啟動新經濟模式行動，宣佈將撥款 2,300 億馬幣(約合 693 億美元)，作為今後 5 年(2011 至 2015)之國家經濟發展建設用途。第十大馬計畫預定撥出 2,300 億馬幣預算，其中以經濟發展所獲預算最多，達 1,265 億馬幣，占整體預算分配之 55%，其次為社會發展(690 億馬幣、占 30%)、加強國內安全(230 億馬幣、占 10%)、提升行政效率(115 億馬幣、占 5%)。

整體而言，雖馬來西亞業已推出改革與刺激經濟之措施，然其國內經濟未來儘管可望復甦，卻成長性較為欠缺。馬國經濟目前正面對失去競爭力，其他層面如教育改革、肅貪力度、政治轉型、人力資源提升等皆未取得顯著進步，顯示思維及體制皆有不足之處，顯示思維及體制皆有不足之處。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為降低馬來西亞當地人及外國投資人之經營成本，馬來西亞雖訂有外匯管制條規，惟其僅係方便外匯風險管理之適當架構，而非積極之外匯限制措施。其外匯管理架構大致將企業區分為居民及非居民企業，而居民企業係指經馬來西亞任何機關登記或核准者。以本公司之馬國子公司所適用之居民企業而言，其使用外幣支付任何金額於進口貨物及服務並未受到任何限制；其出口收益必須收取外幣，且此收益可自由轉售為馬幣或存放於外幣帳戶。在國外投資方面，已取得馬國銀行額度之居民企業，每年可兌換以轉投資外幣資產之馬幣金額上限為 5 千萬 (以整個公司集團作為根據)。

本公司之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可向境內銀行自由借貸馬幣及外幣，且與幣別兌換相關之資金運用，亦未受外匯管制法令之重大限制，故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措施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自自 2006 年馬國總理阿卜杜拉宣佈滾動降低馬國企業所得稅計畫起，2007 年之企業所得稅為 27%，至 2009 年調降為 25%。另自 2008 年 1 月起，馬來西亞對股利所得課稅實施單一階段課稅制(Single Tier Tax System)，以取代原使用之設算扣抵制，過渡期間自 2008 年至 2013 年止。在原設算扣抵制下，公司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得以全部或部份扣抵股東階段之所得稅；在單一階段課稅制下，馬國公司所繳納之企業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馬來西亞就執行外國判決之成文法規係「判決相互執行法」（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ct 1958）。惟我國非屬該法附件表列之互惠國家，故就我國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須依馬國判例累積之習慣法（Common law）為主。

依馬國習慣法，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須就申請人以請求依該外國判決執行其權利為據，向馬國當地法院提起新訴，且該外國判決需符合下列要件：

A.為一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之金錢判決，非為給付稅款、罰款或罰金或其他類似之處罰；

B.該判決之作成法院之管轄權，為馬來西亞法院承認者；以及

C.為一終局確定判決。

據馬來西亞法律意見書表示，是以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如具上述要件，一般都可受到馬國法院之承認與執行，除非受該判決執行之他造，對該外國判決提出下列抗辯為馬國法院所接受：

A.原判決之取得係基於詐欺；

B.執行該外國判決將有違馬來西亞之公共政策；或

C.原有關該外國判決取得之程式，係違背公平正義。

綜上所述，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如符合上述相關要件，一般都可受到馬國法院之承認與執行，尚無重大之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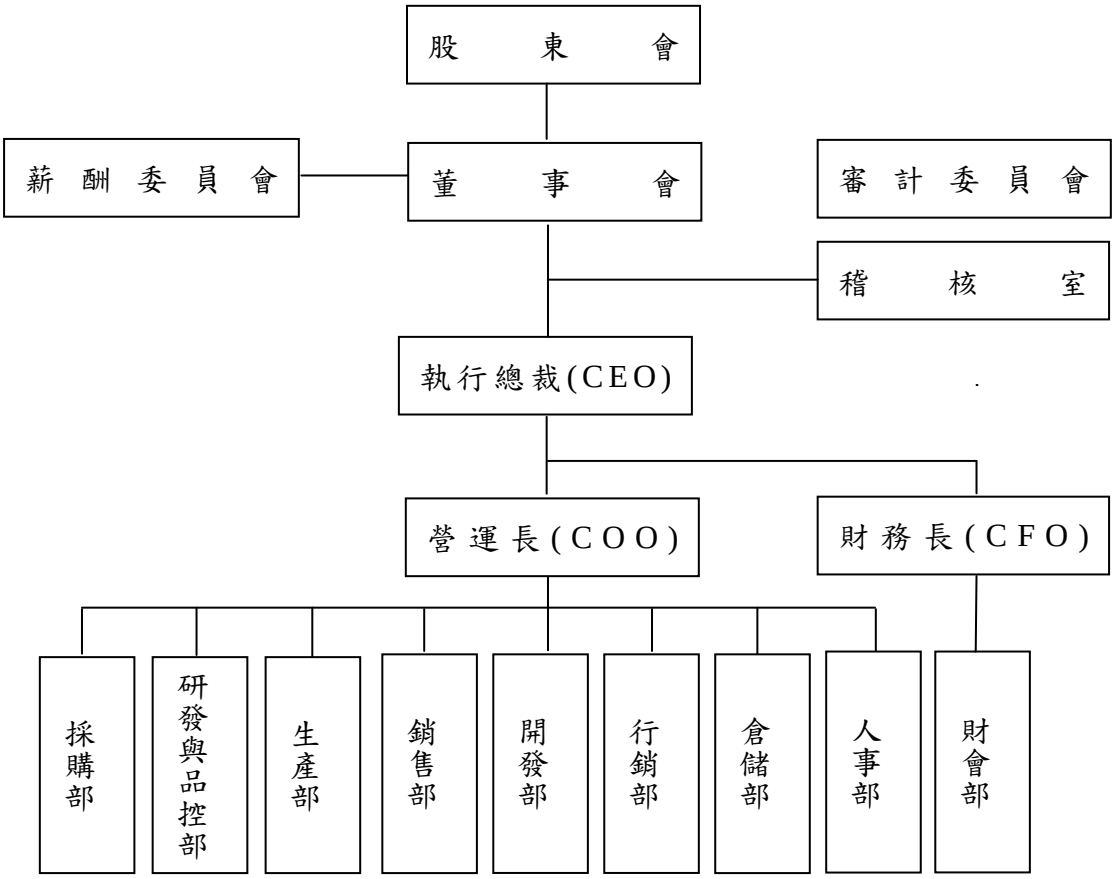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與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採購部	公司日常生活之採購、原物料之採購與供應商溝通
研發與品控部	確保產品品質符合標準、執行品質管制作業，追蹤矯正措施之成效。擬訂研發計劃之流程及進度，研究開發新產品。
生產部	執行生產計劃，掌控生產進度與物料狀況、維護生產現場之工作安全及環境要求、生產進度與產品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銷售部	主要客戶關係與策略夥伴之建立與維持、國內外行銷通路與通路商之管理。
開發部	維持客戶關係、拓展新市場、發展公司的品牌
行銷部	於市場上推銷東西產品、透過各種方式增加產品曝光度
倉儲部	掌握倉庫庫存數量管理、確保進出貨商品之數量
人事部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相關之管理工作。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財會部	處理公司會計帳務、生產成本之計算分析、各項財務、會計、成本報表之編製與分析、各項稅務申報及其他事項。

(二)集團架構

1.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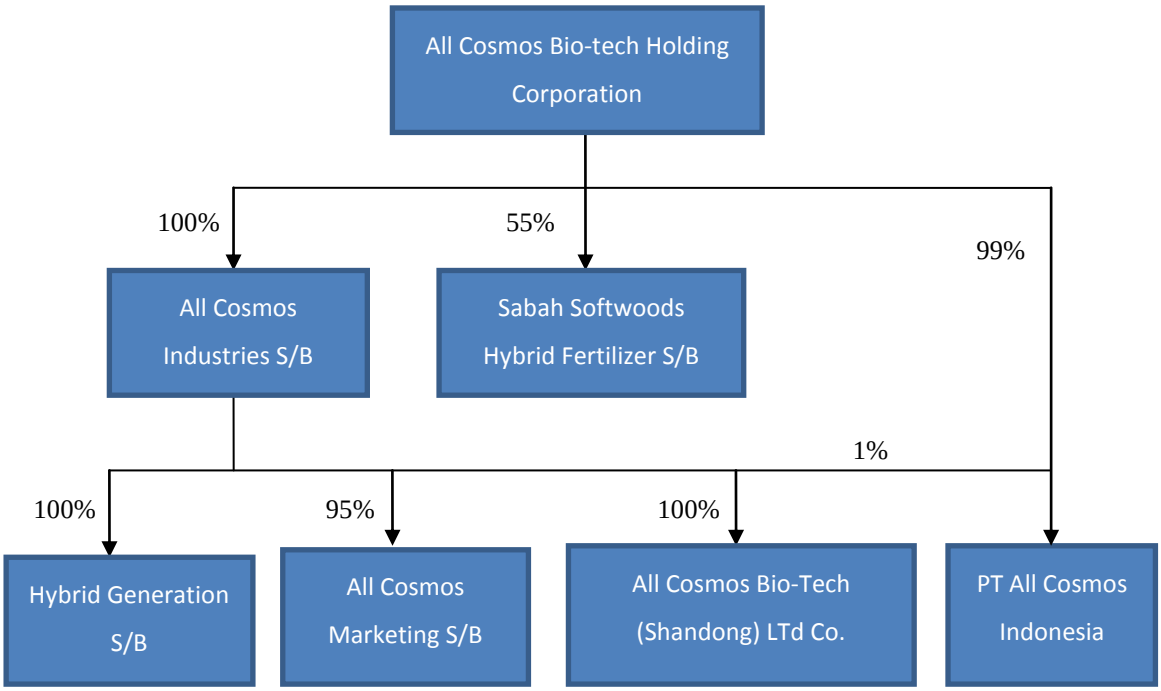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2 年 9 月 30 日

名稱	關係	本公司期末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	投資金額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以下簡稱 ACI)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30,000,000	RM 30,000,000	—	—	—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zer Sdn Bhd (以下簡稱 SSHF)	本公司之子公司	55%	2,200,000	RM 2,200,000	—	—	—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以下簡稱 PT ACI)	本公司之子公司	99%	19,800	RP 990,000,000	—	—	—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以下簡稱 HG)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1,000,000	RM 1,605,484	—	—	—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以下簡稱 ACM)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95	RM95	—	—	—
All Cosmos Bio-Tech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USD 278,291	—	—	—

(Shandong) LTd. Co. (以下簡稱山東全宇)							

註：山東全宇係屬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ACBT 總經理	彭士豪	2012.09.28	22,500	45%	-	-	-	-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木材科學與技術碩士 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REAL STRONG (M)SDN BHD 執行總裁	ACI CEO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董事長 SSHF 董事長	董事長	彭聖青	父子	-
											高級廠長	潘棋楊	姻親舅舅	
ACBT 財務長	管勁福	2012.09.28	-	-	-	-	-	-	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 WHITE HORSE BERHAD GROUP COMPANIES 財務總監	ACI 財務長 白馬陶磁財務長	-	-	-	-
ACBT 稽核	戴宏文	2012.09.28	-	-	-	-	-	-	英國會計師公會(ACCA)認證會計師 DELOITTE & TOUCHE 高級稽核	ACI 稽核副理	-	-	-	-
ACI 營運長	林道文	2012.09.28	-	-	-	-	-	-	DIPLOMA IN INDUSTRIAL MANAGEMENT DIPLOMA IN MECHNICAL ENGRG INTRACO FOODS PTE LTD 總經理	-	-	-	-	-
山東全宇總經理	潘棋楊	2002.02.01	1,500	5%	-	-	-	-	INDUSTRY ENGINEERING ZEN XIN INDUSTRIAL SDN BHD 方案設計師)	EQUITY MALAYSIA LTD.董事	董事長	彭聖青	姻親兄弟	-
											執行總裁	彭士豪	姻親外甥	
PT ACI CEO	鄭德祥	2003.04.01	-	-	-	-	-	-	DIPLOMA IN GRAPHIC DESIGN ELKEN SDN BHD R 經理	ACI 市場推廣經理	-	-	-	-

SSHF CEO	林方彬	2009.07.0.1	-	-	-	-	-	-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hem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Kentucky, US) Diploma in chemical process technology, Major in polym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oly Technic	HG CEO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201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彭士豪	2010.3.26	2012.9.28	3 年	32,500	65%	22,500	45%	無	無	無	無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木材科學與技術碩士 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REAL STRONG(M) SDN BHD 執行總裁	ACI 執行總裁	-	-	-
董事	彭聖青	2012.9.29	2012.9.28	3 年	2,500	5%	2,500	5%	無	無	無	無	闕西高農	ACI 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徐根在	2012.9.29	2012.9.28	3 年	-	-	-	-	無	無	無	無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科 大眾加油站（股）公司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羅子武	2012.9.29	2012.9.28	3 年	-	-	-	-	無	無	無	無	國立中興大學法研所 維揚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
獨立董事	張呂章	2012.9.29	2012.9.28	3 年	-	-	-	-	無	無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Sheng Hua Ltd	彭聖青	100%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彭士豪	100%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彭世傑	100%
Equity Malaysia Ltd	潘棋楊	100%
Maxtrength Corp	彭家琳	100%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彭意芬	100%
Merryard Ltd.	彭秀朗	100%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彭玉桃	100%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彭士豪	√	–	–	-	-	-	-	-	√	√	-	√	√	-
彭聖青	–	–	√	√	-	-	-	-	√	√	-	√	√	-
徐根在	–	–	√	√	√	√	√	√	√	√	√	√	√	-
羅子武	–	√	–	√	√	√	√	√	√	√	√	√	√	-
張呂章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011 年度)

(1)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2012 年 9 月 28 選任，2011 年度酬金如下：

201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彭士豪	－	－	－	－	－	－	－	－	－	－	－	3,017	－	－	－	－	－	－	－	－	－	1.87%	無

酬金級距表

2012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彭士豪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共 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不適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不適用。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僅設有董事，並未支付董事任何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每年度依據馬來西亞製造工業局(FMM)與馬來西亞勞工局(MEF)所公佈之「員工薪資、福利與其他報酬狀況調查報告書」作為本公司董事、執行總裁(CEO)與副總經理之酬金參考，並根據職位、對公司之貢獻度與本公司之獲利情況以決定薪資報酬金額。此外，本公司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定期檢討與評估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另本公司設有三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依職權監督與管理公司運作，本公司每年度給付獨立董事酬金為 360,000 仟元～720,000 仟元。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2 年 12 月 21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0,000	550,000	600,000	未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12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06	10	600,000	6,000,000	30,000	300,000	股本轉換(註)	無	
2012.09	10	600,000	6,000,000	50,000	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為申請回臺上市，本公司與ACI進行100%股權轉換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單位：人；仟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	8	—	8
持有股數	—	—	—	50,000	—	50,000
持股比例(%)	—	—	—	100%	—	—

陸資持股比例：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8	50,000,001	100.00
合計	8	50,000,00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單位：仟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22,500	45%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7,500	15%
Maxtrength Corp	4,500	9%

Merryard Ltd.	4,000	8%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4,000	8%
Sheng Hua Ltd	2,500	5%
Equity Malaysia Ltd	2,500	5%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2,500	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於 2010~2011 年及 2012 年迄今，均未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情事。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不適用。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彭聖青	12,000	-	-	-	(10,500)	-
董事	彭士豪	10,500	-	-	-	12,000	-
股東	彭世傑	3,000	-	-	-	4,500	-
獨立董事	徐根在	-	-	-	-	-	-
獨立董事	羅子武	-	-	-	-	-	-
獨立董事	張呂章	-	-	-	-	-	-

(2)股權移轉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彭聖青	股權規劃	2012.6.14	彭士豪	父子	9,000	-
彭聖青	股權規劃	2012.6.14	彭世傑	父子	1,500	-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2 年 12 月 21 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heng Hua Ltd 負責人:彭聖青	2,500	5%	-	-	-	-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負責人：彭士豪	父子	-
							Oil Plam Plantation Ltd 負責人：彭世傑	父子	
							Equity Malaysia Ltd 負責人：潘棋楊	姻親	
							Maxtrength Corp 負責人：彭家琳	父女	
							Asia Win Delevopment 負責人：彭意芬	父女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負責人：彭玉桃	兄妹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負責人:彭士豪	22,500	45%	-	-	-	-	Sheng Hua Ltd 負責人：彭聖青	父子	-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負責人：彭世傑	兄弟	
							Equity Malaysia Ltd 負責人：潘棋楊	姻親	
							Maxtrength Corp 負責人：彭家琳	姐弟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負責人：彭意芬	姐弟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負責人：彭玉桃	姑姪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負責人:彭世傑	7,500	15%	-	-	-	-	Sheng Hua Ltd 負責人：彭聖青	父子	-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負責人：彭士豪	兄弟	
							Equity Malaysia Ltd 負責人：潘棋楊	姻親	
							Maxtrength Corp 負責人：彭家琳	姐弟	
							Asia Win Delevopment Ltd 負責人：彭意芬	姐弟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負責人：彭玉桃	姑姪	
Equity Malaysia Ltd 負責人:潘棋楊	2,500	5%	-	-	-	-	Sheng Hua Ltd 負責人：彭聖青	姻親	-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負責人：彭士豪	姻親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負責人：彭世傑	姻親	
							Maxtrength Corp 負責人：彭家琳	姻親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負責人：彭意芬	姻親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負責人：彭玉桃	姻親	
Maxtrength Corp 負責人:彭家琳	4,500	9%	-	-	-	-	Sheng Hua Ltd 負責人：彭聖青	父女	-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負責人：彭士豪	姐弟	
							Oil Palm Plantatin Ltd 負責人：彭世傑	姐弟	
							Equity Malaysia Ltd 負責人：潘棋楊	姻親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負責人：彭意芬	姐妹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負責人：彭玉桃	姑姪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負責人:彭意芬	1,500	5%	-	-	-	-	Sheng Hua Ltd 負責人：彭聖青	父女	-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負責人：彭士豪	姐弟	
							Oil Palm Plantatio Ltd 負責人：彭世傑	姐弟	
							Equity Mlalaysia Ltd 負責人：潘棋楊	姻親	
							Maxtrength Corp 負責人：彭家琳	姐妹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負責人：彭玉桃	姑姪	
Merryard Ltd. 負責人:彭秀朗	4,000	8%	-	-	-	-	-	-	-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負責人:彭玉桃	4,000	8%	-	-	-	-	Sheng Hua Ltd 負責人：彭聖青	兄妹	-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負責人：彭士豪	姑姪	
							Oil Palm Plantatio Ltd 負責人：彭世傑	姑姪	
							Equity Mlalaysia Ltd 負責人：潘棋楊	姑姪	
							Maxtrength Corp 負責人：彭家琳	姑姪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負責人：彭意芬	姑姪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最低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平均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94	30.10	33.03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30,000	50,000
	追溯調整前		4.71	5.41	2.41
	追溯調整後		4.71	3.23	2.4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本利比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129 條規定，股利政策主要規定如下：

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百分之十(10%)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6)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百分之十(10%)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

(7)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

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五十(50%)為上限。

2.執行狀況

本公司自 2011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於 2012 年 9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 2 仟萬股，共計 2 億元，將依持股比率由原始股東無償認列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29 日經股東會同意盈餘轉增資 2 億元共 2 仟萬股，使實收資本額由原本 30,000 仟股增加至 50,000 仟股，所增加之股份由原始股東依持股比例無償配股，經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後，每股盈餘將稀釋 40%。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擴充需要，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應屬有限。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參閱上述本公司章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將依照公司章程估計董事酬勞金額與配發股票之計算基礎，若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時，將列為實際配發年度費用調整數。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9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自 2011 年盈餘分配案已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馬幣 2,500 仟元、2012 年 9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 2 仟萬股，共計 2 億元，將依持股比率由原始股東無償認列股。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一專業生化複合肥製造商，從事由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生化複合肥料之製造與銷售，為馬來西亞地區領導品牌之一。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第三季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三合一複合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其他	1,029,579	99.78	1,396,441	99.42	1,172,592	98.60
合計	2,229	0.22	8,090	0.58	16,683	1.4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主要商品項目為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著重於地球生物環保之重要性，積極開發多功能之肥料產品，以取代傳統化學肥料所造成之環境破壞，目前本公司與馬來西亞工藝大學(UTM)共同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項目	說明
4合1噬菌體生物肥料	針對青枯菌造成的細菌性作物病害進行防治，可應用於多種常被這種細菌侵襲的有辣椒、番茄、生薑、馬鈴薯和香蕉。
水稻及綠葉蔬菜專用固氮生物肥料	高效固氮菌群促使水稻及短期作物生長，減少化學氮肥使用，也可於油棕樹苗發苗初期使用。
4合1抗白腐病生控肥	綠色木黴（Trichoderma viride）結合其他肥料成分，對橡膠樹常見的真菌性病害（木質硬孔菌，Rigidoporus lignosus）進行生物防治，並加以補充營養需求。

高效油棕空果串降解微生物複合配方	利用菌種混合劑催化油棕空果串和其他有機原料的降解，解決棕油業生產過剩的廢料為有機肥。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產業之現況

馬來西亞地勢低平、土壤肥沃，其河谷平原是農業最發達，也是人口集中地區，故農業發展向來是馬來西亞重要經濟活動。農業不僅促進鄉村與加工業的快速發展，同時也為國家製造許多就業機會。馬來西亞農作物主要可分為糧食作物與經濟作物，糧食作物以稻米為主，其次是甘蔗、玉米、木薯、蕃薯及蔬菜等；經濟作物以樹膠、油棕、椰子為主，其他如茶、咖啡、黃梨、煙草及香料等。稻米、樹膠、油棕與椰子等作物生產量高，多供出口外銷，其中更以油棕為最重要經濟收入來源之一。

馬來西亞作物種植總面積

單位：千公頃

年份	橡膠	油棕	椰子	稻田	水果	其它	總計
2002	1,349	3,670	137	679	300	189	6,324
2003	1,326	3,802	140	672	282	179	6,401
2004	1,279	3,875	143	667	295	160	6,419
2005	1,271	4,051	121	667	293	155	6,558
2006	1,264	4,165	119	676	281	156	6,661
2007	1,248	4,305	120	676	280	153	6,782
2008	1,247	4,488	112	657	265	137	6,906
2009	1,028	4,691	100	675	250	140	6,884
2010	1,020	4,854	106	678	239	153	7,050
2011	1,023	5,000	109	684	241	160	7,217

資料來源：大馬經濟網

依據上表顯示，馬來西亞農業種植面積係以油棕樹為主，棕油係由油棕樹之果實油棕果軋製提煉而成，為全球第二大類食用植物油，其單位產量是大豆、棉籽、花生、葵花、菜子等其它植物油作物的 6~11 倍。根據馬來西亞油棕局資料(MPOB)顯示，2011 年馬來西亞棕油產量約占全球約 43%，出口量占全球出口量約 50%，直接和間接就業人員

超過 200 萬人，棕油業已成為馬來西亞經濟發展重要組成部分。馬來西亞種植的油棕樹主要是改良品種 TENERA，種植後約 3 年結果，經濟期 25 年，每公頃油棕園的油棕鮮果串及棕油的產量分別約為 19 噸和 4 噸，榨油率約 20%。

根據大馬經濟網資料顯示，2011 年油棕種植面佔馬來西亞總種植面積達到 69.28%，由於油棕經濟價值高，種植面積和產量逐年增加，從 2007 年油棕種植面積 430.5 萬公頃到 2011 年增加到 500 萬公頃，增加比率達 16.14%。除油棕種植面積持續擴大外，隨科技進步，棕油生產、提煉棕油水準不斷提高，棕油單位產量也逐年增加。2011 年棕油總產量高達 1,891 萬噸，比 2007 年增長了 19.51%，增幅高出同期油棕種植面積增幅 16.14%。

馬來西亞歷年油棕原棕油產量　　單位：千噸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棕油產量	15,824	17,734	17,565	16,994	18,912

資料來源：大馬經濟網 (2012-09-19出刊數據)

根據大馬油棕局(MPOB)統計資料顯示，目前馬來西亞全國平均油棕鮮果串每公頃油棕園產量每年約 20 公噸，此平均產量為馬來西亞油棕大地主和小園主之平均值。馬來西亞國內約 14 萬名獨立小園主涵蓋約 54 萬公頃油棕面積，每公頃油棕園油棕鮮果串產量每年約 14 公噸，遠比大地主平均收成量低。其中除因大地主所擁有油棕園種植環境較小農好外，更受是否投放肥料之影響。因油棕樹屬多年生植物，其生命週期長達 25 年，若每年不投以肥料施放，長年後勢必耗損鮮果串之產量，且採用不同肥料對油棕產量收成效益亦有所不同之結果。

多年來馬來西亞國內外油棕研究人員已進行許多研究工作以探討肥料與油棕產量關係，主要目的為開發最適合油棕樹之肥料與施肥方式，以提高油棕收成及經濟效益。油棕樹係一種倚重植物性成長之作物，其所吸收之養分大部分是用在各種新陳代謝、呼吸等作用上及分配至植物性成長部位如枝葉、枝幹、根莖及雄花，剩餘之養份方才輸送至產果部位。因此，若園主所施放之肥料養份不均或用量不足，缺乏養分將造成棕油產量減少。在另一方面，油棕樹的產果機能從花序結起至鮮果成熟需經歷約 3 年時間，中間任何時段施放之肥料養份不均或用量不足將可能造成花串或果串流產失敗等問題出現，或是產出許多的雄花，

將造成棕油產量減少。依據 Maket Evalution of Phosphate From Various Sources For Matured Oil Palm In Malaysia 資料分析油棕種植成本，其中最重要的成本即為肥料，肥料成本占總種植成本已由 2002 年之 24%提高至今約 40~50%以上，且因種植大量油棕需要大量且持續的肥料提供養分以保持健全的成長及結果，而其養份來源則依賴各種肥料均衡的施放，因此馬來西亞油棕產業之興衰將影響國內肥料市場之供需情況。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資料顯示(Department of Statistics,Malaysia)，2006 年馬來西亞共生產 227 萬噸肥料，其產值為馬幣 2.10 億元，2007 年肥料產量增加至 236 萬噸，惟 2008 年與 2009 年因全球經濟衰退，棕油需求減少因而使得油棕園主減少施放肥料以降低生產成本，使肥料產量下降到 201 萬噸。2011 年起全球經濟復甦，棕油需求呈現穩定回升，使當年度肥料產量成長達到 237 萬噸，其產值為馬幣 2.43 億元。

Manufacture of Fertilizers

YEAR	Quantity(tonnes)	Value(RM mil)	Average Value (RM/t)
2006	2,271,618	2,099.3	924
2007	2,363,805	2,452.8	1,038
2008	2,276,957	3,502.3	1,538
2009	2,007,298	2,430.2	1,211
2010	2,365,599	2,427.1	1,026

資料來源：2012.09 馬來西亞統計局出版資料

馬來西亞為東南亞主要化學肥料消費地區，但因該地區僅生產少量主要化肥原料，故主要化肥原料均需倚賴進口。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官方統計資料顯示，2005 年度至 2007 年度馬來西亞肥料進口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從 2005 年度進口 331 萬噸成長到 2007 年度達到 403 萬噸(因官方統計資料無 2008 年度肥料進口數量，故無法表示)，2009 年度因全球經濟衰退，棕油需求減少因而使得油棕園主減少施放肥料用量，故進口肥料下降至 255 萬噸。2010 年起全球經濟復甦，棕油需求呈現穩定回升，使當年度肥料進口數量成長達到 474 萬噸，較前一年度大幅度成長，顯示馬來西亞國內用肥量持續增加需求。

Fertilizer Imports & Exports (Quantity in tonnes), 2005–2010 RM$/dollars

	2005	2006	2007	2009	2010
IMPORTS					
N fertilizers	1,290,989	1,312,796	1,364,156	1,131,212	1,693,737
P Fertilizers	406,221	320,808	406,207	226,028	440,241
K Fertilizers	1,239,234	1,572,818	1,741,282	795,422	1,927,913
Other NPK Fertilizers	362,050	335,188	494,351	377,260	655,577
Organic Fertilizers	10,865	15,351	22,745	19,302	26,205
Total	3,309,359	3,556,961	4,028,741	2,549,224	4,743,672

Source：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2012.09，2008 figures unavailable。
Other NPK Fertilizers：Other inorganic fertilizers containing a combination of N, P and K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因馬來西亞油棕耕作面積與棕油產量持續擴大，2000 年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僅 337.6 萬公頃，至 2010 年則增加到 485.4 萬公頃，增加 43.77%；油棕鮮果串部份，2011 年棕油總產量高達 1,891 萬噸，比 2007 年增長了 19.51%，增幅高出同期油棕種植面積增幅 16.14%，顯示單位面積棕油產量提高，油棕更為馬來西亞出口外匯收入主要之經濟作物。

B.產業之發展

馬來西亞棕油產業的快速發展起於 20 世紀 60 年代初，經過 50 多年的發展，目前已擁有領先世界水準的科技研究機構和加工技術，有著成熟的生產加工資源市場和供銷經營市場。根據美國農業部(USDA)調查，2010 年全球 1.45 億噸食用油和脂肪的產量中，棕油所佔比率高達 33%，馬來西亞為全球僅次於印尼之第二大生產國。

全球主要食用油比重

Table 4.1 - Major Vegetable Oils Production in 2010/11
(million metric tonnes)

Vegetable Oil	Production	%
Palm oil	**47.91**	**33%**
Soybean oil	41.88	29%
Rapeseed oil	22.65	16%
Sunflowerseed oil	11.21	8%
Palm kernel oil	5.66	4%
Cottonseed oil	4.97	3%
Peanut oil	4.91	3%
Coconut oil	3.67	3%
Olive oil	2.94	2%
Total	**145.80**	**100%**

Source: USDA

全球主要生產植物油國家產量比重

Table 4.3 - Major Vegetable Oils Production in 2010/11
(million metric tonnes)

Country	Production	%
Indonesia	26.62	18%
Malaysia	**20.91**	**14%**
China	19.37	13%
EU-17	16.59	11%
US	9.87	7%
Argentina	8.73	6%
Brazil	7.37	5%
Others	36.36	25%
Total	**145.82**	**100%**

Source: USDA

2008 年馬來西亞出口棕油 1,541 萬噸，2009 年出口 1,588 萬噸，增幅為 2.9%，2010 年出口增加至 1,666 萬噸，增加幅度達 4.9%。中國成為最大的棕油出口之市場，並連續九年保持首位。2010 年馬來西亞棕油出口至中國高達 348 萬噸，占馬來西亞棕油出口總額達 21%。

為因應全球作物需求增加，在耕地面積有限情況下，增加單位面積產量成為主要方式，使得肥料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導致肥料之主要原料如氮肥、磷肥及鉀肥的價格亦逐年上升。根據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 FAO)資料顯示，預計於 2011 年至 2015 年間全球各地區的主要化肥元素如氮、磷與鉀需求之年均增長率分別為 1.7%、1.9%和 3.1%，預估至 2015 年底，預估總需求量達到 1,904 公噸。主要肥料原素使用成長較快速的地區為非洲、拉丁美洲及東南亞等發展中地區，肥料使用成長率均達 2.5%以上。

2011~2015 年主要肥料原素使用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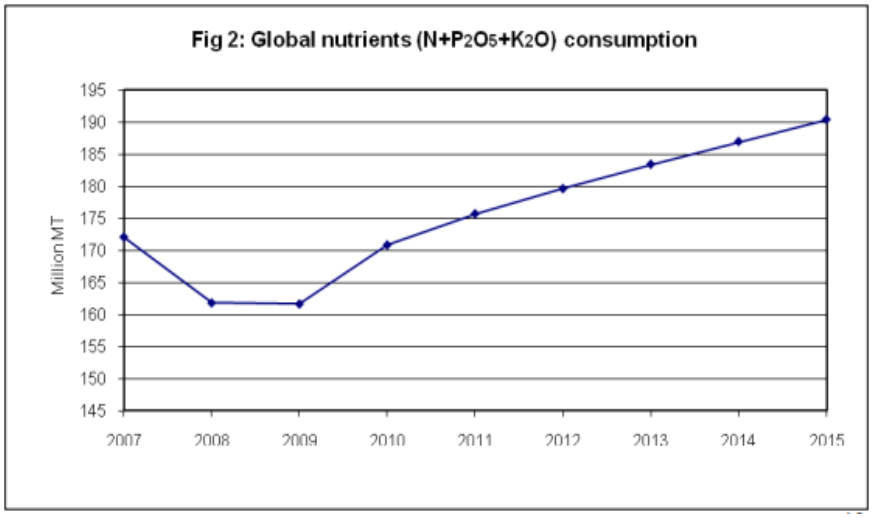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urrent world fertilizer trends and outlook to 2015,FAO

2011 年~2015 年全球及各地區主要肥料需求量預估年成長率

區域	氮(N)	磷(P2O5)	鉀(K2O)	Total(N+P2O5+K2O)
WORLD	**1.7%**	**1.9%**	**3.1%**	**2.0%**
Africa	1.9%	3.3%	4.3%	2.5%
America	1.6%	2.3%	2.3%	1.9%
-North America	0.8%	0.9%	1.2%	0.9%
-Latin America	3.1%	3.5%	3.3%	3.3%
Asia	**1.9%**	**1.7%**	**4.0%**	**2.1%**
-West Asia	2.9%	2.9%	6.7%	3.2%
-South Asia	2.6%	2.9%	2.7%	2.7%
-East Asia	1.4%	0.9%	4.4%	1.8%
Europe	1.3%	1.7%	2.1%	1.5%
-Central Europe	2.3%	4.5%	3.2%	2.8%
-West Europe	-0.2%	-0.7%	1.0%	-0.1%
-East Europe&Central Asia	3.5%	3.5%	3.2%	3.4%
Oceania	1.0%	2.8%	4.3%	2.1%

資料來源：Current world fertilizer trends and outlook to 2015,FAO

根據 FAO 所發佈 Current world fertilizer trends and outlook to 2015 資料顯示，亞洲地區為全球最大化肥消費地區，其使用量之年成長率相對較其他地區高，亞洲化肥總消耗量佔世界總量的 60%，其中大部份集中於東南亞地區。

2011~2015 年亞洲肥料預測　　單位：千噸

年度項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Supply	74,041	76,562	78,263	82,633	84,741
Total demand	76,473	78,409	80,237	81,894	83,161
Potential balance	(2,432)	(1,847)	(1,974)	739	1,580
P2O5 based on H3PO4					
Supply	19,048	20,125	20,617	21,043	21,241
Total demand	23,406	24,122	24,811	25,308	25,791
Potential balance	(4,358)	(3,997)	(4,194)	(4,265)	(4,550)
K2O Supply	7,068	7,613	7,856	8,390	9,041
Total demand	15,199	15,939	16,605	17,265	17,807
Potential balance	(8,131)	(8,326)	(8,749)	(8,875)	(8,766)

資料來源：Current world fertilizer trends and outlook to 2015,FAO

根據 FAO 資料顯示，亞洲地區主要以東南亞為主要肥料消費區，東南亞地區中又以馬來西亞與印尼為主要肥料使用國家。係因馬來西亞與印尼之主要經濟作物為油棕樹，種植油棕樹之土地平均每公傾每年約需要至少一公噸以上之各種肥料，其中約 70%為化學肥料、30%為有機肥料及生物等其他肥料。根據馬來西亞經濟部網站 2011 年資料顯示，馬來西亞及印尼種植油棕樹面積超過 1300 萬公頃，於馬來西亞境內油棕樹面積更占總耕地面積之 60%以上。依據大馬油棕局(MPOB)2012 年 2 月出版之 2011 年年報分析，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已超過 500 萬公頃，比 2007 年增加了 16.14%。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與棕油產量的持續增加，，導致肥料總需求量也逐年增加，更因油棕樹為長年生之經濟作物，對地力之耗損非常嚴重，需要大量且持續的肥料提供養分以保持健全的成長及產量，而其養份來源則需依賴各種肥料均衡的施放。因此馬來西亞國內肥料市場未來發展方向預期將與油棕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相同，呈現成長之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肥料製造商，主要生產由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複合肥料，其產品上游主要原料為氮、磷、鉀等無機化學物質、有機原料與微生物菌種，經中游肥料廠商加工製作後成品再交付予下游大小型農場、代理經銷商及農民等，其產業關係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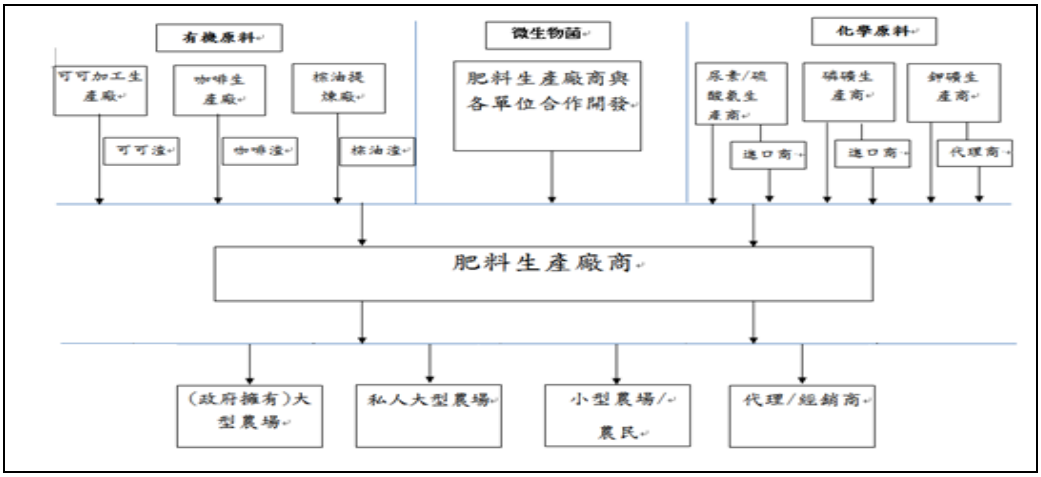

A.上游原料

(A)化學肥料

又稱為無機肥料，主要為尿素、硫酸氨主產廠、磷礦加工廠、鉀礦開發商、氧化鎂加工廠與硼供應商等。因馬來西亞國內並無大量生產或開採氮、磷、鉀等無機化學礦物，故主要來源仍倚賴進口。因氮、磷、鉀屬天然有限之資源，隨著世界人口增長與，對糧食及農作物之需求相對增加，促使農民大量使用肥料而造成氮、磷、鉀等原料需求用量及價格均呈現穩定微幅上漲之趨勢。根據 IFA 於 2012 年 6 月所出刊之「2012~2016 年肥料展望」中表示，預計 2012 年至 2016 年氮、磷、鉀原料供需狀況變動微小，需求量及價格均呈現微幅上漲之趨勢，對肥料產業衝擊將相對減少。

全球氮素供需預測

全球氮素供应/需求平衡
(百万吨 N)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供应					
产能	169.0	174.3	176.5	189.2	189.4
总供应*	**140.8**	**146.4**	**149.7**	**158.4**	**162.2**
需求					
肥料需求	109.5	110.8	112.1	113.2	114.4
非肥料需求	**24.4**	**25.3**	**26.3**	**27.0**	**27.6**
流通损失	2.3	2.4	2.4	2.5	2.5
去向不明需求	1.1	1.1	1.1	1.1	1.1
总需求	137.3	139.6	141.9	143.8	145.6
潜在平衡	**3.5**	**6.8**	**7.8**	**14.6**	**16.6**
占供应%	***2.5%***	***4.7%***	***5.2%***	***9.2%***	***10.2%***

* *供应是指有效产能，即最大可获得的产量。计算自产能乘以最大可实现开工率。*

来源： Prud'homme， IFA， 2012 年 6 月

根據 IFA 資料顯示，2012 年至 2016 年全球氮肥(尿素)供應需求情形除 2012 年市場供給量僅微幅大於需求量外，2013 年至 2016 年進入適度平衡狀態，另 2012 年至 2014 年的預計供給過剩量占總供應量之 2.50~5.20%。到 2015 年，因新產能的出現以及產量逐漸提升導致供應量增多，將造成當年度供給量大於需求量之情形日益明顯，到 2016 年供給過剩量將超過 1600 萬噸。

全球磷素供需預測

全球磷酸供应/需求平衡
(百万吨 P_2O_5)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供应					
产能	53.3	56.2	58.1	59.4	61.3
总供应*	**44.3**	**45.9**	**47.4**	**48.8**	**49.8**
需求					
肥料需求	36.7	37.6	38.3	39.0	39.7
非肥料使用	5.0	5.3	5.5	5.6	5.6
流通损失	0.8	0.9	0.9	0.9	0.9
总需求	**42.5**	**43.8**	**44.7**	**45.5**	**46.2**
潜在平衡	**1.8**	**2.0**	**2.7**	**3.3**	**3.6**
占供应%	***4%***	***4%***	***6%***	***7%***	***7%***

来源： Prud'homme， IFA， 2012 年 6 月

根據 IFA 資料顯示，2012 年至 2016 年全球磷素(磷酸鹽)供應需求情形呈穩定狀態，供給量皆大於需求量，惟供給過剩量隨時間呈增加趨勢，至 2016 年供給過剩情形已達到 360 萬噸。

全球鉀素供需預測

全球钾盐供应/需求平衡
(百万吨 K_2O)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供应					
产能	46.2	49.8	52.7	58.4	61.4
总供应*	**40.2**	**43.5**	**45.7**	**48.6**	**52.8**
需求					
肥料需求	28.4	30.0	31.0	31.7	32.6
非肥料需求	2.7	2.8	2.8	2.9	3.0
流通损失	0.9	1.0	1.0	1.0	1.1
总需求	**32.0**	**33.8**	**34.8**	**35.7**	**36.6**
潜在平衡	**8.1**	**9.7**	**10.9**	**12.9**	**16.2**
占供应%	*20%*	*22%*	*24%*	*26%*	*31%*

来源： Prud'homme， IFA，2012 年 6 月

根據 IFA 資料顯示，於 2012 年至 2016 年全球磷素(磷酸鹽)供應需求情形呈現供過於求狀況，且供給過剩情形隨時間日益擴大。預計 2012 年供給過剩量為 970 萬噸，至 2016 年可能將出現約 1620 萬噸過度供給量情形。

整體而言，化學肥料主要原料來源為氮、磷與鉀，根據 IFA 預測，主要原料於 2016 年前將呈現供給大於需求之情形，因此對本公司主要原料來源尚無供給不足而影響生產之營運風險產生。

(B)有機肥料

有機肥原料主要為咖啡加工廠、可可加工廠、棕油加工廠或其他有機原料之廢棄殘渣，有機肥原料廠家於馬來西亞眾多，且有機原料尚可互相替代，並無供應不足問題。另馬來西亞為全球主要棕油出口國，其棕油提煉後之廢棄殘渣量大，使有機原料多年來價格波動不大，因此有機肥原料尚無供給不足或價格重大變動所產生之營運風險。

(C)微生物方面

因微生物肥料在馬來西亞境內尚處於發展階段，主要肥料市場仍以化學肥料為大宗，市場上尚無專精於研發適合生物性複合肥料微生物之產業或單位。本公司所生產之微生物菌主要來源係透過與其他學術或政府單位合作共同研發，如馬來西亞科學工藝大學與大馬油棕局(MPOB)合作等，目前本公司已成功研發並量產之微生物菌計有固氮菌、硝化細、溶磷菌及酵母菌等菌種。因此，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微生物來源尚供應不足或價格重大變動所產生之營運風險。

B.中游-肥料加工製造

馬來西亞肥料製造產業屬於完全開放之市場，在馬來西亞境內，尚無任一家肥料製造商規模足以壟斷市場,因此肥料市場價格係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近年來隨勞工薪資上漲以及馬來西亞勞工相關保護法實施，使屬勞力密集產業之肥料廠商製造成本不斷上升，毛利受到壓縮，加上主要原料氮、磷、鉀等無機化學物質價格受全球景氣影響呈持續穩定上漲，造成生產成本上升，使馬來西亞國內小型肥料廠陷入了經營困難情形。

且近年來社會上倡導環保及綠色產業之價值觀，農民環保觀念持續增加，加上大量施用化學肥料使得土壤敗壞問題日趨嚴重，更導致土壤酸化不適合耕種或植物抵抗力下滑疾病頻繁等情形,造成農民收入減少。於是農民開始普遍接受推動減少使用化學性肥料之「發展永續性農業」觀念，希望能維持生態平衡、減少環境污染，最終目標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能源之耗用。於是有別於社會上大多肥料製造商所生產之化學肥料，本公司所生產由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原料所結合之三合一複合肥料市場接受度逐漸增加，營收持續成長。

C.下游-肥料使用者

馬來西亞國內之肥料使用者主要為政府或私人擁有之大地主、農會與一般農民，本公司針對大地主、農會等單位或專業油棕種植公司均有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加以該大地主身份均有官方性質參股，對本公司銷售與收款風險上處於可接受範圍。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資料顯示，2011 年馬來西亞人口有 28%從事農業相關活動，馬來西亞與印尼更是全世界主要棕油生產國，故下游肥料使用者市場應不至有重大變動。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傳統肥料取得係以有機肥為主，利用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的殘體及其排泄物製作而成，如枯葉、草木灰、米糠、剩菜、剩飯、豆餅與油粕等皆為肥料來源。隨科技進步，利用化學物質製造而成之化學肥料成為市場主要產品。化學肥料有效果快速、價格便宜等優點，長久為消費者使用。惟隨著化學肥料長期使用，導致植物抵抗力變弱、土壤酸化劣化、農產品含高濃度硝酸鹽等問題，且更嚴重造成環境污染，故消費者逐漸以多功能複合肥料以取代單元肥料之缺點。在肥料市場上，複合肥料已逐漸為消費者接受，肥料除須促進作物生長、增加產能與產量外，消費者更進一步需要具有治療疾病功能之肥料，如本公司於 2012 年研發出具有治療油棕樹靈芝病之產品肥料 Gano EF

(4)產品競爭情形

因生產化學肥料進入門檻低，市場上所使用之肥料仍以化學肥料為主。惟隨全球化學肥料原料呈上漲趨勢與環保觀念提升，多功能複合肥料成逐漸為消費者接受，本公司所生產之肥料主要由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物質三合一混合而成，目前於馬來西亞僅極少數廠商擁有類似產品，故競爭者少，惟如何使更多化學肥料消費者使用多功能肥料為本公司主要努力方向。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A.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

本公司自 1999 年以來，運用生物科技生產高品質肥料，名為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產品結合三種農業種植所需之養分、有機質和有益微生物群，為作物提供速效養分、改善土壤特性同時調節土壤生態。此通過獨特技術，將化學肥、有機物和微生物合為一體，並在施用于田間時發揮各自的功能。與其他化肥或複合肥相比，本產品屬養分控釋型肥料，但成本比其他控釋肥低廉。有機質在產品中發揮如海棉般的功效，緩衝水分溶解養分的速度。養分被作物吸收後，微生物開始進入根系土壤並定植於該環境，為作物繼續提供養分，維持土壤生態，體現可持續發展的農業耕種地。此產品可降低勞力成本、減少因養分流失而造成的水源污染問題、維護土壤生態。

B.四合一智慧型肥料

四合一肥料延續了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的特性，並加入第四種元素，為生物防治能力，預防已知靶標病害。第四元素可為作物增強抗病能力，主要成分是微生物菌體、微生物代謝物、酶素等，根據不同的作物病害，針對性地添加相關活性成分。其餘的三大元素為作物提供良好生長條件後，第四元素將建立另一道保護牆，防止病、蟲、草害的侵襲。防病害機能源自兩種原理：一、誘導植物自身生產植物抗毒素；二、利用拮抗性（相克）微生物或其代謝物對抗病害。產品內所含之活性成分以自然物質為主，屬無公害之綠色產品。本公司與大馬油棕局共同研發，於 2012 年 6 月推出可抗棕櫚莖基腐病（棕櫚靈芝病）之生控肥料產品，名為 GanoEF，採用內生真菌為其活性成分，防止棕櫚種植業因此病害繼續面臨每年數十億馬幣的虧損。

(2)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究發展工作，除進行新產品研發外，亦不斷藉由改良現有產品與製程調整，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其研究成果如下：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2009 年度	MPOB F4 (生化複合肥料)	1.ACI 與 MPOB(馬來西亞油棕局)共同研發。 2.專用於提高油棕樹的產量。 3.成份： (1)化學養分：含氮、磷、鉀、鎂、硼與部分微量元素等化學營養成份。 (2)微生物：8 種微生物群，有效促進 NPK 等化學肥料的吸收，轉化土讓狀況。 (3)有機質：改善土壤酸鹼性，提高化學肥料利用率，增加土壤保肥力和保水力。
2012 年度	GANO EF (抗病生化肥料)	1.ACI 與 MPOB(馬來西亞油棕局)共同研發。 2.成份： (1)化學養分：17 種化學成分並加入微量營養元素供給植物有效生長及最佳產量。 (2)有機物質：善土壤酸鹼性，提高化學肥料利用率，增加土壤保肥力和保水力。 (3)有效微生物群：提高土壤生物微生物種類，固定植物氮素營養，促進磷肥溶解。 (4)複合活性劑：Hendersonia(內生真菌)與甲殼素，為靈芝生物防治劑與植保誘導劑，用以幫助控制與預防油棕靈芝病蔓延。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別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 第三季
碩士(含以上)	0	0	0	2

大專	1	1	5	5
高中職(含以下)	3	3	-	-
合計	4	4	5	7
全公司人數	147	162	210	301
佔全公司人數比率(%)	2.72	2.47	2.38	2.33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研究發展費用	-	12,992	13,746	13,038	9,814
營業收入	-	992,708	1,036,877	1,404,531	1,189,275
佔營收比例(%)	-	1.31	1.33	0.93	0.83

註：本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3 月，2009 年與 2010 年財務比率依據會計師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計算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2009 年度	MPOB F4 (生化複合肥料)	➢ ACI 與 MPOB(馬來西亞油棕局)共同研發。 ➢ 專用於提高油棕樹的產量。 ➢ 成份： ✧ 化學養分：含氮、磷、鉀、鎂、硼與部分微量元素等化學營養成份。 ✧ 微生物：8 種微生物群，有效促進 NPK 等化學肥料的吸收，轉化土壤狀況。 ✧ 有機質：改善土壤酸鹼性，提高化學肥料利用率，增加土壤保肥力和保水力。

2012 年度	GANO EF (抗病生化肥料)	➢ ACI 與 MPOB(馬來西亞油棕局)共同研發。 ➢ 成份： ✧ 化學養分:17 種化學成分並加入微量營養元素供給植物有效生長及最佳產量。 ✧ 有機物質：善土壤酸鹼性，提高化學肥料利用率，增加土壤保肥力和保水力。 ✧ 有效微生物群：提高土壤生物微生物種類，固定植物氮素營養，促進磷肥溶解。 ✧ 複合活性劑：Hendersonia(內生真菌)與甲殼素，為靈芝生物防治劑與植保誘導劑，用以幫助控制與預防油棕靈芝病蔓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擴展主流市場

本公司經過 12 年來之深耕,現已為馬來西亞製造生產生物化學肥料第一大公司，馬來西亞市場擴展已具成效。惟本公司所生產之肥料僅佔全馬來西亞肥料市場約 2.5%，故本公司將致力於擴大本國市場至 5%以上，以立足馬來西亞放眼亞洲。

(B)深耕市場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說明會，持續教育農技人員，並運用廣告行銷，擴展銷售通路，以開拓本土市場，吸引中大型種植公司、國營農業公司與經銷商合作。

(C)提高海外市場品牌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

a.在印尼市場上，本公司將於第一線農村舉辦產品使用說明會，並持續教育農技人員使用方式與肥料知識。

b.在越南市場上，本公司將運用廣告行銷，持續擴展銷售通路。

B.研究發展方向

本公司已透過市場調查而研發及創新 4 合 1 產品，功能化、環保化、方便化與客制化的節省顧客的成本。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有效率的研

發管理，掌握精密的市場需求，從行銷、研發、生產測試嚴密的合作，並建立海外研發中心及微生物菌庫，以製造最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C.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在馬來西亞已有 15 萬噸的產能，中國山東 3 萬噸，預計於馬來西亞沙巴建設 30 萬噸產能的工廠。

D.營運規模

本公司現今已成為生物化學肥料主要生產商，以馬來西亞和中國為市場發展主架構已得到初步收穫。於未來將持續拓展海外通路，以產品獨特性行銷國際，提升市場佔，增加整體營運規模。

E.財務規劃

強化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管理，增強風險控管，有效規避匯率、利率及市場風險；透過股票上市，增加公司知名度，取得長期且較低成本之資金。

(2)公司長期計畫

A.行銷策略

(A)擴展海外市場

全宇生技現已為生物化學肥第一大生產公司，本公司將以馬來西亞及中國市場深厚根基進軍亞洲市場（如印尼、越南、泰國、台灣、柬埔寨、寮國、緬甸、菲律賓、韓國與日本），並於當地增建工廠以節省運費，另進軍中東與歐洲市場更是本公司長期目標。此外，亦朝農業相關行業發展，如種植公司等。

(B)發展為亞洲的第一品牌

以目前本公司主要市場(馬來西亞和中國)之主要品牌「RealStrong」、「大壯」為主，運用廣告行銷，持續擴展銷售通路至海外，並透過積極參展公共關係之行銷策略，塑造公司及產品形象與知名度，發展為亞洲第一品牌，穩固永續經營基礎。

B.研究發展方向

本公司持續研發針對海外市場需求之產品並與海外大學建教合作，依不同地區與不同氣候、土壤、植物等特定，推出兼具如抗病蟲害功能與環境保護的產品以增加顧客購買意願與降低購買成本。

C.生產策略

為了提供在地客制化產品與節省運輸成本，本公司將在各銷售地區增建工廠，以就近提供當地消費者需求。

D.營運規模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經由人力資源擴充，機器設備增添，以全力擴展產品市佔率，冀望成為亞洲的第一品牌。

E.財務規劃

加強公司財務管理及運作能力，以穩健的操作方式及靈活運用財務工具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競爭力。並透過資本市場，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未來發展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987,836	95.74	1,383,994	98.54	1,177,893	99.04
外銷	43,972	4.26	20,537	1.46	11,382	0.06
合計	1,031,808	100.00	1,404,531	100.00	1,189,275	100.00

註：本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3 月， 2010 年財務金額依據經會計師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2)市場佔有率

依據 BRIS 等機構 2011 年調查資料顯示，馬來西亞肥料市場目前仍以化學肥料為主，僅 8.4%為複合肥料市場，在複合肥料市場中，本公司佔有 66%之市場佔有率，且逐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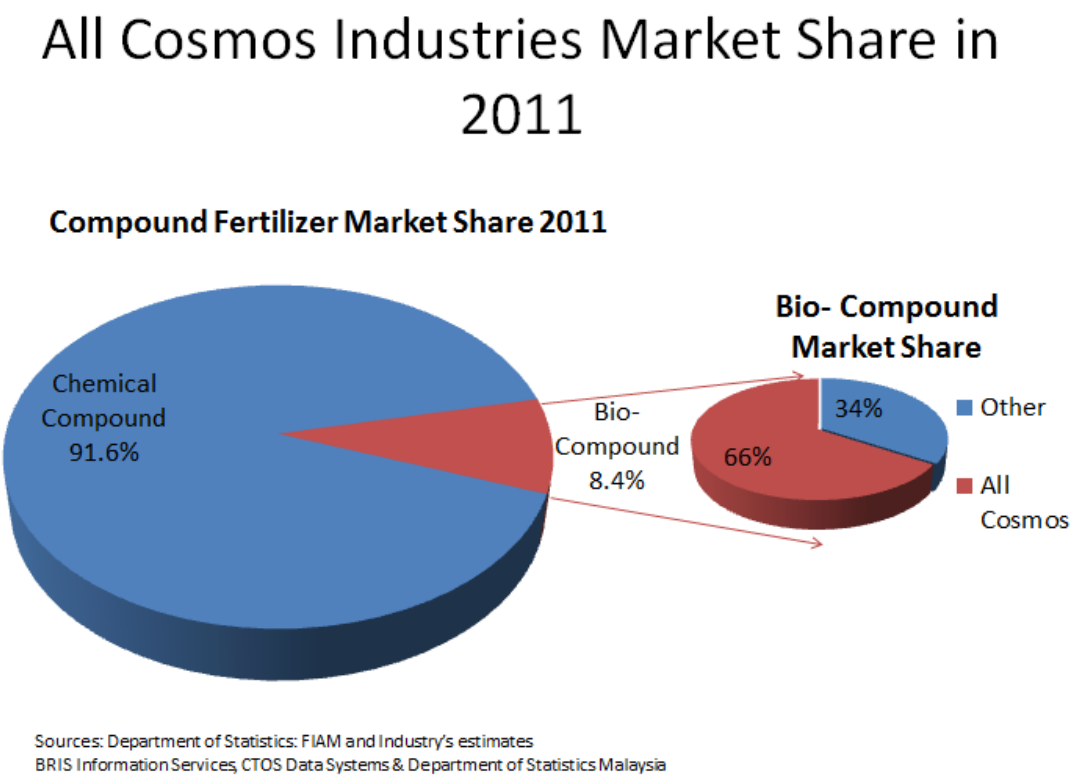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全球人口成長推升整體需求

全球肥料市場與糧食需求息息相關，隨全球人口不斷成長，將推升全球糧食需求與農作物價格，在全球可耕作面積有限情況下，提高單位生產量成為各國解決糧食問題最迫切的方式。除了運用各式肥料以增加單位產量、提高生產效能外，具有低成本、多功能特性之肥料更被消費者接受。

根據 FAO 所發佈 Current world fertilizer trends and outlook to 2015 資料顯示，截至 2015 年全球主要肥料市場亞洲地區占 60%，其中又以印尼與馬來西亞為主要肥料消費國家。根據 IFA 於 2012 年 6 月所出刊之「2012-2016 年肥料展望」及「2011/12-2016/17 世界農業和肥料需求中期展望」中資料顯示，東南亞地區仍是未來幾年糧食需求增加主要來源地區。在未來幾年中，全球肥料市場依然深受全球糧食需求影響，在人口不斷成長與耕地面積有限情況下，施用高效能、低成本之肥料為主要趨勢， 全球肥料市場應不至於發生重大變動。

B.高效能、低施用量、低毒害之複合肥料趨勢

在人口不斷成長與耕地面積有限情況下，施用更效能高、成本低之肥料為主要趨勢，有別於以往動輒大規模施灑一般化學肥料，目前市

場需求更朝向具有多功能之有機、微生物、化學複合肥料。即在降低化學肥料之使用量及減少對土壤之毒害原則下，針對不同植物之生長型態、營養需求等，發展出適當之複合肥料產品。

本公司與「馬來西亞科技工藝大學」產學合作開發新技術將微生物及有機質包覆於化學肥料顆粒外圍,使肥料成分經包覆材料的控制而緩慢釋放,供農作物吸收促進生長與防病的雙重保障,因而提高肥料利用效率、節省人工多次施肥勞力,且減少肥料流失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符合現今節能環保之趨勢。

(4)競爭利基

A.關鍵技術之高進入門檻與政府機構獨家認證

本公司透過結合化學物質、有機肥料及微生物成功研發三合一生化有機複合肥,藉由結合無機和有機以提升土壤酸鹼值,提高作物對土壤養分的吸收;另本公司藉由其完善的培養設備及關鍵專利技術,由土壤中萃取培養之八種關鍵有益微生物活菌群(EM 活菌群),除可固定空氣及土壤中的氮外,亦有助於磷、酸、鹽、鉀及有機物質的分解,形成容易被植物直接吸收利用的型態,進而提高肥料使用效益,可使作物較化學複合肥多增產兩成以上,另 EM 活菌群中有二項特殊菌種則可增強作物抵抗病害的免疫力、使作物早熟防凍及增加保水抗旱效果。

市面上之一般複合肥料仍以化學肥料居多，流失率高，即使產品含有微生物成分,製作方式係以買進之有機生物肥料及自家公司所生產的化學肥料相摻，此方式將造成微生物死亡，故如何將化學肥料、有機肥料及微生物肥料作合適的配置，成為同業技術進入門檻之所在，再者,即便克服微生物因化學肥料所引發之死亡,仍需要經歷油棕自栽種至成果至少 2-3 年以上的時間，而新進廠商產品欲切入市場時，仍須歷經兩輪種植至少 5-6 年以上的產品測試考驗,成功後始有爭取客戶願意採用的機會;反觀本公司運用之關鍵技術，係將化學肥料、有機肥料料及微生物肥料有效結合,但有效阻絕微生物和化學肥料的接觸,微生物將不易受損有效達到用肥效益極大化,此外,該關鍵專利技術也成功與馬來西亞油棕局合作研發出可抑制靈芝病（莖基腐病）的 Hendersonia 內生真菌，且大馬油棕局只認證本公司之 Hendersonia 內生真菌，故關鍵技術之高進入門檻與政府機構獨家認證為本公司之重要競爭利基。

B.產品功效延伸至防治病蟲害將加速拉開全宇與競爭者的距離

近年來馬來西亞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嚴重侵害，靈芝病為靈芝屬（Ganoderma）真菌所引起，病害發生於樹身莖基部，故又稱為基腐病

（basal stem rot），油棕園受感染率約 20%，好發時期為樹苗定植後 10-12 年間，將導致產量大幅減少達 80%以上，係屬油棕樹之致死性病害。靈芝病初期，樹身莖基會出現 1-3 片靈芝子實體，體形一般小於 3 立方公分，樹葉尚無垂落乾枯現象，樹基狀況仍堅硬，惟植物維管束已受損且無法回復；於中期，靈芝子實體增加 3-10 片，葉子開始變黃呈現輕微下垂，樹身組織開始軟化，部分靈芝體已成熟，樹體結果量明顯變少且果粒變小；於末期，靈芝子實體增加至 10 片以上，體形肥大，遍佈樹根周圍，莖基部可輕易被銳物挖開，樹已無結果能力，植株將被宣告死亡，根據馬來西亞聯邦土地發展局（Felda Global）統計數據顯示，靈芝病在馬來西亞每年造成的損失高達新台幣數百億以上，其嚴重危害油棕產業的經濟成長。

為有效解決靈芝病對油棕樹之危害，本公司和馬來西亞油棕局合作，已成功研發可控制靈芝病的內生真菌 Hendersonia，並於 2012 年 8 月推出四合一生化複合肥料 Gano EF，該產品可於七天內將病菌吞噬，且可降低七成靈芝病之病發率，藉由成功研發靈芝病之防治功效，本公司已將肥料延伸至防治病蟲害領域，大幅領先其他競爭者，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把其研發成功之新生物菌種往防治病蟲害方面延展，除可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外，本公司之產品將可取代農民對農藥的需求，農民購買本公司之產品，降低對農藥的使用量亦為增加作物的附加價值。

C.安全可靠的品牌聲譽，大幅提高農民的品牌忠誠度

肥料產品係直接使用於土壤，而作物係透過根部吸收土壤中的養分與元素，惟肥料並非完全可為作物所吸收，土壤中仍會有殘留物質，故除了改善土壤酸鹼值、提高作物產量及品質之功效外，肥料產品之殘留物對環境的影響亦不容忽視，在如此重視產品安全性、技術支援以及商譽的產業中，安全可靠的品牌形象甚為重要；本公司瞭解農民考量成本與使用效益，偏好經政府單位認證或有政府推薦補助之肥料，且農民一旦習慣於使用某一產品之後，為了確保其農作物之收成穩定，不輕易更換其他品牌之產品，故本公司多年來努力研發，不斷提升產品品質，更獲得政府機構之認證，並以「Real Strong」為品牌名稱，積極拓展產品銷售市場，配合當地需求審慎檢驗該區土壤情況，提供合適之配方，在產業鏈每一環節獲得較高的附加價值，歷經多年辛苦耕耘，本公司於業界已建立起良好聲譽，以穩定的產品品質、誠懇的售後服務以及良好技術支援，提供農民可靠的產品，故大幅提高農民的品牌忠誠度。

D.穩健佈局逐步架設生產線積極開拓銷售網

本公司積極開拓銷售市場，以馬來西亞為基地穩健佈局，逐步架設生產線，積極在各地建立分銷網絡，計畫將公司產品觸角延伸至全球，其客戶對象包括政府投資之國營企業、當地經銷商與農會、國際經銷商及終端使用者－農民。在拓展市場策略上，通過審慎評估後建立之銷售管道加以滲透，對於新開發的地區主要通過經銷商，並舉辦公益說明會，協助並教導各區農民改善土壤提升產量及品質，並以品牌概念進入管道，提升當地農民對公司品牌之認識及接受度；對已滲入的地區，透過旗下轉投資之子公司或透過當地之代理商，直接銷售至終端市場，並積極投入公益活動，定期派人實地教導及知識教育，協助各區農民改善土壤提升產量及品質，並於各區設立實驗莊園免費提供生化和肥料供農民試驗作比較，強化農民對本公司品牌產品之忠誠度。此外，本公司還提供市場和技術支援服務，並致力為種植者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售後服務，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及使用技術諮詢，進而達到提昇產品知名度與品牌認同度之成效。

本公司市場開拓歷程

E.集中化生產與成本優勢

該集團於設立初期便以馬來西亞為生產基地，以集中化管理加上成本優勢成為推動產品優勢的利基之一。由於，主要銷售市場係以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國家為主，較無耕種季節差異，故尚無明顯淡季致使工廠產能利用率變大幅降低之情形，亦無因工廠分散於全球各地而徒增運費及管理費用之發生。本公司採用集中化生產之管理模式，除了利用

馬來西亞較為低廉之生產成本外，更可迅速地整合製造，提高整體產能利用率，創造出高效率以及靈活性，故成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之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技術優勢

馬來西亞市面上所販售之一般複合肥料仍以化學肥料居多，部分宣稱含有微生物之產品，製作方式係以買進之有機生物肥料及自家公司所生產的化學肥料相摻，此方式將造成微生物死亡；反觀本公司運用之關鍵技術，將化學肥料、有機肥料料及微生物肥料有效結合，但有效阻絕微生物和化學肥料的接觸，微生物將不易受損有效達到用肥效益極大化，故此技術優勢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另，本公司由土壤中萃取培養有益微生物群有助於磷、酸、鹽、鉀及有機物質分解，形成較易為植物吸收利用之型態，進而提高肥料使用效益，可使作物產量較使用化學複合肥之量增加兩成以上；相較一般複合肥料，一年須施肥六～七次，本公司之產品一年僅須施肥三～四次，將有助於減輕馬國種植業近年面臨人力短缺之壓力，此亦有助本公司市佔率的提升。

(B)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油棕樹係屬長作期高產量作物，自栽種後第 3 年起方可採收，第 7-15 年間係產量顛峰時期，之後產量逐年遞減，至 25 年後則需淘汰重新種植新株。馬國氣候穩定四季皆夏，有利於油棕生長，相較其他植物油經濟作物，油棕種植風險較低，根據馬來西亞肥料產業協會(Fertilizer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Malaysia)統計顯示，所有作物中，以油棕種植面積最廣耕種面積逐年增加，致使油棕佔馬來西亞肥料使用量達 75%以上。

根據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MPOC)統計資料顯示，油棕種植每單位產量約為大豆、棉籽、花生等其他植物油經濟作物的 6-11 倍，故近年來吸引許多馬國農民陸續進行作物轉作；於 1990 年馬來西亞主要經濟作物總種植面積為 457 萬公頃，其中油棕之種植面積佔 44.4%(橡膠佔 40.2%；可可樹佔 8.6%；椰子樹佔 6.8%)，於 2011 年主要經濟作物總種植面積增加為 615 萬公頃，油棕之種植面積大幅增加，佔 81.3%(橡膠佔 16.6%；可可樹佔 0.3%；椰子樹佔 1.8%)。單就油棕本身而言，於種植面積方面，2011 年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為 500 萬公頃，較 2000 年的 338 萬公頃，增幅近五成，年複合成

長率為 3.6%；於油棕產量方面，2011 年產量為 1,833 萬噸，較 2000 年的 1,084 萬噸，增幅高達七成，年複合成長率 4.9%；另，油棕之單位面積年產油量遠比其它植物油料高，產量也相對穩定，其採收期四季皆可，尚無淡旺季之差異，其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有助本公司之肥料產品於市場中穩健銷售。

(C)與馬來西亞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本公司目前與馬來西亞油棕局、農科院、橡膠局及國立工藝大學進行多項研究，彼此共享研發成果，始終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本公司主管階層，不定期至學術單位進行演講，分享實務經驗，與學術人士及學生討論，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彼此交流激發創意；另，本公司於 2011 年受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所屬之科學科技與創新部(MOSTI)委任，為高科技綠色農業顧問，MOSTI 係由馬國總理親自領導，以研發、創新及環保為主要宗旨與執行策略，其成員僅 10 家企業，本公司為唯一的私人企業，可見本公司於業界之商譽及與政府機構關係狀況甚為良好。由於肥料產業係相當重視產品安全性、技術支援以及商譽的產業，經學術單位合作研發及政府機構認證推薦之肥料產品，更受農民青睞，故與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之良好合作關係，對本公司實有其正面效益。

B.不利因素

(A)主要原料仰賴進口，易受國際原料短缺或漲價影響

本公司主要化學原料尿素、磷肥與鉀肥多仰賴進口，若國際間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將可能使本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訊息，與主要供應商採定期議價，以穩定的採購量減少原料上漲壓力，並對原料備置合理的安全庫存，價格波動時適度調整對下游之銷售價格，隨行就市以降低影響，另，本公司研發之有益微生物活菌群，有助於磷、酸、鹽、鉀及有機物質的分解，提高肥料使用效益，將可減少進而取代部分化學肥料用量。

(B)銷貨集中於公營企業風險

本公司 2009~2010 年度及 2012 年第三季對公營企業之銷售額佔銷貨收入 76.23%、66.40%、60.78%及 55.24%，有銷貨集中於公營企業風險，若未來馬來西亞政局改變，將有可能更換原採購對象。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致力與公營企業維繫關係，定期指派公司技術部門人員或銷售人員深入客戶園區觀察肥料使用狀況，並將其過程及成果製作研究報告以穩定既有公營客戶外，尚積極拓展個人大型企業客戶，藉由知名大型企業對本公司產品之採用，樹立品牌形象，帶動更多農民購買使用，以降低銷貨集中於公營企業之風險。由上述公營企業銷售額佔銷貨收入之比例觀之，該比率已逐年下降，顯現本公司開拓新客戶有成，降低銷貨集中於公營企業之情況已略見成效。

(C)全年不斷的病蟲害

馬來西亞靠近赤道，位於北緯一度至北緯七度間，係屬赤道多雨氣候，海洋環繞溼度高，每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250 公分，全年潮濕炎熱並無寒冬。農業害蟲長年處於暖和濕潤的環境，得以滋生繁衍，惟害蟲持續繁殖將造成作物病害且加速植物疫情蔓延而疫區迅速擴大，為抑制疫情蔓延，農藥與作物病藥使用量必定隨之增加亦提高種植成本。

因應措施：

本公司藉由其完善的培養設備及關鍵專利技術，由土壤中萃取培養之八種關鍵有益微生物活菌群(EM 活菌群)，可固定空氣及土壤中的氮，並加速磷、酸、鹽、鉀及有機物質分解，形成容易被植物直接吸收利用的型態，改善植物體質，且 EM 活菌群中有二項特殊菌種，除可使作物早熟並有保水抗旱效果外，亦可增強作物抵抗病害免疫力，故本公司所研發之有益微生物活菌群將可協助降低馬國病蟲害所造成的不利因素。

(D)種植人員年齡老化

隨著當前主要從事農務的勞動者年齡逐年上升、農民人力老化現象逐年顯著，部分年輕人對農務業刻板錯誤印象即為在大太陽底下揮汗如雨辛苦耕作，故若不加強宣導現今農業已走上高科技採機械化種植、生產與收割，並著手進行人才培育，未來馬來西亞專業種植人力不足現象，可能對本公司生產作業造成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農業公益活動，協助農民改善耕作土壤提升產量，並教導農民，重新修正農民對農業的原始認知，以提昇年輕人投入農業市場的意願，改善種植人員年齡老化與未來人力不足的窘境，鼓勵農民拋開小農思維實行大農計畫(Great Agriculture)，將農業種植機械化、企業化，例如，業主可以租賃或購買各小園主的土

地，有效控管有利於全程種植採機械化進行，亦可透過政府機構協助個小園主進行土地整合成立小型種植公司如馬來西亞聯邦土地發展局(FELDA)及橡膠小園主發展局(RISDA)等，使高科技採機械化種植、生產與收割更為普及。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肥料依產製過程可概略區分為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及生物性肥料，單元肥料各有其優缺點，化學肥料效果快，但易造成環境污染，破壞土壤結構性；有機肥料可改變土壤性質、增加養分，但體積重量大，施用成本高；生物性肥料施用量少、成本低，但須與其他肥料搭配使用才有效果。茲列舉優缺點如下：

肥料類別	優　　點	缺　　點
生物性肥料	無污染問題 無肥傷問題 施用量少 生產成本較低廉	非速效需配合有機質或化學肥料 有一定的保存期限 易受環境影響功效 需要施用到根圈才易表現
化學肥料	肥效迅速 易調整肥料比例 供應養分量充足 施用量較少	易污染環境 不當使用易有肥傷 不當使用易土壤劣化、酸化 生產消耗大量能源
有機質肥料	土壤改良佳 效用緩和 較少肥傷 施用性廣	體積及重量龐大，施用成本高 堆肥生產有污染問題 生產堆肥耗時、耗工、耗地 不當的有機物易發生病蟲害

資料來源:台灣農業生技產業季刊

因肥料為一大眾物資，為一相當傳統產業，進入門檻低，大型化工肥料廠林立競爭。故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結合有機質、有益微生菌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生化複合肥料。其產品主要結合各單元肥料之優點，提高作物養分吸收效率與效果、促進作物根莖生長、增強土壤養分和提高保水能力等，與市場占大多數之化學肥料做出明顯區隔。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是以化學肥為主，有機肥、微生物肥為輔複合而成。依據氮平衡及土壤健康理論，應用生物高氮源發酵技術綜合擠壓造粒，噴塗接菌等多項高級技術複合而成。其主要可分為有益微生物培養過程與三合一生化肥料產製過程：

A.有益微生物培養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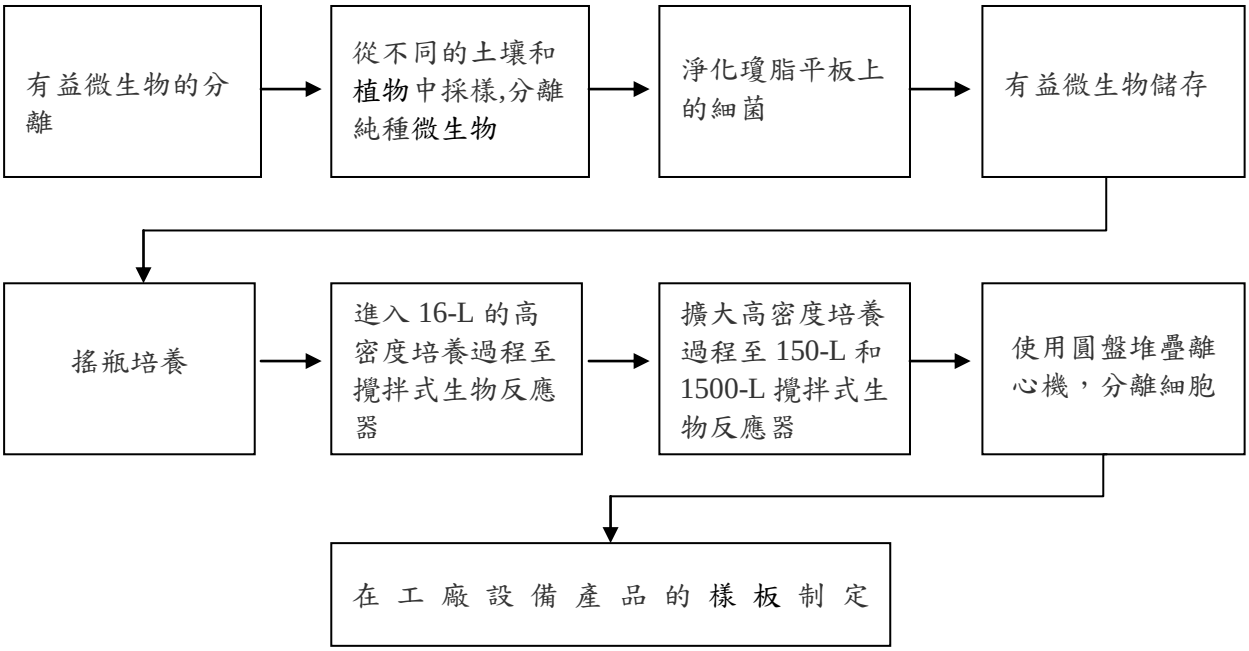

B.三合一生化肥料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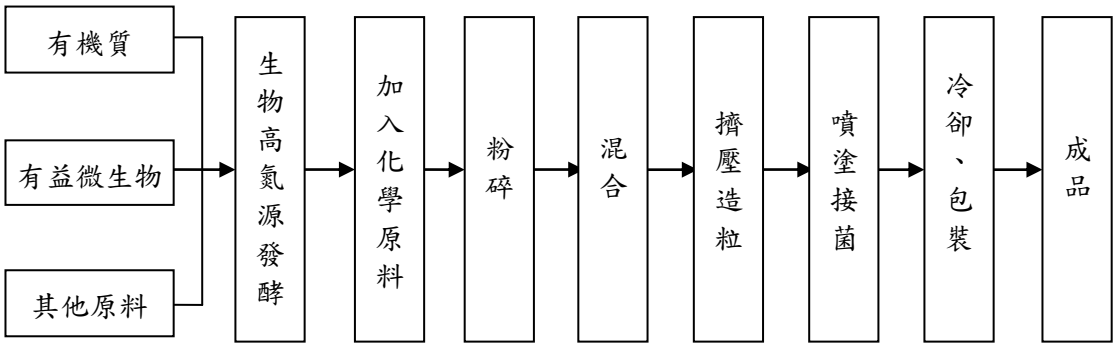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尿素	BLUE DEEBAJ (M) SDN BHD、HOCK CHONG (TRIANG) SDN BHD、WILS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INSTAFUEL ASIA SDN BHD、BEHN MEYER AGRICARE (M) SDN BH D、EVERCHEM CORPORATION(M) SB、RISDA BAJA SDN BHD、SHANDONG LIAOCHENG LUXI CHEMICAL SALE CO LTD、NEWQUEST (TRADING) PTE LTD、BLUE DEEBAJ CHEMICALS L.L.C.、RINTING HARMONI (M) SDN BHD 等	良好
氯化鉀	BEHN MEYER AGRICARE (M) SDN.BHD、EVERCHEM CORPORATION(M) SDN BHD、HAP	良好

	SENG FERTILIZERS SDN BHD、RINTING HARMONI (M) SDN BHD、TAIKO FERTILISER MARKETING SDN.BHD、PK FERTILIZERS SDN BHD 等	
磷礦粉	HAP SENG FERTILIZERS SDN BHD、LEI SHING HONG TRADING LIMITED、PACIFIC WELLS PTE LTD、PK FERTILIZERS SDN BHD、TAIKO FERTILISER MARKETING SDN BHD 等公司	良好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0 年度(註)	2011 年度
營業收入	1,031,808	1,404,531
營業毛利	305,709	401,697
毛利率	29.63%	28.6%
毛利率變動率	(1.69%)	(3.60%)

註：本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3 月， 2010 年財務金額依據經會計師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以上，故無須分析其價量變化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關係
1	Luxi	138,896	22.13	無	Taiko	166,305	17.67	無	Hap Seng	236,193	27.17	無
2	Hap Seng	121,895	19.42	無	Newquest	139,302	14.80	無	-	-	-	-
3	-	-	-		Hap Seng	106,194	11.28	無	-	-	-	-
	其他	366,836	58.45		其他	529,384	56.25		其他	633,243	72.83	
	進貨淨額	627,627	100.00		進貨淨額	941,185	100.00		進貨淨額	869,436	100.00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主要原料為尿素、磷礦粉、氯化鉀、硼砂、磷酸銨、氯化銨、白雲石粉及有機質類(可哥殼渣、咖啡渣或油棕子渣)等。因尿素、氯化鉀及磷礦等原料為天然資

源，僅少數國家如中國，阿拉伯、伊朗、俄羅斯、埃及及印度等擁有大量蘊藏量進行開採，故本公司為避免發生原料供貨短缺及降低採購價格產生重大變動之影響，與主要進貨供應商均有訂有供應合約，長期往來合作以降低風險。

供應商變化主要除受本公司業績變化影響外，亦受原料單價起伏而影響。Luxi 與 Newquest 主要供應本公司尿素、硫酸銨及氯化銨等原料，Hap Seng 與 Taiko 主要供應本公司化學原料氯化鉀。Luxi 為一中國大陸供應商，進貨比例逐年減少主要係因 2011 年初中國大陸針對化肥出口提高關稅之稅率，使本公司進貨成本增加而減少進貨。Hap Seng 與 Taiko 進貨變動主要係因該兩家進貨商皆提供氯化鉀原料，具有互補性，本公司視原料價格向單價較低供應商進貨，造成該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關係
1	RPSB	218,063	21.13	無	RPSB	282,068	20.08	無	RPSB	187,234	15.74	無
2	ESPEK	160,841	15.59	無	ESPEK	193,909	13.81	無	ESPEK	146,907	12.35	無
3	PPNJ	126,073	12.22	無	-	-	-	-	-	-	-	-
	其他	526,831	51..06		其他	928,554	66.11		其他	855,134	71.91	
	銷貨淨額	1,031,808	100.00		銷貨淨額	1,404,531	100.00		銷貨淨額	1,189,275	100.00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生產及銷售，目前銷售區域為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主要銷售市場為馬來西亞。銷售客戶主要為油棕種植及農作物種植之國營企業、公司或個人，囊括大型企業、各地經銷商及基層農戶，本公司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變化受全球糧食需求影響。

RPSB 與 ESPEK 皆為政府單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為政府機構 RISDSA 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主係經營管理政府擁有之油棕及橡膠種植園，每年度銷售金額與比例變動不大。PPNJ 成立於 1971 年，係馬來西亞柔佛州之農會，主要營業活動為經營油棕種植園。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不大，惟隨銷貨進額增加，導致銷貨比率減少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	117,000	80,643	1,045,952	132,600	104,221	1,317,234	158,800	94,617	1,337,552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	73,560	987,836	5,821	43,972	107,806	1,383,994	2,686	20,537	91,155	1,177,893	1,071	11,38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77	120	137
	間接員工	85	97	173
	合計	162	217	310
平均年歲		32.88	32.35	32
平均服務年資		2.8	2.65	2.25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2	1	3
	大專	41	64	79
	高中(含以下)	119	152	228
	合　　計	162	217	3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無。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201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馬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排塵管	1	2011.06.16	18,000.00	-	將肥料製作時產生之粉塵排出
集塵室(14mx3mx2.8m)	1	2011.05.18	40,260.00	34,556.50	收集肥料製作時排出之粉塵
集塵室(8mx3mx2.8m)	1	2011.05.18	12,110.00	10,394.36	收集肥料製作時排出之粉塵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擁有註冊的俱樂部，公司任何體育及康樂活動皆由俱樂部員工舉辦，以促進員工之間的社會互動，並鼓勵員工追求健身的福利。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部門目標、個人工作職掌或任務等，以內訓或外訓方式，贊助員工兼職進有關知識、技術、態度等相關課程訓練。

另本公司分配額外 1%以上的工資成本(法定要求 1%)於發展人力資源發展基金(HRDF)進行員工培訓。培訓課程如領導力、專案管理、強化技術培訓、人際溝通能力、工作態度和安全常識等。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馬來西亞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當地簡稱 CPF)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 EPF)提撥基礎如下：

A.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B.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C.馬來西亞公民：員工自提 11%，公司提撥 12%。

至於中國大陸地區，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退休養老制度，依聘雇員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公積金(內含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與員工間主要係透過電子郵件、會議與員工聚會等溝通方式，員工可隨時向人力資源部、主管或透或電子郵件表達意見，因此過去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載明員工手冊及公司福利政策，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每位員工一人一冊，以維護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來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並無糾紛之情事產生。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與銷售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因終端使用者為農民，農民所需用肥多寡主要受全球景氣變化與農作物價格高低影響。當全球景氣好轉，農作物價格較高時，農民將大量生產作物，所需肥料用量自然提高，反之亦然。故本公司有別於一般肥料公司主要生產化學肥料，本公司所生產肥料為結合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複合肥料。當全球景氣衰退，農民勢必減少使用肥料用量或使用成本較低之肥料時，本公司可隨時調整肥料配方，以較低價格提供農民所需肥料，故較不易受到整體環境景氣循環之衝擊。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與「移轉訂價辦法」等作業規定，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

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中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2010 年、2011 年及2012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

租賃資產資料

201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馬幣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堆高機	台	3	2009.10~2014.01	9,440	BMW CREDIT(M) SDN BHD	每月支付租金	無重大限制
品管檢驗設備	台	1	2008.06~2013.09	2,661	RHB BANK BERHAD	每月支付租金	無重大限制
轎車	台	1	2008.07~2015.09	2,588	RHB BANK BERHAD	每月支付租金	無重大限制
轎車	台	2	2009.07~2014.08	5,511	MAYBANK	每月支付租金	無重大限制
轎車	台	1	2012.07~2017.06	1,076	RHB ISLAMIC BANK BHD	每月支付租金	無重大限制
貨車	台	1	2008.07~2013.06	601	PUBLIC BANK BERHAD	每月支付租金	無重大限制
堆高機	台	1	2008.05~2013.06	3,095	PAC LEASE	每月支付租金	無重大限制

2.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12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全宇工業	16,655	116	三合一複合肥料	使用中/良好
山東全宇	69,145	17	三合一複合肥料	遷移中
SSHF	28,250	12	三合一複合肥料	建廠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	117,000	80,643	68.93	1,045,952	132,600	104,221	78.59	1,317,234	158,800	94,617	59.58	1,337,55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2 年 09 月 30 日；單位：股、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656,204 (RM 3,000仟元)	694,635	30,000仟股	100.00	694,635	-	權益法	169,076	RM 7,000仟元	-
SSHF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20,905 (RM 2,200仟元)	17,612	2,200仟股	55.00	17,612	-	權益法	(989)	-	-
PT 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	3,007 (RP 990,000仟元)	3,012	19,800	99.00	3,012	-	權益法	-	-	-
HG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	15,812 (RM 1,605仟元)	15,812 (RM 1,605仟元)	1,000仟股	100.00	15,812 (RM 1,605仟元)	-	權益法	(7,376)	-	-
ACM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	- (RM 35)	1 (RM 95)	95	95.00	1 (RM 95)	-	權益法	-	-	-
山東全宇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6,484 (USD 200,822)	8,353 (USD 278,291)	-	100.0	8,353 (USD 278,291)	-	權益法	(259)	-	-
PT 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	29 (RP 10,000仟元)	29 (RP 10,000仟元)	200	1.00	29 (RP 10,000仟元)	-	權益法	-	-	-

註：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皆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2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I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100.00
SSHF	2,200,000	55.00	-	-	2,200,000	55.00
PT ACI	19,800	99.00	-	-	20,000	100.00
HG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ACM	95	95.00	-	-	95	95.00
山東全宇(註)	-	100.0%	-	-	-	100.0%

註：山東全宇為有限公司型態，未有股份發行。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將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技術合約	馬來西亞油棕局 與 ACBT	2011.06.29	含有菌類 Gano EF1 的共活性生物肥料，供控制靈芝 (Ganoderma) 之用。	無
2	技術合約	馬來西亞農業研究發展研究所 與 ACBT	2011.07~ 2012.08	加入噬菌體生物殺蟲劑之肥料對番茄和火龍果疾病預防和控制之成效 註：四合一噬菌體生物肥料的試驗過程 。	無
3	肥料配方授權合約	馬來西亞油棕局 與 ACI	2010.09.01~ 2012.08.31	授權產品為供油棕使用之化合物肥料，其產製係以 MPOB 依本合約提供之資訊、專門技術或改良為基礎。	無
4	技術合約	馬來西亞理工大學 與 ACI	2011.06~ 2011.09	研究高固氮三合一生物有機肥料對作物收成、土壤結構和生物多樣性之影響 註：固氮菌在玉米田中的性能	無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測試	
5	技術合約	馬來西亞理工大學 與 ACI	2011.09~ 2012.07	灰斑病 (Hendersonia sp.：一種菌類油棕疾病的生物控制劑) 高細胞密度培養與提升之生物製程發展 註：GANO EF 製程 (內生真菌的量產)	無
6	授權合約	Malaysia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 與 ACI	2012.06.13~ 2019.02.01	授權人（Malaysia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同意授予 ACI 一非專屬之授權在馬來西亞使用其所擁有之"BiotechCorp"商標，商標註冊號碼為 09003881。ACI 使用該商標應嚴格遵守授權人訂定之 BioNexus Status 商標圖樣識別手冊（如合約附件二）使用商標。	無
7	保密協議書	Advanced Agriecological Research Sdn Bhd 與 ACI	2012.04.01	ACI 擁有生物無機肥料製造及內部微生物培養物之相關資訊或發明。依本合約 AAR 將使用 ACI 提供的微生物培養物進行實驗性質之內部驗證。AAR 不應將 ACI 之微生物培養物提供予任何協力廠商，亦不得揭露相關技術資訊。	無
8	保密協議書	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 與 ACI	2011.07.10	本協議書當事人欲就肥料之蛋氨酸副產品可銷性之審查進行業務與技術討論和協商，且於進行相關業務、討論與協商期間，當事人應與對方交換或相互公開機密資訊。本協議書當事人已同意簽署本保密協議書。	無
9	貨物買賣合約	Pertubuhan Peladang Negeri Johor (PPNJ) 與 ACI	2012.01.01~ 2012.12.31	ACI 同意指定 PPNJ 為 "RealStrong"生物有機肥料在馬來西亞 Penisular 地區之獨家經銷商	無
10	合資合約	Sabah Softwoods Berhad 與 ACI	2011.01.12	於沙巴設立合資公司以營運肥料製造工廠並由該肥料製造工廠行銷、交易與銷售肥料。	無
11	保證與賠償約定	SSB 與 ACI	2011.03.03	ACI 應保證並協助 ACBT 履行其依合資合約規定應盡之義務，並提供任何必要之協	無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本抑注、貸款資金短缺，以及合資合約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財務協助。	
12	租賃合約	馬來西亞聯邦土地專員 (Federal lands commissioner)	2006.03.30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向出租人馬來西亞聯邦土地專員承租位於 H.S.(D) 52246, Plot No. 1, Mukim Tj. Sembrong 之土地進行果樹種植開發計畫。為執行該開發計畫，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應與馬來西亞政府簽署「現代農業發展合約」。ACI 尚未登記本租賃合約。 土地清查結果顯示該承租土地並未設抵押予任何人。	無
13	現代農業發展合約	馬來西亞政府 與 ACI	2006.03.30	依本合約約定，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應自費進行果樹種植開發計畫。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應以果樹種植開發為目的使用該土地直至 2030 年 1 月 29 日。 根據本合約，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應保證自 2005 年 1 月 30 日起 12 個月內，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的 30%權益應由馬來西亞原住民(bumiputra)持有。然而，目前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為全宇控股（非馬來西亞原住民成立之商業實體）之全資子公司。	無
14	買賣合約	Real Strong (M) Sdn Bhd 與 ACI	2009.12.31	自 Real Strong (M) Sdn Bhd 購買位於 PLO 539, Jalan Kelu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Johor Bahru, Johor 之租賃土地（租期至 2057 年 10 月 7 日屆期），其中包括 1.2141 公頃之土地及建築其上之工廠一間。買賣價金為 2,800,000.00 馬幣。 據 ACI 管理層告知，買賣價金尾款已付清，且 ACI 目前正在進行土地移轉登記。	無
15	租約附錄	Johor Corporation (Perbadanan Johor)	2011.07.18	Johor Corporation (Perbadanan Johor) 同意出租且 ACI 同意	無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與 ACI		承租位於 Mukim of Plentong 編號 HS(D)266016 PTD128164 之土地 (「租賃土地」)，新增租賃期限 30 年，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生效，至 2056 年 1 月 29 日屆期，總價額 914,760.00 馬幣。	
16	租約附錄	Johor Corporation (Perbadanan Johor) 與 ACI	2011.07.20	Johor Corporation (Perbadanan Johor) 同意出租且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同意承租位於 Mukim of Plentong 編號 HS(D) 215592 PTD 111510 之土地 (「租賃土地」)，新增租賃期限 30 年，自 2023 年 9 月 24 日生效，至 2053 年 9 月 23 日屆期，總價額 1,471,849.00 馬幣。	無
17	買賣合約	Johor Corporation 與 ACI	2012.03.28	位於 PLO 650, Zone 12, Pasir Gudan Industrial Estate, Johor Bahru 之租賃土地，總價額 4,513,880.00 馬幣。	無
18	買賣合約	POIC Sabah Sdn Bhd 與 SSHF	2011.03.31	購買位於 Phase 2, Jalan Tengah Nipah, POIC. Lahad Datu, Sabah 之 50 號土地 (392,040 平方英尺)	無
19	買賣合約	POIC Sabah Sdn Bhd 與 SSHF	2011.03.31	購買位於 Phase 2, Jalan Tengah Nipah, POIC. Lahad Datu, Sabah 之 51 號土地 (217,800 平方英尺)	無
20	買賣合約	Tan Chek Yen (「買方」) 與 ACI	2010.06.01	ACI 同意出售 8 筆房屋予 Tan Chek Yen，總買賣價金為 429,000.00 馬幣。	無
21	租賃合約	Tan Chek Yen (「出租人」) 與 ACI	2010.06.01	Tan Chek Yen 出租位於 Tanjong Puteri Resort,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之八筆不動產予 ACI，租期兩年，每月租金 3,500.00 馬幣。	無
22	服務提供合約	ACM 與 ACI	2010.12.01	1. 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由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和 ACI 簽訂服務提供合約，由 ACM 提供保全、派遣和司機接送服務。 2. ACM 因履行本合約所生任何損害或傷害應由 ACM 自行承擔。 3. 本合約應持續有效直至任一方給予他方一個月前書面	無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通知終止本合約。 4.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為 ACM 之股東。	
23	貸款合約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erhad	2010.11.15	借款金額 18,000,000.00 馬幣	無
24	貸款合約	Bank Islam Malaysia Berhad	2012.01.26~ 2013.01.25	借款金額 3,000,000.00 馬幣	無
25	貸款合約	Malayan Banking Berhad	2010.02.11~ 2012.02.29	借款金額：5,500,000.00 馬幣	無
26	貸款合約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2011.05.05	借款金額 8,250,000.00 馬幣	無
27	貸款合約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2011.03.15	借款金額：5,500,000.00 馬幣	無
28	貸款合約	Ambank (M) berhad	2012.05.28	借款金額：21,000,000.00 馬幣	無
29	貸款合約	AmIslamic Bank Berhad	2012.05.28	借款金額：13,500,000.00 馬幣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行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266,680 仟元。

2.資金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3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3 年第二季	266,680	266,68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不足部份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募集資金較預計增加部份，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		

3.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本公司將以超出部分撥充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用，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劃之可行性

(1)法定程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案業經 2012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且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6,667 仟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66,68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經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除保留 15%供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以本次現金增資金額 266,68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因應本公司資本支出後致自有資金水位降低之情形，並可滿足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時資金調度之所需，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劃之必要性

(1)計劃執行之必要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

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計劃內容之必要性

本公司擬以本次現金增資金額 266,68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為因應本公司資本支出後自有資金降低之情形，及滿足未來營運規模擴大資金調度之所需，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實屬必要。

3.本次計劃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2013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足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266,68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擴充，預計在本次資金挹注下，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一般為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加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含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募集公司債等，然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負債比率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並提高營運風險，經考量舉債籌措資金之缺點，並配合中華民國政府實施初次上市櫃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之政策，故本次資金來源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6,667 仟股，佔本公司擬掛牌之股數 56,667 仟股之 11.76%，另以 2012 第三季稅後每股盈餘 2.41 元計算西侍候支稅後每股盈餘為 2.13 元，稀釋幅度為 11.62%，故考量 2013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本次現金增資計劃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6,6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266,680 仟元。其中發行價格之計算，係參考本公司獲利情形並斟酌交易市場行情暫訂。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若經臺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將視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議定之。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資金之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3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3 年第二季	266,680	266,680

2.本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 266,68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若以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4%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10,667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73,341	292,037	308,257	304,546	308,760	301,172	315,620	294,547	259,371	208,406	248,379	303,019	273,34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29,456	114,045	121,751	133,309	134,850	137,162	104,893	108,120	109,734	142,896	140,333	127,153	1,503,703
合計	129,456	114,045	121,751	133,309	134,850	137,162	104,893	108,120	109,734	142,896	140,333	127,153	1,503,70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76,865	66,616	87,113	92,238	102,486	87,113	133,267	146,594	164,363	88,808	85,006	47,792	1,178,262
資本支出	29,345	24,167	31,071	29,345	31,071	27,619	14,902	16,299	15,368	16,594	12,652	120,173	368,606
薪　　資	9,390	7,043	7,277	7,512	7,747	7,982	6,009	6,197	6,573	7,348	7,593	7,559	88,230
合計	115,600	97,825	125,462	129,095	141,304	122,714	154,179	169,090	186,303	112,750	105,251	175,524	1,635,0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5,600	107,825	135,462	139,095	151,304	132,714	164,179	179,090	196,303	122,750	115,251	185,524	1,755,0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77,197	298,257	294,546	298,760	292,306	305,620	256,334	223,577	172,801	228,553	273,461	244,647	21,946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　　款	4,840	-	-	-	-	-	28,212	25,794	26,600	9,827	19,558	18,615	133,445
償　　債	-	-	-	-	(1,134)	-	-	-	(995)	-	-	(3,372)	(5,501)
合計	4,840	-	-	-	(1,134)	-	28,212	25,794	25,605	9,827	19,558	15,243	127,94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2,037	308,257	304,546	308,760	301,172	315,620	294,547	259,371	208,406	248,379	303,019	269,890	269,890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69,890	293,887	312,666	359,305	380,756	670,093	693,258	671,926	651,225	632,103	612,833	593,870	269,89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71,355	156,990	160,068	162,121	164,173	167,251	169,303	173,407	178,538	180,590	182,642	185,720	2,052,158
合計	171,355	156,990	160,068	162,121	164,173	167,251	169,303	173,407	178,538	180,590	182,642	185,720	2,052,15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32,403	124,053	99,079	126,200	126,916	129,381	130,812	134,152	137,572	139,639	141,309	142,343	1,563,859
資本支出	13,992	12,419	12,667	12,915	13,164	13,412	58,661	58,992	59,323	59,654	59,654	61,040	435,893
薪　　資	12,525	12,000	12,150	12,225	12,300	12,375	12,450	12,525	12,600	12,675	12,750	13,425	150,000
合計	158,919	148,472	123,897	151,341	152,380	155,168	201,923	205,669	209,495	211,968	213,713	216,808	2,149,75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3,919	163,472	138,897	166,341	167,380	170,168	216,923	220,669	224,495	226,968	228,713	231,808	2,329,75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67,326	287,405	333,838	355,085	377,549	667,176	645,638	624,664	605,268	585,725	566,762	547,782	(7,704)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266,667	-	-	-	-	-	-	-	266,667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　　款	11,561	10,261	10,466	10,672	10,877	11,082	11,287	11,561	11,835	12,108	12,108	12,998	136,816
償　　債	-	-	-	-	-	-	-	-	-	-	-	(3,554)	(3,554)
合計	11,561	10,261	10,466	10,672	277,544	11,082	11,287	11,561	11,835	12,108	12,108	9,444	399,92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3,887	312,666	359,305	380,756	670,093	693,258	671,926	651,225	632,103	612,833	593,870	572,226	572,226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根據客戶之交易情形、營運規模、營運狀況及付款狀況等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目前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貨到 60 天及關係人授信期間 60 天為參考依據，預計本公司 2012 及 2013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及變更，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合理之付款條件進行付款。本公司目前付款條件若為向本地供應商採購者，為貨到 60 天內支付貨款，向馬來西亞境外採購者則為貨到付款，預計 2012 及 2013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付現日數之編製基礎與目前之付款條件無顯著差異及變更。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以擴充廠房、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為主，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決定。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最近幾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 左右，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財務槓桿度將略為下降，且負債比率預估將由 2012 年 9 月底之 32.88%降至增資後預計 28.31%；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2年9月底
		2007年	2008年	2009年(註)	2010年(註)	2011年	
流動資產		—	—	584,061	652,992	850,653	936,517
基金及投資		—	—	20,144	—	—	—
固定資產		—	—	162,228	186,470	215,361	422,058
無形資產		—	—	149,839	152,852	234,220	274,933
其他資產		—	—	5,504	2,810	14,070	17,866
資產總額		—	—	921,776	995,124	1,314,304	1,651,3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319,739	246,396	396,713	527,154
	分配後	—	—	319,739	246,396	396,713	527,154
長期負債		—	—	10,402	6,646	3,715	3,306
其他負債		—	—	27,585	23,843	10,840	12,5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357,726	276,885	411,268	543,047
	分配後	—	—	357,726	276,885	411,268	—
股本		—	—	300,000	300,000	30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	—	—	288,857	335,346	135,3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288,857	120,296	214,208	334,771
	分配後	—	—	288,857	120,296	214,208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5,724)	5,686	(15,510)	(9,8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921,776	995,124	903,036	1,108,327
	分配後	—	—	921,776	995,124	903,036	1,108,327

註：2009與2010年為經會計師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2 年度 9 月底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註)	2010 年(註)	2011 年	
營業收入	—	—	988,920	1,031,808	1,404,531	1,189,275
營業毛利	—	—	297,977	305,709	401,697	319,885
營業損益	—	—	158,761	135,354	170,939	128,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8,984)	5,336	(11,356)	(3,3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149,777	140,690	159,583	125,3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	144,807	140,887	161,512	118,62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	—	144,807	140,887	161,512	118,627
每股盈餘(稅後)(單位：元)	—	—	4.83	4.70	5.41	2.41

註：2009 與 2010 年為經會計師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07 年度(註)	-	-	-
2008 年度(註)	-	-	-
200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201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201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 2009 年 3 月成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成立於 2010 年，由於申請台灣第一上市，故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最近三年度皆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涂清淵兩位會計師進行簽證。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寄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本項規定。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2012 年度 9 月底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註 1)	2010 年 (註 1)	20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8.8	27.92	31.39	32.8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354.1	386.92	419.51	263.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82.67	263.64	213.48	177.66
	速動比率		-	-	132.68	190.69	135.55	112.05
	利息保障倍數		-	-	18.74	28.90	19.46	20.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22	4.78	5.65	5.59
	平均收現日數		-	-	70	76	65	65
	存貨週轉率(次)		-	-	6.33	6.84	7.9	5.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8.23	10.25	11.86	8.76
	平均銷貨日數		-	-	44	36	31	4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6.1	5.92	6.99	3.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07	1.08	1.22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6.63	15.23	14.73	8.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25.67	22.03	20.01	11.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52.92	45.12	56.98	25.73
		稅前純益	-	-	49.93	46.90	53.19	33.43
	純益率(%)		-	-	14.63	13.66	11.50	9.97
	每股盈餘(元)		-	-	4.82	4.70	5.38	2.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78.98	40.42	34.67	10.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8.04	6.04	13.60	5.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24	2.37	2.47	2.62
	財務槓桿度		-	-	1.06	1.04	1.05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分析：

1.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2012 第三季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 SSHF 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致使固定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

未達分析標準。

3.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2012 第三季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為應付客戶訂單需求而生產大量存貨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

平均銷貨天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2012 第三季較前一年度下降本公司因更新機器設備及 SSHF 建廠購置機器設備，致使 2012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2012 第三季較前一年度下降因獲利數字僅為前三季損益所致。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2012 第三季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 2012 年前三季應付客戶訂單需求而生產大量存貨，致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2012 第三季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 SSHF 新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致使固定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6.槓桿度

未達分析標準。

註 1：註： 2009 與 2010 年度為經會計師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註2：本公司係於2010年3月26日成立，僅編製2009年及2010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報，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故不予表達。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差異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2010 年度 (註)	2011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469	273,341	83,872	44.27	主係因國內市場需求大增，銷貨收入成長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86	-	(21,886)	(100.00)	主係於 2008 年投資於 CIMB Bank 的保本結構型存款於本年度到期轉入定期存款所致。
其他應收款	15,568	9,135	(6,433)	(41.32)	主係因 2010 年出售機器予 PPNJ 之款項與向物流商求償之款項共約 620 萬已於本期全數收回。
存貨	103,199	150,821	47,622	46.15	主係因市場需求上升，使本期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4 成，為備貨供銷，而於本期採購較多原物料以符合生產端所需。
預付款項	31,902	83,141	51,239	160.61	主係因向中國進貨比例大幅增加，為符合當地交易條件需先預付貨款所致。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44,318	73,785	29,467	66.49	主係原投資於 CIMB 之保本結構型存款於本年度到期轉入定期存款，且其仍用以做為公司向 CIMB 借款之擔保品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186,470	215,361	28,891	15.49	主係因本年度投資 SSHF 建廠尚未完工，帳上有未完工程所致。
無形資產	152,852	234,220	81,368	53.23	主係因本年度投資 SSHF 購入土地使用權所致。
其他資產	2,810	14,070	11,260	400.71	主係因為積極爭取銷貨訂單，參加採購標案繳交保證金所致。
流動負債	246,396	396,713	150,317	61.01	主係因本年度銷貨訂單顯著大增，為備貨供銷，而積極向外採購原物料所致。
長期負債	6,646	3,715	(2,931)	(44.10)	主係因多筆應付租賃款於本年度到期轉入流動負債所致。
其他負債	23,843	10,840	(13,003)	(54.54)	主係因客戶 PPMJ 以銀行存款向本公司作為擔保交易取代保證金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2010 年度 (註)	2011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資本公積	288,857	335,346	46,489	16.09	主要係本年度組織重整，ACI 成為 ACBT100%持有之子公司所致。
保留盈餘	120,296	214,208	93,912	78.07	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86	(15,510)	(21,196)	(372.78)	主要係本期台幣對馬幣之匯率升值所致。
營業收入	1,031,808	1,404,531	372,723	36.12	主要係本公司積極參與政府或客戶之肥料採購標案，使銷貨訂單量大增；與市場知名度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05,709	401,697	95,988	31.40	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損益	135,354	170,939	35,585	26.29	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36	(11,356)	(16,692)	(312.82)	主係為因應持續增加之訂單，本公司大規模汰換生產力較差之機械設備所致。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0,690	159,583	18,893	13.43	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40,887	161,512	20,625	14.64	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本期損益	140,887	161,512	20,625	14.64	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 2010 年為經會計師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二)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 10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120 頁~第 159 頁。

2.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60 頁至第 200 頁。

3.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01 頁~第 234 頁。

4. 99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35 頁~第 271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0 年度(註)	2011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652,992	850,653	197,661	30.27
固定資產	186,470	215,361	28,891	15.49
無形資產	152,852	234,220	81,368	53.23
其他資產	2,810	14,070	11,260	400.71
資產總額	995,124	1,314,304	319,180	32.07

年度 項目	2010 年度(註)	2011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負債	246,396	396,713	150,317	61.01
長期負債	6,646	3,715	(2,931)	(44.10)
其他負債	23,843	10,840	(13,003)	(54.54)
負債總額	276,885	411,268	134,383	48.53
股本	300,000	300,000	-	-
資本公積	288,857	335,346	46,489	16.09
保留盈餘	120,296	214,208	93,912	78.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86	(15,510)	(21,196)	(372.78)
股東權益總額	714,839	834,044	119,205	16.68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主係因為營收提高，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 固定資產：主係因投資SSHF尚未完工，帳上有未完工程所致。
3. 無形資產：主係因投資SSHF購入土地使用權所致。
4. 其他資產：主係因爭取銷貨訂單所繳納之保證金增加所致。
5. 資產總額：主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6. 流動負債：主係新銷貨大量，採購原料增加所致。
7. 長期負債：主係因多筆應付租賃款於本年度到期轉入流動負債所致。
8. 其他負債:主係因客戶PPNJ以銀行存款向本公司作為擔保交易取代保證金所致。
9. 保留盈餘：主係因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係本期台幣對馬幣之匯率升值所致。
11.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因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註： 2010 年為經會計師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0 年度(註)	2011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31,808	1,404,531	372,723	36.12
營業成本	726,099	1,002,834	276,735	38.11
營業毛利	305,709	401,697	95,988	31.40
營業費用	170,355	230,758	60,403	35.46
營業利益	135,354	170,939	35,585	26.29

營業外收入	12,760	6,713	(6,047)	(47.39)
營業外支出	7,424	18,069	10,645	143.39
稅前淨利	140,690	159,583	18,893	13.42
所得稅利益	197	1,929	1,732	879.19
稅後淨利	140,887	161,512	20,625	14.64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1. 營業收入：主要係本公司積極參與政府或客戶之肥料採購標案,使銷貨訂單量大增；與市場知名度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 營業毛利：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銷貨收入增加，傭金費用與運輸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5. 營業利益：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6. 營業外收入：主要係壞帳迴轉利益減少所致
7. 營業外支出：主要係本公司大規模汰換生產力較差之機械設備所致。

註： 2010 年為經會計師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馬來西亞肥料市場的仍以化學肥料為主，本公司持續拓展市場，故預期今年銷售數量較去年仍有成長，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將因此更為提升。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2011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0 年度(註)	2011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6,182	138,047	41865	43.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9,014)	(193,382)	(154,368)	(395.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8,534)	136,664	235,198	238.70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係購買土地使用權所致。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本公司 2012 年雖持續有若幹營運周轉金需求及各項資本支出計畫,目前已藉由銀行融資之方式取得長期營運所需之資金，預計 2012 年本公司營

收及獲利均可大幅成長，可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並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可分為轉投資公司 SSHF 建廠支出與 ACI 擴廠支出，共需資金約 615,575 仟元（馬幣 64,261 仟元），其中 321,673 仟元（馬幣 33,580 仟元）係向銀行借款，剩餘金額將以自有資金支付。SSFH 建廠計畫預計於 2012 年地四季完工並投入生產，ACI 擴廠支出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完工，2014 年投入生產，目前擴廠進度皆在進行中，與預計進化相符。

SSHF 建廠支出可望為本公司拓展東馬及印尼地區銷售市場，因受限於距離因素，本公司產品數量遲遲無法滿足東馬及印尼地區客戶需求。故待 SSHF 建廠完成，預計自 2012 年開始，未來五年內可銷售之肥料約為 214 公噸，可替公司創造約馬幣 3 億元之營業收入。ACI 擴廠後，預計可減少運輸費用及人事支出共約馬幣 900 仟元。此外，新增產能每年將預計替公司帶來馬幣 7,800 仟元之利潤。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並不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訂有「集團企業移轉訂價政策」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式」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加以規範。此外，考量各轉投資公司於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的主要原因：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2012 第三季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28,064	主係因馬來西亞地區銷售良好。
SSHF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2,469)	主係因尚未該開始營運。
PT 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	-	-
HG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	(1,178)	主係因銷售頓數不足，無法支撐營業費用
ACM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與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203	主係因提供人力資源貢獻較高毛利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2012 第三季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山東全宇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3,157	主要係出售肥料至沙巴地區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其他投資計畫。

(六)其它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參閱第 272 頁~第 278 頁。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機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79~280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281~282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8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012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0 次，，其中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董事改選後共開會 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彭士豪	10	10	100.00	舊任
董事	彭聖青	3	3	100.00	2012年9月28日增選新任
獨立董事	羅子武	3	3	100.00	2012年9月28日增選新任
獨立董事	徐根在	3	3	100.00	2012年9月28日增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呂章	3	3	100.00	2012年9月28日增選新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集團已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增設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以達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未來，本公司將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2012 年度至公開說書明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羅子武	2	2	100	2012年9月28日新任
獨立董事	徐根在	2	2	100	2012年9月28日新任
獨立董事	張呂章	2	2	100	2012年9月28日新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在台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二)已掌握左列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公司現設有三席獨立董事. (二)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可隨時以電話、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業務資訊，惟尚未設置財務等資訊公開，俟公開發行後將依相關規定申報或公告。 (二)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皆由全體獨立董組成。該委員會皆已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製作相關記錄。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背書保證作業程式等，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及各地子公司均依各該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 2.本公司由管理部專責處理員工權利與投資人關係，並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員工訓練及董事進修課程。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尚無編製公司治理評等報告或委託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之方式	(一)本集團在台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已掌握左列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依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公司現設有三席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可隨時以電話、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已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業務資訊，惟尚未設置財務等資訊公開，俟登錄興櫃後將依相關規定申報或公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組成。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式、背書保證作業程式等，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及各地子公司均依各該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 2.本公司由管理部專責處理員工權利與投資人關係，並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員工訓練及董事進修課程。 3.本公司現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確保勞資溝通管道暢通。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尚無編製公司治理評等報告或委託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參酌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董事徐根在、獨立董事羅子武及獨立董事張呂章。

2.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羅子武	2	2	100	2012年9月28日新任
獨立董事	徐根在	2	2	100	2012年9月28日新任

獨立董事	張呂章	2	2	100	2012年9月28日新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公司將持續朝向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以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 本公司雖未設置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從自身做起，對相關社會責任活動皆不遺餘力。	將視公司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相關訓練，強化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的認知，並提昇員工工作技能，以追求更好之營運績效。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本公司力求表單及文件等電子化,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負荷。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本公司通過ISO多項認證,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	尚無重大差異。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公司行政部門依權責劃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的維持與推行，以維護工作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營業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及開放時間，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式及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循相關勞動法規，訂立人事管理規章、從業員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本公司已依建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聯誼聚餐與交流活動，並設有公佈欄不定期宣導公司政策與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式之情形。	(四)本公司各營業點皆設有客服中心以提供最直接且即時之申訴管道，並設有「客戶投訴紀錄表」廣納大眾之建議，適時調整各項設施及服務。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本公司無論是銷售供應商亦或是各式活動合作之企業或團體，皆慎選合作之夥伴，並將交易客戶之信用況狀、產品品質等製作相關記錄，並予以依優劣分類，以提供消費者優質的商品。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本公司將不定期對公益團體進行捐款或物品，或舉辦公益活動，對社會略盡棉薄之力，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行後，每年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社會責任資訊。	未來將持續改善。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持續改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本公司並於2011年5月經馬來西亞農業推廣部推薦獲總理親自領導之「科技與創新會」委任為「綠色工業顧問」，為十家顧問中唯一一家私人企業。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所生產之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於2009年獲得大馬油棕局(MPOB)認證，全馬來西亞僅有四家企業認證，認證意義代表該產品品質優良。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其行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不定時於會議中宣導及鼓勵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另本公司於員工守則中明確指出宣導誠信之經營理念。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於員工守則中明確指出明確指出，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本公司人事單位追究其行政責任。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CEO裁決。另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不定期開會溝通及對員工之教育訓練，來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並於公開場合及相關場所宣導及製作標語，以宣揚及提醒企業文化。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公司亦設計有內控及內稽制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活動，重要營業活動如銷售及採購為稽核單位查核之重點，若發現重大舞弊或不適當行為，立即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皆會進行信用調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稽核室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採取適當矯正措施。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將意見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另員工也可直接向直屬主管反應，或透過人事部直接與CEO反應。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公司設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同時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制，並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公司目前設有中英文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供投資人參閱。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目前雖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未來本公司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 (1)本公司不定期與供應商參舉辦會議交流，會議中除檢討進貨品質問題外，亦會宣導公司經營理念。 (2)本公司針對新增之供應商進行審查作業，依據「供應商評估表」上所載之項目進行實地及書面審查，其項目包括有製程、出貨、社會責任等項目之檢驗，同時亦會與供應企業之負責人進行訪談，了解公司經營理念及本公司是否誠信經營。 2.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員工守則明確指出公司之文化經營理念與誠信原則，自公司設立以來一直以此理念為公司經營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基於這樣的經營理念，公司未來將更進一步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更加明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彭意芬	96.01.06	99.01.05	內部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請參閱第 284~309 頁

十三、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十八、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不適用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券商評估報告

二十、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一、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310~314 頁。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請參閱第 328~362 頁。

(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公佈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之差異項目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惟根據英屬開曼群島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依據公司章程第 1 條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40C 條；惟根據英屬開曼群島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英屬開曼群島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英屬開曼群島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5 項內容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50 條。 惟根據英屬開曼群島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

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之差異項目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根據英屬開曼群島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對第 3 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3 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8 條；另根據英屬開曼群島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英屬開曼群島律師意見將第 3 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8 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檔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根據英屬開曼群島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本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enforceable)。	2.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對第 5 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5 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根據英屬開曼群島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檔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 5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2.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相關規定，惟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僅有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legal owner)具有投票權，該等股份之受益人並無投票權，但得藉由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legal owner)間進行投票的安排。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相關規定，惟僅有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具有投票權利；已將第1.項與第2.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8條。

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之差異項目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關於 1、4、5 (分割部分)、6 及 7，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 2 及 3，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關於 5 (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 此外，關於5 (合併部分)，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表示，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3.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6 款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6 款，分別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32(a)(b)(c)(d)(e)(h)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4.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5.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6. 有關第 5 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

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之差異項目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過經過股東會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 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 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7. 有關第 5 款合併部分，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5 項內容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62A 條。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 5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	參酌英屬開曼群島律師意見(詳見左欄)，已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A條；惟英屬開曼群島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之差異項目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主張。	

(三)本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發生公安意外事件說明

1.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子公司 ACI 一名員工(下稱「已故員工」)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於工廠觸電喪生。ACI 就該涉及已故員工之事故已按馬來西亞工廠機械法規定，立即向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衛生部(下稱「馬來西亞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2.馬來西亞主管機關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進行檢查，發現該處曾發生接地漏電，可能引起短路危及性命，惟馬來西亞主管機關無法確認已故員工死亡之責任歸屬；ACI 曾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終止生產及製造作業，以主動辦理進一步檢查；馬來西亞主管機關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確認所有與此事故相關的危險因素已消失，ACI 已於爾後恢復生產及製造作業。

3.ACI 已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處理電擊意外事故，且 ACI 業已另行賠償已故員工之受撫養家屬馬幣 50 仟元，已故員工妻子簽署確認函，確認其同意就已故員工之死亡不對 ACI 採取其他任何請求。

4.電擊意外事故係屬單一事件，馬來西亞主管機關亦確認本事故之危險因素業已消失，並恢復生產及製造活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5. ACI 已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出庭，經馬來西亞最高法院判決處以罰鍰馬幣 25 仟元，且已繳納完畢。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15 到第 327 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328 頁到第 362 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129 條規定，股利政策主要規定如下：

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百分之十(10%)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6.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百分之十(10%)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

7.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五十(50%)為上限。

(二)本年度擬(已)議情形：本公司 2011 年盈餘分配已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與 2012 年 9 月經股東會通過發放馬幣 250 萬元現金股利與新台幣 2 億元股票股利。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計劃，以做為公開承銷之用，目前暫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6,667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50,000 仟股，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56,667 仟股，對稅後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1.77%。

.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此　致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 鴻 光

會 計 師：

涂 清 淵

中華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七日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列民國一００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　　產			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００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08,406	12.62	$229,266	17.48
1140	應收帳款	二及四.2	312,402	18.92	253,053	19.29
1160	其他應收款		6,329	0.38	25,976	1.9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863	0.05	34,707	2.65
1210	存　　貨	二及四.3	254,330	15.40	117,887	8.99
1260	預付款項	五	63,587	3.85	153,692	11.72
1291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六	88,130	5.34	74,019	5.6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470	0.1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6,517	56.71	888,600	67.75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4	-	-	-	-
	固定資產	二、四.5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17,308	7.10	117,122	8.93
1531	機器設備		149,091	9.03	133,965	10.21
1551	運輸設備		10,932	0.66	9,950	0.76
1561	辦公設備		20,477	1.24	17,756	1.35
1611	租賃資產		22,812	1.38	20,435	1.56
1681	什項設備		28,336	1.72	20,141	1.54
	成本合計		348,956	21.13	319,369	24.35
15X9	減：累積折舊		(158,313)	(9.58)	(140,084)	(10.68)
1671	未完工程		120,102	7.27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11,313	6.74	5,295	0.4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2,058	25.56	184,580	14.07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6	1,853	0.11	2,020	0.15
1781	專門技術	二及四.6	96,689	5.86	100,375	7.65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四.6及六	176,391	10.68	133,771	10.20
17XX	無形資產小計		274,933	16.65	236,166	18.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7,633	1.07	2,122	0.16
1830	遞延費用		233	0.01	292	0.02
18XX	其他資產小計		17,866	1.08	2,414	0.18
1XXX	資產總計		$1,651,374	100.00	$1,311,76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列民國一００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合併資產負債表）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００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316,557	19.17	$190,161	14.50
2140	應付帳款		153,473	9.29	161,100	12.28
2160	應付所得稅		3,923	0.24	-	-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8	31,607	1.91	39,108	2.98
2260	預收款項	五	13,062	0.79	1,491	0.1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5,215	0.32	9,050	0.69
2288	應付租賃款	四.9	3,317	0.20	5,354	0.4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7,154	31.92	406,264	30.97
	長期負債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9	3,306	0.20	4,520	0.35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3	12,587	0.76	13,945	1.0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587	0.76	13,945	1.06
2XXX	負債總計		543,047	32.88	424,729	32.38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四.10				
3110	普通股股本		500,000	30.28	300,000	22.87
32XX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5,346	8.20	335,346	25.56
33XX	保留盈餘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11	334,771	20.27	225,788	17.2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9,827)	(0.59)	(15,522)	(1.18)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60,290	58.16	845,612	64.46
3610	少數股權	二	148,037	8.96	41,419	3.1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08,327	67.12	887,031	67.6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51,374	100.00	$1,311,76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列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合併損益表）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０一年前三季		一００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1,200,281	100.93	$1,028,170	100.41
4190	減：銷貨折讓		(11,006)	(0.93)	(4,189)	(0.41)
	營業收入淨額		1,189,275	100.00	1,023,98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2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869,390)	(73.10)	(716,558)	(69.98)
5910	營業毛利		319,885	26.90	307,423	30.02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2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97,788)	(8.22)	(71,130)	(6.9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612)	(7.03)	(65,063)	(6.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14)	(0.83)	(9,972)	(0.97)
	營業費用合計		(191,214)	(16.08)	(146,165)	(14.27)
6900	營業利益		128,671	10.82	161,258	15.7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01	0.27	1,842	0.1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3	0.0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十	1,629	0.14	251	0.02
7480	什項收入		1,528	0.13	1,455	0.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691	0.57	3,548	0.34
75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81)	(0.54)	(6,633)	(0.6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43)	(0.13)	(4,029)	(0.39)
7560	兌換損失		(1,775)	(0.15)	(4,503)	(0.44)
7880	什項支出		(315)	(0.03)	-	-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合計		(10,014)	(0.85)	(15,165)	(1.4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5,348	10.54	149,641	14.6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6,721)	(0.57)	(354)	(0.03)
96XX	合併總利益		$118,627	9.97	$149,287	14.58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120,563	10.13	$150,055	14.66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936)	(0.16)	(768)	(0.08)
96XX	合併總利益		$118,627	9.97	$149,287	14.58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14				
957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2.51	$2.37	$2.99	$2.99
	少數股權之損失		0.04	0.04	0.02	0.02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2.55	$2.41	$3.01	$3.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勳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列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項　　目	附註	一０一年前三季	一００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120,563	$150,055
調整項目：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損		(1,936)	(768)
折　　舊		19,026	11,898
各項攤提		4,283	4,162
呆帳迴轉利益		-	(6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29)	(25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0	4,0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629	22,137
應收帳款增加		(56,178)	(17,86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8,569)	-
存貨增加		(102,870)	(17,66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223	(122,00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60	(10,4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58	(30,4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2)	311
應付帳款增加		42,175	103,326
應付所得稅增加		3,923	-
應付費用減少		(11,716)	(11,530)
預收款項增加		51,631	23,01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49	1,9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36)	(3,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747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511	106,4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列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項　　目	附註	一０一年前三季	一００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土地使用權增加		(43,240)	(91,28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27,383)	(19,4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22	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95)	413
專利技術增加		(140)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506)	(604)
遞延費用增加		-	(25)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增加		(14,345)	(29,7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087)	(140,6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701	67,983
應付租賃款減少		(1,895)	(1,9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848)
少數股權增加		80,841	17,1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647	73,337
匯率影響數		1,994	5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4,935)	39,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341	189,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208,406	$229,2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7,727	$6,168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82	$4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應付租賃款		$3,317	$5,354
宣告股東紅利轉增資		$200,000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列民國一００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合併附註）

一、公司沿革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概述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重組完成，重組後實收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０一年及民國一００年九月三十日合計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08 人及 205 人。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1.09.30	100.09.30	
本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100%	100%	-
本公司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製造與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55%	55%	-
本公司	I Bio Ltd.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100%	註1
本公司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99%	-	註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100%	100%	-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與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100%	-	註3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人力資源管理	95%	30%	註4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1%	-	註2

註1:本公司基於有效管理之目的於民國一０一年九月清算被投資公司I Bio Ltd.。

註2:係民國一０一年九月新增投資致累計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註3:係民國一００年十一月新增投資致累計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註4:係民國一０一年六月新增投資致累計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3.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A. 與其他投資者約定下，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2)民國一０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2.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外幣交易之兌換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按馬來西亞幣入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本公司以權益法計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民國一０一年前三季及一００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金額，除以新台幣發行之股本外，餘係以民國一０一年及一００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使用匯率如下：

	101.09.30	100.09.30
期末匯率(NTD/MYR)	9.5793	9.5645

3.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備抵呆帳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存　　貨

(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a)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b)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2)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業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但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異，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則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側流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除上項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5)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6)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投資公司應將該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以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已達控制能力之投資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9.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

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利益，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如有出售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依下列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2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資產	5 年
什項設備	3~10 年

10.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係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實體非貨幣性資產，依其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2)專門技術係生物技術授權權利金，按授權年限三十二年平均攤銷。

(3)土地使用權係承租國有土地所需投入之費用，分別按經營年限五十二年及四十七年平均攤銷。

11.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公 積 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擬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EPF)提撥基礎如下：

A.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B.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C.馬來西亞公民：員工自提11%，公司提撥12%。

13.所 得 稅

(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所得免稅。

(3)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註冊於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及印尼，各有其適用之當地所得稅法令規定，依當地法令規定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5%。

(4)本公司之子公司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研發係符合Income Tax (Exemption) (No.17)規定，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十年免稅期間

14.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5.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其條件為 (1)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2)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3)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6.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一項支出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7.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００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2. 自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09.30	100.09.30
庫存現金	$17,550	$620
活期存款	191,223	228,923
減：備抵兌換損失	(367)	(277)
合　　計	$208,406	$229,266

2.應收帳款淨額

	101.09.30	100.09.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12,484	$253,023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82)	3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312,402	253,053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	-
淨　　額	$312,402	$253,053

3.存貨淨額

	101.09.30	100.09.30
原　　料	$73,028	$42,565
物　　料	12,742	9,792
在 製 品	7,737	3,053
製 成 品	80,839	62,477
商　　品	80,869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5)	-
淨　　額	$254,330	$117,887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09.30		100.09.30	
被投資公司	投資比率	金　額	投資比率	金　額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95%	$-	30%	$-

本公司於民國一００年度十月以新台幣 48 元（RM $5 元）向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少數股權購入，持股比例由 30%為 35%。另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以新台幣 564 元(RM $60 元)向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少數股權購入，持股比例由 35%為 95%，並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納入合併個體。

5.固定資產

	101.09.30			100.09.30		
項目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房屋及建築	$117,308	$(18,815)	$98,493	$117,122	$(15,735)	$101,387
機器設備	149,091	(109,177)	39,914	133,965	(100,870)	33,095
運輸設備	10,932	(6,310)	4,622	9,950	(6,605)	3,345
辦公設備	20,477	(7,311)	13,166	17,756	(7,322)	10,434
租賃資產	22,812	(8,523)	14,289	20,435	(6,865)	13,570
什項設備	28,336	(8,177)	20,159	20,141	(2,687)	17,454
合　　計	$348,956	$(158,313)	$190,643	$319,369	$(140,084)	$179,285

本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於Sabah Softwood Hybrid Fertilizer Sdn Bhd及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續增建廠房、擴充生產線，致本期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增加。另截至民國一０一年及一００年九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一０一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1,875	$506	$(538)	$10	$1,853
專門技術	99,066	140	(2,986)	469	96,689
土地使用權	133,279	43,240	(759)	631	176,391
合　　計	$234,220	$43,886	$(4,283)	$1,110	$274,933

	一００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1,894	$604	$(423)	$(55)	$2,020
專門技術	106,425	-	(2,981)	(3,069)	100,375
土地使用權	44,533	91,281	(758)	(1,285)	133,771
合　　計	$152,852	$91,885	$(4,162)	$(4,409)	$236,166

截至民國一０一年及一００年九月三十日止，無形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7. 短期借款

	101.09.30	100.09.30	擔保品
購料借款	$316,557	$190,161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物、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1)本公司購料借款額度於民國一０一年及一００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498,603 及 $532,050。

(2)短期借款利率區間，民國一０一年前三季為年息 1.83%~4.55%間，購料借款之償還期限均在 150 天以內；民國一００年前三季為年息2.30%~5.05%間，購料借款之償還期限均在150 天以內。

8.應付費用

	101.09.30	100.09.30
應付運費	$11,426	$12,360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7,477	3,776
應付職工福利	1,776	950
應付用品	1,704	398
應付修繕費	1,028	5,896
應付旅費	840	1,414
應付退休金	661	506
應付利息	278	1,058
應付其他	6,417	12,750
合　　計	$31,607	$39,108

9.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租賃期間	租賃內容	折現後之租賃資產成本 101.09.30	折現後之租賃資產成本 100.09.30
運輸設備	BMW CRDEDIT(M) SDN BHD	98/10~103/01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8,393	$8,379
機器設備	RHB BANK BERHAD	97/06~102/09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3,823	3,816
運輸設備	RHB BANK BERHAD	97/07~104/09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3,202	3,197
運輸設備	MAYBANK	98/07~103/08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3,012	3,008
運輸設備	RHB ISLAMIC BANK BHD	101/07~106/06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2,731	-
運輸設備	TAN CHONG & SONS MOTOR	94/09~101/08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1,279	1,277
運輸設備	PUBLIC BANK BERHAD	97/07~102/06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372	371
運輸設備	PAC LEASE	97/05~102/06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	387
			租賃資產總額	22,812	20,435
			減：累計折舊	(8,523)	(6,865)
			租賃資產淨額	$14,289	$13,570

租賃資產於民國一０一年前三季及一００年前三季入帳折現率區間分別為2.32%~6.09%及2.38%~6.09%。

截至民國一０一年及一００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付租賃款總額如下：

到期年限	101.09.30	100.09.30
101 年	$3,317	$5,354
102 年以後	3,306	4,520
合　　計	6,623	9,874
減：一年到期部分	(3,317)	(5,354)
	$3,306	$4,520

10.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6,000,000，實收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0,000仟股及30,000仟股。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200,000，計增資發行20,000仟股。截至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為$6,000,000，實收股本為$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0,000仟股及50,000仟股。

11. 盈餘分配

(1)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尚有剩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2)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一００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一００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分別發放股票股利$200,000及現金股利$23,846。

12.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性質別	101.01.01~101.09.30			100.01.01~100.0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442	$38,412	$57,854	$17,649	$28,874	$46,523
勞健保費用	103	307	410	112	204	316
退休金費用	833	2,929	3,762	590	1,920	2,510
其他用人費用	734	2,970	3,704	592	2,574	3,166
折舊費用	14,913	4,113	19,026	10,237	1,661	11,898
攤銷費用	-	4,283	4,283	-	4,162	4,162

13. 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子公司依公司註冊地所在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3)民國一０一年前三季及一００年前三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或負債餘額揭露如下：

A.民國一０一年及一００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1.09.30	100.09.30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4,925	$15,511
(b)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3,751	$15,717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3,761	$13,739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租賃支出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55	$7,084
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5,002)	(62,868)
再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713	7,701
投資稅負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332	47,259
B.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925	$15,51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761)	(13,73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64	1,7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751)	(15,71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負債淨額	$(12,587)	$(13,945)

C.民國一０一年前三季及一００年前三季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０一年前三季	一００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275	$39,602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495	7,301
暫時性差異	(831)	813
免稅及抵減	(45,916)	(47,716)
當期所得稅費用	$5,023	$-

D.民國一０一年前三季及一００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	一０一年前三季	一００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5,023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742	884
租賃支出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25	250
固定資產折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369)	(7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合計	1,698	354
所得稅費用	$6,721	$354

14.普通股每股盈餘

	一０一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利益	$125,348	$118,627	50,000,000	$2.51	$2.37
少數股權損失	1,936	1,936		0.04	0.04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27,284	$120,563		$2.55	$2.41

	一００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利益	$149,641	$149,287	50,000,010	$2.99	$2.99
少數股權損失	768	768	(註1)	0.02	0.02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50,409	$150,055		$3.01	$3.01

註1：係民國100年前三季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30,000,000股*1.666667(追溯調整比例)=50,000,010股。

註2：追溯調整比例主係民國100年度股東紅利無償配股依規定擬制追溯配股，比例計算如下：1+(20,000,000股/30,000,000股)=1.666667。

15.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馬來西亞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生產製造與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生產製造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並經營前項有關產品之中國地區銷售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所執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為考量基礎。

(1)民國一０一年前三季：

	馬來西亞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與消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60,778	$28,497	$-	$1,189,275
部門間收入	115,031	116,899	(231,930)	-
收入合計	$1,275,809	$145,396	$(231,930)	$1,189,275
部門損益	$274,091	$17,543	$(166,286)	$125,348

下表列示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馬來西亞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與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3,045,458	$57,755	$(1,410,939)	$1,692,274

(2)民國一００年前三季：

	馬來西亞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與消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3,981	$-	$-	$1,023,981
部門間收入	41,551	-	(41,551)	-
收入合計	$1,065,532	$-	$(41,551)	$1,023,981
部門損益	$297,475	$-	$(147,834)	$149,641

下表列示民國一００年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馬來西亞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與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2,189,450	$-	$(877,473)	$1,311,977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aomi Malai Real Strong Organic Compound Fertilizers Co., Ltd. （簡稱Gaomi Malai）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Gaomi Dibao Property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彭士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子公司之董事兼執行長
彭聖青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長
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山東全宇）	本公司之孫公司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Sabah Softwoods Berhad	對本公司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鄭潔瑩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Sabah Softwoods Berhad	$49,956	4.20	$-	-

對上開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2)進　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Gaomi Malai	$71	-	$4,031	5.81

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3)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101.09.30		100.09.30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Gaomi Malai	$3,068	4.82	$14,820	9.64

(4)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1.09.30 金額	%	100.09.30 金額	%
彭士豪	$863	12.00	$5,490	9.05
Gaomi Dibao Property	-	-	19,046	31.39
彭聖青	-	-	5,056	8.33
山東全宇	-	-	675	1.11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	-	4,406	7.26
鄭潔瑩	-	-	34	0.06
	$863	12.00	$34,707	57.2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替關係人代墊費用所產生。屬資金融通部份之額外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資金融通說明，另民國一００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資金貸與Gaomi Dibao Property $19,046。

(5)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1.09.30 金額	%	100.09.30 金額	%
彭聖青	$143	2.74	1,552	16.75
彭士豪	75	1.44	217	2.34
	$218	4.18	$1,769	19.0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係為關係人替本公司代墊費用等所產生。

(6)其他預收款(帳列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1.09.30 金額	%	100.09.30 金額	%
Sabah Softwoods Berhad	$3,299	25.26	$-	-

(7)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一年前三季及一００年前三季，向關係人承租宿舍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０一年前三季	一００年前三季
鄭潔瑩	$302	$301

(8)服務費

關係人名稱	一０一年前三季	一００年前三季
鄭潔瑩	$436	$56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服務費，係為關係人提供專案規畫及改善營運管理等服務之報酬。

(9)股權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０一年前三季自關係人取得股權明細如下：

	一０一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購入標的	股數	價格
彭士豪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19,800	$3,069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０一年及一００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或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1.09.30	100.09.30
房屋及建築物－扣除累計折舊	$98,488	$101,386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88,130	74,019
土地使用權	107,647	65,318
租賃資產－扣除累計折舊	14,289	13,570
合　　計	$308,554	$254,29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資產，未來之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金　　額
一０二年度	$1,577
一０三年度~一０六年度以後	1,331
一０六年度以後	983
合　　計	$3,891

2.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1.09.30止已付價款	截至100.09.30止已付價款
甲　公　司	廠房設備	$158,058	$102,271	$-
乙　公　司	肥料生產設備	118,698	68,813	-
丙　公　司	機械設備工程	15,056	9,538	-
丁　公　司	配電工程	10,573	8,765	-

3.截至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因應合併個體營運資金之需求，合併個體間相互向銀行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一０一年及一００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	101.09.30 合約金額	101.09.30 公平價值	100.09.30 合約金額	100.09.30 公平價值
賣出遠期外匯	USD -	$ -	USD -	$ -

本公司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於民國一０一年及一００年前三季產生已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分別為$1,629 及$251，分別帳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項下。

2.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09.30 帳面價值	101.09.30 公平價值	100.09.30 帳面價值	100.09.30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406	$208,406	$229,266	$229,266
應收帳款	350,971	350,971	253,053	253,053
其他應收款	7,192	7,192	60,683	60,683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88,130	88,130	74,019	74,019
負　債				
短期借款	$316,557	$316,557	$190,161	$190,161
應付帳款	153,473	153,473	161,100	161,1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6,623	6,623	9,874	9,874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限制用途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租賃款等。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101.09.30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9.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100.09.30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09.30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406	$-	$229,266	$-
應收帳款	-	350,971	-	253,053
其他應收款	-	7,192	-	60,683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88,130	-	74,019	-
負　債				
短期借款	$-	$316,557	$-	$190,161
應付帳款	-	153,473	-	161,1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6,623	-	9,874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結構型存款，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存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經信用評估程序並持續追蹤應收款項等債權收回情形，並根據收回情形預估提列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與利率有關之金融商品為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屬銀行存款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００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75	29.3420	$57,950	$5,709	30.5060	$174,159
人民幣	3,604	4.6687	16,826	4	4.7771	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46	29.3420	$171,533	$206	30.5060	$6,284
人民幣	5,148	4.6687	24,034	1,373	4.7771	6,559

6.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０二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尚未成立專案小組，並尚未訂立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預訂於民國一０一年完成，由財務部專案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執行中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執行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執行中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執行中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	執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執行中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A.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現行中華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屬國外營運機構，記帳貨幣與功能性貨幣相同，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中華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所得稅	依現行中華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中華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依現行中華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B.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預付款項	$83,551	$1,007	$84,558	(a)
固定資產淨額	215,361	(8,298)	207,063	(b)
土地使用權	133,279	(133,279)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4,211	4,211	(c)
長期預付租金	-	132,272	132,272	(a)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8,298	8,298	(b)
其他	879,223	-	879,223	
總資產	1,311,414	4,211	1,315,625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840	4,211	15,051	(c)
其他	400,838	-	400,838	
總負債	411,678	4,211	415,889	
股東權益				
股本	300,000	-	300,000	
資本公積	335,346	-	335,346	
保留盈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214,208	(15,510)	198,698	(d)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10)	15,510	-	(d)
少數股權	65,692	-	65,692	
股東權益	$899,736	$-	$899,736	

a. 本公司土地使用權之租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按合約判斷，土地通常具有不確定經濟耐用年限，當租賃物為土地

時，若租賃物並未預期於租期屆滿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因承租人並未承擔或取得附屬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故該等土地租賃屬營業租賃，而取得該營業租賃標的物而支付之對價，應視為營業租賃預付款並依據租約期間提供效益之模式攤銷。故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金，使預付款項增加$1,007，長期預付租金增加$132,272，土地使用權因而減少$133,279。

b. 本公司預付設備款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使固定資產淨額減少$8,298，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因而增加$8,298。

c. 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一律歸類為非流動項目，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使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4,211，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4,211。

d.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15,510 及保留盈餘減少$15,510。

e.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本公司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為零，以取代原帳載依其他權益減項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B) 101 年 9 月 30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預付款項	$65,918	$1,012	$66,930	(a)
固定資產淨額	422,058	(111,313)	310,745	(b)
土地使用權	176,391	(176,391)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1,164	1,164	(c)
長期預付租金	-	175,379	175,379	(a)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11,313	111,313	(b)
其他	1,027,907	-	1,027,907	
總資產	1,692,274	1,164	1,693,438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587	1,164	13,751	(c)
其他	571,360	-	571,360	
總負債	583,947	1,164	585,111	
股東權益				
股本	300,000	-	300,000	
資本公積	335,346	-	335,346	
保留盈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4,771	(15,510)	319,261	(d)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27)	15,510	5,683	(d)
少數股權	148,037	-	148,037	
股東權益	$1,108,327	$-	$1,108,327	

a. 本公司土地使用權之租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按合約判斷，土地通常具有不確定經濟耐用年限，當租賃物為土地時，若租賃物並未預期於租期屆滿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因承租人並未承擔或取得附屬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故該等土地租賃屬營業租賃，而取得該營業租賃標的物而支付之對價，應視為營業租賃預付款並依據租約期間提供效益之模式攤銷。故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金，使預付款項增加$1,012，長期預付租金增加$175,378，土地使用權因而減少$176,390。

b. 本公司預付設備款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使固定資產淨額減少$111,313，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因而增加$111,313。

c. 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一律歸類為非流動項目，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使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164，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1,164。

d.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15,510 及保留盈餘減少$15,510。

e. 依金管會於一○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本公司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為零，以取代原帳載依其他權益減項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C) 101年前3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189,275	$-	$1,189,275	
營業成本	(869,390)	-	(869,390)	
營業毛利	319,885	-	319,885	
營業費用	(191,214)	-	(191,214)	
營業淨利	128,671	-	128,67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323)	-	(3,323)	
稅前淨利	125,348	-	125,348	
所得稅費用	(6,721)	-	(6,721)	
合併總純益	$118,627	$-	$118,627	

(3)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A.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B. 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IFRS 1 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

7.母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民國一０一年前三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交易條件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3	銷貨	$81,410	6.8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5,526	2.69%
2	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abah Softwood Hybrid Fertilizer Sdn Bhd	3	銷貨	$116,899	9.8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民國一００年前三季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往來金額均未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者，明細如下：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期末餘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Sabah Softwood Hybrid Fertilizer Sdn Bhd	預付款項	$51,171	$51,171	$51,171	不計息	資金融通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無	無	$384,116	$384,116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1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數淨額$960,290之4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1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數淨額$960,290之40%計算。

註3：已合併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此事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無此事項。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無此事項。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其他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資金貸與他人者，明細如下：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期末餘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327	$-	$-	不計息	資金融通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無	無	$384,116	$384,116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KNT Unit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5,175	-	-	7.75%	資金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無	無	384,116	384,116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1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數淨額$960,290之4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1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數淨額$960,290之40%計算。
註3：已合併沖銷。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無此事項。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E.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G.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註十、8。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列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註四)	生產及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USD $278,083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	$ -	$ -	註三	100.00%	$13,157	$21,12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已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三：本公司為回台上市之馬來西亞公司，故不適用。

註四：係透過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轉投資。

(2)本公司於民國一0一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及未實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十.7。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鴻光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73,341	20.80	$189,469	19.0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及六	-	-	21,886	2.20
1140	應收帳款	二及四.3	255,017	19.40	242,099	24.33
1160	其他應收款		9,135	0.69	15,568	1.5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3,975	0.30	4,240	0.43
1210	存貨	二及四.4	150,821	11.48	103,199	10.37
1260	預付款項	五	83,141	6.33	31,902	3.21
1291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六	73,785	5.61	44,318	4.4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438	0.11	311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0,653	64.72	652,992	65.6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5	-	-	-	-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16,751	8.88	120,600	12.12
1531	機器設備		155,936	11.86	149,878	15.06
1551	運輸設備		3,740	0.29	4,558	0.46
1561	辦公設備		18,069	1.37	13,714	1.38
1611	租賃資產		26,681	2.03	28,003	2.82
1681	什項設備		6,378	0.49	5,850	0.59
	成本合計		327,555	24.92	322,603	32.43
15X9	減：累積折舊		(145,823)	(11.09)	(142,628)	(14.33)
1671	未完工程		25,331	1.93	-	-
1672	預付設備款		8,298	0.63	6,495	0.6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5,361	16.39	186,470	18.75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7	1,875	0.14	1,894	0.19
1781	專門技術	二及四.7	99,066	7.54	106,425	10.69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四.7及六	133,279	10.14	44,533	4.48
17XX	無形資產小計		234,220	17.82	152,852	15.3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838	1.05	2,535	0.25
1830	遞延費用	四.7	232	0.02	275	0.03
18XX	其他資產小計		14,070	1.07	2,810	0.28
1XXX	資產總計		$1,314,304	100.00	$995,12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230,856	17.56	$122,178	12.28
2140	應付帳款		111,005	8.45	57,287	5.76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9	43,323	3.30	50,638	5.0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6,726	0.51	11,163	1.11
2288	應付租賃款	四.10	4,803	0.37	5,130	0.5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6,713	30.19	246,396	24.76
	長期負債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10	3,715	0.28	6,646	0.67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	-	9,848	0.99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4	10,840	0.82	13,995	1.4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840	0.82	23,843	2.39
2XXX	負債總計		411,268	31.29	276,885	27.82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四.11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22.83	300,000	30.15
32XX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5,346	25.51	335,346	33.70
33XX	保留盈餘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12	214,208	16.30	75,733	7.6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10)	(1.18)	3,760	0.38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34,044	63.46	714,839	71.84
3610	少數股權		68,992	5.25	3,400	0.3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03,036	68.71	718,239	72.1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14,304	100.00	$995,12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００年度		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1,414,725	100.73	$656,467	100.73
4170	減：銷貨退回		-	-	(47)	(0.01)
4190	銷貨折讓		(10,194)	(0.73)	(4,685)	(0.72)
	營業收入淨額		1,404,531	100.00	651,73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002,834)	(71.40)	(458,977)	(70.42)
5910	營業毛利		401,697	28.60	192,758	29.58
6000	營業費用	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429)	(8.72)	(44,492)	(6.8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291)	(6.78)	(66,546)	(10.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38)	(0.93)	(8,038)	(1.23)
	營業費用合計		(230,758)	(16.43)	(119,076)	(18.28)
6900	營業利益		170,939	12.17	73,682	11.3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54	0.35	2,086	0.3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747	0.1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4	0.01	1,427	0.2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672	0.10
7480	什項收入		1,685	0.12	1,056	0.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13	0.48	5,988	0.92
75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644)	(0.62)	(2,595)	(0.4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756)	(0.48)	(19)	-
7560	兌換損失		(2,635)	(0.19)	(1,585)	(0.25)
7580	財務費用		(17)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7)	-	-	-
7880	什項支出		-	-	(202)	(0.03)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合計		(18,069)	(1.29)	(4,401)	(0.6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9,583	11.36	75,269	11.54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14	1,929	0.14	197	0.03
96XX	合併總利益		$161,512	11.50	$75,466	11.57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162,321	11.56	$75,733	11.61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809)	(0.06)	(267)	(0.04)
96XX	合併總利益		$161,512	11.50	$75,466	11.57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15				
957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5.32	$5.38	$2.51	$2.51
	少數股權之損失		0.03	0.03	0.01	0.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5.35	$5.41	$2.52	$2.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勳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登記日)餘額		$ -	$ -	$ -	$ -	$ -	$ -
組織重組	四.11	300,000	356,204			917	657,121
資本公積配息	四.12		(20,858)				(20,858)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75,733			75,733
少數股權之變動						2,483	2,483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760		3,760
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餘額		300,000	335,346	75,733	3,760	3,400	718,23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四.12			(23,846)			(23,846)
一００年度稅後淨利				162,321			162,321
少數股權之變動						65,592	65,5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9,270)		(19,270)
民國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335,346	$214,208	$(15,510)	$68,992	$903,0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００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161,512	$75,466
調整項目：			
折　　舊		19,200	11,948
各項攤提		5,603	3,622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308	(1,427)
其他損失		-	20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3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756	(7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1,886	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17)	-
應收帳款增加		(20,952)	(32,771)
存貨(增加)減少		(50,915)	34,626
預付款項增加		(51,239)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433	(13,6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5	(4,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27)	(23,113)
應付帳款增加		53,231	22,217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7,315)	43,0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44)	(25,59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		(3,155)	(7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047	88,1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００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土地使用權		(91,174)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1,797)	(33,5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00	5,0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03)	2,28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616)	(332)
遞延費用增加		(25)	(79)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增加		(29,467)	(44,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382)	(70,9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8,678	(20,013)
長期借款減少		-	(3,813)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3,258)	5,525
存入保證金減少		(9,848)	(4,267)
發放現金股利		(25,352)	(19,352)
少數股權增加		66,444	2,4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664	(39,421)
首次併入子公司影響數		-	210,299
匯率影響數		2,543	1,4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3,872	189,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469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273,341	$189,4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7,613	$2,5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應付租賃款		$4,803	$5,130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現金股利		$23,846	$20,858
加：期初應付款		1,506	-
減：期末應付款		-	(1,506)
支付現金		$25,352	$19,3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００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概述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重組完成，重組後實收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００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13人及142人。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100%	100%	-
本公司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製造與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55%	-	註1
本公司	I Bio Ltd.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	-	註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100%	100%	-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與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100%	-	註1

註1:係民國一００年度新增投資致累計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註2:係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公司。

3.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F. 與其他投資者約定下，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G.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H.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I.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J.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2)民國一００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惟本公司係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制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96)基秘字第 344 號解釋函為基礎，編製時依組織架構重組換股日所發行之股票面額作為股本，將當日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科目按原金額轉列，而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股東權益之其他餘額則貸記資本公積。自本公司取得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控制能力之日(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始將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報表。

2.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外幣交易之兌換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按馬來西亞幣入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本公司以權益法計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民國一００年及民國九十九年財務報表金額,除以新台幣發行之股本外，餘係以民國一００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使用匯率如下：

	100.12.31	99.12.31
期末匯率(NTD/MYR)	9.5342	9.8485

3.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備抵呆帳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存　　貨

(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a)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b)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

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2)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業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者(但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異，除屬永久性資產所產生者外，依其性質分年攤銷，其無法辨識原因者按十年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則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側流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除上項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5)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6)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投資公司應將該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以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已達控制能力之投資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9.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利益，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如有出售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依下列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2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資產	5 年
什項設備	10 年

10.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係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實體非貨幣性資產，依其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2)專門技術係生物技術授權權利金，按授權年限三十二年平均攤銷。

(3)土地使用權係承租國有土地所需投入之費用，分別按經營年限五十二年及四十七年平均攤銷。

11.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公 積 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擬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EPF)提撥基礎如下：

A.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B.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C.馬來西亞公民：員工自提11%，公司提撥12%。

13.所 得 稅

(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3)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所得免稅。

(4)子公司註冊於馬來西亞，依當地法令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14.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5.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其條件為 (1)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2)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3)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6.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一項支出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7.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3. 本公司自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００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4. 自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追溯揭露前期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庫存現金	$3,342	$457
活期存款	268,097	189,297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902	(285)
合　　計	$273,341	$189,469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三年期結構型存款	$-	$21,667
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	$21,886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日投資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發行的三年期保本型組合式商品(3-Year Dynamic Market Select NID-I)$21,667(MYR$2,200)，到期日為民國一００年十月十日，屬結構性存款之定存性質，截至到期日止每年依合約訂定之收益條件計算收益，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21,886；民國一００年則無此情形。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民國一００年則無此情形。

3.應收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54,989	$242,340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28	(110)
減：備抵呆帳	-	(131)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255,017	$242,099

4.存貨淨額

	100.12.31	99.12.31
原　　料	$89,951	$55,185
物　　料	10,532	9,689
在 製 品	549	216
製 成 品	49,789	38,10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淨　　額	$150,821	$103,199

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99.12.31	
被投資公司	投資比率	金　額	投資比率	金　額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35.00%	$-	30.00%	$-

(1)本公司於民國一００年度以新台幣$48 元（RM $5 元）向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少數股權購入，持股比例為增加為 35%。

(2)民國一００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2.(1)。

6.固定資產

	100.12.31			99.12.31		
項目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房屋及建築	$116,751	$16,273	$100,478	$120,600	$14,385	$106,215
機器設備	155,936	106,664	49,272	149,878	106,230	43,648
運輸設備	3,740	2,654	1,086	4,558	3,144	1,414
辦公設備	18,069	7,223	10,846	13,714	6,766	6,948
租賃資產	26,681	10,903	15,778	28,003	10,747	17,256
什項設備	6,378	2,106	4,272	5,850	1,356	4,494
合　　計	$327,555	$145,823	$181,732	$322,603	$142,628	$179,975

截至民國一００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7.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一００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1,894	$616	$(574)	(61)	$1,875
專門技術	106,425	-	(3,963)	(3,396)	99,066
土地使用權	44,533	91,174	(1,007)	(1,421)	133,279
遞延費用	275	25	(59)	(9)	232
合　　計	$153,127	$91,815	(5,603)	(4,887)	$234,452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	$1,952	$(299)	$241	$1,894
專門技術	-	104,945	(2,614)	4,094	106,425
土地使用權	-	43,274	(607)	1,866	44,533
遞延費用	-	416	(102)	(39)	275
合　　計	$-	$150,587	$(3,622)	$6,162	$153,127

截至民國一００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形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8.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擔保品
購料借款	$230,856	$122,178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物、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1)本公司購料借款額度於民國一００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4,640 及$217,159。

(2)短期借款利率區間，民國一００年度為年息 1.85%~5.25%間，購料借款之償還期限均在 150 天以內；民國九十九年度為年息 2.20%~3.21%間，購料借款之償還期限均在 120 天以內。

9.應付費用

	100.12.31	99.12.31
應付運費	$13,171	$11,613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10,778	8,433
應付佣金	3,043	6,637
應付旅費	1,712	1,244
應付退休金	1,706	1,274
應付利息	1,624	593
應付修繕費	1,514	13,311
應付水電費	-	1,044
應付其他	9,775	6,489
合　　計	$43,323	$50,638

10.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租賃期間	租賃內容	100.12.31	99.12.31
運輸設備	RHB BANK BERHAD	95/06~104/09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5,868	$7,567
運輸設備	BMW CRDEDIT(M) SDN BHD	97/10~101/09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9,229	6,433
機器設備	RHB BANK BERHAD	99/10~103/09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3,805	3,930
運輸設備	TAN CHONG & SONS MOTOR	94/09~101/08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1,273	3,349
運輸設備	PAC LEASE	97/05~102/06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3,139	3,244
運輸設備	MAYBANK	98/07~103/08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2,997	3,097
運輸設備	PUBLIC BANK BERHAD	97/07~102/06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370	383
			租賃資產總額	26,681	28,003
			減：累計折舊	(10,903)	(10,747)
			租賃資產淨額	$15,778	$17,256

租賃資產於民國一００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入帳折現率區間皆為2.38%~4.00%。

截至民國一００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付租賃款總額如下：

到期年限	100.12.31	99.12.31
100 年	$4,803	$5,130
101 年以後	3,715	6,646
合　　計	8,518	11,776
減：一年到期部分	(4,803)	(5,130)
	$3,715	$6,646

1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額定股本訂為$6,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0,000仟股。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以發行新股30,000仟股予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現有股東之方式，取得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已發行全部股份，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以致股本增加$300,000及資本公積增加$356,204。截至民國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共30,000仟股。

12.盈餘分配

(1)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尚有剩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2)本公司於民國一００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發放股東現金股利$23,846；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發放股東現金股利$20,858。

13.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性質別	一００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618	$43,778	$70,396	$13,646	$27,049	$40,695
勞健保費用	151	271	422	92	129	221
退休金費用	892	3,208	4,100	905	1,429	2,334
其他用人費用	1,244	3,779	5,023	763	3,749	4,512
折舊費用	16,922	2,278	19,200	11,476	472	11,948
攤銷費用	-	5,603	5,603	-	3,622	3,622

14.所得稅費用

(1)母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子公司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設立於馬來西亞，故依當地法定稅率估計所得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a.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b.馬來西亞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民國一００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稅率皆為25%。

c.子公司研發係符合Income Tax (Exemption) (No.17)規定，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一０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十年免稅期間。

(3)民國一００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或負債餘額揭露如下：

A.民國一００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0.12.31	99.12.31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7,907	$17,143
(b)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5,051	$16,990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3,696	$14,148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租賃支出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926	$8,337
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15	3,644
固定資產折舊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60,202)	(67,960)
再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677	7,930
投資稅負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109	48,662
B.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907	$17,14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696)	(14,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11	2,99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051)	(16,99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負債淨額	$(10,840)	$(13,995)

	一００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984	$36,198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1,186	3,780
暫時性差異	3,420	807
免稅及抵減	(55,806)	(40,238)
當期所得稅費用	$784	$547

D.民國一００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	一００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784	$547
遞延所得稅費用		
租賃支出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36	(113)
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847)	(911)
固定資產折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112)	216
遞延所得稅負債估計變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15	-
遞延所得稅利益合計	(2,708)	(808)
前期所得稅估計差異調整	(5)	64
所得稅利益	$(1,929)	$(197)

15. 普通股每股盈餘

	一００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損益	$159,583	$161,512	30,000,000	$5.32	$5.38
少數股權損益	809	809		0.03	0.03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60,392	$162,321		$5.35	$5.41

	九十九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損益	$75,269	$75,466	30,000,000	$2.51	$2.51
少數股權損益	267	267		0.01	0.0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75,536	$75,733		$2.52	$2.52

16.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馬來西亞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生產製造與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中　　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生產製造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並經營前項有關產品之中國地區銷售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所執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為考量基礎。

(1)民國一００年度：

	一００年度			
	馬來西亞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與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04,531	$-	$-	$1,404,531
部門間收入	68,500	-	(68,500)	-
利息收入	4,953	1	-	4,954
收入合計	$1,477,984	$1	$(68,500)	$1,409,485
利息費用	(8,644)	-	-	(8,644)
折舊及攤銷	(24,803)	-	-	(24,803)
投資(損)益	162,280	-	(162,280)	-
部門損益	$320,295	$(259)	$(160,453)	$159,5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7,198	-	(787,198)	-
資產資本支出	146,059	6,674	-	152,733
部門資產	$2,437,551	$13,000	$(1,135,427)	$1,315,124
部門負債	$(694,245)	$(6,775)	$289,752	$(411,268)

民國九十九年度：

	九十九年度			
	馬來西亞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與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1,808	$-	$(380,073)	$651,735
部門間收入	46,346	-	(46,346)	-
利息收入	2,644	-	(558)	2,086
收入合計	$1,080,799	$-	$(68,500)	$653,821
利息費用	(5,043)	-	2,448	(2,595)
折舊及攤銷	(26,839)	-	10,836	(16,003)
投資(損)益	83,569	-	(83,569)	-
部門損益	$219,278	$-	$(144,009)	$75,26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5,626	-	(685,626)	-
資產資本支出	33,554	-	-	33,554
部門資產	$1,789,687	$-	$(794,563)	$995,124
部門負債	$(385,822)	$-	$108,937	$(276,885)

(2)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００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地區別財務資訊

a.本公司民國一００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地區別銷貨總額明細如下：

國家	一００年度	九十九年度
馬來西亞	$1,380,254	$627,486
越南	20,537	19,212
印尼	3,740	900
菲律賓	-	4,131
其他	-	6
合計	$1,404,531	$651,735

b.本公司民國一００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區別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國家	100.12.31	99.12.31
馬來西亞	$456,977	$342,132
中國	6,674	-
合計	$463,651	$342,132

(4)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００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分別如下：

	一００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甲客戶	$282,068	20.08%
乙客戶	193,909	13.81%
合計	$475,977	33.89%

	九十九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甲客戶	$133,286	20.45%
乙客戶	124,376	19.08%
合計	$257,622	39.53%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aomi Malai Real Strong Organic Compound Fertilizers Co., Ltd.（簡稱Gaomi Malai）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Gaomi Dibao Property（簡稱Gaomi Dibao）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REAL STRONG AGRI-TECHNICS SDN BHD(MALAYSIA)（簡稱REAL STRONG）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簡稱 Asia Win）	本公司法人股東
Maxtrength Corporation（簡稱 Maxtrength）	本公司法人股東
Sheng Hua Ltd.（簡稱 Sheng Hua）	本公司法人股東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簡稱ACM)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Real Strong(M) Sdn. Bhd.（簡稱REAL STRONG(M)）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長擔任該公司董事
彭士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子公司之董事兼執行長
彭世傑	本公司董事兼執行長之二等親屬以內親屬
彭聖青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長
林道文	本公司子公司之營運長
鄭潔瑩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一００年度		九十九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Gaomi Malai	$61,949	6.58	$10,355	2.95

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2)其他應收款

	100.12.31		99.12.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彭士豪	$3,267	82.19	$3,366	16.99
Gaomi Dibao	639	16.08	-	-
REAL STRONG	36	0.90	-	-
鄭潔瑩	33	0.83	619	3.13
彭世傑	-	-	251	1.27
ACM	-	-	4	0.02
	$3,975	100.00	$4,240	20.41

(3)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0.12.31		99.12.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Gaomi Malai	$2,974	4.70	$3,845	11.94

(4)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0.12.31		99.12.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鄭潔瑩	$341	5.07	$-	-
REAL STRONG(M)	293	4.36	487	4.36
ACM	18	0.27	-	-
彭士豪	-	-	596	5.34
Asia Win	-	-	753	6.75
Maxtrength	-	-	753	6.75
	$652	9.70	$2,102	23.20

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係為應支付關係人之股利或關係人替公司代墊費用等所產生；民國一００年度則無此情形。

(5)財產交易

A.民國一００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設備明細如下；民國九十九年度則無此情形：

關係人名稱	固定資產名稱	交易金額
Gaomi Malai	廠房及機器設備	$4,813

B.民國九十九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期末應收款項明細如下；民國一００年度則無此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會計科目	金額
鄭潔瑩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5

C.民國九十九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民國一００年度則無此情形：

關係人名稱	固定資產名稱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鄭潔瑩	房屋及建築	$3,809	$4,225	$416

(6)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００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承租宿舍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００年度	九十九年度
鄭潔瑩	$400	$241

(7)服務費

關係人名稱	一００年度	九十九年度
鄭潔瑩	$744	$70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服務費，係為關係人提供專案規畫及改善營運管理等服務之報酬。

(8)管理費

關係人名稱	一００年度	九十九年度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6,469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管理費，係為關係人提供人力資源派遣及仲介之服務。

(9)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一００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9,075	$9,26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執行長及營運長。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００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或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0.12.31	99.12.31
房屋及建築物－扣除累計折舊	$100,478	$106,215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73,785	44,318
土地使用權	64,859	44,5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886
租賃資產－扣除累計折舊	15,778	17,256
合　　計	$254,900	$234,20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資產，未來之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金　額
一０一年度	$779
一０二年度~一０五年度以後	770
一０五年度以後	998
合　計	$2,547

2.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0.12.31日止尚未支付	本公司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甲　公　司	土地使用權	$43,036	$43,036	$4,304

3.截至民國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因應合併個體營運資金之需求，合併個體間相互向銀行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一００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100.12.31		99.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賣出遠期外匯	USD -	$ -	USD -	$ -

本公司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於民國一００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產生已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分別為損失$(17)及利益$61，分別帳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項下。

2.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341	$273,341	$189,469	$189,469
應收帳款	255,017	255,017	242,099	242,099
其他應收款	13,110	13,110	19,808	19,808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73,785	73,785	44,318	44,318
負　　債				
短期借款	$230,856	$230,856	$122,178	$122,178
應付帳款	111,005	111,005	57,287	57,28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8,518	8,518	11,776	11,77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886	$21,88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限制用途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租賃款等。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由所交易之金融機構提供之。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

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12.31	100.12.31	99.12.31	99.12.31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341	$-	$189,469	$-
應收帳款	-	255,017	-	242,099
其他應收款	-	13,110	-	19,808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73,785	-	44,318	-
負　　債				
短期借款	$-	$230,856	$-	$122,178
應付帳款	-	111,005	-	57,28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8,518	-	11,77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886	$-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結構型存款，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存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經信用評估程序並持續追蹤應收款項等債權收回情形，並根據收回情形預估提列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與利率有關之金融商品為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屬銀行存款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屬短期借款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屬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05	$30.2900	$103,124	$819	30.3680	$24,8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8	30.2900	$11,137	$392	30.3680	$11,904
人民幣	1,382	4.8125	6,652	-	-	-

6.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０二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尚未成立專案小組，並尚未訂立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預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完成，由財務部專案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執行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執行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執行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執行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執行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執行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執行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執行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執行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執行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執行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執行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一０二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現行中華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屬國外營運機構，記帳貨幣與功能性貨幣相同，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中華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二)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民國一００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3	銷貨	$68,500 MYR 7,184,704 元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88%	$21,841 MYR 2,290,801 元	1.66%
2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3	進貨	$(68,500) MYR (7,184,704)元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88%)	$(21,841) MYR (2,290,801)元	(1.66%)

註一：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條件如下：

(1)銷貨價格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2)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3	銷貨	$46,346 MYR 4,705,940 元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7.11%	$13,933 MYR 1,414,743 元	1.40%
2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3	進貨	$(46,346) MYR (4,705,940)元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7.11%)	$(13,933) MYR (1,414,743)元	(1.40%)

註一：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條件如下：

(1)銷貨價格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此事項。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此事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或市價
股票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	$ -	35%	$(637)
		合　　計		$ -		$(637)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十.(二).(1)之說明。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PLO 442, Jalan Suasa,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Pasir Gudang, Jonor, Malaysia	銷售公司	$ - (MYR 35 元)	$ - (MYR 30 元)	35	35.00%	$ -	$ 617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截至民國一００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股權淨值為負數，除期末對該公司持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已降為0外，不擬認列投資利益。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其他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資金貸與他人者，明細如下：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KNT Unit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5,142 (MYR539,339 元)	$5,145 (MYR539,339 元)	$5,145 (MYR539,339 元)	7.75%	2	$-	營業週轉	$-	$-	$-	$-	$-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Gaomi Dibao Propert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415 (MYR2,875,481 元)	-	-	-	2	-	營業週轉	-	-	-	-	-

註：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無此事項。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E.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G.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3.大陸投資資訊：

(3)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列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一	USD $200,822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 -	$ -	註三	100.00%	$(276)	$6,22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一：生產及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註二：本公司為回台上市之馬來西亞公司，故不適用。

註三：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累計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另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95)基秘字第141號解釋函，以延續主要營運個體財務報表意旨，依經濟實質所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揭露如附註十及其附表，此等擬制性報表因視為自始取得對被合併子公司之控制權，故被合併子公司對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之影響。

此　致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鴻光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89,469	19.0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及六	21,886	2.20
1140	應收帳款	二及四.3	242,099	24.33
1160	其他應收款		15,568	1.5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4,240	0.43
1210	存貨	二及四.4	103,199	10.37
1291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六	44,318	4.4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	32,213	3.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2,992	65.62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5	-	-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20,600	12.12
1531	機器設備		149,878	15.06
1551	運輸設備		4,558	0.46
1561	辦公設備		13,714	1.38
1611	租賃資產		28,003	2.81
1681	什項設備		5,850	0.59
	成本合計		322,603	32.42
15X9	減：累積折舊		(142,628)	(14.33)
1672	預付設備款		6,495	0.6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6,470	18.74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7	1,894	0.19
1781	專門技術	二及四.7	106,425	10.69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四.7及六	44,533	4.48
17XX	無形資產小計		152,852	15.3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535	0.25
1830	遞延費用	四.7	275	0.03
18XX	其他資產小計		2,810	0.28
1XXX	資產總計		$995,12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122,178	12.28
2140	應付帳款		57,287	5.76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9	50,638	5.0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11,163	1.11
2288	應付租賃款	四.10	5,130	0.5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396	24.76
	長期負債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10	6,646	0.67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9,848	0.99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4	13,995	1.4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843	2.39
2XXX	負債總計		276,885	27.82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四.11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30.15
32XX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5,346	33.70
33XX	保留盈餘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12	75,733	7.6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760	0.38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14,839	71.84
3610	少數股權	二	3,400	0.3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18,239	72.1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95,12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656,467	100.73
4170	減：銷貨退回		(47)	(0.01)
4190	銷貨折讓		(4,685)	(0.72)
	營業收入淨額		651,73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58,977)	(70.42)
5910	營業毛利		192,758	29.58
6000	營業費用	二		
6100	推銷費用		(44,492)	(6.8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546)	(10.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38)	(1.23)
	營業費用合計		(119,076)	(18.28)
6900	營業利益		73,682	11.3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86	0.3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47	0.1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427	0.2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33	0.11
7480	什項收入		1,056	0.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049	0.93
75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95)	(0.4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	-
7560	兌換損失		(1,646)	(0.25)
7880	什項支出		(202)	(0.03)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合計		(4,462)	(0.6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5,269	11.55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14	197	0.03
96XX	合併總損益		$75,466	11.58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75,733	11.62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267)	(0.04)
96XX	合併總利益		$75,466	11.58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15		
957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2.51	$2.51
	少數股權之損失		0.01	0.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2.52	$2.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登記日)餘額		$ -	$ -	$ -	$ -	$ -	$ -
組織重組	四.11	300,000	356,204			917	657,121
資本公積配息	四.12		(20,858)				(20,858)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75,733			75,733
少數股權之變動						2,483	2,483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760		3,76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335,346	$75,733	$3,760	$3,400	$718,2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75,466
調整項目：		
折　　舊		11,948
各項攤提		3,622
呆帳迴轉利益		(1,427)
其他損失		20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3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1
應收帳款增加		(32,771)
存貨減少		34,62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6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113)
應付帳款增加		22,217
應付費用增加		43,0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59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		(7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1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75,466
調整項目：		
折　　舊		11,948
各項攤提		3,622
呆帳迴轉利益		(1,427)
其他損失		20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3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1
應收帳款增加		(32,771)
存貨減少		34,62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6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113)
應付帳款增加		22,217
應付費用增加		43,0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59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		(7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1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勳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概述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重組完成，重組後實收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之員工人數為142人。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100%	-
本公司	I Bio Ltd.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
本公司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	註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100%	-

註1：係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公司

3.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K. 與其他投資者約定下，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L.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M.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N.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O.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2)惟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95)基秘會第 141 號解釋函，以延續主要營運個體財務報表編製之意旨，本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其他」，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擬制性財務資訊。本公司依(95)基秘字第 141 號解釋函規定，依據經濟實質所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視為自始即取得被合併子公司之控制權，故被合併子公司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擬制總損益均有重大之影響。請參見「附註十、其他」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3)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基秘字第 344 號函釋之精神，採法律形式予以編製，並以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4)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惟本公司係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制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96)基秘字第 344 號解釋函為基礎，編製時依組織架構重組換股日所發行之股票面額作為股本，將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科目按原金額轉列，而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股東權益之其他餘額則貸記資本公積。自本公司取得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控制能力之日(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始將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報表。

2.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外幣交易之兌換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按馬來西亞幣入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本公司以權益法計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民國九十九年財務報表金額，除以新台幣發行之股本外，餘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使用匯率如下：

	99.12.31
期末匯率(NTD/MYR)	9.8485

3.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備抵呆帳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存　　貨

(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a)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b)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2)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業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者(但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異，除屬永久性資產所產生者外，依其性質分年攤銷，其無法辨識原因者按十年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則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側流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除上項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5)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6)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投資公司應將該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以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已達控制能力之投資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9.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利益，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如有出售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依下列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2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資產	5 年
什項設備	10 年

10.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係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實體非貨幣性資產，依其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2)專門技術係生物技術授權權利金，按授權年限三十二年平均攤銷。

(3)土地使用權係承租國有土地所需投入之費用，分別按經營年限五十二年及四十七年平均攤銷。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 公積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擬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EPF)提撥基礎如下：

A. 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B. 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C. 馬來西亞公民：員工自提11%，公司提撥12%。

13. 所 得 稅

(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3)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所得免稅。

(4)子公司註冊於馬來西亞，依當地法令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14.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5.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其條件為 (1)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2)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3)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6.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一項支出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庫存現金	$457
活期存款	189,297
減：備抵兌換損失	(285)
合　　計	$189,469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12.31
三年期結構型存款	$21,667
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1,886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日投資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發行的三年期保本型組合式商品(3-Year Dynamic Market Select NID-I)$21,667(MYR$2,200)，到期日為民國一００年十月十日，屬結構性存款之定存性質，截至到期日止每年依合約訂定之收益條件計算收益，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21,886。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應收帳款淨額

	99.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42,340
減：備抵兌換利益	(110)
減：備抵呆帳	(131)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242,099

4.存貨淨額

	99.12.31
原　　料	$55,185
物　　料	9,689
在 製 品	216
製 成 品	38,10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淨　　額	$103,199

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12.31	
被投資公司	投資比率	金　額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30.00%	$-

民國九十九年度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2.(1)。

6. 固定資產

項目	99.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房屋及建築	$120,600	$ 14,385	$106,215
機器設備	149,878	106,230	43,648
運輸設備	4,558	3,144	1,414
辦公設備	13,714	6,766	6,948
租賃資產	28,003	10,747	17,256
什項設備	5,850	1,356	4,494
合　　計	$322,603	$142,628	$179,975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7.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	$1,952	$(299)	$241	$1,894
專門技術	-	104,945	(2,614)	4,094	106,425
土地使用權	-	43,274	(607)	1,866	44,533
遞延費用	-	416	(102)	(39)	275
合　　計	$-	$150,587	$(3,622)	$6,162	$153,127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形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8. 短期借款

	99.12.31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22,178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物、限制用途銀行存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本公司購料借款額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為$217,159。

(2)短期借款利率區間，民國九十九年度為年息 2.20%~3.21%間，購料借款之償還期限均在 120 天以內。

9.應付費用

	99.12.31
應付修繕費	$13,311
應付運費	11,613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8,433
應付佣金	6,637
應付退休金	1,274
應付旅費	1,244
應付水電費	1,044
應付其他	7,082
合　　計	$50,638

10.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租賃期間	租賃內容	99.12.31
運輸設備	RHB BANK BERHAD	95/06~104/09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7,567
運輸設備	BMW CRDEDIT(M) SDN BHD	97/10~101/09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6,433
機器設備	RHB BANK BERHAD	99/10~103/09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3,930
運輸設備	TAN CHONG & SONS MOTOR	94/09~101/08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3,349
運輸設備	PAC LEASE	97/05~102/06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3,244
運輸設備	MAYBANK	98/07~103/08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3,097
運輸設備	PUBLIC BANK BERHAD	97/07~102/06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383
			租賃資產總額	28,003
			減：累計折舊	(10,747)
			租賃資產淨額	$17,256

租賃資產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入帳折現率區間為2.38%~4.0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付租賃款總額如下：

到期年限	99.12.31
100 年	$5,130
101 年以後	6,646
合　　計	11,776
減：一年到期部分	(5,130)
	$6,646

1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額定股本訂為$6,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0,000仟股。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以發行新股30,000仟股予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現有股東之方式，取得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已發行全部股份，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以致股本增加$300,000及資本公積增加$356,204。重組完成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

12.盈餘分配

(1)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尚有剩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發放股東現金股利$20,858。

13.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性質別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646	$27,049	$40,695
勞健保費用	92	129	221
退休金費用	905	1,429	2,334
其他用人費用	763	3,749	4,512
折舊費用	11,476	472	11,948
攤銷費用	-	3,622	3,622

14.所得稅費用

(1)母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子公司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設立於馬來西亞，故依當地法定稅率估計所得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a.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b.馬來西亞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民國九十九年度稅率為25%。

c.子公司研發係符合Income Tax (Exemption) (No.17)規定，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一0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十年免稅期間。

(3)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或負債餘額揭露如下：

A.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9.12.31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7,143
(b)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6,990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4,148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租賃支出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337
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44
固定資產折舊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67,960)
再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930
投資稅負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662

	99.12.31
B.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14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9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99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負債淨額	$(13,995)

	九十九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198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780
暫時性差異	807
免稅及抵減	(40,238)
當期所得稅費用	$547

D.民國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	九十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547
遞延所得稅費用	
租賃支出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13)
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911)
固定資產折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16
遞延所得稅利益合計	(808)
前期所得稅估計差異調整	64
所得稅利益	$(197)

15.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十九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損益	$75,269	$75,466	30,000,000	$2.51	$2.51
少數股權損益	267	267		0.01	0.0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75,536	$75,733		$2.52	$2.52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簡稱ACM）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aomi Malai Real Strong Organic Compound Fertilizers Co., Ltd.（簡稱GAOMI）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簡稱 Asia Win）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Maxtrength Corporation（簡稱 Maxtrength）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Real Strong(M) Sdn. Bhd.（簡稱REAL STRONG(M)）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長擔任該公司董事
Pembinaan Setia Arena Sdn. Bhd.（簡稱PEMBINAAN）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長擔任該公司董事
彭士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子公司之董事兼執行長
彭世傑	本公司董事兼執行長之二等親屬以內親屬
彭聖青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長
林道文	本公司子公司之營運長
鄭潔瑩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兼執行長之配偶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九十九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GAOMI	$10,355	2.95

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2)其他應收款

	99.12.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彭士豪	$3,366	16.99
鄭潔瑩	619	3.13
彭世傑	251	1.27
ACM	4	0.02
	$4,240	21.41

(3)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99.12.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GAOMI	$3,845	11.94

(4)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9.12.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Asia Win	$753	6.75
Maxtrength	753	6.75
彭士豪	596	5.34
REAL STRONG(M)	487	4.36
	$2,589	23.2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係為應支付關係人之股利或關係人替公司代墊費用等所產生。

(5)財產交易

A.民國九十九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期末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會計科目	金額
鄭潔瑩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5

B.民國九十九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固定資產名稱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鄭潔瑩	房屋及建築	$3,809	$4,225	$416

(6)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承租宿舍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鄭潔瑩	$241

(7)服務費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鄭潔瑩	$57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服務費，係為關係人提供專案規畫及改善營運管理等服務之報酬。

(8)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9,26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執行長及營運長。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或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99.12.31
房屋及建築物－扣除累計折舊	$106,215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44,318
土地使用權	44,5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86
租賃資產－扣除累計折舊	17,256
合　　計	$234,20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資產，未來之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金　　額
一００年度	$927
一０一年度~一０四年度以後	1,220
一０四年度以後	1,182
合　　計	$3,3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99.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賣出遠期外匯	USD -	$ -

本公司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產生已實現金融商品評價為利益$61，帳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益項下。

2.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99.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469	$189,469
應收帳款	242,099	242,099
其他應收款	19,808	19,808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44,318	44,318
負　　債		
短期借款	$122,178	$122,178
應付帳款	57,287	57,28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1,776	11,77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86	$21,88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限制用途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租賃款等。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由所交易之金融機構提供之。

(3)長期應付帳款以其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12.31	99.12.31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469	$-
應收帳款	-	242,099
其他應收款	-	19,808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44,318	-
負　　債		
短期借款	$-	$122,178
應付帳款	-	57,28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11,77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886	$-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結構型存款，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存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經信用評估程序並持續追蹤應收款項等債權收回情形，並根據收回情形預估提列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與利率有關之金融商品為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屬銀行存款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9	30.3680	$24,8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2	30.3680	11,904

6.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95)基秘會第141號解釋函，以延續主要營運個體財務報表編製之意旨，本公司補充揭露本公司及被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擬制性財務資訊。依(95)基秘字第141號解釋函規定，以經濟實質所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自始即取得對合併子公司之控制權，故被合併子公司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擬制總損益均有重大之影響。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請詳附表一；擬制性合併損益表，請詳附表二；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請詳附表三。

(二)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3	銷貨	$46,346 MYR 4,705,940 元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7.11%	$13,933 MYR 1,414,743 元	1.40%
2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3	進貨	$(46,346) MYR (4,705,940)元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7.11%)	$(13,933) MYR (1,414,743)元	(1.40%)

註一：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4. 母公司對子公司。

5. 子公司對母公司。

6.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條件如下：

(1)銷貨價格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或市價
股票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	$-	30%	$(658)
結構型存款						
三年期結構型存款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86		21,886
		合　　計		$21,886		$21,228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PLO 442, Jalan Suasa,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Pasir Gudang, Jonor, Malaysia	銷售公司	$ - (NYR 30 元)	$ - (MYR 30 元)	30	30.00%	$ -	$ (622)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截至民國九十九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股權淨值為負數，除期末對該公司持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已降為0外，不擬認列投資損失。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其他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資金貸與他人者，明細如下：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KNT Unit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5,291 (MYR537,239 元)	$5,291 (MYR537,239 元)	$5,291 (MYR537,239 元)	7.75%	2	-	營業週轉	-	-	-	-	-

註：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無此事項。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E.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G.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3.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有機肥料製造及買賣業務，為單一產業之公司。

2.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略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外銷銷貨淨額為$24,249，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九年度
亞洲地區	$24,249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
甲客戶	$133,286	20.45%
乙客戶	124,376	19.08%
合　計	$257,662	39.53%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之合併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係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此　致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鴻光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89,469	19.04	$229,829	24.9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21,886	2.20	-	-
1140	應收帳款	二及四.3	242,099	24.33	182,476	19.80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15,568	1.56	11,760	1.2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五	4,240	0.43	168	0.01
1210	存貨	二及四.4	103,199	10.37	109,188	11.84
1291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六	44,318	4.45	39,229	4.2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	32,213	3.24	11,411	1.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2,992	65.62	584,061	63.36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	-	-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5及六	-	-	20,144	2.1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20,144	2.18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20,600	12.12	79,545	8.63
1531	機器設備		149,878	15.06	133,866	14.52
1551	運輸設備		4,558	0.46	5,175	0.56
1561	辦公設備		13,714	1.38	9,228	1.00
1611	租賃資產		28,003	2.81	20,283	2.20
1681	什項設備		5,850	0.59	1,936	0.21
	成本合計		322,603	32.42	250,033	27.12
15X9	減：累積折舊		(142,628)	(14.33)	(116,993)	(12.69)
1671	加：未完工程		-	-	29,188	3.17
1672	預付設備款		6,495	0.65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6,470	18.74	162,228	17.6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7	1,894	0.19	1,620	0.18
1781	專門技術	二及四.7	106,425	10.69	104,945	11.39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四.7及六	44,533	4.48	43,274	4.69
17XX	無形資產小計		152,852	15.36	149,839	16.2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535	0.25	5,167	0.56
1830	遞延費用	四.7	275	0.03	337	0.04
18XX	其他資產小計		2,810	0.28	5,504	0.60
1XXX	資產總計		$995,124	100.00	$921,776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122,178	12.28	$158,903	17.24
2140	應付帳款		57,287	5.76	83,945	9.11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9	50,638	5.09	34,973	3.79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0	-	-	141	0.0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11,163	1.11	37,701	4.09
2288	應付租賃款	四.11	5,130	0.52	4,076	0.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396	24.76	319,739	34.6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0	-	-	3,542	0.38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11	6,646	0.67	6,860	0.7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646	0.67	10,402	1.12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9,848	0.99	13,450	1.4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5	13,995	1.40	14,135	1.5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843	2.39	27,585	2.99
	負債總計		276,885	27.82	357,726	38.80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四.12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30.15	300,000	32.55
32XX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88,857	29.03	-	-
33XX	保留盈餘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13	120,296	12.09	288,857	31.3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86	0.57	(25,724)	(2.79)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14,839	71.84	563,133	61.10
3610	少數股權		3,400	0.34	917	0.1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18,239	72.18	564,050	61.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95,124	100.00	$921,776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1,036,877	100.49	$992,708	100.38
4170	減：銷貨退回		(47)	-	-	-
4190	銷貨折讓		(5,022)	(0.49)	(3,788)	(0.38)
	營業收入淨額		1,031,808	100.00	988,92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726,099)	(70.37)	(690,943)	(69.87)
5910	營業毛利		305,709	29.63	297,977	30.13
6000	營業費用	二				
6100	推銷費用		(68,063)	(6.60)	(62,311)	(6.3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546)	(8.58)	(63,913)	(6.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46)	(1.33)	(12,992)	(1.31)
	營業費用合計		(170,355)	(16.51)	(139,216)	(14.08)
6900	營業利益		135,354	13.12	158,761	16.0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44	0.26	1,320	0.1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01	0.09	90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76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206	0.70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33	0.06	-	-
7480	什項收入		1,276	0.12	2,887	0.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760	1.23	4,373	0.43
75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043)	(0.49)	(8,444)	(0.8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	-	-	-
7560	兌換損失		(2,160)	(0.21)	(290)	(0.0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01)	(0.01)
7880	什項支出		(202)	(0.02)	(4,522)	(0.4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合計		(7,424)	(0.72)	(13,357)	(1.3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0,690	13.63	149,777	15.1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5	197	0.02	(4,970)	(0.50)
96XX	合併總損益		$140,887	13.65	$144,807	14.63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141,154	13.68	$144,971	14.65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267)	(0.03)	(164)	(0.02)
96XX	合併總利益		$140,887	13.65	$144,807	14.63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16				
957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4.69	$4.70	$4.99	$4.82
	少數股權之損失		0.01	0.01	0.01	0.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4.70	$4.71	$5.00	$4.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00,000	$ -	$223,376	$(16,827)	$ -	$506,549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79,490)			(79,490)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144,971			144,971
少數股權之變動						917	9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897)		(8,89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	288,857	(25,724)	917	564,050
組織重組合併換股			288,857	(288,857)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四.13			(20,858)			(20,858)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141,154			141,154
少數股權之變動						2,483	2,483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1,410		31,41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288,857	$120,296	$5,686	$3,400	$718,2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

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140,887	$144,807
調整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7,128)	7,014
折　　舊		21,078	19,096
各項攤提		5,761	4,72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733)	10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82)	(90)
處分投資利益		-	(76)
其他損失		20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1	-
應收帳款增加		(42,804)	(29,319)
存貨淨額減少		11,788	33,1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08)	53,8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72)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802)	3,03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658)	19,933
應付費用增加		15,665	14,7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67	(23,27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140)	4,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182	252,5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勳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

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0,864)	(20,8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42	786
土地使用權增加		-	(26,1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32	(3,27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656)	(1,090)
遞延費用增加		(79)	(356)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089)	11,3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14)	(39,5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725)	6,605
長期借款減少		(3,683)	(13,755)
應付租賃款增加		840	72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602)	13,372
發放現金股利		(55,163)	(43,679)
少數股權增加		2,49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34)	(36,732)
匯率影響數		(1,694)	4,899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1,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0,360)	169,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829	59,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189,469	$229,8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043	$8,3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2,6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應付租賃款		$5,130	$4,217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現金股利		$20,858	$79,490
加：期初應付款		35,811	-
減：期末應付款		(1,506)	(35,811)
支付現金		$55,163	$43,6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管勁福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概述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重組完成，重組後實收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2人及127人。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I Bio Ltd.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	註2
本公司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	-	註3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100%	94.57%	註4

註1：係擬制本公司自始即取得該公司。

註2：係自99.9.6新增持股之子公司，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註3：係自99年度起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公司

註4：係自98.1.1新增持股之子公司，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3.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P. 與其他投資者約定下，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Q.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R.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S.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T.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2)惟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95)基秘會第 141 號解釋函，以延續主要營運個體財務報表編製之意旨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擬制性財務資訊。本公司依(95)基秘字第 141 號解釋函規定，依據經濟實質所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視為自始即取得被合併子公司之控制權，故被合併子公司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擬制總損益均有重大之影響。

(3)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2.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外幣交易之兌換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按馬來西亞幣入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本公司以權益法計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民國九十九年財務報表金額，除以新台幣發行之股本外，餘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使用匯率如下：

	99.12.31	98.12.31
期末匯率(NTD/MYR)	9.8485	9.3518

3.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備抵呆帳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存　　貨

(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a)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b)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2)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業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者(但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異，除屬永久性資產所產生者外，依其性質分年攤銷，其無法辨識原因者按十年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則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側流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除上項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5)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6)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投資公司應將該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以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已達控制能力之投資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8.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9.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利益，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如有出售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依下列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2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資產	5 年
什項設備	10 年

10.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係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實體非貨幣性資產，依其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2)專門技術係生物技術授權權利金，按授權年限三十二年平均攤銷。

(3)土地使用權係承租國有土地所需投入之費用，分別按經營年限五十二年及四十七年平均攤銷。

11.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公積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擬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EPF)提撥基礎如下：

A.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B.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C.馬來西亞公民：員工自提11%，公司提撥12%。

13.所 得 稅

(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3)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所得免稅。

(4)子公司註冊於馬來西亞，依當地法令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14.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5.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其條件為 (1)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2)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3)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6.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一項支出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98.12.31
庫存現金	$457	$418
活期存款	189,297	229,682
減：備抵兌換損失	(285)	(271)
合　　計	$189,469	$229,829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12.31	98.12.31
三年期結構型存款	$21,667	$-
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1,886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日投資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發行的三年期保本型組合式商品(3-Year Dynamic Market Select NID-I)$21,667(MYR$2,200)，到期日為民國一００年十月十日，屬結構性存款之定存性質，截至到期日止每年依合約訂定之收益條件計算收益，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21,886。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平價值為$20,144。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應收帳款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42,340	$189,460
(減)加：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110)	30
減：備抵呆帳	(131)	(7,014)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242,099	$182,476

4.存貨淨額

	99.12.31	98.12.31
原　　料	$55,185	$49,578
物　　料	9,689	10,513
在 製 品	216	7,579
製 成 品	38,109	41,51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淨　　額	$103,199	$109,188

5.基金及投資

(1)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99.12.31	持股比例	98.12.31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A.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30.00%	$-	30.00%	$-	無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小計		-		-	
B.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年期結構型存款		$-		$20,939	詳附註六
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7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		20,144	
合　　計		$-		$20,144	

民國九十九年度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2.。

6.固定資產

	99.12.31		
項目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房屋及建築	$120,600	$ 14,385	$106,215
機器設備	149,878	106,230	43,648
運輸設備	4,558	3,144	1,414
辦公設備	13,714	6,766	6,948
租賃資產	28,003	10,747	17,256
什項設備	5,850	1,356	4,494
合　　計	$322,603	$142,628	$179,975

	98.12.31		
項目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房屋及建築	$79,545	$12,285	$67,260
機器設備	133,866	87,509	46,357
運輸設備	5,175	3,573	1,602
辦公設備	9,228	4,980	4,248
租賃資產	20,283	7,607	12,676
其他設備	1,936	1,039	897
合　　計	$250,033	$116,993	$133,04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7.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1,620	$656	$(469)	$87	$1,894
專門技術	104,945	-	(4,093)	5,573	106,425
土地使用權	43,274	-	(1,040)	2,299	44,533
遞延費用	337	79	(159)	18	275
合　　計	$150,176	$735	$(5,761)	$7,977	$153,127

	九十八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689	$1,090	$(147)	$(12)	$1,620
專門技術	110,762	-	(3,887)	(1,930)	104,945
土地使用權	23,610	26,185	(674)	(5,847)	43,274
遞延費用	-	356	(21)	2	337
合　　計	$135,061	$27,631	$(4,729)	$(7,787)	$150,176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形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8.短期借款

	99.12.31	99.12.31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22,178	$158,903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物、限制用途銀行存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本公司購料借款額度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7,159 及$437,664。

(2)短期借款利率區間，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為年息2.20%~3.21%及 2.16%~8.25%間，購料借款之償還期限均在 120 天以內。

9.應付費用

	99.12.31	98.12.31
應付修繕費	$13,311	$2,614
應付運費	11,613	5,139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8,433	8,062
應付佣金	6,637	11,644
應付退休金	1,274	266
應付旅費	1,244	829
應付水電費	1,044	-
應付其他	7,082	6,419
合　　計	$50,638	$34,973

10.長期借款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民國九十九年則無此情形：

		98.12.31		
借款對象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擔保品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抵押借款	$3,683	4.33%	註1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41)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3,542		

註1：擔保品為定期存款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折現後之租賃資產成本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租賃期間	租賃內容	99.12.31	98.12.31
運輸設備	RHB BANK BERHAD	95/06~104/09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7,567	$7,893
運輸設備	BMW CRDEDIT(M) SDN BHD	97/10~101/09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6,433	2,826
機器設備	RHB BANK BERHAD	99/10~103/09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3,930	-
運輸設備	TAN CHONG & SONS MOTOR	94/09~101/08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3,349	3,180
運輸設備	PAC LEASE	97/05~102/06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3,244	3,080
運輸設備	MAYBANK	98/07~103/08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3,097	2,940
運輸設備	PUBLIC BANK BERHAD	97/07~102/06	每月支付租金，到期得無條件取得	383	364
			租賃資產總額	28,003	20,283
			減：累計折舊	(10,747)	(7,607)
			租賃資產淨額	$17,256	$12,676

租賃資產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入帳折現率區間分別為2.38%~4.00%及2.70%~4.0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付租賃款總額如下：

到期年限	99.12.31	98.12.31
99 年	$-	$4,076
100 年	5,130	3,415
101 年以後	6,646	3,445
合　　計	11,776	10,936
減：一年到期部分	(5,130)	(4,076)
	$6,646	$6,860

12. 股　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訂為$6,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0,000仟股，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實收股本皆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均為普通股。

13. 盈餘分配

(1)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尚有剩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發放股東現金股利$20,858；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發放股東現金股利$79,490。

14.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1,648	$36,829	$58,477	$16,475	$26,956	$43,431
勞健保費用	135	201	336	62	115	177
退休金費用	905	2,294	3,199	353	902	1,255
其他用人費用	968	4,185	5,153	227	1,270	1,497
折舊費用	19,266	1,812	21,078	17,439	1,657	19,096
攤銷費用	-	5,761	5,761	-	4,729	4,729

15. 所得稅費用

(1)母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子公司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設立於馬來西亞，故依當地法定稅率估計所得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a.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b.馬來西亞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稅率皆為25%。

c.子公司研發係符合Income Tax (Exemption) (No.17)規定，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十年免稅期間。

(3)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或負債餘額揭露如下：

A.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9.12.31	98.12.31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7,143	$15,557
(b)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6,990	$15,986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4,148	$13,706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租賃支出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337	$7,403
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44	-
固定資產折舊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67,960)	(63,942)
再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930	7,530
投資稅負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662	47,296
B.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143	$15,55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148)	(13,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95	1,8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990)	(15,98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負債淨額	$(13,995)	$(14,135)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198	$43,73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780	3,681
暫時性差異	807	(7,735)
免稅及抵減	(40,238)	(39,680)

當期所得稅費用	$547	$-

D.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547	$-
遞延所得稅費用		
租賃支出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13)	10
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911)	-
固定資產折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16	5,44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808)	5,453
前期所得稅估計差異調整	64	(48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7)	$4,970

16.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十九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損益	$140,690	$140,887	30,000,000	$4.69	$4.70
少數股權損益	267	267		0.01	0.0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41,957	$141,154		$4.70	$4.71

	98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損益	$149,777	$144,807	30,000,000	$4.99	$4.82
少數股權損益	218	164		0.01	0.0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49,995	$144,971		$5.00	$4.83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簡稱ACM）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aomi Malai Real Strong Organic Compound Fertilizers Co., Ltd.（簡稱GAOMI）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簡稱 Asia Win）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Maxtrength Corporation（簡稱 Maxtrength）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Real Strong(M) Sdn. Bhd.（簡稱REAL STRONG(M)）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長擔任該公司董事
Pembinaan Setia Arena Sdn. Bhd.（簡稱PEMBINAAN）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長擔任該公司董事
彭士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子公司之董事兼執行長
彭世傑	本公司董事兼執行長之二等親屬以內親屬
彭聖青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長
林道文	本公司子公司之營運長
鄭潔瑩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GAOMI	$12,400	1.98	$17,215	3.12

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2)其他應收款

	99.12.31		98.12.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彭士豪	$3,366	16.99	$168	1.41
鄭潔瑩	619	3.13	-	-
彭世傑	251	1.27	-	-
ACM	4	0.02	-	-
	$4,240	21.41	$168	1.41

(3)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99.12.31		98.12.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GAOMI	$3,845	11.94	$2,570	22.63

(4)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9.12.31		98.12.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Asia Win	$753	6.75	$-	-
Maxtrength	753	6.75	-	-
彭士豪	596	5.34	6,052	16.05
REAL STRONG(M)	487	4.36	-	-
彭聖青	-	-	12,434	32.98
	$2,589	23.20	$18,486	49.0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係為應支付關係人之股利或關係人替公司代墊費用等所產生。

(5)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關係人資金融通如下；民國九十九年度無此情形：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PEMBINAAN	$ -	$ -	$37,330	$ -
REAL STRONG(M)	-	-	27,463	-
合　計	$ -	$ -	$64,793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資金融通皆未計息。

(6)財產交易

A.民國九十九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期末應收款項明細如下;民國九十八年度則無此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會計科目	金額
鄭潔瑩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5

B.民國九十九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民國九十八年度則無此情形：

關係人名稱	固定資產名稱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鄭潔瑩	房屋及建築	$3,809	$4,225	$416

C.民國九十八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固定資產明細如下;民國九十九年則無此情形：

關　　係　　人	會計科目	金額
REAL STRONG(M)	土地使用權	$26,185

(7)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承租宿舍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另民國九十八年度則無此情形。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鄭潔瑩	$241

(8)服務費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鄭潔瑩	$70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服務費，係為關係人提供專案規畫及改善營運管理等服務之報酬，另民國九十八年度則無此情形。

(9)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9,262	$7,47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執行長及營運長。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或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99.12.31	98.12.31
房屋及建築物－扣除累計折舊	$106,215	$67,260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44,318	39,229
土地使用權	44,533	43,2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21,886	20,144
租賃資產－扣除累計折舊	17,256	12,676
合　　計	$234,208	$182,58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資產，未來之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金　額
一００年度	$927
一０一年度~一０四年度以後	1,220
一０四年度以後	1,182
合　計	$3,3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99.12.31		98.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賣出遠期外匯	USD -	$ -	USD -	$ -

本公司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產生已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分別為利益$61 及$0，分別帳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項下。

2.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469	$189,469	$229,829	$229,829
應收帳款	242,099	242,099	182,476	182,476
其他應收款	19,808	19,808	11,928	11,928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44,318	44,318	39,229	39,229
負　　債				
短期借款	$122,178	$122,178	$158,903	$158,903
應付帳款	57,287	57,287	83,945	83,945
長期借款	-	-	3,542	3,54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1,776	11,776	10,936	10,93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21,886	$21,886	$20,144	$20,144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限制用途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租賃款等。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由所交易之金融機構提供之。

(3)長期應付帳款以其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469	$229,829	$-	$-
應收帳款	-	-	242,099	182,476
其他應收款	-	-	19,808	19,928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44,318	39,229	-	-
負　　債				
短期借款	-	-	$122,178	$158,903
應付帳款	-	-	57,287	83,945
長期借款	-	-	-	3,54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	11,776	10,93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886	$20,144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結構型存款，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存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經信用評估程序並持續追蹤應收款項等債權收回情形，並根據

收回情形預估提列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與利率有關之金融商品為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屬銀行存款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9	30.3680	$24,870	$565	32.0300	$18,0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2	30.3680	11,904	$65	32.0300	2,078

(二)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3	銷貨	$46,346 MYR 4,705,940 元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7.11%	$13,933 MYR 1,414,743 元	1.40%
2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3	進貨	$(46,346) MYR (4,705,940)元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7.11%)	$(13,933) MYR (1,414,743)元	(1.40%)

註一：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7. 母公司對子公司。

8. 子公司對母公司。

9.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條件如下：

(1)銷貨價格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2)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3	銷貨	$6,671 MYR 713,363 元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71%	$5,619 MYR 600,838 元	0.61%
2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3	進貨	$(6,671) MYR (713,363)元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71%)	$(5,619) RM (600,838)元	(0.61%)

註一：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條件如下：

(1) 銷貨價格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KNT Unit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5,291 (MYR537,239元)	$5,291 (MYR537,239元)	$5,291 (MYR537,239元)	7.75%	2	-	營業週轉	-	-	-	-	-

註：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或市價
股票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	$-	30%	$(658)
結構型存款						
三年期結構型存款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86		21,886
		合　計		$21,886		$21,228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PLO 442, Jalan Suasa,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Pasir Gudang, Jonor, Malaysia	銷售公司	$ - (MYR 30元)	$ - (MYR 30元)	30	30.00%	$ -	$ (622)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截至民國九十九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股權淨值為負數，除期末對該公司持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已降為0外，不擬認列投資損失。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其他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資金貸與他人者：無此事項。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無此事項。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E.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G.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3.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有機肥料製造及買賣業務，為單一產業之公司。

2.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略之。

3.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淨額分列為$50,181及$26,848，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亞洲地區	$50,181	$26,848

4.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
甲客戶	$218,063	21.13
乙客戶	160,840	15.89
丙客戶	126,073	12.22
合　計	$504,976	49.24

	九十八年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
甲客戶	$186,562	18.87
乙客戶	153,817	15.55
丙客戶	143,706	14.46
丁客戶	118,326	11.97
合　計	$602,411	60.85

建　議　書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以供　貴公司參考：

一、現　況：經執行固定資產採購截止測試，發現有一台機器設備在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購買且已經在廠房中，惟　貴公司卻遲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才入帳。

建　議：　貴公司宜檢視固定資產採購作業流程，在驗收完成後宜及時將原始憑證整理好交給財務部門入帳，以達帳務處理即時性及完整性。

公司回應：同意辦理，目前已有效管理。

二、現　況：經核閱 貴公司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有部份帳齡較久的帳款約馬來西亞幣 170,000，　貴公司並未有積極催款動作。

建　議：為了確保應收帳款收回及時性　貴公司宜針對帳齡較久之應收帳款定期檢討收款狀況並及時催收款項，以防止呆帳之發生。

公司回應：同意辦理，目前每月皆會檢討應收帳款帳齡狀況，針對上述帳款已積極催款並收回。

以上建議，敬請酌情採納，若有疑問，請隨時賜告，本所將樂於回答，又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有關人員熱忱合作，始克完成，謹此一併申謝。

本建議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鴻光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０一年八月一日

建　議　書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是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用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存有重大缺失而需作改進之情事，故未另出具建議書。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鴻 光

會 計 師：

涂 清 淵

中華民國一００年八月二十日

建　議　書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以供貴公司參考：

一、現　況：　貴公司採購單及驗收單未依照連續編號之順序使用、部分採購單於收到客戶送貨單或 Invoice 後始補發、部分採購單或 Invoice 遺漏、進貨採購 Invoice 未能及時送至會計部門。

建　議：為落實　貴公司採購循環作業規章，爰建議　貴公司宜針對內部控制單據事先連續編號、確實執行部門主管之審核職能、有效保管內部控制單據及提升部門間之作業效率。

公司回應：同意辦理，目前已有效管理。

二、現　況：本所在查核九十八年度期末存貨時，發現當年度期末存貨金額溢列馬來西亞幣 698,715，係因　貴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操作存貨會計系統誤將九十八年十二月的存貨金額修改，惟已做適當調整。

建　議：　貴公司宜確實執行結帳作業流程之相關程序，並於結帳期間內之會計處理傳票均應經過權責主管之適當覆核。

公司回應：同意辦理，已作適當覆核。

三、現　況：貴公司薪資付款部門缺乏職能分工，導致員工盜竊公司資產。

建　議：為維護　貴公司資產之實體安全及落實作業規章，應依據相關作業辦法確實執行各部門之職能分工及權責區分，同時內部稽核人員應針對各部門之作業進行不定期之抽查。

公司回應：同意辦理，已進行不定期之抽查作業及落實權責區分。

四、現　況：銀行往來調節表未經適當覆核。

建　議：為確保　貴公司銀行存款之帳載記錄合理性，每月宜依銀行對帳單及公司明細帳據以編製銀行往來調節表並經部門權責主管之適當覆核。

公司回應：同意辦理。

五、現　況：應付帳款餘額未每月與供應商進行對帳。

建　議：為落實　貴公司作業規章，應付帳款餘額宜每月與供應商進行對帳，及時調節帳務差異，藉以維護財務資訊表達之及時性及正確性。

公司回應：同意辦理，加強與供應商對帳作業。

六、現　況：用品盤存之領用未使用相關內部控制單據。

建　議：為維護　貴公司資產之實體安全，用品盤存之領用宜採用預先連續編號之內部控制單據並經適當核准，藉以降低資產不當領用之風險。

公司回應：同意辦理。

七、現　況：針對 ERP 系統使用者之異動及使用者權限之修改等作業程序，貴公司並未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

建　議：為健全　貴公司之資訊系統作業環境，對於 ERP 系統使用者之增減異動及相關存取權限之設定，應建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辦法予以規範，並落實職能分工，藉以保全公司財務資訊。

公司回應：同意辦理。

以上建議，敬請酌情採納，若有疑問，請隨時賜告，本所將樂於回答，又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有關人員熱忱合作，始克完成，謹此一併申謝。

本建議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鴻光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建議書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受託審查　貴公司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爰就審查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以供　貴公司參考：

一、現況：尚未建立國際會計準則管理之相關辦法。
建議:建立國際會計準則管理之相關辦法已因應國際會計準則之實施。
公司意見：相關辦法之建立已在進行中。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鴻光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

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日期：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有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

至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林鴻光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

BAKER & McKENZIE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Baker & McKenzie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15/F, 168 Tun Hwa North Road
Taipei 105, Taiwan, R.O.C.
台北市105敦化北路168號15樓

Tel: +886 2 2712 6151
Fax: +886 2 2712 8292
Email: taipei@bakermckenzie.com
www.bakermckenzie.com

Asia Pacific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 Chi Minh City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Tokyo

Europe & Middle East
Abu Dhabi
Almaty
Amsterdam
Antwerp
Bahrain
Baku
Barcelona
Berlin
Brussels
Budapest
Cairo
Doha
Dusseldorf
Frankfurt / Main
Geneva
Kyiv
London
Luxembourg
Madrid
Milan
Moscow
Munich
Paris
Prague
Riyadh
Rome
St. Petersburg
Stockholm
Vienna
Warsaw
Zurich

North & South America
Bogota
Brasilia*
Buenos Aires
Caracas
Chicago
Dallas
Guadalajara
Houston
Juarez
Mexico City
Miami
Monterrey
New York
Palo Alto
Porto Alegre*
Rio de Janeiro*
San Diego
San Francisco
Santiago
Sao Paulo*
Tijuana
Toronto
Valencia
Washington, DC

* Associated firm

律師法律意見書

就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下稱「**全宇控股**」)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經本所：(1)踐行必要審核程序；(2)參酌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就適用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相關事項所進行之查核及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或法律查核報告；(3)參酌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Teh & Lee Advocates & Solicitors就適用馬來西亞法令之相關事項所進行之查核及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或法律查核報告；及(4)經實地瞭解，與全宇控股及相關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全宇控股及相關公司之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後，業已作成查核工作底稿載明查核資料及方式。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全宇控股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無重大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第一上市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英屬開曼群島與馬來西亞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英屬開曼群島律師與馬來西亞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專業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英屬開曼群島律師與馬來西亞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之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本所於出具本律

Baker & McKenzie, a Taiwanese Partnership, is a member of Baker & McKenzie International, a Swiss Verein.

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英屬開曼群島律師與馬來西亞律師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書及/或法律查核報告外，並曾與進行查核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與馬來西亞律師以書面或口頭之討論方式，瞭解全宇控股及其重要子公司(即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分別在英屬開曼群島與馬來西亞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亦曾參酌常理及類似之過往實務經驗，與英屬開曼群島律師與馬來西亞律師針對其法律意見及其專業判斷進行討論及溝通後，始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且於上述之過程中，本所並未發現任何事件足使本所產生合理懷疑，而認為英屬開曼群島律師與馬來西亞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或法律查核報告有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此致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　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並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Jade Field Holdings Inc
(2)Asia Win Development
(3)Maxtrength Corp
(4)Equity Malaysia Ltd.
(5)Oil Palm Plantation Ltd.
(6)Sheng Hua Ltd.
(7)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8)KNT United Corporation Sdn Bhd
(9)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10)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11)I Bio Ltd
(12)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13)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Gaomi Dibao Properties Co., Ltd.
(15)Pembinaan Setia Arena Sdn. Bhd.
(16)Real Strong (M) Sdn. Bhd.
(17)Real Strong Agri-Technics Sdn. Bhd.
(18)All Cosmos Biotechcorp Sdn. Bhd.
(19)Genetic Strategies Sdn. Bhd
(20)Gaomi Malai Real Strong Bio Organic Co., Ltd.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代表人：彭士豪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有無財務業務往來，並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2.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代表人：彭士豪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代表人：彭士豪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代表人：彭聖青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代表人：彭士豪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代表人：ABDUL HALIM EGOH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代表人：彭聖青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代表人：彭士豪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PT ALL COSMOS INDONESIA 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代表人：彭聖青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PT ALL COSMOS INDONESIA

代表人：TAN TECK SIONG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代表人：彭聖青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代表人：彭士豪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代表人：彭聖青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代表人：ABDUL HALIM EGOH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士豪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代表人：ABDUL HALIM EGOH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高密帝寶置業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代表人：彭聖青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高密帝寶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士豪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代表人：ABDUL HALIM EGOH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士豪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REAL STRONG (M) SDN BHD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代表人：彭聖青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REAL STRONG (M) SDN BHD

代表人：潘棋揚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GAOMI MALAI REAL STRONG BIO ORGANIC CO.,LTD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代表人：彭聖青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GAOMI MALAI REAL STRONG BIO ORGANIC CO.,LTD

代表人：彭聖青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GAOMI MALAI REAL STRONG BIO ORGANIC CO.,LTD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士豪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GAOMI MALAI REAL STRONG BIO ORGANIC CO.,LTD

代表人：彭聖青

西　元　　2　0　1　2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彭士豪

董　事：彭士豪

彭聖青

獨立董事：徐根在

羅子武

張呂章

執行長：彭士豪

稽核主管：戴宏文

受僱人：林道文

管勁福

西　元　２０１２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朱永宜律師

西元 2012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鴻光

會計師：涂清淵

西 元 ２０１２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西 元　２０１２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學林

西元　２０１２　年　　月　　日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０一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地點： 全宇生技控股公司 會議室

PLO 539 Keluli,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五樓

董事出席狀況： 彭聖青，彭士豪，張呂章，徐跟在，羅子武

列席人員：營運長 林道文，財務長 管勁福，會計經理 石景薇，稽核副理 戴宏文

主席： 彭董事長士豪 記錄：鄭妃雲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情形：本公司寄發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 並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相關事宜

五、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無

（二）本案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ACBT 內控聲明書 2011年 10月 1 日到 2012 年 9月30日，謹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內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設計。 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爲五個組成：1）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控制作業 4）資訊及溝通 及 5） 監督之規範，並合理審核

確保內部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決議： 本案經詢問全體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 並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通過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契約內容，謹提請 核議。

說明：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契約，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和規範執行。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董事，並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通過 2012 年第四季及 2013 第一季財務預測，謹提請 核議。

說明：2012 年第四季度的財務預測和 2013 年第一季度，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毛利率預計將在 2012 年第四季度減少，而在 2013 年第一季度，增加的新工廠貢獻會使毛利率增加。

預計從 2012 年第四季度到 2013 年第一季度的銷售增長，特別是在沙巴州的新工廠加入的增加銷售

決議： 經過全體出席董事，並無異議。

（第四案）

案由：IFRSs 轉換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轉換計劃的實施進度。

本公司將會在 2013 年開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董事，並無異議。.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０一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全宇生技控股公司 會議室

PLO 539 Keluli,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與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五樓

董事出席狀況： 彭聖青，彭士豪，張呂章，徐跟在，羅子武

列席人員：營運長 林道文，財務長 管勁福，會計經理　石景薇，稽核副理 戴宏文

主席： 彭董事長士豪　　記錄：鄭妃雲

七・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略

九・討論事項

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主席，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會議爲選任董事主席，提議彭士豪爲主席

決議：本案經詢問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委任審計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加強公司治理運作，擬由成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董事，並無異議一致通過.

1）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民國一０一年十月十九日正式成立，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第三案）

案由：委任薪資酬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加強公司治理運作，擬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董事，並無異議一致通過.

1）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民國一０一年十月十九日正式成立，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第四案）

案由：首次公開發售案

說明：因應本公司獨立董事，第一次參加董事會議。董事會主席對於首次公司發行的情況解釋，預計於 2012 年 12 月 27 日遞交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董事，並無異議一致通過.

十一．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二． 散會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二八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全宇生技控股公司 會議室

PLO 539 Keluli,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董事出席狀況： 彭士豪

列席人員：營運長 林道文 ， 會計經理 石景薇，稽核副理 戴宏文

主席： 彭董事長士豪 記錄：鄭妃雲

十三． 宣佈開會

十四． 主席致詞：略

十五． 討論事項：

（三）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無

（四）本案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申請股票公開發行與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申請上市有助於增加公司的知名度及能見度，並有利於公司未來訂單之取得，得到外部優秀人才的認同，及協助公司進行未來營運資金流程規劃

本公司依照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台灣相關法律規範，向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股票公開發行與第一回台上市作業。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董事，並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監督公司經營管理、制衡控股股東和經理人權利、保護股東權益等方面規範、公正及合規性。
委任及原有董事辭職即刻生效，下列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和獨立董事

<u>獨立董事名單</u>，

徐根在 （Hsu Ken Tsai）
身份證號碼：F101540367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三和路 23 號

羅子武（Lo Tzu Wu）。
身份證號碼：T120045708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20 號 11 樓

張呂章（Chang Lu Chang）
身份證號碼：G100194684
地址：臺北市長安西路 82 號 10 樓

<u>增加董事名單</u>

彭士豪
身份證號碼：F123610742
地址：242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19 號 5 樓之 1

彭聖青
身份證號碼：J101350786
地址：242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19 號 5 樓之 1

決議： 經過全體出席董事，並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四案） 略

（第五案） 略

（第六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10 及 2011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2010 年和 2011 年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包括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損益表。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董事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改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與建立良好公司治理，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台灣相關法令要求

決議： 經過全體出席董事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略

（第九案）

案由：設置審計委員會暨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決議： 經過全體出席董事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案，謹提請 核議

案由：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決議： 經過全體出席董事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通過股票無實體發行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委任主席代表向臺灣證交所申請股票無實體發行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董事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委任本公司在台訴訟與非訟代理人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委任彭家琳爲本公司在台訴訟與非訟代理人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董事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委任彭士豪爲公司行政總裁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董事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
案由：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委任戴宏文為本公司內部稽核副理.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董事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通過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及全體股東放棄該現金增資認股權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公開發售股份依每股台幣十元發行。發行價格及其他條件，由董事會主席根據當時本公司情況決定，現有股東將放棄該現金增資認購權利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董事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七案）
案由：選任關於第一上市、開立集保專戶與無實體股票之被授權人案
說明：委任彭家琳代表公司與臺灣集保機構開設無實體股票之被授權人.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董事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六．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十七． 散會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第一次股東會決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二九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全宇生技控股公司 會議室
PLO 539 Keluli,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股東出席狀況： 彭聖青，彭士豪，潘棋楊，彭家琳，彭意芬，彭世傑
列席人員：稽核副理戴宏文
主席： 彭士豪　　記錄：鄭妃雲

十八、 宣佈開會

十九、 主席致詞：略

二十、 討論事項：

（五）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無

（六）本案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申請股票公開發行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申請上市有助於增加公司的知名度及能見度，並有利於公司未來訂單之取得，得到外部優秀人才的認同，及協助公司進行未來營運資金流程規劃

本公司依照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台灣相關法律規範，向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股票公開發行與第一回臺上市作業。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股東，並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

司營運發揮監督公司經營管理、制衡控股股東和經理人權利、保護股東權益等方面規範、公正及合規性。

委任及原有董事辭職即刻生效，下列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和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 cm, 左 3.86 字元, 行距: 單行間距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 cm, 左 3.86 字元, 行距: 單行間距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獨立董事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格式化: 底線

獨立董事名單，

徐根在 （Hsu Ken Tsai）
身份證號碼：F101540367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三和路 23 號

羅子武（Lo Tzu Wu）。
身份證號碼：T120045708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20 號 11 樓

張呂章（Chang Lu Chang）
身份證號碼：G100194684
地址：臺北市長安西路 82 號 10 樓

增加董事名單

格式化: 底線

彭士豪
身份證號碼：F123610742
地址：242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19 號 5 樓之 1

彭聖青
身份證號碼：J101350786
地址：242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19 號 5 樓之 1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股東，並無異議一致通過.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第三案） 略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 cm, 左 3.86 字元, 行距: 單行間距

（第四案）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 cm, 左 3.86 字元, 行距: 單行間距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10 及 2011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核議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說明：2010 年和 2011 年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包括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損益表。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股東討論，並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 通過股票無實體發行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委任主席代表向臺灣證交所申請股票無實體發行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股東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 委任本公司在台訴訟與非訟代理人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委任彭家琳爲本公司在台訴訟與非訟代理人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股東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委任彭士豪爲公司行政總裁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股東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略

（第九案）

案由：÷——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委任戴宏文爲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股東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通過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及全體股東放棄該現金增資認股權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公開發售股份依每股台幣十元發行。發行價格及其他條件，由董事會主席根據當時的本公司而情況決定，現有股東放棄該現金增資認購權利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股東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選任關於第一上市、開立集保專戶與無實體股票之被授權人案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 cm, 左 3.86 字元, 行距: 單行間距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 cm, 左 3.86 字元, 行距: 單行間距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 cm, 左 3.86 字元, 行距: 單行間距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 cm, 左 3.86 字元, 行距: 單行間距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 cm, 左 3.86 字元, 行距: 單行間距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行距: 單行間距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 cm, 左 3.86 字元, 行距: 單行間距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 cm, 左 3.86 字元, 行距: 單行間距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說明：÷—公司委任彭家琳代表公司與臺灣集保機構開設無實體股票之被授權人.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股東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改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與建立良好公司治理，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台灣相關——法令要求

決議：–經過全體出席股東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三案）

案由：制定與修訂公司內部規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建議為了首次公開發行，以下公司作業程式及規範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事規範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董事選舉規範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
背書保證作業程式
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程式
公司的標準作業程式作

決議： 經過全體出席股東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四案）

案由：設置審計委員會暨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三、—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四、—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以下獨立董事名單，現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根在 （Hsu Ken Tsai）
身份證號碼：F101540367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三和路 23 號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 cm, 左 3.86 字元, 行距: 單行間距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 cm, 左 3.86 字元, 行距: 單行間距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 cm, 左 3.86 字元, 行距: 單行間距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格式化: 縮排: 左 9.02 字元

羅子武（Lo Tzu Wu）。
身份證號碼：T120045708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20 號 11 樓

張呂章（Chang Lu Chang）
身份證號碼：G100194684
地址：臺北市長安西路 82 號 10 樓

決議： 經過全體出席股東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 第十五案）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 cm, 左 3.86 字元, 行距: 單行間距

案由：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案，謹提請 核議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說明：為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獨立董事名單，現獲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徐根在 （Hsu Ken Tsai）

格式化: 縮排: 左 9.02 字元

身份證號碼：F101540367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三和路 23 號

羅子武（Lo Tzu Wu）。
身份證號碼：T120045708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20 號 11 樓

張呂章（Chang Lu Chang）
身份證號碼：G100194684
地址：臺北市長安西路 82 號 10 樓

決議： 經過全體出席股東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格式化: 縮排: 左 5.8 字元

二十一．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2年[ ]月[ ]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註冊辦事處，目前位於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規定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0,000元**，共分為**6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劣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8.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26條規定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目錄

條款.....頁數

表 A.....334

定義.....334

序言.....337

股份.....337

私募.....339

股份權利變更.....340

股票.....340

畸零股.....340

股份轉讓.....340

股份轉移.....341

變更股本.....342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343

庫藏股.....344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345

股東會.....345

股東會通知.....346

股東會之程序.....347

股東投票.....348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350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350

董事會.....350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352

董事代理人.....352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353

董事會借貸權力 354
印章 354
董事之失格 354
董事會之程序 355
審計委員會 357
股息 359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360
內部稽核 361
公積金轉增資 361
公開收購 361
資本溢價科目 362
通知 362
資訊 363
補償或保險 363
會計年度 363
清算 363
變更章程 364
延展註冊 364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364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訂版)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2年[ ]月[ ]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A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按本章程第118條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82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10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公司合併之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並按本章程規定於達成法定出席成數之董事會行使職務之本公司董事會；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152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版)；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之版本；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公司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本公司目前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表決權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親自或在得委託代理人之情形時委託代理人或法人股東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投票表決，以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10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其一個或多個摹本，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外使用；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副秘書或助理秘書；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法令或本公司於股東會中決議由保留盈餘所提撥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經由有表決權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親自或在得委託代理人之情形時委託代理人或法人股東透過其依法授權之代表投票表決，以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同意所為之決議，且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並正式發出(為避免疑義，全體一致同意視為多數決同意)；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重度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經有權通過該決議並持有超過所有出席股東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之股東親自或在得委託代理人之情形時委託其代理人或法人股東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投票同意通過之決議；惟當股東會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代表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之股東出席時，「重度決議」則指持有所有出席股東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在得委託代理人之情形時委託其代理人或法人股東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g) 所提及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於任何數位、電子、磁性或其他可恢復之形式或媒體紀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之資訊，不論其具有有形實體與否；及

(h) 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台灣時間及日期。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與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發行、分配及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b) 發行及授與股份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該權利得拋棄與否；

惟除依公司法規定為之外，不得以折價發行股份。

9. 本公司得依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型股份予員工，相關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款及其他事宜應受上市法令及金管會規定規範。

10. 本公司得經當時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同意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 10 條規定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當時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但未發行之資本額內為之。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前，董事會得分配及提出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第 28 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另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分配部分比例之該等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分配部分比例之該等新股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擬發行之新股應先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向各股東提出，供其按其原持股比例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本條規定之認購權在任何情況下均

不得讓與任何第三人。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以完整新股一股或多股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a) 於下列期間：

(i)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擬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或

(ii) 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擬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但於上述任一情形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

(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按上市法令規定事先取得金管會及/或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在上市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當時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第 28 號之規定。

私募

17A.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本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不論本公司清算與否，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均得以該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類別股份股東之權利之情況)。

前述就各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已發行之面額(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等而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股份依上市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本公司並應在交付該等股份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並按其完整股份之範圍處分該等畸零股。畸零股依其代表之畸零部分之比例具有完整股份之全部權利，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表決權、股息受領及分派權，及清算參與權。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D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分配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 年，或是依董事會與員工另行同意之其他期限。

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該股份之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視情況而定)及上市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及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 4 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 41 條規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

變更股本

30. 於公司法規定之範圍內，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a) 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b)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c)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d) 將其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備忘錄訂定面額更小的股份；以及

(e)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0A. 本公司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得不時以特別決議依公司法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不可分配準備金。

決議之表決

3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a) 變更其名稱；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32. 本公司亦得以重度決議：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e) 私募發行其有價證券；

(f)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g) 依據第 9 條規定向員工發行限制型股份；以及

(h)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重度決議通過；或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第(a)、(b) 或(c)款規定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定價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書面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定價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A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本公司得按照與其股份將被買回之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法令、本章程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本公司得按公司法第 37(5)條規定授權董

事會以利潤、資本溢價科目或發行新股收益以外之款項支付贖回或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價款。

38A. 未繳足股款之股份皆不得贖回或買回。

38B. 根據上市法令，本公司得經當時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董事會買回之決議及執行該決議買回股份之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董事會決議完成股份認購，亦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上市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除公司法、上市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遲延支付贖回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39A. 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買回之股份僅得於經重度決議通過後方得銷除。依據本條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時，得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作為買回其股份之對價。當以交付資產(即非現金)方式作為買回股份之對價時，擬買回之股份數額、該等交付之資產與因買回股份而將銷除之股本之數額(該數額須等同於該等交付之資產之價值)，應經重度決議通過與其股份將被買回及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依前項規定)因買回股份而將銷除之股本之數額(該數額須等同於該等資產之價值)，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本公司依公司法有權持有庫藏股。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40A.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40B. 在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的期間：

(a)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

(b)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以及

(c)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

的，但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惟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40C. 除本章程第 40D 條與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任何庫藏股擬依據上市法令為轉讓予員工，本公司得要求該等員工向本公司承諾在指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不超過二年。

40D.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先前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各員工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及(ii)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每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員工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股東名簿應依據上市法令規定停止變更登記。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為其他任何目的確定股東身分。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如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45. 董事會應於每次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於股東取得經濟部、金管會以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後 2 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擬於股東會討論事項及該相關理由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會議舉行日應不予計入通知期限。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48A.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如下列事項將於股東會討論，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應包括該討論事項之摘要說明，且該等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

(l) 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股東會之程序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就所有目的而言應有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52. 於董事會訂定之基準日或股東名簿於股東常會前停止辦理變更登記之期間開始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拒絕股東之提案且該議案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上市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或(四)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始提出者。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53.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但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出席股東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不得以舉手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當時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股東或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股東出席之人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或該由代理人代表之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股份之受益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之規定。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法令規定所持有之任何庫藏股；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於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及該股東持有之股份，於按股東會表決之目的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第 51 條規定之法定出席數時，不予計入。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派一位代表行使其表決權，共同持有人並應將該指派通知本公司。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應予保護或不能管理其事務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護人性質之人行使之。該委員會或其他人、監護人或其他管轄法院指定具監護人性質之人就股東會之目的得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般行使權利，並視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應於預定開會日或延期開會日或投票日(視情況而定)至少 5 日前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提出董事會就主張享有表決權之人之權限所要求之證明。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會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發言及表決。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將其正式完成及簽署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於後送達之委託書內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2A.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委託書格式之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得但不需為股東。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百分之三(3%)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本公司符合金管會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規定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依據第 67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以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法令規定。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權力。

董事會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當時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

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失格、辭職或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法令規定的人數時，因此造成之獨立董事缺額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所有獨立董事均失格、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許可且符合上市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門檻，不符合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不符合門檻者，視為於不符合門檻之日立即自動解任。

77. 董事因失格、辭職或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致不足五人者，因此造成之缺額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最近一次選任董事之公司股東會所選出之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

有代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且決議同時立即生效(「**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採用符合上市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普通決議通過所制定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條款及上市法令。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應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

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故遭解任之董事，有權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84A. 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中華民國同業水準決議訂定。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86A.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董事代理人

87.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可委任另一董事為其代理人，並按委任董事的指示，代表其出席其未能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投票。

88. 前條所指之代理人的委託書須為書面並附有委任董事的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的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代理人之會議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公告或分發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股東會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會已為且若該決議未通過則仍屬有效之行為歸於無效。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任何獨立董事除外)，無論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上市法令另予准許者除外)其任何權力、權限及裁量權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及指示。該委員會遵照董事會加諸之規定及指示並為達成其受任目的所為之所有行為與董事親自所為之行為具有相同效力，董事經本公司於股東會同意後有權給付該委員會之委員酬金並列入本公司日常支出。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並得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裁量權委託給該等委員會。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為委員會成員，其身為委員會成員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97A.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任何董事、經理人及監察人(如有)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忠誠與誠信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該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該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應賠償本公司因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籌資或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全部或部分既有或將來之企業、財產和資產及本公司未取消之資本、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公債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失格

102.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當然解任：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d) 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i) 經依本章程解任，不再擔任董事者；

(j) 取得法院依本章程第 103 條規定提出之聲請所為之命令；或

(k) 不再符合門檻(定義如本章程第 76 條規定)。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總計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如召集通知已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送予董事最後已知之地址或依該董事有關發送召集通知之其他指示送予該董事時，召集通知應被視為已給予該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其他所有與會人員可藉以同時互相交流的類似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當時全體董事人數超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與本公司之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該等事項初次提出討論之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董事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倘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提出或討論之事項或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利益、性質及範圍，以及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資訊或內容。

108.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非經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或業務及所有重要資訊，並取得重度決議許可，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就未取得前述許可之利害關係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或業務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透過該等行為或業務所實現之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不論前條規定為何，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或本公司之會計師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或本公司之會計師。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舉行，縱使並非所有董事均實際到齊或是會議之程序可能有技術上之瑕疵。

113.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對於董事委員會另有規範外，該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對於董事委員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該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會議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對於董事委員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或獲得董事會授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取消，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或得以董事身分行事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當時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投票表決同意：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以及

(e)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除本章程第 119 條規定外，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至少超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至少超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k)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述(j)款事項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至少超過半數決議同意者，得由當時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之二決議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以決議任何事項時，該等事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之二決議同意行之，但其屬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屬於獨立董事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就該第(j)款之事項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

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123.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125. 除公司法、本章程或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加之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126. 除公司章程第 129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應付予股東之現金股息之支付得(1)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如無代表人，則向股東名簿中登記在先之該股份共同持有人為之)或其以書面指定之地址，或(2)以電匯或電子轉帳或匯款方式匯至該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指定之帳戶。每一支票或每一筆電匯或電子轉帳或匯款應以收件人或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其風險並由該人承擔。該支票或電匯或電子轉帳或匯款縱事後發現疑曾遭盜竊或盜簽，付款行就其為付款後，對本公司即構成債務清償。二位以上共同持有人之任一人就渠等持有之股份所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配之財產，均得提出有效收據。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百分之十(10%)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f)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百分之十(10%)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

(g)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五十(50%)為上限。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共同持有人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本公司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於會後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至少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此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拒絕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d) 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資本溢價科目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2. 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提供予本公司或書面確認過為其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如無代表人，則向股東名簿中登記在先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5日後視為已送達；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48小時候視為已送達；或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提供者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承擔之一切訴訟、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或責任，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損害，但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則不在此限。被補償人除就自身不誠實、詐欺或故意違約所生之責任外，無須對本公司負責。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

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延展註冊

158.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於英屬開曼群島以外或其當時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延展其註冊。為執行本條之決議，董事會得向公司登記處申請註銷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當時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登記，並得採取任何其認為適合之進一步措施以執行移轉使本公司繼續存續。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財務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嚴重侵害

近年來馬來西亞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嚴重侵害，靈芝病為靈芝屬（Ganoderma）真菌所引起，病害發生於樹身莖基部，故又稱為基腐病 （basal stem rot），油棕園受感染率約 20%，好發時期為樹苗定植後 10~12 年間，將導致產量大幅減少達 80%以上，係屬油棕樹之致死性病害。根據馬來西亞聯邦土地發展局統計數據顯示，靈芝病在馬來西亞每年造成的損失高達新台幣數百億以上，其嚴重危害油棕產業的成長。詳細評估與該公司因應措施請詳第 10-11 頁。

二、營運風險

(一)主要原料仰賴進口，易受國際原料短缺或漲價影響

該公司主要化學肥原料尿素、磷肥與鉀肥多仰賴進口，若國際間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將可能使該公司受到不利影響。詳細評估與該公司因應措施請詳第 10-11 頁。

(二)銷貨集中於公營企業風險

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公營企業，若未來馬來西亞政局改變，將有可能更換原採購對象。詳細評估與該公司因應措施請詳第 10-11 頁。

三、財務風險

(一)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原料係以內購為主，惟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度前三季外購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造成影響。詳細評估與該公司因應措施請詳第 11 頁。

(二)通貨膨脹風險

近年來全球石油及商品價格歷經金融泡沫大幅上漲，金融泡沫破滅大幅下跌的重大變化，該公司主要原料如氯、磷、鉀之市場價格亦呈現波動起伏，對該公司生產成本有些許影響。詳細評估與該公司因應措施請詳第 12 頁。

四、其他重要風險

(一)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本地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詳細評估與該公司因應措施請詳第 13 頁。

綜上所述，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變數與該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評估報告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1
二、承銷價格.....1
三、承銷風險因素.....9
四、總結.....10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17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17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26
參、業務狀況.....42
一、營業概況.....42
二、存貨概況.....64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6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75
肆、財務狀況.....76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76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83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87
四、轉投資事業.....92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103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103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103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103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04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104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發行公司營運影響.....104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109
柒-1、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 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 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109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109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15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116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條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116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採取必要之評估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116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117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130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全宇集團、ACBT 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1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50,000,001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6,667,000 股(暫定)，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566,670,01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惟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該公司已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其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6,667 仟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其餘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此外，該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股東人數為 8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5 人，且其持股總為 17,500 仟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5%，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現金流量折現法。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公司未來之績效。		效。	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全宇集團係生產與銷售生化複合肥料之公司。該公司於 2010 年 3 月成立於開曼群島，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皆持續成長，其營運價值相當高，故於評估該公司股價時，並不適用成本法；同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後認為，選擇市價法(本益比法或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本承銷商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1.同業採樣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業務較相近者為主要同屬肥料生產銷售之上市公司台肥(股票代號 1722)，其為台灣最大之肥料生產廠家；另選取生產銷售單元肥料(硫酸鉀)及其附屬產品之製造買賣與從事基本化學原料貿易之上市公司東鹼(股票代號 1708)，及以生產農藥、肥料及其他化學產品為主要營業項目之興農(股票代號 1712)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作為比較分析之對象。

2.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

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以評價計算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P = \frac{V_b}{X_b} \times X_a$$

X_a：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frac{V_b}{X_b}$：採樣公司之市場成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1)本益比法

ACBT 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前三季
營業收入	1,031,808	1,404,531	1,189,275
稅後純益	140,887	161,512	118,627
期末實收資本額	300,000	300,000	500,000
每股盈餘(元) (註)	4.71	5.41	2.41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2 年 9 月	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1 月	平均
東鹼		11.66	10.92	11.54	11.37
興農		12.50	11.64	12.45	12.20
台肥		30.46	26.67	31.5	29.54
上市	大盤平均	25.21	22.50	23.20	23.64
	化學工業類	20.02	20.86	22.51	21.1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2012 年 9~11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1.37~29.54 倍之間，另上市公司大盤及化學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在 21.13~23.64 倍之間，由上表可知該公司營運處於成長期，為使每股盈餘反應所處現況，故將該公司每股盈餘以擬掛牌股本 566,667 仟元追溯調整計算之，經以擬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最近四季(2011 年第四季至 2012 年前三季)之稅後 EPS 為 2.31 元，依前述本益比計算，價格

區間為 26.26 元~68.24 元。

(2)股價淨值比法

根據上市公司大盤、化學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2012 年 9~11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0.91~1.46 倍之間，另上市公司大盤及化學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在 1.47~1.62 倍之間，以該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股東權益 1,108,327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56,667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9.56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為 17.80 元~31.69 元。

單位：倍

項目\股價淨值比		2012 年 9 月	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1 月	平均
東鹼		1.5	1.4	1.47	1.46
興農		0.95	0.86	0.91	0.91
台肥		1.54	1.34	1.44	1.44
上市	大盤平均	1.70	1.54	1.62	1.62
	化學工業類	1.57	1.36	1.47	1.4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3)以市價法之評估結果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 17.80 元~68.24 元。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 ACBT 與東鹼、興農及台肥等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ACBT	38.80	27.92	31.39	32.88
		東鹼	29.24	49.49	46.85	46.91
		興農	47.50	46.03	53.06	60.32
		台肥	19.27	21.58	21.50	21.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ACBT	354.10	386.92	419.51	263.38
		東鹼	163.77	121.94	116.63	109.27
		興農	150.96	151.80	117.01	134.47
		台肥	175.76	157.43	148.10	141.13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9 、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與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東鹼、興農及台肥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台肥公司 100 年度年報

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80%、27.92%、31.39%及 32.88%，2010 年主要係該公司因價格因素考量開始向 Luxi 公司大量採購尿素，2010 年度向 Luxi 公司進貨金額達 139,891 仟元,而該公司與其議定之往來交易條件為下採購單時先行以現金預付 50%之貨款，另於貨到時支付剩餘之貨款，因而使得當年度購料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致當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另 2011 年度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帶動進貨金額增加，再加上大陸用肥旺季時尿素出口關稅提高，致 Luxi 公司提高其出口報價，故該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如 Newquest 公司及 Taiko 公司採購，雙方交易條件分別為開立 L/C 及貨到後 60 天付款，因而使該公司 2011 年度購料借款及應付帳款較 2010 年度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上升；該公司於 2012 年第三季積極備貨以因應客戶所需，交易條件多為開立 L/C 及貨到後 60 天付款，使得該公司 2012 年前三季購料借款及應付帳款較 2011 年度增加，致 201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為 32.88%。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09 年度低於興農及同業平均水準，高於東鹼及台肥，另 2010 年度僅高於台肥，低於東鹼、興農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皆高於台肥，低於東鹼及興農。

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54.10%、386.92%、419.51%及 263.38%，該比率最近三年度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近年來該公司營運績效良好，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另 2012 年前三季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 SSHF 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致使固定資產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比較，該公司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且比率皆超過 200%，顯見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固定資產支出，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ACBT	25.67	22.03	20.01	11.82
		東鹼	7.44	12.33	14.26	8.80
		興農	8.10	7.48	7.38	5.82
		台肥	2.55	3.45	5.93	3.7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ACBT	52.92	45.12	56.98	25.73
		東鹼	13.57	28.66	40.36	20.77
		興農	9.38	7.49	11.96	11.73
		台肥	18.09	8.65	4.59	0.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ACBT	49.93	46.90	53.19	25.07
		東鹼	17.48	27.99	38.62	23.70
		興農	12.45	11.30	14.10	11.42
		台肥	22.91	18.83	33.54	23.16
	純益率	ACBT	14.63	13.65	11.50	9.97
		東鹼	9.23	12.92	14.51	10.79
		興農	2.91	2.90	2.75	2.75
		台肥	7.38	11.94	17.74	15.46
	每股稅後盈餘(元)	ACBT	4.82	4.70	5.38	2.37
		東鹼	1.55	2.64	3.13	2.02
		興農	1.07	1.01	1.02	0.85
		台肥	1.29	1.76	3.07	1.9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9 、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與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東鹼、興農及台肥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台肥公司 100 年度年報

該公司 2009 及 20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前一年度有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隨營運成長，於 2010 年中進行調薪，加上該公司新廠辦擴建完成並增聘員工，使 2010 年度薪資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另為配合股票申請回台上市(櫃)規劃，支付予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之相關勞務費用增加，使得 201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2009 年度大幅增加 38.54%，致 2010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09 年度減少所致。2011 年度該公司稅後淨利雖較 2010 年度增加，惟 2011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係高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致其 2011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20.01%；2012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下滑至 11.82%，主要係因原料價格上漲，使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下滑，致 2012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2011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要係該公司 2011 年擴增產能並積極參與且取得公民營大型企業之肥料採購招標案，致 20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0 年度成長 36.12%，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降低，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201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由 2011 年度之 300,000 仟元增加至 2012 年前三季之 500,000 仟元。2011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2010 年度成長 36.12%，惟其營業毛益率下降，加上因維修費用過高而提前報廢產能較低之機器設備，其固定資產處分損失增加，使得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致純益率下降至 11.50%；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純益率降至 9.97%，主要係因 2012 年肥料原

料價格上漲，致使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下滑所致。2011 年度該公司因營收成長，稅後純益增加，使得每股盈餘上升至 5.38 元；2012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 2012 年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股本增加 20,000 仟股所致。

比較採樣公司，該公司與東鹼及台肥居於伯仲之間，但大致上均優於興農。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應屬良好。

3.本益比

公司	期間	加權平均價	本益比
東鹼 (1708)	2012 年 09 月	33.10	11.66
	2012 年 10 月	32.15	10.92
	2012 年 11 月	32.18	11.54
	平均	32.48	11.37
興農 (1712)	2012 年 09 月	13.92	12.50
	2012 年 10 月	13.35	11.64
	2012 年 11 月	13.08	12.45
	平均	13.45	12.20
台肥 (1722)	2012 年 09 月	78.16	30.46
	2012 年 10 月	74.38	26.67
	2012 年 11 月	70.43	31.5
	平均	74.32	29.5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2012 年 9~11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1.37~29.54 倍，而該公司以擬掛牌股數 56,667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最近四季(2011 年第四季至 2012 年前三季)之稅後 EPS 為 2.31 元，以暫訂承銷價格每股 40 元計算之本益比為 17.32 倍，位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間。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市公司大盤、化學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計算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17.80 元~68.24 元之間。

綜上，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40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後進行承銷。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有效評估企業價值並反映市場現況，避免因定價偏離市場預期使股價波動過劇，本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係考量 ACBT 經營績效、產業現況、資本市場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後，加以評估調整而得，故本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另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上對此案件承銷價格之接受程度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並作為承銷價格調整之參考依據。惟台灣證券市場易受政治因素、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外交情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影響，因此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交易後，若上述因素發生重大變動，均有可能造成該公司股價鉅幅變化，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二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使該公司股價於掛牌後可能受整體資本市場變化影響而大幅波動，本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協議辦理過額配售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將可有效降低掛牌首五日股價巨幅變動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提升本次承銷案之銷售成功率，並降低掛牌前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範圍內作為過額配售之上限，並由本承銷商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暴跌狀況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合理反應股價。此外，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7 月 22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400012286 號解釋函之規定，將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送存集保公司集保，並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費用，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惟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次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6,667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已發行股份 50,000 仟股，該公司股本將膨脹至 56,667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1.77%。惟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營運風險

(1)主要原料仰賴進口，易受國際原料短缺或漲價影響

該公司主要化學肥原料尿素、磷肥與鉀肥多仰賴進口，若國際間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將可能使該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訊息，與主要供應商採定期議價，以穩定的採購量減少原料上漲壓力，並對原料備置合理的安全庫存，且價格波動時，該公司適度調整對下游之銷售價格以降低影響。另，該公司研發之有益微生物活菌群，有助於磷、酸、鹽、鉀及有機物質的分解，提高肥料使用效益，將可減少部分化學肥料用量。

(2)銷貨集中於公營企業風險

該公司 2009~2010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對公營企業之銷售額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76.23%、66.40%、60.78%及 55.24%，該公司有銷貨集中於公營企業風險，若未來馬來西亞政局改變，將有可能更換原採購對象。

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與公營企業維繫關係，定期指派公司技術部門人員或銷售人員深入客戶園區觀察肥料使用狀況，並將其過程及成果製作研究報告予公營企業以維繫雙方緊密關係，此外，該公司尚積極拓展私人大型

企業客戶，藉由知名大型企業對該公司產品之採用，樹立品牌形象，帶動更多農民購買使用，以降低銷貨集中於公營企業之風險。由上述公營企業銷售額佔銷貨收入之比例觀之，該比率已逐年下降，該公司降低銷貨集中於公營企業之情況已略見成效。

(3)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嚴重侵害

近年來馬來西亞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嚴重侵害，靈芝病為靈芝屬（Ganoderma）真菌所引起，病害發生於樹身莖基部，故又稱為基腐病（basal stem rot），油棕園受感染率約 20%，好發時期為樹苗定植後 10~12 年間，將導致產量大幅減少達 80%以上，係屬油棕樹之致死性病害。根據馬來西亞聯邦土地發展局統計數據顯示，靈芝病在馬來西亞每年造成的損失高達新台幣數百億以上，其嚴重危害油棕產業的成長。

因應措施：

近年來靈芝病嚴重危害馬來西亞油棕產量，為解決靈芝病對油棕樹所帶來的傷害，該公司已和馬來西亞油棕局共同研發可控制靈芝病的內生真菌 Hendersonia，該公司並於 2012 年推出對靈芝病有防治功效之肥料產品，同時增加其肥料產品的附加價值。

2.財務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290)仟元、(2,160)仟元、(2,635)仟元及(1,775)仟元，兌換(損)益淨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3)%、(0.21) %、(0.19)%及(0.15)%，佔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18)%、(1.60)%、(1.54)%及(1.38)% 。該公司原料係以內購為主，惟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度第三季外購比率分別為呈逐年上升趨勢，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造成影響。

因應措施：

為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係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與各往來銀行諮商匯率走勢，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決定外幣部位持有量。此外，該公司亦與金融機構簽訂選擇權及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使日常營運可能造成之匯兌損失限縮在可控的範圍。

3.潛在風險

(1)通貨膨脹之風險

近年來全球石油及商品價格歷經金融泡沫大幅上漲，金融泡沫破滅大幅下跌的戲劇性循環，該公司主要原料如氯、磷、鉀之市場價格亦呈現起伏不定走勢，對生產成本有些許影響。自金融海嘯發生以來，全球經濟活動減緩，短期內通貨膨脹壓力已減輕，而該公司在原料成本上漲時期，即以擴充產能以達經濟規模效益，持續改善製程能力以降低生產

成本，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對於提升毛利、降低通膨影響已有具體成效，故在原料成本下跌之際，可更加凸顯其效益。

(2)研究與開發新產品之風險

該公司能否維持市場競爭力，主係依賴其研究與開發新產品能力，然而生物科技及技術迅速發展，加以新產品仍須獲得政府機關和田間實驗的認證，故該公司能否適時將研究成果用於商業化生產並獲市場接受仍有不確定性。倘該公司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新產品計畫卻無法取得預期成果，可能對該公司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二)本承銷商經評估該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而主要營運地為馬來西亞，茲將開曼群島及中國之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位於牙買加西北方約 180 哩處，為英國屬地，英國於 1970 年代將開曼群島設置為免稅自由港，吸引許多銀行與企業來此設立分支機構，加上優惠的稅制及無外匯限制等優點，使其成為全球著名之離岸註冊地點，依據 2010 年 3 月倫敦金融城政府(City of London)針對全球 75 個金融中心進行的調查報告，開曼群島於全球金融中心指數排名第 28 名，為全球第 4 大離岸金融中心。開曼群島當地的境外公司形態包含非居民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及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不能在當地營業，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另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亦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與美國簽訂的共同法律互助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於 1986 年生效，美國以外的國家，也透過刑事(國際合作)法(Criminal Justice(International Coooperation) Law) 提供處理刑事案件時所需之雙邊法律協助，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嚇阻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開曼群島主要產業為金融服務業及觀光旅遊業，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其主要產業均陷入衰退，由於歲收減少及公共支出增加，致其 2009 年 6 月底止之年度政府財政收支出現赤字，而在英國政府同意開曼群島政府提高其舉債上限後，其財政赤字已藉舉債來支應。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且採固定匯率制。在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資本利得稅、遺贈稅及財產稅，在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A.公司須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

B.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或該等股份或債券於開曼群島股份交易所上市，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C.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豁免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該公司 2010 年 9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常會。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決議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該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申請核准。

D.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該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保留公司股東名簿，且應將其備置於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E.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惟該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得檢具就其持有公司之股份相關而符合董事會要求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核事項之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F.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G.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H.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對於股東權益保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3)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認許，雖然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

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我國法院判決符合以下要件者，開曼群島法院將予以承認：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B.其判決為終局判決其判決為終局判決；C.判決須(I)載明債務人須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之給付義務且不涉及罰款、稅款、罰金或其他類似之財務給付義務；或(II)係於特定之情形下，為特定人之非金錢給付義務；D.取得該判決之方式及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綜上，依據開曼之法令，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應得在開曼獲得承認與執行，反之則否，故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開曼群島仍然存在著不被承認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2.主要營運地國：馬來西亞

該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馬來西亞境內，且以經營馬國內銷市場為主，因此，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發展前景深受馬國政經環境及法制發展所影響。以下茲就與馬國有關之風險事項及其對該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在全球性的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外貿出口為導向的馬來西亞也受到影響，惟整體而言，馬國經濟表現較一般預期強勁，自 2009 年第三季起，出口商獲利即出現明顯增長，且總理納吉推出總值 188 億美元之經濟刺激方案亦已成功拉升營建業之景氣，故其 200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負 1.7%，衰退幅度小於先前馬國政府於上半年估計之負 3%，而 2010 年在全球經濟緩步復甦背景下，經濟成長率為 7.2%，隨著景氣復甦 2011 年馬來西亞 GDP 已成長達到 9,656 美元。另根據世界銀行公布之「2012 年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顯示，全球經濟於 2012 年及 2013 年之成長率預估可達 2.5%及 3.1%，而因受全球經濟趨緩成長影響，預測馬來西亞 2012 年之經濟將放緩成長至 5.2%。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於 2010 年 5 月發表之 2010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顯示，馬國的全球競爭力在接受評比之 58 個經濟體中以 87.2 評分名列第 10 位，較去年之第 18 位為優。馬國在亞洲排名居第 4 位，僅次於新加坡(第 1 位)、香港(第 2 位)及台灣(第 8 位)，較中國(第 18 位)、韓國(第 23 位)及日本(第 27 位)為優。馬國本年全球競爭力第一次躋身

前十大，顯示該國整體競爭力指數有所改善。馬來西亞首相納吉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國會提出主題為「經濟繁榮及社會公正」之「第十馬來西亞計畫」，啟動新經濟模式行動，宣布將撥款 2,300 億馬幣(約合 693 億美元)，作為今後 5 年(2011 至 2015)之國家經濟發展建設用途。第十大馬計畫預定撥出 2,300 億馬幣預算，其中以經濟發展所獲預算最多，達 1,265 億馬幣，占整體預算分配之 55%，其次為社會發展(690 億馬幣、占 30%)、加強國內安全(230 億馬幣、占 10%)、提升行政效率(115 億馬幣、占 5%)。

整體而言，馬國經濟已走出全球金融危機並取得復甦，主要係受惠於政府啟動經濟轉型計畫，增加公共行政開支，以及消費者信心恢復增加消費支出，帶動馬國內需及刺激經濟成長，然而，雖馬來西亞業已推出改革與刺激經濟之措施，然其國內經濟未來儘管可望復甦，卻成長性較為欠缺。馬國經濟目前正面對失去競爭力，其他層面如教育改革、肅貪力度、政治轉型、人力資源提升等皆未取得顯著進步，顯示思維及體制皆有不足之處。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為降低馬來西亞當地人及外國投資人之經營成本，馬來西亞雖訂有外匯管制條規，惟其僅係方便外匯風險管理之適當架構，而非積極之外匯限制措施。其外匯管理架構大致將企業區分為居民及非居民企業，而居民企業係指經馬來西亞任何機關登記或核准者。以該公司之馬國子公司所適用之居民企業而言，其使用外幣支付任何金額於進口貨物及服務並未受到任何限制；其出口收益必須收取外幣，且此收益可自由轉售為馬幣或存放於外幣帳戶。在國外投資方面，已取得馬國銀行額度之居民企業，每年可兌換以轉投資外幣資產之馬幣金額上限為 5 千萬 (以整個公司集團作為根據)。

該公司之馬來西亞子公司可向境內銀行自由借貸馬幣及外幣，且與幣別兌換相關之資金運用，亦未受外匯管制法令之重大限制，故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措施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自 2006 年馬國總理阿卜杜拉宣佈滾動降低馬國企業所得稅計畫起，2007 年之企業所得稅為 27%，至 2009 年調降為 25%。另自 2008 年 1 月起，馬來西亞對股利所得課稅實施單一階段課稅制(Single Tier Tax System)，以取代原使用之設算扣抵制，過渡期間自 2008 年至 2013 年止。在原設算扣抵制下，公司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得以全部或部份扣抵股東階段之所得稅；在單一階段課稅制下，馬國公司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將成最終稅負，往後股利發放至各層

股東均無需再繳納所得稅，包括馬國公司匯出股利予外國股東，亦無須扣繳所得稅，係屬其稅務制度之簡化，對該公司主要營運地國之公司尚無不利之影響。

(3)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馬來西亞就執行外國判決之成文法規係「判決相互執行法」（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ct 1958）。惟我國非屬該法附件表列之互惠國家，故就我國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須依馬國判例累積之習慣法（Common law）為主。依馬國習慣法，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須就申請人以請求依該外國判決執行其權利為據，向馬國當地法院提起新訴，且該外國判決需符合下列要件：

A.為一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之金錢判決，非為給付稅款、罰款或罰金或其他類似之處罰；

B.該判決之作成法院之管轄權，為馬來西亞法院承認者；以及

C.為一終局確定判決。

據馬來西亞法律意見書表示，是以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如具上述要件，一般都可受到馬國法院之承認與執行，除非受該判決執行之他造，對該外國判決提出下列抗辯為馬國法院所接受：

A.原判決之取得係基於詐欺；

B.執行該外國判決將有違馬來西亞之公共政策；或

C.原有關該外國判決取得之程序，係違背公平正義。

綜上所述，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如符合上述相關要件，一般都可受到馬國法院之承認與執行，尚無重大之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三)綜合結論

ACBT 之子公司全宇工業有限公司(全名: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以下簡稱 ACI)已深耕馬國市場多年，並佔有一定市場地位。而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雖可能面臨營運、業務及財務等風險，惟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又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第一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態度，推薦 ACBT 股票申請第一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係成立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旗下主要營運主體為位於馬來西亞之全宇工業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生化複合肥料主要應用於油棕、稻米、橡膠、水果和蔬菜等農作物種植，並以馬來西亞為其主要銷售市場，茲就該公司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肥料產業概況

(1)肥料簡介

肥料係指施用於土壤中或農作物根葉部之營養成分，能供給植物養分或改善土壤物理、化學及生物性質，進而促進養分利用，以增加作物產量或改善產品品質。肥料依產製過程，可概略分為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三大類：

肥料之種類及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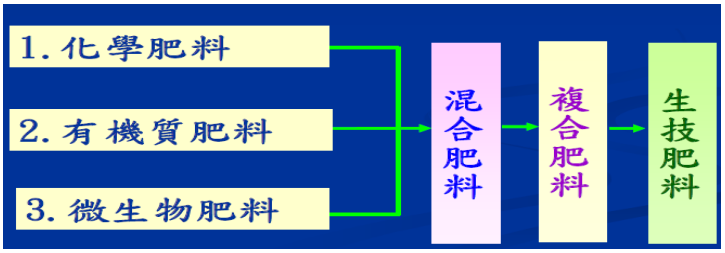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農業生技產業季刊

A.化學肥料

化學肥料又稱無機肥料或合成肥料，係指以非生物體或無機化合物、礦物提煉製成之肥料。化學肥料一般效果直接且快速，價格上也較生物性肥料及有機質肥料具有競爭力，故易被使用者接受和採用。惟化學肥料常因使用便利性，造成單位面積肥料使用過量，導致植物抵抗力變弱、土壤酸化劣化、農產品含高濃度硝酸鹽等問題，且大量長期或不當施用化學肥料更容易造成環境污染。

B.有機質肥料

有機質肥料係指利用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的殘體及其排泄物製作而成，雖然有機質肥料上常帶有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但因自生微生物是自然存在而非人工特定選拔培養之微生物，故不屬於微生物肥料。若有機質肥料中加入特定人工選拔培養之微生物，則可稱為有機質複合微生物肥料或微生物複合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的應用優點是效果緩和，較少因過度施放肥料而造成農作物收成量減少之情形，且施用對土

壤之生態有相當助益，惟有機質肥料體積較為龐大，施用成本較高，且生產堆肥需大面積土地與廠場設備，耗時耗工，且堆肥生產有環境污染問題。

C.微生物肥料

生物性肥料係指經過培養含活性微生物或休眠孢子，如細菌、真菌、藻類等及其代謝產物之特定製劑，應用於作物生產具有提供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等功效之微生物物品。意即人工培養之生物製劑，具有增進土壤營養成分、改良土壤之理化、生物性性質、提供植物營養來源、促進植物養分吸收、增加植物抗病、耐旱與耐寒能力，以提升植物產量及品質者。由於生物性肥料以微生物來源最多，故常稱為「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肥料具有低污染、無肥傷、施用量少、不破壞生態環境之優點，但有一定的保存期限，且效果較易受環境影響，有時會與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一起施用。

另外在肥料發展方向方面，肥料產品由過去僅提供一種營養要素之單元肥料，如氮肥、磷肥及鉀肥，朝向供應氮、磷、鉀三要素中至少含有兩種以上要素之複合肥料發展，複合肥料除了提升肥料本身的附加價值，同時對於農田的單位面積生產力、品質及產值等有明顯的助益。而近年來肥料更朝向有機複合肥料及結合有益微生物、有機質及三要素等之生技肥料發展，使肥料在土壤中可相互協調，發揮供給植物養分，促進植物吸收養分，避免土壤劣化及增強環境保護功能。

(2)全球肥料市場概況

近年來，全球人口總數持續增加，引發糧食不足之危機，造成全球糧食價格上漲，且激勵農田種植耕地面積的擴大，進而帶動全球肥料的需求。根據國際肥料工業協會(以下簡稱 IFA)統計資料顯示，2008 年前肥料市場規模因全球人口總數增加與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發展強勁，糧食作物需求大幅提升，加以國際油價節節高升以及環保意識抬頭，使得以玉米等作物所提煉的生質能源成為新熱門行業，亦將全球農產品價格及肥料價格推上高峰，使得 2007/08 年度全球肥料需求達 1.679 億噸。然而 2008 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後，各項金融商品、農產品期貨價格崩盤，致使農民耕作意願降低，連帶使得肥料需求降低，故 2008/09 年度整體市場需求下滑至 1.548 億噸。而受到全球經濟景氣回升，2009/10 年度全球肥料消費總量較 2008/09 年度回升 5.2%，而 2010/11 年度全球肥料消費更較 2009/10 年度成長 5.7%，達到 1.722 億噸。2011/12 年度受全球大多數農產品價格高漲影響，除因乾旱使 2011 年冬季作物遭受影響之西歐及中歐地區外，預計全球其他地區肥料需求總量均將增加，估計成長數量最大地區為東亞和拉丁美洲，預計總需求將增長 2.8%，達到 1.770 億噸水準。

另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統計資料顯示，2011~2015 年全球各地區肥料需求仍維持增長，預期亞洲地區將成為全球最大肥料消費地區，佔世界肥料消耗總量的 60%以上，其中大部份集中於東亞及南亞地區，而 2011~2015 年亞洲地區肥料需求量之年成長率又以西亞及南亞地區較高。

全球肥料需求(百萬噸養分)

年度	N	P_2O_5	K_2O	總計
2007/08	100.5	38.4	28.9	167.9
2008/09	97.7	33.7	23.4	154.8
2009/10	101.9	37.5	23.5	162.9
2010/11	104.1	40.5	27.6	172.2
變化	+2.2%	+8.0%	+17.4%	+5.7%
2011/12(e)	108.2	41.0	27.7	177.0
變化	+4.0%	+1.4%	+0.4%	+2.8%
2012/13(f)	109.8	42.2	29.4	181.4
變化	+1.4%	+2.9%	+6.0%	+2.5%
2016/17(f)	114.7	45.4	32.7	192.8
平均年度變化(*)	+1.5%	+2.3%	+3.7%	+2.1%

(e):估計;(f):預測;*:相對於 2009/10 年度至 2011/12 年度階段的平均值

資料來源：IFA (2012/05)

2011 年~2015 年全球及各區域主要肥料需求量預估年成長率

區域	氮(N)	磷(P_2O_5)	鉀(K_2O)	總計
WORLD	**1.7%**	**1.9%**	**3.1%**	**2.0%**
Africa	1.9%	3.3%	4.3%	2.5%
America	1.6%	2.3%	2.3%	1.9%
-North America	0.8%	0.9%	1.2%	0.9%
-Latin America	3.1%	3.5%	3.3%	3.3%
Asia	**1.9%**	**1.7%**	**4.0%**	**2.1%**
-West Asia	2.9%	2.9%	6.7%	3.2%
-South Asia	2.6%	2.9%	2.7%	2.7%
-East Asia	1.4%	0.9%	4.4%	1.8%
Europe	1.3%	1.7%	2.1%	1.5%
-Central Europe	2.3%	4.5%	3.2%	2.8%
-West Europe	-0.2%	-0.7%	1.0%	-0.1%
-East Europe&Central Asia	3.5%	3.5%	3.2%	3.4%
Oceania	1.0%	2.8%	4.3%	2.1%

資料來源：FAO(2011 年)

2.馬來西亞肥料產業概況

(1)馬來西亞肥料市場概況

農業係馬來西亞重要經濟活動，而馬來西亞農作物主要為糧食作物與經濟作物，糧食作物以稻米、玉米、蕃薯為主，經濟作物則以油棕、橡膠、椰子為主，而依據馬來西亞統計局資料顯示，2011 年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為 5,000 仟公頃，佔馬來西亞作物種植總面積 7,217 仟公頃之 69.28%。

馬來西亞作物種植總面積

單位：仟公頃

年份	橡膠	油棕	椰子	稻田	水果	其它	總計
2007	1,248	4,305	120	676	280	153	6,782
2008	1,247	4,488	112	657	265	137	6,906
2009	1,028	4,691	100	675	250	140	6,884
2010	1,020	4,854	106	678	239	153	7,050
2011	1,023	5,000	109	684	241	160	7,217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資料顯示，2006 年度馬來西亞共生產 227 萬噸肥料，其產值為馬幣 20.99 億元，2007 年度肥料產量增加至 236 萬噸，惟 2008 年與 2009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使得 2009 年度馬來西亞肥料產量下降到 201 萬噸，肥料產值為馬幣 24.30 億元，而 2010 年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使 2010 年度馬來西亞國內肥料產量增加至 237 萬噸，其產值為馬幣 24.27 億元。

馬來西亞肥料產量及產值

年度	產量(噸)	產值(百萬馬幣)	平均每噸產值(馬幣/噸)
2006	2,271,618	2,099.3	924
2007	2,363,805	2,452.8	1,038
2008	2,276,957	3,502.3	1,538
2009	2,007,298	2,430.2	1,211
2010	2,365,599	2,427.1	1,026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

馬來西亞為東南亞主要化學肥料消費地區，但因該地區生產不足以供應所需，故主要化肥倚賴進口。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2005 年度至 2007 年度馬來西亞肥料進口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從 2005 年度進口 331 萬噸成長到 2007 年度達到 403 萬噸，2009 年度因全球經濟衰退，棕油需求減少因而使得油棕園主減少施放肥料用量，故進口肥料

下降至 255 萬噸。2010 年起全球經濟復甦，棕油需求呈現穩定回升，使當年度肥料進口數量成長達到 474 萬噸，較前一年度大幅度成長，顯示馬來西亞國內用肥需求持續增加。

2005–2010 年馬來西亞肥料進口情形

單位：噸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9	2010
進口					
氮肥	1,290,989	1,312,796	1,364,156	1,131,212	1,693,737
磷肥	406,221	320,808	406,207	226,028	440,241
鉀肥	1,239,234	1,572,818	1,741,282	795,422	1,927,913
其他肥料(註 1)	362,050	335,188	494,351	377,260	655,577
有機肥料	10,865	15,351	22,745	19,302	26,205
合計	3,309,359	3,556,961	4,028,741	2,549,224	4,743,672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

註1：指氮、磷、鉀肥料之組合；註2:2008年度未揭露統計資料

(2)馬來西亞油棕產業概況

該公司肥料產品主要用於油棕樹種植，而油棕是一種四季開花結果及長年都有收成的農作物，馬來西亞種植的油棕主要是改良品種 TENERA，種植 3 年後即可收成，其商業性生產約可保持 25 年，由其籽提取之棕油(又名棕櫚油)為大豆沙拉油外之第二大食用油，除食用油外，棕油也被作為生物柴油使用。每公頃油棕樹的棕油產量每月約 4 噸左右，油棕種植的單位產量為大豆、棉籽、花生、葵花等其他植物油作物的 6~11 倍，故近年來吸引馬來西亞農民進行作物之轉作，油棕業已成為馬來西亞經濟發展之重要產業。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油棕由於經濟價值高，種植面積和產量逐年增加，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由 2007 年之 4,305 仟公頃增加至 2011 年之 5,000 仟公頃，增加比率為 16.14%，而 2011 年油棕種植面佔馬來西亞總種植面積達到 69.28%。另一方面，隨著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持續擴大，以及油棕生產、提煉技術水準不斷提高，棕油產量也逐年增加，2011 年棕油總產量達 18,912 仟噸，較 2007 年棕油總產量 15,824 仟噸增加 19.51%，其棕油產量增幅高於同期油棕種植面積增幅。

馬來西亞原棕油產量

單位：仟噸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棕油產量	15,824	17,734	17,565	16,994	18,912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

(二)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肥料產業市場需求受全球景氣影響而變化，全球景氣繁榮帶動糧食需求增加，推動糧食價格上升，在可耕作面積有限情況下，增加單位產量為農民主要方式。另糧食價格上漲亦帶動農民收入，農民願意購買肥料之預算增加，對於全球肥料市場需求亦有相當助益。從過去全球肥料需求變化觀之，2008 年底金融海嘯發生使得農產品期貨價格暴跌，除農民生產意願降低外，金融體系之崩壞導致農民無法取得足夠的貸款以支應其耕作開銷，連帶影響肥料產品之需求，致使全球肥料市場規模出現衰退，而 2010 年以後全球肥料產業受到全球經濟景氣回升影響，全球肥料需求呈現成長情形。由此可見，肥料市場景氣之榮衰起伏深受全球經濟發展波動之影響。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係專業肥料製造商，主要生產由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肥原料三合一之生化複合肥料，其上游主要為氮、磷、鉀等化學肥原料供應商及有機原料供應商，下游主要為大小型農場、代理經銷商及農民，茲將其產業關係圖列示如下：

肥料業上下游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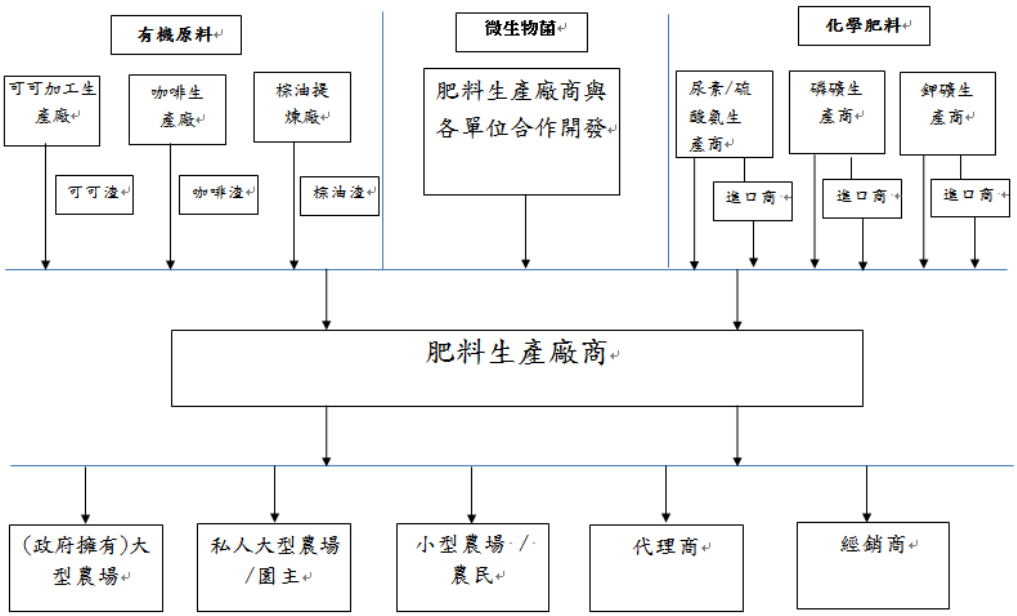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永豐金整理

(1)上游-原料供應商

A.化學肥原料

化學肥原料供應商主要為尿素、硫酸氨、磷礦、鉀礦、氧化鎂與硼等生產廠商，馬來西亞並無大量生產或開採氮、磷、鉀等礦物，其化學肥原料仰賴進口，故國際原物料的波動，恐影響該公司在化學肥料原料上的進貨量與價格。而根據 IFA 預估 2012 年至 2016 年全球氮素供應需求情形，除2012年市場供給量僅微幅大於需求量外，2013年至2014年進入適度平衡狀態，而 2015 年因新產能的出現以及產量逐漸提升導致供應量增多，將造成供過於需之情形日益明顯，2016 年供給過剩量將超過 1,600 萬噸。另 IFA 預估 2012 年至 2016 年全球磷酸供應需求情形呈穩定狀態，供給量皆大於需求量，惟供給過剩量隨時間呈增加趨勢，至 2016 年供給過剩情形將達到 360 萬噸。IFA 預估 2012 年至 2016 年全球鉀鹽係呈現供過於求狀況，且供給過剩情形隨時間日益擴大，預計 2013 年供給過剩量為 970 萬噸，至 2016 年供給過剩情形將達到 1,620 萬噸。整體而言，根據 IFA 預測，化學肥原料氮、磷與鉀於 2016 年前將呈現供給大於需求之情形，因此化學肥主要原料供給不足之營運風險相對降低。

全球氮素供需預測

單位:百萬噸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供應					
產能	169.0	174.3	176.5	189.2	189.4
總供應	140.8	146.4	149.7	158.4	162.2
需求					
肥料需求	109.5	110.8	112.1	113.2	114.4
非肥料需求	24.4	25.3	26.3	27.0	27.6
流通損失	2.3	2.4	2.4	2.5	2.5
去向不明需求	1.1	1.1	1.1	1.1	1.1
總需求	137.3	139.6	141.9	143.8	145.6
潛在平衡	3.5	6.8	7.8	14.6	16.6
佔供應比例	2.5%	4.7%	5.2%	9.2%	10.2%

資料來源：IFA(2012/06)

全球磷酸供需預測

單位:百萬噸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供應					
產能	53.3	56.2	58.1	59.4	61.3
總供應	44.3	45.9	47.4	48.8	49.8
需求					
肥料需求	36.7	37.6	38.3	39.0	39.7
非肥料需求	5.0	5.3	5.5	5.6	5.6
流通損失	0.8	0.9	0.9	0.9	0.9
總需求	42.5	43.8	44.7	45.5	46.2
潛在平衡	1.8	2.0	2.7	3.3	3.6
佔供應比例	4.0%	4.0%	6.0%	7.0%	7.0%

資料來源：IFA (2012/06)

全球鉀鹽供需預測

單位:百萬噸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供應					
產能	46.2	49.8	52.7	58.4	61.4
總供應	40.2	43.5	45.7	48.6	52.8
需求					
肥料需求	28.4	30.0	31.0	31.7	32.6
非肥料需求	2.7	2.8	2.8	2.9	3.0
流通損失	0.9	1.0	1.0	1.0	1.1
總需求	32.0	33.8	34.8	35.7	36.6
潛在平衡	8.1	9.7	10.9	12.9	16.2
佔供應比例	20.0%	22.0%	24.0%	26.0%	31.0%

資料來源：IFA(2012/06)

B.有機原料

有機原料主要為咖啡生產廠、可可加工廠及棕油提煉廠生產後之廢棄殘渣，有機原料廠家於馬來西亞眾多，且有機原料尚可互相替代，尤其馬來西亞為全球主要棕油出口國，其棕油提煉後之廢棄殘渣量大，因此有機原料供給尚屬充足。

C.微生物菌

該公司所需之微生物菌主要係透過與馬來西亞科學工藝大學及馬來西亞油棕局等學術或政府單位合作研發，並自行培養量產，目前該公

司已成功研發並量產之微生物菌除有固氮菌、硝化菌、溶磷菌及酵母菌等菌種,也成功與馬來西亞油棕局合作研發出可抑制靈芝病(莖基腐病)的 Hendersonia 內生真菌。

(2)中游-肥料生產商

目前馬來西亞肥料市場係以化學肥料為主，故馬來西亞規模較大的肥料製造商多為化學肥料廠商，而生化複合肥料生產廠商在馬來西亞仍屬少數，該公司為主要之生化複合肥料廠商。

(3)下游-肥料使用者

馬來西亞國內之肥料使用者主要為政府或私人擁有之大、小型農場與一般農民，目前該公司肥料主要應用於油棕樹，油棕樹通常 2~3 年才會開始結果，8~15 年進入旺產期，18~20 年後開始老化，產量逐漸降低，故對肥料廠商而言，產品欲取得客戶信賴，至少要經過種植兩輪的試驗以檢驗產量是否增加，故新肥料至少須經過 5～6 年以上的時間測試。而該公司用於油棕的肥料產品於 2008 年取得馬來西亞油棕局認證許可，並陸續通過油棕種植客戶測試及獲得客戶採用。

油棕是一種高產的多年生油料植物，其一次栽種可收穫 25 年左右且四季皆可採收，單位面積年產油量遠比其它植物油料高，產量也相對穩定，整體而言，相對其他經濟作物，油棕種植風險小，此有助該公司肥料產品可穩健銷售，惟若國際棕櫚油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可能會影響油棕種植客戶對該公司肥料的需求。

3.該行業未來發展

(1)高效能、低施用量、低毒害之複合肥料趨勢

全球肥料市場發展與糧食需求變化息息相關，而隨著全球人口增加，推升全球糧食需求，在可耕作面積有限情況下，如何提高耕地產量成為肥料產業發展之重要考量。此外，有別於以往動輒大規模施灑一般化學肥料，目前趨勢也朝向提高肥料的利用率，以降低肥料之使用量及減少因肥料的流失對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而複合肥料係根據土壤養分狀況和作物需肥特性製作而成，在產品養分含量高及養分比例多樣化下，可有效提升效能及減少施肥次數，因此在馬來西亞肥料市場中，複合肥料使用漸成趨勢。

(2)肥料產品功效延伸至防治病蟲害

作物病蟲害防治一般係使用化學藥劑的農藥，惟使用農藥除了破壞栽種環境及生態平衡，更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因此肥料研發亦往病蟲害防治領域發展，藉著施肥的同時就能達到預防病蟲害的防治，降低使用農藥的機率及用量。近年來靈芝病嚴重危害馬來西亞油棕產量，為有效解決靈芝病對油棕樹所帶來的傷害，該公司已和馬來西亞油棕局共同研

發出可控制靈芝病的內生真菌 Hendersonia，該公司並於 2012 年推出對靈芝病有防治功效之肥料產品，同時增加其肥料產品的附加價值。

4.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肥料泛指提供植物生長所需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之農業生產資材，且施用肥料係提高農作物產量及品質之有效方法，故肥料產品應不易被替代。而肥料依其所能提供養分種類數量區分為單元肥料與複合肥料，複合肥料由於對作物的效能較高，且施肥次數較少可節省人工成本，故在馬來西亞肥料市場中，複合肥料逐漸為消費者接受。該公司所生產之複合肥料主要係結合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肥原料之生化複合肥料，主要功效為透過無機和有機的結合提高土壤 Ph 值，並同時提高土壤養分的吸收，尤其在有益微生物群(EM)部分，其可固定空氣及土壤中的氮，也可分解磷酸鹽及鉀，以及分解有機物質，使其形成容易被植物直接吸收利用的形式，進而提高肥料的利用率。與一般化學複合肥料相較，一般化學複合肥料因仍多為化學肥料，肥料流失率高，而生化複合肥料因多添加有機質及微生物，除可降低肥料流失率，其 EM 活菌可促進作物根系生長及細胞分裂，有效促進化學肥和有機肥的轉化吸收，使用生化複合肥料之作物產量一般較使用化學複合肥料為高。整體而言，生化複合肥料係近年來肥料發展方向之一，且其具有提高產量、降低肥料流失率及減少人工成本等優點，故其產品之替代性風險也相對較低。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方面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可能之需求變化

依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資料顯示，2011~2015 年全球主要肥料需求量將維持小幅增長，預計年成長率為 2.0%，而亞洲地區 2011~2015 年肥料需求量之年成長率預估以西亞及南亞地區較高，預計年成長率分別為 3.2%及 2.7%。另外，根據馬來西亞肥料產業協會統計顯示，所有作物中，以油棕種植面積最廣，且隨油棕耕種面積逐年增加，致使油棕佔馬來西亞肥料使用量約 75%以上。而棕油在世界上除廣泛用於餐飲業、食品製造業及油脂化工業外，也可作為生物燃料，隨全球人口持續攀升與對替代能源之需求增加下，預期對油棕肥料的需求也將持續提升。

(2)市場可能之供給變化

隨著全球人口持續成長，對糧食需求持續增加，致使農作物價格亦隨之攀升，在全球可耕作面積有限，而糧食需求持續增加的壓力下，提升農作物生產效益及增加單位面積產量，業已成為當前最重要議題之一。此外，在種植業中肥料費用為最主要之成本支出，故除了可提升農

作物生產效益及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外，可降低成本之多效能肥料產品更為種植業者所青睞。過去長期使用的化學肥料，雖容易調配，可在短時間於作物上顯現效果，但待一段時日後作物便產生抗效性，則必須增加用量亦使種植成本增加，經長時間單位面積超量施用後，將造成作物抵抗力變弱、產品硝酸鹽之含量過高等肥傷問題，而生技肥料產品結合了化學物質、有機肥料及微生物，除了具有微生物肥料產品可改善土壤性質、提高土壤養份含量及增強抵對土壤或植體中病原菌之抵抗力之優點外，亦具有有機肥料產品可增加土壤保肥力，使土壤更加肥沃之優勢，並可減少或取代部分化學肥料施用，故逐漸為種植業者所接受，亦成為肥料產品發展方向。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市場係在馬來西亞，茲將該公司在馬來西亞市場之主要競爭對手及其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產品品牌
ACI	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Real Strong
Behn Meyer Agricare (M)	化學複合肥料之銷售	Nitrophaska 、Korn Kali
Agrifert	化學複合肥料之生產及銷售	Hi-Kay
Yara International	高品質化學複合肥料之銷售	Yara Mila
CCM	化學複合肥料之生產及銷售	Cock Brand
Agromate	化學複合肥料之銷售	-
Taiko Fertilizer	化學複合肥料之生產及銷售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旗下營運主體公司 ACI 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馬來西亞複合肥料市場係以化學複合肥料為主，因此馬來西亞規模較大的複合肥料製造商多為化學複合肥料廠商，生化複合肥料生產廠商在馬來西亞仍屬少數，故該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化學複合肥料廠商，而馬來西亞主要之化學複合肥料廠商為 Behn Meyer Agricare (M)、Agrifert、Yara International、CCM、Agromate 及 Taiko Fertilizer。

(2)市場約略佔有率

依據 Fertilizer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FIAM)資料顯示，2011 年度馬來西亞生化複合肥料市場之總產量約為 16.5 萬噸，而 2011 年度該公司之產量為 10.9 萬噸，市佔率約為 66.06%，該公司係馬來西亞生化複合肥料之主要廠商。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生化複合肥料係近年來肥料發展趨勢之一

馬來西亞市面上所販售之一般複合肥料仍以化學複合肥料居多，然而生化複合肥料在肥效上因具備化肥的迅速及生物的增效等功能，故近年來為肥料發展趨勢之一，而目前市面上部分宣稱含有微生物之產品，製作方式係以買進之有機生物肥料及自家公司所生產的化學肥料相摻，此方式將造成微生物死亡；而該公司係運用專門技術將化學肥料、有機質及微生物結合，有效阻隔微生物和化學肥料接觸，微生物較不易受損。另外，相較一般肥料一年須施肥六～七次，生化複合肥料一年僅須施肥三～四次，有助於減輕馬國種植業近年面臨人力短缺及政府有意調漲基本工資之壓力，亦有助增加種植業者對生化複合肥料的購買意願。

B.油棕肥料需求穩定成長

油棕樹係屬長作期高產量作物，自栽種後第 3 年起方可採收，第 8-15 年間係產量顛峰時期，之後產量逐年遞減，至 25 年後則需淘汰重新種植新株。根據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MPOC)統計資料顯示，油棕種植每單位產量約為大豆、棉籽、花生等其他植物油經濟作物的 6-11 倍，故近年來吸引許多馬國農民陸續進行作物轉作，1990 年馬來西亞主要經濟作物總種植面積為 457 萬公頃，其中油棕之種植面積佔 44.4%(橡膠佔 40.2%；可可樹佔 8.6%；椰子樹佔 6.8%)，2011 年主要經濟作物總種植面積增加為 615 萬公頃，油棕之種植面積大幅增加，佔 81.3%(橡膠佔 16.6%；可可樹佔 0.3%；椰子樹佔 1.8%)。單就油棕本身而言，於種植面積方面，2011 年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為 500 萬公頃，較 2000 年的 338 萬公頃，年複合成長率為 3.6%；於油棕產量方面，2011 年產量為 1,833 萬噸，較 2000 年的 1,084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 4.9%，由上述可知，油棕肥料需求穩定成長。

(2)不利因素

A.主要原料仰賴進口，易受國際原料短缺或漲價影響

該公司主要化學肥原料尿素、磷肥與鉀肥多仰賴進口，若國際間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將可能使該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訊息，與主要供應商採定期議價，以穩定的採購量減少原料上漲壓力，並對原料備置合理的安全庫存，且價格波動時，該公司適度調整對下游之銷售價格以降低影響。另，該公司研發之

有益微生物活菌群，有助於磷、酸、鹽、鉀及有機物質的分解，提高肥料使用效益，將可減少部分化學肥料用量。

B.銷貨集中於公營企業風險

該公司 2009~2010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對公營企業之銷售額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76.23%、66.40%、60.78%及 55.24%，該公司有銷貨集中於公營企業風險，若未來馬來西亞政局改變，將有可能更換原採購對象。

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與公營企業維繫關係，定期指派公司技術部門人員或銷售人員深入客戶園區觀察肥料使用狀況，並將其過程及成果製作研究報告予公營企業以維繫雙方緊密關係，此外，該公司尚積極拓展私人大型企業客戶，藉由知名大型企業對該公司產品之採用，樹立品牌形象，帶動更多農民購買使用，以降低銷貨集中於公營企業之風險。由上述公營企業銷售額佔銷貨收入之比例觀之，該比率已逐年下降，該公司降低銷貨集中於公營企業之情況已略見成效。

C.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嚴重侵害

近年來馬來西亞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嚴重侵害，靈芝病為靈芝屬（Ganoderma）真菌所引起，病害發生於樹身莖基部，故又稱為基腐病（basal stem rot），油棕園受感染率約 20%，好發時期為樹苗定植後 10~12 年間，將導致產量大幅減少達 80%以上，係屬油棕樹之致死性病害。根據馬來西亞聯邦土地發展局統計數據顯示，靈芝病在馬來西亞每年造成的損失高達新台幣數百億以上，其嚴重危害油棕產業的成長。

因應措施：

近年來靈芝病嚴重危害馬來西亞油棕產量，為解決靈芝病對油棕樹所帶來的傷害，該公司已和馬來西亞油棕局共同研發可控制靈芝病的內生真菌 Hendersonia，該公司並於 2012 年推出對靈芝病有防治功效之肥料產品，同時增加其肥料產品的附加價值。

4.公司之競爭利基

(1)具生化複合肥料製作之專門技術

該公司生化複合肥料係將化學肥料、有機質及微生物做有效結合，此有別於直接將有機生物肥料與化學肥料相摻，其能有效阻絕微生物和化學肥料的接觸，使微生物不易受損，以增大用肥效益，故化學肥料、有機質及微生物之有效結合技術成為切入生化複合肥料之門檻。而在微生物部分，該公司擁有八種有益微生物活菌群，其可固定空氣及土壤中的氮，也可分解磷酸鹽及鉀，以及分解有機物質，形成容易被植物根部直接吸收利用的形式，進而提高肥料的利用率。此外，該公司也與馬來

西亞油棕局合作研發出可抑制靈芝病的 Hendersonia 內生真菌。另一方面，油棕自栽種至成果至少 2~3 年以上的時間，故對肥料廠商而言，產品欲取得油棕客戶信賴，至少要經過種植兩輪的試驗以檢驗肥料成效，故新肥料至少須經過5~6年以上的時間測試，而該公司油棕用肥已於2008年取得馬來西亞油棕局認證，且已通過油棕種植客戶測試並出貨。

(2)產品功效延伸至防治病蟲害

近年來馬來西亞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嚴重侵害，為有效解決靈芝病對油棕樹之危害，該公司與馬來西亞油棕局合作研發出可控制靈芝病的內生真菌 Hendersonia，該公司並於 2012 年推出四合一生化複合肥料 Gano EF，該產品可於短期內將病菌吞噬，且可有效降低靈芝病之病發率，藉由與馬來西亞油棕局成功研發可控制靈芝病的內生真菌及推出 Gano EF 產品，該公司已將肥料延伸至防治病蟲害領域。

(3)安全可靠的品牌聲譽

肥料業係相當重視產品安全性、技術支援以及商譽的產業，安全可靠的品牌形象甚為重要，而農民考量其使用效益，偏好經政府單位認證或有政府推薦補助之肥料，且為了確保其農作物之收成穩定，不輕易更換其他品牌之產品。該公司油棕用肥 MPOB F4 已於 2008 年取得馬來西亞油棕局認證，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產品安全可靠之形象，此外，該公司以「Real Strong」品牌積極拓展產品銷售市場，且該公司定期派人實地教導農民，協助農民改善土壤以提升產量及品質，並設立實驗莊園免費提供肥料供農民試驗作比較，強化農民對該公司產品之認同度。

(4)與馬來西亞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該公司目前與馬來西亞油棕局、UTM 及 MARDI 進行多項技術合作計畫，與馬來西亞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另該公司於 2011 年受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所屬之科學科技與創新部(MOSTI)委任為高科技綠色工業顧問，顯見該公司在馬來西亞業界具有一定地位。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評估意見。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及研究成果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之研究發展部門主要設置在其營運主體公司 ACI，由生物科技、產品實現及田間測試組成，其中生物科技主要負責研究各地區土壤酸鹼差異，由土壤中萃取有益微生物，進行試驗培養；產品實現主要負

責將新研發技術與微生物試作加工，逐步紀錄生產處理方法；田間試測主要負責將已實現之新產品進行田間試用、監測並仔細紀錄植物生長情況，蒐集各階段數據加以分析，以進行量產前之適度調整。ACI 研究發展部之組織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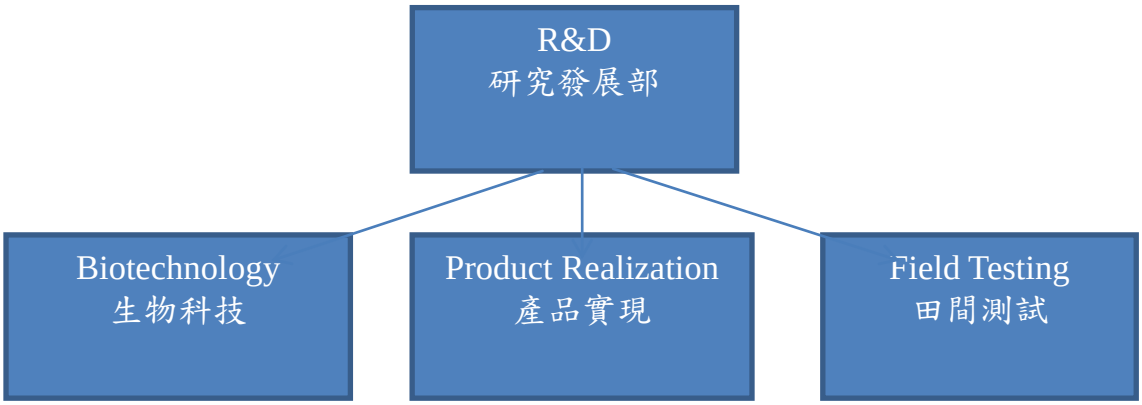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A.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學歷別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 9月30日
碩士(含以上)	0	0	0	2
大專	1	1	5	5
高中職(含以下)	3	3	-	-
合計	4	4	5	7
全公司人數	147	162	210	301
佔全公司人數比率	2.72	2.47	2.38	2.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4 人、4 人、5 人及 7 人，大專以上學歷佔研發人員比重分別為 25%、25%、100%及 100%，自 2011 年度起其研發人員皆擁有大專以上學歷，該公司研發人員素質尚稱良好。另該公司持續透過實務操作與獎勵進修等方式，鼓勵人員持續進修以提升研發人力素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已有 2 名研發人員取得碩士學位。

B.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9 月 30 日
期初人數	4	4	4	5
新進人數	-	-	4	3
調入人數	-	-	-	-
調出人數	-	-	3	-
資遣人數	-	-	-	-
退休人數	-	-	-	-
離職人數	-	-	-	1
期末人數	4	4	5	7
離職率(註 1)	-	-	-	12.50%
平均年資(註 2)	2.63	3.63	0.73	0.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平均年資係該員於該公司服務起開始計算。

該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研發人員並無發生異動情事，而 2011 年度該公司為提升研發能力與提供客戶優質服務，該公司陸續招募 4 名大專學歷以上之研究人員後，將 3 名研發人員分別轉調行銷部門及銷售部門，以提供客戶更專業之銷售建議與售後服務；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 1 名研發人員離職，主要係該研發人員考量家庭因素且適逢攻讀碩士學位期間較為忙碌，故提出離職申請，惟該公司適時增補 3 位專業研發人員，尚無因人員異動而造成研發作業承接困難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研發人員離職狀況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3)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12,992	13,746	13,038	9,814
營業收入淨額	988,920	1,031,808	1,404,531	1,189,275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1.31%	1.33%	0.93%	0.83%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9 、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與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2,992 仟元、13,746 仟元、13,038 仟元及 9,814 仟元，佔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1.31%、1.33%、0.93%及 0.83%。2010 年度研發費用較 200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2010 年度與 UTM 新增研發計畫，故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重略有增加；2011 年度該公司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故 2011 年度之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之比重下降至 0.93%。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費用及其佔營收比重係隨該公司每年度研發專案增加及營收規模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研究成果

該公司自創業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究發展工作，除進行新產品研發外，亦不斷藉由改良現有產品與製程調整，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該公司研究成果如下：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2009 年度	MPOB F4 (生化複合肥料)	➢ ACI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 (MPOB)共同研發。 ➢ 專用於提高油棕樹的產量。 ➢ 成份： ✧ 化學養分：含氮、磷、鉀、鎂、硼與部分微量元素等化學營養成份。 ✧ 微生物：8 種微生物群，促進 NPK 等化學肥料的吸收，轉化土壤狀況。 ✧ 有機質：改善土壤酸鹼性，提高化學肥料利用率，增加土壤保肥力和保水力。
2012 年度	GANO EF (抗病生化肥料)	➢ ACI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共同研發。 ➢ 成份： ✧ 化學養分：17 種化學成分並加入微量營養元素供給植物有效生長及最佳產量。 ✧ 有機物質：改善土壤酸鹼性，提高化學肥料利用率，增加土壤保肥力和保水力。 ✧ 有效微生物群：提高土壤生物微生物種類，固定植物氮素營養，促進磷肥溶解。 ✧ 複合活性劑：Hendersonia(內生真菌)與甲殼素，為靈芝生物防治劑與植保誘導劑，用以幫助控制與預防油棕靈芝病蔓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1) 主要技術來源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了係該公司研發團隊歷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所累積之成果，而為有效改善一般性化學複合肥料，流失率高，較不易為作物所吸收，該公司於 2004 年向彭聖青取得生物材料、技術及許可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之授權；此外，該公司亦與政府單位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專業學術機構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以下簡稱 UTM)及 Malaysia Agricultural Research&Development Institute (以下簡稱 MARDI)進行共同研發之合作計畫，以提高研發產品之成功率及提升該公司整體技術水準，進一步增加該公司及子公司拓展業務之競爭優勢。

(2) 技術報酬金

經核閱該公司之重大契約及詢問公司管理層，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並無技術報酬金支付之情事。

(3) 技術權利金

技術項目	授權者	有效期限	備註
Biological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Sublicense Agreement	彭聖青	2004年10月31日 至 2036年8月22日	彭聖青係以USD3,500仟元之價值，將該項專門技術入股該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所擁有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係董事彭聖青於 2004 年以該專門技術作價美金 3,500 仟元(約馬幣 13,300 仟元)取得該公司股份，依據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CIAA)評價師呂建安於 2012 年所出具之評價報告，該公司取得之肥料專門技術於 2004 年 10 月之投資價值計馬幣 44,657 仟元，CIAA 評價師呂建安認為該公司取得肥料專門技術之價金較實際可產出之價值為低，故原取得肥料專門技術授權之價格應屬合理。

另外，經核閱該公司之重大契約，該公司與 MPOB 合作開發 MPOB F4 及 GANO EF 產品，且該公司於銷售 MPOB F4 及 GANO EF 產品需支付 MPOB 權利金，而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支付權利金予 MPOB 之金額分別為馬幣 230 仟元、457 仟元、585 仟元及 319 仟元。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研發項目	應用說明
4合1噬菌體生物肥料	針對青枯菌造成的細菌性作物病害進行防治，可應用於多種常被青枯菌侵害的辣椒、番茄、生薑、馬鈴薯和香蕉。 註：目前設定為中國市場主要市場
水稻及綠葉蔬菜專用固氮生物肥料	高效固氮菌群促使水稻及短期作物生長，減少化學氮肥使用，也可於油棕樹苗發苗初期使用。 註：目前設定為馬來西亞為主要市場
4合1抗白腐病生控肥	綠色木黴（Trichoderma viride）結合其他肥料成分，對橡膠樹常見的真菌性病害（木質硬孔菌，Rigidoporus lignosus）進行生物防治，並加以補充營養需求。
油棕空果串降解	利用菌種混合劑催化油棕空果串和其他有機原料的降解，解決棕油業生產過剩的廢料為有機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永豐金整理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目前主要合作對象為 MPOB、UTM 及 MARDI，其技術合作項目如下：

技術合作項目	合作對象	開發期間	付款內容
Intergrating organic & inorganic nutrients as fertilizer in oil palm plantation 註：MPOB F4製程	MPOB	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	於市面販售時每噸抽取馬幣15元之權利金
		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	於市面販售時每噸抽取馬幣10元之權利金
Establishment of nitrogen fixing bacteria platform for biofertilizer applications (生物肥料用途固氮菌量產平臺的設立) 註：由土壤中萃取有益之微生物，進行分析、研究之製程	MPOB	2009年11月至2010年7月	馬幣225,000元
Isolation and cultivation of mycorrhiza in pilot scale for biofertilizer applications (生物肥料用途菌根菌的萃取與中試規模量產) 註：由土壤中萃取有益之微生物，進行研究與繁殖量產製程	UTM	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	馬幣 15,000元

Study on the Effects of High N-fixing 3-in-1 Bio-organic Fertilizer on Crop Yield, Soil Structure and Biodiversity 註：固氮菌在玉米田中的性能測試	UTM	2011年6月至 2011年9月	馬幣 4,976元
Bioprocess Development for high cell density cultivation and scaling up for Hendersonia sp.: a biocontrol agent for fungal oil palm disease 註：GANO EF製程（內生真菌的量產）	UTM	2011年6月至 2011年6月	於市面販售時每噸抽取馬幣10元之權利金
Co-Active Biofertilizer containing fungal Gano EF1 for controlling Ganoderma 註：GANO EF 對靈芝病控制過程	MPOB	2011年7月至 2012年8月	馬幣 51,750元
Performance of phage-based biopesticide incorporated in fertilizer for prevention and disease control of tomato and dragon fruit 註：4合1噬菌體生物肥料的試驗過程(4 in 1 Bacteriophage-based bio-fertilizer；測試於蕃茄與火龍果疾病之預防與控制	MARDI	2011年9月至 2012年7月	馬幣45,000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永豐金整理

該公司與馬來西亞政府部門及學術機構技術合作，主要係為提高研發產品之成功率及提升該公司整體技術水準，進一步增加該公司及子公司拓展業務之競爭優勢，其與合作對象間之關係穩定，且依照合約執行相關合作事宜，故上述重要合作計畫契約對該公司營運尚無不利之影響。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截至 2012 年第三季底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申請與取得情況列示如下：

(1)專利權及著作權：

該公司截至 2012 年第三季底止，並無已取得之專利權與著作權。

(2)商標權

該公司已取得商標權明細如下：

商標	商標權號	地區	商標所有權人	有效期限
RealStrong®	01000519	馬來西亞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2011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止 (到期可申請展延)

RealStrong 马来大壮	1696030	中國	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止 (到期可申請展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

單位：人；年

年度 / 人數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9 月 30 日
上期員工人數		143	147	162	209
本期新進人數		14	72	104	148
離職人數	經理人	0	2	3	4
	生產線上員工	5	43	32	13
	一般職員	5	12	22	39
	合計	10	57	57	56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員工總人數		147	162	209	301
離職率(註)		6.37%	26.03%	21.43%	15.69%
平均年齡		29.55	32.88	30.34	31.28
服務年資		3.45	2.80	2.95	3.04
直接人工數		67	73	118	127
間接人工數		80	89	91	1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離職率分別為 6.37%%、26.03%、21.43%及 15.69% 。在管理階層部分，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0 人、2 人、3 人及 4 人，主要係轉換工作跑道及個人生涯規劃之因素；在一般職員及生產線上員工部分，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10 人、55 人、54 人 及 52 人，其中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離職人數大幅提高，主要係該公司所聘用之尼泊爾籍與中國籍員工之工作許可證陸續期滿，致使離職率大幅上升至 26.03%及 21.43%，惟該公司工作項目單純，一般職員工作內容與線上作業技術養成並不困難，再藉由人員調配及招募適切人選，配合公司職務代理人制度，其部份人員離職對公司之正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離職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該公司人力資源之風險

在人力資源之風險方面，該公司管理階層人員離職因素，多為轉換工作跑道及個人生涯規劃，由於該公司內部工作交接作業尚屬嚴謹，且其資歷深之高階主管人員比例不低，故其管理階層人員流動情況對公司營運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在一般職員及生產線上員工部分，人員流動主要係外籍員工約滿到期離職所致，惟該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不定期檢視外籍人員工作合約有效期限，於每批人員期滿前數月即聯繫仲介公司進行申請作業，因此尚無人力短缺之風險，另該公司工作切割各項作業內容單純，新進人員技術養成並不困難，加上配合公司職務代理人制度，適切調配人力運用，故對該公司之正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財務(包含成本、匯率變動等)方面之營運風險

1.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類別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化複合肥料	直接原料	592,999	90.86	640,889	89.19	913,421	90.39	872,577	92.02
	直接人工	16,443	2.52	22,688	3.16	27,661	2.74	27,930	2.95
	製造費用	43,201	6.62	55,015	7.65	69,486	6.87	47,700	5.03
	小計	652,643	100.00	718,592	100.00	1,010,568	100.00	948,207	100.00
其他	直接原料	3,459	63.78	1,747	46.17	5,865	73.59	12,884	90.86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964	36.22	2,037	53.83	2,105	26.41	1,296	9.14

	小計	5,423	100.00	3,784	100.00	7,970	100.00	14,180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596,458	90.64	642,636	88.96	919,286	90.25	885,461	92.01
	直接人工	16,443	2.50	22,688	3.14	27,661	2.72	27,930	2.90
	製造費用	45,165	6.86	57,052	7.90	71,591	7.03	48,996	5.09
	合計	658,066	100.00	722,376	100.00	1,018,538	100.00	962,38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油棕、蔬菜、水果及稻米等作物，而主要應用於油棕種植。該公司之產品係將化學肥原料、有機質與有益微生物混合，進行生物高氮源發酵作業而成，其產品生產流程係將數種化學肥原料,加入已發酵完成且噴上微生物之粒狀有機質，依應用範圍不同調配成分比例，粉碎並均勻混和後，進行綜合擠壓造粒，待冷卻後再進行後段包裝作業，而原料投入後的混合過程皆以機器設備處理。

該公司生化複合肥料之成本結構係以直接原料為主，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生化複合肥料直接原料佔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90.86%、89.19%、90.39%及 92.02%，其原料佔總成本之比重穩定，主要係因化學肥原料市場價格較透明，且該公司隨市場行情而適度調整進貨狀況。整體而言，該公司生化複合肥料之成本結構差異小，各年度之比重差異係因各年度產品組合略有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其他項產品主要為原料與實驗果園所栽種之水果銷售,在原料產品方面，僅為原料買入與售出之貿易行為，並無其他加工作業，故成本結構僅為直接原料，無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各年度之變動係該公司檢視原料庫存狀況作適度調節出售所致；在水果方面，該公司果園所種植果樹種類繁多，係供研發產品於田間實驗測試階段之用，故收成之果實量不大，各年度之變動係因研發測試範圍而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觀之，直接原料佔總成本比重約為九成，故原料供應廠商報價之波動對該公司成本造成最直接之影響，惟因該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且與主要供應商採定期議價，以穩定的採購量減少原料價格波動風險，並對原料備置適當的安全庫存，故該公司尚可降低原料價格變化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匯率變動情形

(1)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A.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亞洲)	26,848	2.71	50,181	4.86	24,277	1.73	11,382	0.96
內銷	962,072	97.29	981,627	95.14	1,380,254	98.27	1,177,893	99.04
合計	988,920	100.00	1,031,808	100.00	1,404,531	100.00	1,189,27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產品係以在馬來西亞內銷為主，其內銷比例達 95%以上，由於該公司外銷比重較低，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較低。

B.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150,427	27.24	203,638	32.45	394,045	41.87	377,463	43.59
內購	401,901	72.76	423,989	67.55	547,140	58.13	488,395	56.41
合計	552,328	100.00	627,627	100.00	941,185	100.00	865,8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原料係以內購為主，惟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度第三季外購比率分別為 27.24%、32.45%、41.87%及 43.59%，呈逐年上升情形，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造成影響。

C. 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前三季
兌換(損)益(A)	(290)	(2,160)	(2,635)	(1,775)
營業收入(B)	988,920	1,031,808	1,404,531	1,189,275
營業利益(C)	158,761	135,354	170,939	128,671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 (A)/(B)	(0.03)%	(0.21) %	(0.19) %	(0.15)%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A)/(C)	(0.18)%	(1.60)%	(1.54)%	(1.38)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9 、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與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290)仟元、(2,160)仟元、(2,635)仟元及(1,775)仟元，兌換(損)益淨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3)%、(0.21) %、(0.19)%及(0.15)%，佔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18)%、(1.60)%、(1.54)%及(1.38)%，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重尚屬不大。

(2)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

該公司主要以馬來西亞內銷及內購為主，故馬幣係其主要持有與交易使用之貨幣。該公司所持有及交易之各種外幣部位不高，故其營收及獲利受外國幣別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匯兌風險較低，惟為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係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與各往來銀行諮商匯率走勢，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決定外幣部位持有量。此外，該公司亦與金融機構簽訂選擇權及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使日常營運可能造成之匯兌損失限縮在可控的範圍。綜上，匯率變動風險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1	RPSB	186,562	18.87	否	RPSB	218,063	21.13	否	RPSB	282,068	20.08	否	RPSB	187,234	15.74	否
2	ESPEK	153,817	15.55	否	ESPEK	160,841	15.59	否	ESPEK	193,909	13.81	否	ESPEK	146,907	12.35	否
3	YPJ	143,706	14.53	否	PPNJ	126,073	12.22	否	PPNJ	116,197	8.27	否	WRSB	87,291	7.34	否
4	PATSB	118,326	11.97	否	YPJ	79,148	7.67	否	YPJ	114,459	8.15	否	PPNJ	69,123	5.81	否
5	FNSB	71,794	7.26	否	UBP	55,858	5.41	否	WRSB	104,662	7.45	否	YPJ	56,140	4.72	否
6	UBP	48,588	4.91	否	WRSB	49,429	4.79	否	IOI	64,006	4.56	否	PATSB	54,696	4.60	否
7	PPNJ	39,347	3.98	否	RBSB	36,706	3.56	否	PATSB	45,735	3.26	否	SSB	50,239	4.23	是
8	WRSB	19,568	1.98	否	NPCL	22,584	2.19	否	PPSB	42,323	3.01	否	PMSB	27,458	2.31	否
9	NARSCO BERHAD	18,932	1.91	否	BWSB	20,299	1.97	否	RBSB	41,287	2.94	否	BWSB	24,277	2.04	否
10	TPNCL	16,073	1.63	否	PATSB	20,209	1.96	否	FNSB	22,898	1.63	否	FNSB	20,768	1.75	否
	小　　計	816,713	82.59		小　　計	789,210	76.49		小　　計	1,027,544	73.16		小　　計	724,133	60.89	
	其　　他	172,207	17.41		其　　他	242,598	23.51		其　　他	376,987	26.84		其　　他	465,142	39.11	
	合併銷貨淨額	988,920	100.00		合併銷貨淨額	1,031,808	100.00		合併銷貨淨額	1,404,531	100.00		合併銷貨淨額	1,189,27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銷售地區主要為東南亞及中國大陸，主要銷售市場為馬來西亞，其銷售客戶主要為經銷商及從事油棕、稻米、橡膠等農作物種植之公民營企業與農民，而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大部分係採招標方式採購肥料產品，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A) RISDA PLANTATION SDN BHD(以下簡稱 RPSB)

RPSB 成立於 1996 年，為馬來西亞橡膠產業小園主發展局(Rubber Industry Smallholders Develoment Authority，簡稱 RISDA)持股 70%與國家橡膠小園主合作社(National Rubber Smallholders Cooperative，簡稱 NARSCO)持股 30%之轉投資公司，RPSB 主要係管理與經營小園主(農民)之橡膠及油棕種植園，共約 460 餘個種植小園，營業活動包涵種植園之經營管理、農產品採收銷售及橡膠交易，其經營目標為持續橡膠及油棕之商業性翻種，將利益最大化，再將獲利回饋予小園主。RPSB 每年約以二至三次招標方式採購複合肥料，而 RPSB 係自 2008 年與該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經大馬油棕局認證之 MPOB F4 產品，由於 RPSB 使用該公司油棕用肥產品 MPOB F4 成效良好，且隨著油棕種植面積擴大及油棕樹成長，RPSB 對該公司之採購量逐年增加，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RPSB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86,562 仟元、218,063 仟元、282,068 仟元及 187,234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 RPSB 皆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B) ESPEK SDN BHD (以下簡稱 ESPEK)

ESTET PEKEBUN KECIL SDN BHD 成立於 1981 年，2011 年 7 月更名為 ESPEK SDN BHD，ESPEK 為 RISDA 百分之百投資之公司，ESPEK 主要係經營管理政府擁有之油棕及橡膠種植園，管理之種植園面積約為 78,000 公頃，以收取專業管理費用賺取利潤。ESPEK 每年以三次招標方式採購複合肥料，而 ESPEK 自 2005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往來，由於從事油棕種植研究與諮詢服務之 ESPEK 子公司 ESPEK Research & Advisory Services (簡稱 ERAS)，因見 ESPEK 使用該公司生化複合肥料確有改善種植園土質，及提升土壤運用率之成效，建議 ESPEK 提高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使用量，故 ESPEK 逐年增加對該公司採購，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ESPEK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3,817 仟元、160,841 仟元、193,909 仟元及 146,907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 ESPEK 皆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

(C) YPJ PLANTATION SDN BHD (以下簡稱為 YPJ)

YPJYPJ OIL PALM ESTATE SDN BHD 成立於 1992 年，2009 年 3 月更名為 YPJ PLANTATION SDN BHD，YPJ 目前於馬來西亞及印尼地區共擁有及管理之種植面積約有 14,239 公頃，主要之經營活動為油棕種植、榨取油棕原油與油棕仁油及銷售油棕相關產品。YPJ 於 2009 年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為 143,706 仟元，為該年度之第三大客戶；2010 年因該公司為拓展私人企業之銷售通路，進而調整配貨數量，降低對 YPJ 之出貨，對其之銷售金額大幅降低至 79,148 仟元；2011 年該公司因產能增加，故增加對 YPJ 供貨，2011 年度該公司對 YPJ 之銷售金額增至 114,459 仟元；2012 年 YPJ 所需產品因製程時間較長，該公司僅分配部分產能生產其所需產品，致 20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額為 56,140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YPJ 之銷售金額變化較大，但皆列名該公司前五大銷售客戶。

(D)PERTUBUHAN PELADANG NEGERI JOHOR (以下簡稱 PPNJ)、PELADANG AGROCHEMICAL TRADING SDN BHD (以下簡稱 PATSB)

PPNJ 成立於 1971 年，係馬來西亞柔佛州之農會，其擁有油棕種植園，種植園之經營為 PPNJ 之核心經濟活動，PPNJ 有 7 間子公司、29 間農會及八萬多個會員，PPNJ 之功能大致與台灣農會相同。另 PATSB 成立於 1993 年，為 PPNJ 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為一經銷公司，係以肥料、農藥及農用機器之銷售及代理農民保險為主要營業項目。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PPNJ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9,347 仟元、126,073 仟元、116,197 仟元及 69,123 仟元，2009 年度該公司對 PPNJ 之銷售金額僅 39,347 仟元，主要係 2009 年 8 月前其所需之生化複合肥料係由 PATSB 向該公司採購，再由 PATSB 銷售予 PPNJ，惟 2009 年 8 月起 PPNJ 直接向該公司採購所致，而 2010 年 PPNJ 均直接向該公司採購，致 2010 年度該公司對 PPNJ 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至 126,073 仟元，並成為該公司 2010 年度第三大客戶，另 2011 年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PPNJ 之銷售金額變化不大，分別列為該公司第三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另一方面，PATSB 於 2009 年 8 月以後不再代 PPNJ 採購，其向該公司採購之產品僅為對外銷售，不再供 PPNJ 自有之種植園使用，故 PATSB 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由 2009 年度之 118,326 仟元驟降至 2010 年度之 20,209 仟元，而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PATSB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5,735 仟元及 54,696 仟元，主要係因 PPNJ 使用該公司產品後，因油棕產量提升，許多小園主亦隨之跟進使用，使得 PATSB 對該公司之採購量逐年增加所致。

(E) FELCRA NIAGA SDN BHD (以下簡稱為 FNSB)

FNSB 成立於 1998 年，係 FELCRA Behad 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而 FELCRA Behad 為政府聯邦地產整合更新管理局 (Federal Land Consolid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Authority，簡稱 FELCRA)百分之百投資之公司，FELCRA 係以發展農村部落及幫助農業社區參與國家經濟活動，從而提高其生活水平為經營目標，其掌有種植園管理及其核心活動之管理技能，另 FNSB 主要從事為 FELCRA Behad 採購其所需肥料及農業化學產品，FNSB 係以招標方式採購肥料產品，而 FNSB 向該公司採購之複合肥料主要用於油棕種植。2010 年度因 FNSB 還款速度緩慢，該公司減少對 FNSB 供貨，故對其之銷售金額由 2009 年度之 71,794 仟元下降至 2010 年度之 6,877 仟元，FNSB 於 2010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2011 年待 FNSB 還清貨款，該公司又開始參與 FNSB 肥料採購之投標，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FNSB 之銷售金額增為 22,898 仟元及 20,768 仟元，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F) USAHAWAN BORNEO PLANTATIONS (以下簡稱 UBP)

UBP 於 2002 年成立在沙巴，其擁有逾 8,000 公頃油棕種植園，主要之營業活動為油棕種植。該公司與 UBP 自 2005 年起交易往來，2009~2010 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48,588 仟元及 55,858 仟元，2010 年度該公司對 UBP 之銷售金額增加為 55,858 仟元，主要係隨著該公司產能之提升，該公司增加對 UBP 供貨所致，惟 2011 年起，UBP 因內部因素而未再向該公司採購。

(G)WELLPLEX RESOURCES SDN BHD (以下簡稱 WRSB)

WRSB 於 2001 年成立在沙勞越州，主要營業項目為貿易及地產投資，WRSB 主係為 JAYA TIASA HOLDINGS BHD（以下簡稱 JTHB）採購其油棕種植之所需肥料，而 JTHB 主要之營業活動涵括油棕種植、油棕原油製造及木材之製造與銷售。WRSB 自 2009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隨著 JTHB 使用該公司產品成效良好及其擴大油棕種植面積，WRSB 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568 仟元、49,429 仟元、104,662 仟元及 87,291 仟元，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

(H)NATIONAL RUBBER SMALLHOLDERS COOPERATIVE LIMITED (以下簡稱 NARSCO BERHAD)

NARSCO BERHAD 為國家橡膠小園主合作社，NARSCO BERHAD 係經銷商，其採購後再轉售予 RISDA 集團之合作社及北馬地區種植園小園主。該公司自 2008 年起與 NARSCO BERHAD 交易往來，2009 年

度該公司對 NARSCO BERHAD 銷售金額為 18,932 仟元，惟 NARSCO BERHAD 還款速度緩慢，該公司控制對其之供貨數量，最近二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0 仟元、2,757 仟元及 3,386 仟元，NARSCO BERHAD 未再進入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I)TAN PHU NONG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 TPNCL)

TPNCL 成立於 2005 年，係越南南部地區之總經銷商，主要銷售該公司蔬果類種植用之肥料。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TPNCL 銷售金額分別為 16,073 仟元、14,701 仟元、14,757 仟元及 4,467 仟元，該公司於 2009 年 8 月將越南市場劃分為二，新增 NONG PHAT COMPANY LTD 負責胡志明市以南之銷售，故對 TPNCL 之銷售金額由 2009 年度之 16,073 仟元降至 2010 年度之 14,701 仟元，而 2011 年度 TPNCL 向該公司採購之金額與 2010 年度相當，惟受到越南政府更改肥料產品許可認證標準影響，該公司需調整產品配方以符合認證規範，加上匯率因素使越南需以較高價格向該公司進口肥料，致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TPNCL 之銷售金額大幅下降為 4,467 仟元。

(J)RISDA BAJA SDN BHD(以下簡稱 RBSB)

RBSB 成立於 1978 年，為 RISDA 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RBSB 主要從事供應優質複合肥予橡膠及油棕小農，由於 RISDA 政策及 RPSB 所管理之種植園區廣大，故 RPSB 所需肥料除自行採購外，部分園區之肥料係透過 RBSB 購買。RBSB 於 2008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往來，2009 年受金融風暴影響致其肥料庫存較高，2009 年度 RBSB 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僅為 6,912 仟元；2010 及 2011 年度 RBSB 推擴該公司產品有成及園區區域性用量增加，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上升為 36,706 仟元及 41,287 仟元，RBSB 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2012 年前三季因同業以低價搶占市場，致該公司對 RBSB 之銷售金額下降為 17,270 仟元，2012 年前三季 RBSB 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

(K) NONG PHAT COMPANY LTD(以下簡稱 NPCL)

NPCL 成立於 1993 年，係該公司在越南胡志明市以南之獨家經銷商，主要銷售水稻及蔬果類種植用之肥料。NPCL 於 2009 年下半年度始銷售該公司產品，該年度該公司對 NPCL 之銷售金額僅為 1,433 仟元；2010 年度因 NPCL 經營該公司產品有成，銷售狀況良好，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額大幅增加為 22,584 仟元，為 2010 年度該公司之第八大銷售客戶；受越南政府管制肥料進口，更改肥料產品許可認證標準影響，使該公司需調整產品配方以符認證規範，致 NPCL 對該公司之採購量大幅下降，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89 仟元及 4,119 仟元，NPCL 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

(L)BENTA WAWASAN SDN. BHD (以下簡稱 BWSB)

BWSB 成立於 1996 年，位於東馬，係 INNOPRISE CORPORATION SDN BHD (簡稱 ICSB，ICSB 係沙巴州政府轉投資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以開發農林業為主，現擁有約 14,807 頃之植物種植園及 15,000 公頃油棕種植園。BWSB 自 2009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2009 年度交易金額僅為 3,460 仟元；2010 年因該公司產品使用效果良好，BWSB 增加向該公司之採購量，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為 20,299 仟元，為 2010 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2011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18,540 仟元，變化不大，惟因該公司整體營收上升，BWSB 未進入前十大排名之列；2012 年 BWSB 除向該公司採購原規格產品，亦因營運需求向該公司另採購小包裝規格商品，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BWSB 銷售金額增為 24,277 仟元，為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

(M)IOI CORPORATION BERHAD(以下簡稱 IOI) 、 PAMOL PLANTATIONS SDN BHD(以下簡稱 PPSB) 、 PERUSAHAAN MEKASSAR (M)SDN BHD (以下簡稱 PMSB)

IOI 係一馬來西亞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油棕種植及其相關產品之生產製造與銷售，此外，尚有地產及渡假村之開發與投資。PPSB 及 PMSB 皆隸屬於 IOI 集團，主要從事油棕種植及棕油製造。IOI、PPSB 及 PMSB 自 2011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往來，係由 IOI 統一以招標方式採購複合肥料，再由該公司分別依 IOI 之採購單分別出貨予 IOI、PPSB 及 PMSB，並與 IOI、PPSB 及 PMSB 各自對帳收款。由於各公司因所擁有之油棕園區所需用肥數量有別，2011 年度 IOI、PPSB 及 PMSB 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64,006 仟元、42,323 仟元及 16,601 仟元，IOI 及 PPSB 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2012 年因 IOI 調降採購價格，致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IOI 及 PPSB 之銷售金額分別降為 14,777 仟元及 13,306 仟元，而 2012 年 PMSB 因其油棕種植地區所需肥料需求量較大，故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PMSB 之銷售金額增為 27,458 仟元，PMSB 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

(N)SABAH SOFTWOODS BERHAD (以下簡稱 SSB)

SSB 成立於 1974 年，係 INNOPRISE CORPORATION SDN BHD (簡稱 ICSB，ICSB 係沙巴州政府轉投資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樹木與油棕種植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SSB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74 仟元、7,032 仟元、909 仟元及 50,239 仟元。2012 年 SSB 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量，除原有標準規格包裝產品，亦因營運需求向該公司採購特殊包裝規格產品，又該規格產品之售價較一般標準包裝規格售價為高，故 2012 年前

三季該公司對 SSB 之銷售金額大幅增為 50,239 仟元，並成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

(3)銷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對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82.59%、76.49%、73.16%及 60.89%，而第一大銷貨客戶佔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8.87%、21.13%、20.08%及 15.74%，由於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比率已逐年下降，且各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率均未超過 30%，故該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銷售政策

全宇集團係一專業生化複合肥製造商，為馬來西亞生化複合肥料領導品牌之一。該公司以其專業的研發能力及生產技術，積極開發符合各地市場需求之新產品，並藉由與學術單位及政府部門合作，研究開發生產功能化、環保化、便利化及客製化之高品質及有價格競爭力之產品。在鞏固既有客戶方面，該公司提供縝密之售後服務與諮詢，並透過說明會，持續教育農技人員，以協助提升其栽種收益率；在通路方面，除提供良好品質產品，更透過媒體廣告行銷方式建立品牌形象，開拓銷售通路；在銷售策略方面，注重品牌經營及多重管道之市場滲透，以佈局全球銷售網絡，為公司提供更寬廣之市場。於馬國之內銷，該公司藉由媒體廣告行銷、舉辦研討會及藉由公營企業與大集團之採用以吸引更多農民採購，於外銷方面，目前該公司於越南及印尼皆設有銷售服務據點，採用當地化的行銷與服務，以提昇與客戶長期之合作關係，進而達到業務拓展與增加營收之目標。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前三季		
	供應商名稱	進貨金額	%	供應商名稱	進貨金額	%	供應商名稱	進貨金額	%	供應商名稱	進貨金額	%
1	Rinting 公司	122,990	22.27	Luxi 公司	138,896	22.13	Taiko 公司	166,305	17.67	Hap Seng 公司	236,193	27.28
2	Taiko 公司	38,165	6.91	Hap Seng 公司	121,895	19.42	Newquest 公司	139,302	14.80	Newquest 公司	64,188	7.41
3	Wilson 公司	33,723	6.11	Taiko 公司	45,820	7.30	Hap Seng 公司	106,194	11.28	Everchem 公司	60,484	6.99
4	PK 公司	32,987	5.97	Everchem 公司	43,804	6.98	Meyer 公司	96,484	10.25	Taiko 公司	52,204	6.03
5	Hap Seng 公司	29,037	5.26	Rinting 公司	36,113	5.75	Gaomi 公司	61,949	6.58	山東華信公司	44,272	5.11
6	Aston 公司	20,917	3.79	Meyer 公司	25,420	4.05	Wilson 公司	42,067	4.47	Luxi 公司	39,609	4.57
7	Rabuan 公司	20,690	3.75	PK 公司	25,278	4.03	B.D.M 公司	35,047	3.72	Meyer 公司	38,385	4.43
8	Wells 公司	20,033	3.63	B.D.M 公司	17,725	2.82	Lei Shing 公司	34,603	3.68	Wilson 公司	37,205	4.30
9	Gaomi 公司	19,341	3.50	RBSB 公司	15,287	2.44	PK 公司	32,326	3.43	B.D.C 公司	27,853	3.22
10	Muara 公司	16,749	3.03	Union 公司	15,022	2.39	Rinting 公司	31,781	3.38	Lei Shing 公司	24,317	2.81
	小計	354,632	64.22	小計	485,260	77.31	小計	746,058	79.26	小計	624,710	72.15
	其他	197,696	35.78	其他	142,367	22.69	其他	195,127	20.74	其他	241,148	27.85
	進貨淨額	552,328	100.00	進貨淨額	627,627	100.00	進貨淨額	941,185	100.00	進貨淨額	865,8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主要原料為尿素、磷礦粉、氯化鉀、硼砂、磷酸銨、氯化銨、白雲石粉等化學肥原料及可可渣、咖啡渣、棕油渣等有機質原料，茲就其主要供應商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RINTING HARMONI (M) SDN BHD(以下簡稱 Rinting 公司)

Rinting 公司 2005 年成立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化工原料、礦產及棕櫚油買賣，該公司於 2008 年開始與 Rinting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向 Rinting 公司採購氯化鉀及尿素，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22,990 仟元、36,113 仟元、31,781 仟元及 11,910 仟元，佔總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2.27%、5.75%、3.38%及 2.46%，呈現下滑趨勢，2009 年由於 Rinting 公司從印度進口氯化鉀貨源量充足且其供貨價格具競爭力，因此 2009 年度該公司向 Rinting 公司採購金額達 122,990 仟元，並成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惟 2010 年以後該公司因價格因素考量減少向 Rinting 公司採購氯化鉀，致使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該公司向 Rinting 公司採購之金額大幅減少至 36,113 仟元及 31,781 仟元，仍列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2012 年前三季由於 Rinting 公司未能從印度取得穩定供應之氯化鉀，因此該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向其採購之金額下降至 18,293 仟元，採購項目則以尿素為主，因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排名。

B.TAIKO FERTILIZER MARKETING SDN BHD (以下簡稱 Taiko 公司)

Taiko 公司於 2007 年設立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係馬來西亞上市掛牌公司 Taiko Group Companies 之轉投資公司，Taiko 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肥料和化學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該公司係於 2005 年開始向 Taiko 公司進貨，向其採購項目以氯化鉀為主，少部份為尿素及磷礦。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向 Taiko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8,165 仟元、45,820 仟元、166,305 仟元及 52,204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6.91%、7.30%、17.67%及 6.03%，2010 年度該公司因營業收入成長，向其採購量亦隨之增加，加以該公司新增硼砂及磷酸銨之採購，使得該公司對 Taiko 公司採購之金額上升至 45,820 仟元，成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2011 年度向 Taiko 公司進貨金額大幅增加至 166,30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20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0 年度成長 36.12%，加上 Taiko 公司提供該公司採購提早付款可減少貨款 1.5%之購貨折扣，致使該公司增加向 Taiko 公司採購氯化鉀所致，2011 年度 Taiko 公司成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2012 年初氯化鉀市場價格上漲，Taiko 公司當年度第一季氯化鉀

無法提供合理之供貨價格,故該公司轉向 Hap Seng 公司採購,使得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 Taiko 公司進貨金額減少為 52,204 仟元,Taiko 公司成為 2012 年前三季之第四大供應商。

C.WILS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以下簡稱 Wilson 公司)

Wilson 公司 1997 年成立於新加坡,主要從事煤炭、石油及肥料原料之國際貿易業務,該公司與 Wilson 公司往來交易始於 2009 年第 2 季,向其採購項目以尿素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3,723 仟元、0 仟元、42,067 仟元及 37,205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6.11%、0.00%、4.47%及 4.30%,2010 年度該公司並未向 Wilson 公司採購尿素等原料,主要係因 2010 年該公司新增一尿素供應商 Luxi 公司,其為大陸知名尿素製造公司 Luxi Chemical Group Co.,Ltd 之子公司,品質及價格均優於 Wilson 公司,該公司基於採購成本考量下,故當年度未向 Wilson 公司進貨,2011 年因大陸尿素等礦粉出口關稅提高,使得 Luxi 公司之供貨價格較 Wilson 公司等尿素供應商為高,故該公司轉向 Wilson 公司採購,2011 年度進貨金額為 42,067 仟元,成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而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為 37,205 仟元,Wilson 公司成為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第八大供應商。

D.PK FERTILIZER SDN BHD (以下簡稱 PK 公司)

PK 公司成立於馬來西亞森美蘭州,為國際肥料工業協會 IFA 成員之一,主要從事化學肥料及農藥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與 PK 公司往來交易始於 2003 年第三季,向其採購項目主要以氯化鉀為主,少部份為磷礦粉,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向 PK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2,987 仟元、25,278 仟元、32,326 仟元及 6,744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97%、4.03%、3.43%及 0.78%。2010 年度該公司向 PK 公司進貨金額較前年度同期減少 22.29%,主要係因該公司氯化鉀之其他供應商 Hap Seng 公司及 Taiko 公司供貨價格較 PK 公司便宜,使得該公司減少向 PK 公司採購氯化鉀所致,2010 年度 PK 公司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2011 年度該公司營收較 2010 年度成長 36.12%,帶動原料採購需求增加,除當年度對 PK 公司採購原料氯化鉀及磷礦粉外,新增氯化銨及硫酸銨等礦粉之進貨,故使得 2011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2011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另 2012 年截至第三季止該公司對 PK 公司採購項目僅有磷礦粉,其他原料採購項目則因 PK 公司報價相對其他供應商為高,致 2012 年截至第三季止進貨金額下滑為 6,744 仟元,PK 公司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HAP SENG FERTILIZERS SDN BHD(以下簡稱 Hap Seng 公司)

Hap Seng 公司成立於 1969 年，係馬來西亞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肥料及農藥之貿易及行銷。該公司與 Hap Seng 公司往來交易始於 2005 年第 2 季，向其採購項目主要以氯化鉀為主，其次為磷礦粉，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向該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29,037 仟元、121,895 仟元、106,194 仟元及 236,193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26%、19.42%、11.28%及 27.28%。2010 年度該公司向 Hap Seng 公司採購之金額為 121,895 仟元，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92,858 仟元，成長 319.79%，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加以 Hap Seng 公司當年度氯化鉀平均每噸供貨價格較其他供應商為低，使得該公司增加對其採購氯化鉀。2011 年度 Hap Seng 公司氯化鉀平均每噸報價相較 Taiko 公司之供貨價格高，加上該公司增加氯化鉀原料貨源，新增向 Meyer 公司採購氯化鉀，使得該公司對 Hap Seng 公司進貨金額較前一年度下滑 12.88%。2012 年初氯化鉀市場價格上漲，Hap Seng 公司同意該公司於 2012 年第一季前以低於市場行情價格供貨予該公司，故該公司大幅增加對其下單採購進貨，使得 Hap Seng 公司成為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

F.AS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Aston 公司)

Aston 公司 2003 年成立於美國德州，主要從事工業用化學品及單質肥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與 Aston 公司往來交易始於 2009 年第二季，向其採購項目以氯化鉀為主，其次為尿素，2009 年度向 Aston 公司進貨金額為 20,917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為 3.79%，成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惟 Aston 公司所能提供之供貨量不多，加上供貨交期無法配合該公司，致該公司自 2010 年度起並未向 Aston 公司採購進貨。

G.EVERCHEM RABUAN SDN BHD(以下簡稱 Rabuan 公司)

Rabuan 公司 2007 年成立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主要從事尿素進口貿易。該公司與 Rabuan 公司開始交易始於 2007 年第二季，向其採購項目主要為尿素，2009 年度向該供應商進貨金額為 20,69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為 3.75%，成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惟 2010 年 Rabuan 公司所提之報價較其他尿素供應商為高，使得 2010 年以後該公司未再向 Rabuan 公司進貨。

H.PACIFIC WELLS PTE LTD (以下簡稱 Wells 公司)

Wells 公司設立於新加坡，主要從事石油化學產品如尿素及瀝青之進口貿易，該公司與 Wells 公司往來交易始於 2008 年第四季，向其採購項目以尿素為主，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向 Wells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

為 20,033 仟元及 10,345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63%及 1.65%，2010 年度該公司向 Wells 公司進貨金額減少為 10,345 仟元，主要係因 2010 年該公司新增一尿素供應商 Luxi 公司，其價格優於 Wells 公司，該公司基於採購成本考量下，故該年度減少向 Wells 公司進貨所致，而 2011 年以後該公司因價格因素未再向 Wells 公司進貨。

I.GAOMI MALAI REAL STRONGORGANIC COMPOUND FERTILIZERS CO.LTD.(以下簡稱 Gaomi 公司)

Gaomi 公司設立於中國山東省，主要生產及銷售生化複合肥料，該公司與 Gaomi 公司往來交易始於 2001 年，主要係向其採購複合肥料成品，其次為尿素等原料，該公司向 Gaomi 公司購買肥料成品，主要係因馬來西亞國內用肥旺季時，該公司產能無法供應客戶需求，故針對銷售單價較低且客戶願意接受大陸生產之肥料，轉向 Gaomi 公司採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向 Gaomi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9,341 仟元、12,357 仟元、61,949 仟元及 71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50%、1.97%、6.58%及 0.01%，2010 年度該公司與 Luxi 簽訂價格較 Gaomi 公司為低之尿素供貨合約，故自 2010 年起該公司直接向 Luxi 採購尿素，使得該公司向 Gaomi 公司之進貨金額減少為 12,357 仟元，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1 年度由於該公司產品訂單增加，加上 2011 年第四季起該公司將舊有小型高壓發酵成型機之相關設備更新，故使得當年第四季部份產線停工，以致該公司對其採購肥料成品金額大幅增加，因而使得 Gaomi 公司成為該公司 2011 年度第五大供應商。惟 Gaomi 公司因已停止營業，故該公司 2012 年前三季與 Gaomi 公司進貨交易僅為 71 仟元。

J.MUARA KIRANA (M) SDN BHD(以下簡稱 Muara 公司)

Muara 公司 2005 年成立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該公司與 Muara 公司往來交易始於 2008 年第三季，向其採購項目以氯化鉀為主，由於 Muara 公司氯化鉀產品品質穩定，因而該公司於 2009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達 16,749 仟元，致使 Muara 公司於 2009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 10 大供應商。惟 2010 年因 Muara 公司未能取得印度氯化鉀貨源，致使該公司自 2010 年以後未與供應商 Muara 公司往來交易。

K.SHANDONG LIAOCHENG LUXI CHEMICAL SALE CO LTD(以下簡稱 Luxi 公司)

Luxi 公司 2006 年成立於中國山東省，主要業務為銷售集團生產之尿素、磷酸銨及複合肥等，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uxi Chemical

Group Co., Ltd.之子公司。該公司與 Luxi 公司從 2010 年開始交易，向其採購主要項目為尿素，少部份為磷酸銨，最近二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向 Luxi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38,896 仟元、2,951 仟元及 39,609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2.13%、0.31%及 4.57%。由於 Luxi 公司出產之尿素品質穩定，且其為大陸知名尿素直接生產廠商，故其供貨單價較其他馬來西亞國內尿素進口代理供應商便宜，該公司於 2010 年度提高對 Luxi 公司之尿素進口數量，致使對其採購金額達 138,896 仟元，並成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惟 2011 年初中國大陸針對化肥出口提高關稅之稅率，使得 Luxi 公司尿素報價高於該公司馬來西亞其他尿素供應商，因而該公司於 2011 年起轉向其他尿素供應商採購，故 2011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為 2,951 仟元。另 Luxi 公司於 2012 年第二季起其尿素報價開始較其他馬來西亞國內尿素進口代理供應商便宜，該公司於 2012 年度第二季起提高對 Luxi 公司之尿素進口數量，使得 2012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達 39,609 仟元，並成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

L.EVERCHEM CORPORATION(M) SDN BHD (以下簡稱 Everchem 公司)

Everchem 公司 2005 年設立於馬來西亞吉隆坡，於緬甸、韓國、印尼及新加坡均設有辦事處，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化學肥料、農藥及其原料，該公司與 Everchem 公司開始往來始於 2007 年，向其主要採購項目為氯化鉀，其次是尿素。最近二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向 Everchem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3,804 仟元、10,107 仟元及 60,484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6.98%、1.07%及 6.99%，2010 年度因 Everchem 公司氯化鉀平均報價較 PK 公司為低，加上尿素平均供貨價格較 Meyer 公司及 Risda Baja 公司便宜，故該公司向 Everchem 公司進貨金額達 43,804 仟元，使得 Everchem 公司成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2011 年度因其氯化鉀及尿素報價較 Newquest 及 B.D.M 等供應商高，該公司減少對其之採購比重，致使 Everchem 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銷貨較 2011 年度同期成長，帶動進貨提升，加以 2012 年初氯化鉀市場價格上漲，Everchem 公司同意該公司於 2012 年以優於市場行情價格供貨予該公司，故該公司增加向其採購進貨，惟 Everchem 公司氯化鉀供貨量尚無法完全支應公司需求，故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為 60,484 仟元，Everchem 公司成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

M.BEHN MEYER AGRICARE(M) SDN BHD(以下簡稱 Meyer 公司)

Meyer 公司舊名為 BEHN MEYER & CO (M) SDN BHD，成立於 1958 年，設立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屬於新加坡 Behn Meyer Group of

Companies 之關係企業，其核心業務為一般化學肥料、特殊用肥及農藥的市場推廣、行銷以及相關的諮詢服務，該公司與 Meyer 公司於 2009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氯化鉀及磷礦粉，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向 Meyer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8 仟元、25,420 仟元、96,484 仟元及 38,385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09%、4.05%、10.25%及 4.43%。2009 年該公司與其初期採購項目僅為少量之硼砂，故 2009 年度進貨金額僅為 48 仟元，而 2010 年由於 Meyer 公司之磷礦粉供貨價格較 Everchem 及 PK 公司等其他供應商為低，使得該公司 201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至 25,420 仟元，並成為該公司 2010 年度第六大供應商，另 2011 年度由於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除增加對 Meyer 公司之磷礦粉採購外，加上 Meyer 公司供應之氯化鉀年度平均單位價格合理，且該原料之單價較磷礦粉高，使得 2011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大幅增加至 96,484 仟元，並成為該公司 2011 年度第四大供應商。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下滑，主因 2012 年初氯化鉀市場價格上漲，Meyer 公司同意該公司於 2012 年初以優於市場行情價格供貨予該公司，故該公司首季增加對其採購進貨，惟其第二季起氯化鉀供貨價格較不具競爭力且其貨源交期相對不穩定，故該公司轉向 Hap Seng 公司採購，使得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Meyer 公司採購金額降為 38,385 仟元，並成為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第七大供應商。

N.BLUE DEEBAJ (M) SDN BHD(以下簡稱 B.D.M 公司)

B.D.M 公司設立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主要從事化肥及化學原料之銷售代理，其為杜拜 Blue Deebaj Chemicals LLC 之子公司，該公司與 B.D.M 公司於 2008 年開始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尿素，其次為磷礦粉，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向 B.D.M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0,712 仟元、17,725 仟元、35,047 仟元及 4,645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94%、2.82%、3.72%及 0.54%。2010 年度由於該公司營收成長帶動原料採購需求增加，加以 B.D.M 公司所提供之尿素報價具有競爭優勢，使得該公司對 B.D.M 公司採購金額增加為 17,725 仟元，成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而 2011 年該公司除持續增加對其尿素之採購外，該年度亦因 B.D.M 公司磷礦粉之價格具有競爭優勢，故增加對其磷礦粉之採購金額，因而 2011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97.73%，成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2012 年 B.D.M 公司未能從烏茲別克進口取得穩定之供貨量，該公司轉向其母公司 BLUE DEEBAJ CHEMICALS L.L.C.採購中東貨源之尿素，故對 B.D.M 公司之採購項目

僅為磷礦粉，因該原料單位價格相對較低，使得該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大幅滑落，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O.RISDA BAJA SDN BHD (以下簡稱 R BSB 公司)

RBSB 公司為 RISDA 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優質複合肥予橡膠及油棕小農，該公司 2010 年為 RBSB 公司生產其指定之肥料產品，屬於進料加工成品回售方式，惟 2011 年以後 RBSB 公司有鑒於該公司生產之肥料產品品質及效用穩定,且進料加工徒增雙方作業及對帳成本，故改為直接向該公司採購肥料成品，因而該公司僅 2010 年度向 RBSB 公司進貨,RBSB 公司為 2010 年度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

P.UNION HARVEST MARKETING SDN BHD (以下簡稱 Union 公司)

Union 公司於 2001 年設立在馬來西亞吉隆坡，主要從事化肥及化學原料之代理及銷售，其為 UNION HARVEST GROUP 之子公司，該公司與 Union 公司於 2006 年開始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氯化鉀，2009~2010 年度向 Union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0,655 仟元及 15,022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93%及 2.39%。2010 年度由於該公司營收成長帶動原料採購需求增加,另因 Union 公司所提供之氯化鉀報價相對該公司其他供應商之報價具有競爭優勢,致使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40.99%，成為該公司 2010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惟 2011 年起 Union 公司氯化鉀之價格因不具有競爭力,該公司未再向其採購交易，Union 公司自 2100 年起退出該公司供應商之列。

Q.NEWQUEST (TRADING) PTE LTD(以下簡稱 Newquest 公司)

Newquest 公司 1969 年設立於新加坡,為新加坡 KUOK GROUP OF COMPANIES 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及銷售各種化學原料及礦產，該公司與 Newquest 公司於 2010 年第二季開始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尿素、硫酸銨及氯化銨，最近二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向 Newquest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995 仟元、139,302 仟元及 64,188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32%、14.80%及 7.41%。2010 年該公司與 Newquest 公司初期交易項目僅為硫酸銨及氯化銨，因採購數量不多加上原料單價較低，故該公司對其採購之金額僅為 1,995 仟元，而 2011 年度該公司考量 Newquest 公司供貨價格合理及品質穩定，加上該公司 2011 年度營收較 2010 年度成長 36.12%，使得該公司增加對 Newquest 公司進貨，Newquest 公司成為該公司 2011 年度第二大供應商。另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前三季成長 16.14%，使得該公司對 Newquest 公司之尿素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8.45%，Newquest 公司 2012 年前三季仍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R.LEI SHING HONG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Lei Shing 公司)

Lei Shing 公司 1993 年設立於香港，為香港 Lei Shing Hong Ltd 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及銷售肥料、錶芯、木材製品及瓷磚等，該公司與 Lei Shing 公司於 2010 年第三季開始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磷礦粉，其次是氯化銨。最近二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向 Lei Shing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677 仟元、34,603 仟元及 24,317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59%、3.68%及 2.81%。該公司因 2010 年第三季始向 Lei Shing 公司採購磷礦粉，故 201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僅 3,677 仟元，而 2011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大幅增加為 34,603 仟元，主要係因 2011 年度營收成長較 2010 年度上升 36.12%，帶動進貨金額相對增加，加上 Lei Shing 公司 2011 年度所提供之報價相較馬來西亞當地磷礦粉供應商便宜且其供貨量穩定，使得該公司增加向 Lei Shing 公司進貨所致，2011 年度 Lei Shing 公司成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另 2012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6.14%，該公司增加向 Lei Shing 公司採購磷礦粉，使得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Lei Shing 公司進貨金額為 24,317 仟元，Lei Shing 公司成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

S.山東華信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華信公司)

山東華信公司於 2011 年 6 月成立於中國山東省青州市，主要從事化肥原料、農膜批發與零售貿易事業，而該公司之孫公司山東全宇係於 2012 年第二季開始與山東華信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氯化鉀及磷酸一銨。2012 年前三季山東全宇向山東華信公司進貨金額為 44,272 仟元，佔該公司進貨淨額比率為 5.11%，由於山東華信公司供貨價格較其他往來之供應商便宜，故山東全宇集中向其採購，使得山東華信公司成為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第五大供應商。

T.BLUE DEEBAJ CHEMICALS L.L.C. (以下簡稱 B.D.C 公司)

B.D.C 公司 2004 年設立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主要從事化肥及化學品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係於 2011 年開始與 B.D.C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尿素，最近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向 B.D.C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5,405 仟元及 27,853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64%及 3.22%。2010 年度以前該公司並無與 B.D.C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係因該公司係向 B.D.C 公司在馬來西亞之子公司 B.D.M 採購，惟 2011 年起逐漸由 B.D.C 公司供應中東貨源之尿素予該公司，故 2011 年度該公司對 B.D.C 公司採購金額為 15,405 仟元，而 2012 年由於 B.D.M 公司未能從烏茲別克進口取得穩定之供貨量，該公司轉而向 B.D.C 公司採

購中東貨源之尿素，致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 B.D.C 公司進貨金額上升為 27,853 仟元，並成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前十大進貨廠商之變化，主要係受供應商報價高低及供貨穩定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佔年度總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4.22%、77.31%及 79.26%及 72.15%，而第一大進貨廠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22.27%、22.13%、17.67%及 27.28%，該公司各年度對單一進貨廠商之進貨比率均未超過 30%。另外，該公司每年採購金額較大之原料為尿素、氯化鉀及磷礦，而尿素、氯化鉀及磷礦僅中國，阿拉伯、伊朗、俄羅斯、埃及及印度等少數國家擁有大量蘊藏量進行開採，加上產地國為保護國內農業施肥供給穩定，每年均有在其用肥旺季時調高關稅以減少出口之情形，連帶影響該公司供應商之進貨成本及其銷售報價，該公司為降低主要原料採購價格重大變動之風險，在同等品質下選擇報價較低及可提供交易信用額度較高之供應商，將當季大部份原料之採購量集中向其下單進貨，致使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主要進貨廠商進貨之金額出現較大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多家尿素、氯化鉀及磷礦供應商維持採購交易，而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單一進貨廠商之進貨比率均未超過 30%，且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主要進貨廠商之進貨金額出現較大變化，主要係該公司選擇報價較低之供應商，並將當季大部份原料之採購量集中向其下單進貨所致，故該公司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分析

(1)合併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總額主要係來自三家子公司及三家孫公司營運所產生，子公司係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以下簡稱 ACI)、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zer Sdn. Bhd. (以下簡稱 SSHF) 及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以下簡稱 PT ACI)；孫公司係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以下簡稱 HG)、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以下簡稱 ACM)及 All Cosmos Bio-Tech (Shandong) LTd. Co. (以下簡稱山東全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項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88,920	1,031,808	1, 404,531	1,189,275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189,460	242,340	254,989	312,484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7,014	131	-	-
合併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30	(110)	28	(82)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182,476	242,099	255,017	312,402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2	4.78	5.65	5.59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70	76	65	6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9 、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與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CBT 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89,460 仟元、242,340 仟元、254,989 仟元及 312,484 仟元，呈現逐年增加。2010 年度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2009 年度增加 52,880 仟元，主要係 2010 年景氣逐漸復甦，肥料市場需求回溫，加上該公司增設一中型生產機器使產能提升，致 2010 年度營業收入出現成長，

其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增加;2011 年該公司積極參與並取得公民營大型企業之肥料採購招標案，使銷貨訂單量大幅增加，加以肥料原料及油棕原油價格上漲，該公司調高其產品銷售價格，致 20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0 年度成長 36.12%,亦使 20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0 年增加 12,649 仟元；2012 年山東全宇開始營運，加上該公司銷貨客戶 SSB 及 BWSB 向其訂購大量小規格包裝產品，使得該公司 20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前三季增加,連帶使 2012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1 年度增加 57,495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其變動尚屬合理。

ACBT 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2 次、4.78 次、5.65 次及 5.59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0 天、76 天、65 天及 65 天。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2009 年度之 5.22 次降為 2010 年度之 4.78 次，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2009 年第四季出貨集中於 10 月份，而 2010 年第四季因氣候因素出貨係集中於 11 ~12 月份，致使 201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較 2009 年度增加 27.91%，其成長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所致；2011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5.65 次，主要係因 20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0 年度成長 36.12%，加以該公司為鼓勵客戶提前付款，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提供銷貨折讓優惠，客戶若能於授信天數內提前付款，給予 1~2%之折扣，此項優惠措施獲得客戶認同，故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提高，另 2012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2011 年度相當。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屬合理。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ACBT	189,460	242,340	254,989	312,484
	東鹼	357,633	548,332	585,293	602,307
	興農	1,849,624	1,570,487	1,740,020	2,234,291
	台肥	1,579,785	1,987,657	2,844,530	3,194,427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ACBT	5.22	4.78	5.65	5.59
	東鹼	7.81	7.33	6.13	6.65
	興農	6.58	7.10	7.89	7.09
	台肥	10.39	8.09	7.03	5.49

項目＼期間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ACBT	70	76	65	65
	東鹼	47	50	60	55
	興農	55	51	46	51
	台肥	35	45	52	66

資料來源：該公司2009、20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年度與201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東鹼、台肥及興農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營收規模均較採樣同業為小，故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均低於採樣同業。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 5.22 次、4.78 次、5.65 次及 5.59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0 天、76 天、65 天及 6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除 2012 年前三季略高於台肥外，其他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惟其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65 天~76 天，尚與該公司授信條件相符，且該公司銷貨客戶多為馬來西亞公營企業及大型油棕種植公司，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應收帳款品質尚稱穩定，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A.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計有 ACI、SSHF、PT ACI、I Bio 及孫公司 HG、ACM、山東全宇，其中 I Bio 自成立後並未從事任何營業活動，ACM 係以為 ACI 爭取馬國獎勵農業發展之優惠合約與銷售標案為目的而設立，目前主要業務係提供 ACI 人力資源服務，而山東全宇之銷售係採預收貨款及現金交易，故 I Bio、ACM 及山東全宇並無應收款項，另 ACI、SSHF、PT ACI 及 HG 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均相同，且係參酌以往帳款收回及實際發生呆帳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帳齡情形及收回可能性，依期末帳款逾期天數情形酌予提列定額比率之備抵呆帳。該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表所示：

天數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3-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提列比率	-	-	-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A)	7,014	131	-	-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	23	128	382	-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B)	189,460	242,340	254,989	312,484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A)/(B)	3.70%	0.0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2009、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與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89,460 仟元、242,340 仟元、254,989 仟元及 312,484 仟元，2009 及 2010 年度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7,014 仟元及 131 仟元，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70%及 0.05%，由於該公司應收帳款回收情況良好，大部份帳款於授信期間內即可回收，故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低，另該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並未提列合併備抵呆帳，主要係因該公司應收款項皆於授信期間以內，故未提列備抵呆帳，而 2011 年度該公司雖實際發生呆帳 382 仟元，惟實際呆帳係發生於授信期間，故直接沖銷帳款而未提列備抵呆帳。另一方面，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分別為 23 仟元、128 仟元及 382 仟元，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1%、0.05%及 0.15%，其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尚屬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主係依照逾期授信期間提列，且該公司亦隨時評估個別客戶經營狀況以衡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狀況，適時評估備抵呆帳應提列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允當。

C.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A)	ACBT	7,014	131	-	-
	東鹼	23,731	29,540	28,481	24,647
	興農	449,167	438,393	363,969	328,764
	台肥	(註)	(註)	(註)	(註)

項目 \ 期間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B)	ACBT	189,460	242,340	254,989	312,484
	東鹼	357,633	548,332	585,293	602,307
	興農	1,849,624	1,570,487	1,740,020	2,234,291
	台肥	1,579,785	1,987,657	2,844,530	3,194,427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A/B)	ACBT	3.70%	0.05%	-	-
	東鹼	6.64%	5.39%	4.87%	4.09%
	興農	24.28%	27.91%	20.92%	14.71%
	台肥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2009、20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年度與201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東鹼、台肥及興農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台肥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該公司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參酌以往帳款收回及實際發生呆帳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帳齡情形及收回可能性，依期末帳款逾期天數情形酌予提列定額比率之備抵呆帳，與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東鹼及興農，雖其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皆較同業為低，惟與該公司實際發生呆帳金額相較，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9月30日	截至2012年11月30日			
		已收回		未收回	
	金額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312,484	198,612	63.56	113,872	36.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該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已收回 63.56%，應收款項回收情況尚屬良好，故其帳款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本身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 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	988,920	1,031,808	1,404,531	1,189,275
合併營業成本	690,943	726,099	1,002,834	869,390
原料	49,578	55,185	89,951	73,028
物料	10,513	9,689	10,532	12,742
在製品	7,579	216	549	7,737
製成品	41,518	38,109	49,789	161,708
合併存貨總額	109,188	103,199	150,821	255,21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885
合併存貨淨額	109,188	103,199	150,821	254,330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6.33	6.84	7.90	5.71
合併平均銷貨天數(天)	58	53	46	64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9 、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與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係生產結合化學肥、有機質與微生物之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油棕種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109,188 仟元、103,199 仟元、150,821 仟元及 254,330 仟元，2010 年度存貨較 2009 年度減少 5,98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2010 年調整產品配方，增加使用其他具替代性且成本較低之原料以降低原料成本，致使 2010 年度在製品存貨較 2009 年度減少 7,363 仟元所致；2011 年度該公司因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購料，加以尿素及氯化鉀等主要原料價格上漲，使得該公司 2011 年度存貨較 2010 年度增加 47,622 仟元；2012 年前三季存貨較 2011 年度增加 103,509 仟元，係因該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山東全宇於 2012 年 4 月

開始營運生產肥料，為供應沙巴州客戶 SABAH SOFTWOODS BERHAD 訂單需求，山東全宇於 2012 年前三季共生產存貨 103,010 仟元所致。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平均銷貨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33 次、6.84 次、7.90 次及 5.71 次，合併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58 天、53 天、46 天及 64 天，2010 年度隨著該公司銷售成長，其 20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2009 年度增加 5.09%，加以該公司於 2010 年調整產品配方以降低成本，使得 2010 年度存貨金額較 2009 年度減少 5.49%，致使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由 2009 年度之 6.33 次增加至 2010 年度之 6.84 次；2011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較 2010 年度大幅成長，而存貨金額亦因增加備料及主要原料價格上漲而大幅增加，惟其平均合併存貨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成本增加之幅度，致使 2011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7.90 次；2012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5.71 次，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2012 年前三季山東全宇於 2012 年 4 月開始營運生產，使得該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存貨大幅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化，主係隨著營運規模成長、調整產品配方、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季節因素而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可分為原料、物料、在製品與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其中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表：

庫齡 / 項目	2 年以下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原料	0%	50%	100%
物料	0%	50%	100%
在製品	0%	50%	100%
製成品	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生化複合肥料之主要原料為尿素、磷礦粉與氯化鉀等天然礦物質，其品質不易因存放時間長久而有所損壞，惟該天然礦物原料經

開採並初步加工後，經長時間曝曬或雨淋仍有發生呆滯損失風險，故該公司對於庫齡超過 2 年而未滿 3 年之原物料提列 5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而庫齡在 3 年以上之原物料則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另該公司在製品與製成品存貨因肥料使用期限一般至少 2 年以上，且若發生閒置或品質下降情況，如柱狀肥料崩解為粉狀樣態，尚可將產品再與其他原料重新投入生產線製造出不同配方之產品，故該公司對於庫齡 2 年內之在製品與製成品並未提列呆滯損失，而對於庫齡超過 2 年而未滿 3 年與 3 年以上之在製品與製成品存貨，基於保守原則分別提列 50%與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主係考量其行業特性、營運狀況等各項因素訂定，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期末合併存貨總額	109,188	103,199	150,821	255,215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885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例(%)	-	-	-	0.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皆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而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 885 仟元，該公司除 2011 年度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微小，僅佔該公司合併存貨總額 0.03%而未予提列外，其他年度均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政策提列。而 2012 年前三季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以前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物料存貨中，部分複合肥料包裝袋因客戶突然取消訂單及印製品名內容錯誤而閒置所致。綜上，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與呆滯損失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前三季
合併存貨總額	ACBT	109,188	103,199	150,821	255,215
	東鹼	446,362	539,860	553,255	614,712
	興農	1,744,249	1,822,405	2,047,330	2,506,032
	台肥	1,622,281	2,273,770	2,695,071	2,865,215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CBT	-	-	-	885
	東鹼	16,177	8,985	9,523	16,846
	興農	89,196	47,934	51,927	50,021
	台肥	131,581	131,581	106,899	85,910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	ACBT	-	-	-	0.35
	東鹼	3.62	1.66	1.72	2.74
	興農	5.11	2.63	2.54	2.00
	台肥	8.11	5.79	3.97	3.00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ACBT	6.33	6.84	7.90	5.71
	東鹼	3.11	4.82	4.45	5.24
	興農	4.82	4.95	4.96	4.51
	台肥	5.14	6.39	6.13	5.54
合併平均銷貨天數(天)	ACBT	58	53	46	64
	東鹼	117	76	82	70
	興農	76	74	74	81
	台肥	71	57	60	66

資料來源：該公司2009 、2010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與201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東鹼、興農及台肥2009至201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在合併存貨總額方面，因營運規模不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總額皆小於同業，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總額之變化趨勢，與採樣同業合併存貨總額變化情形大致相同。在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皆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而其 2012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為 0.35%，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東鹼之存貨包含光學儀

器與船舶，興農存貨包含化學材料與一般百貨用品，台肥存貨包含化妝品等，而該公司存貨主要係肥料原料與肥料製成品所致。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平均銷貨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2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33 次、6.84 次、7.90 次及 5.71 次，合併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58 天、53 天、46 天及 64 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呈現逐漸上升，主要係隨該公司業務不斷拓展，該公司合併營業成本增加幅度高於合併平均存貨增加幅度所致，而 2012 年前三季因山東全宇加入營運生產，使該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下降。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及合併平均銷貨天數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總額變化、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ACBT	988,920	100.00	1,031,808	100.00	1,404,531	100.00	1,189,275	100.00
	東鹼	2,680,877	100.00	3,322,010	100.00	3,473,054	100.00	2,962,611	100.00
	興農	12,825,573	100.00	12,149,244	100.00	13,052,791	100.00	10,562,621	100.00
	台肥	17,157,393	100.00	14,436,123	100.00	16,978,276	100.00	12,427,898	100.00
營業毛利	ACBT	297,977	30.13	305,709	29.63	401,697	28.60	319,885	26.90
	東鹼	513,248	19.14	943,001	28.39	1,041,913	30.00	665,649	22.47
	興農	3,443,466	26.85	3,321,780	27.34	3,464,431	26.54	2,860,023	27.07
	台肥	2,835,754	16.53	1,984,969	13.75	1,738,226	10.24	873,828	7.03
營業利益	ACBT	158,761	16.05	135,354	13.12	170,939	12.17	128,671	10.82
	東鹼	214,123	7.99	452,333	13.62	637,014	18.34	327,882	11.07
	興農	330,894	2.58	264,298	2.18	399,087	3.06	391,389	3.71
	台肥	1,773,279	10.34	847,338	5.87	449,335	2.65	11,398	0.09

資料來源：1.該公司 2009 及 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東鹼、興農及台肥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業務較相近者為主要同屬肥料生產銷售之上市公司台肥(股票代號 1722)，台肥為台灣最大之肥料生產廠家；另選取從事單元肥料(硫酸鉀)及其附屬產品之製造買賣與基本化學原料貿易之上市公司東鹼(股票代號 1708)，及以生產農藥、肥料及其他化學產品為主要營業項目之興農(股票代號 1712)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並就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公司別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1 年 前三季	2012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成長率
ACBT	988,920	1,031,808	4.34%	1,404,531	36.12%	1,023,981	1,189,275	16.14%
東鹼	2,680,877	3,322,010	23.92%	3,473,054	4.55%	2,548,759	2,962,611	16.24%
興農	12,825,573	12,149,244	-5.27%	13,052,791	7.44%	9,805,141	10,562,621	7.73%
台肥	17,157,393	14,436,123	-15.86%	16,978,276	17.61%	12,585,329	12,427,898	-1.25%

資料來源：1.該公司 2009 及 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東鹼、興農及台肥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營運地係位於馬來西亞，而農業活動為馬來西亞主要之經濟活動，主要農作物又可分為糧食作物與經濟作物，在經濟作物方面，馬來西亞係以油棕之種植為主，根據大馬油棕局統計，油棕總種植面積逐年擴大，產量逐年上升；在糧食作物方面，隨著人口成長，對糧食需求亦不斷提升，故整體而言，隨著油棕產量與糧食作物需求增加，馬來西亞肥料需求亦呈現成長之趨勢。該公司大部分之營收係來自銷售油棕種植使用之肥料，有鑑於肥料需求上升，為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大銷售市場，該公司逐年擴增生產產能，致該公司營業收入呈持續成長之態勢。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 988,920 仟元、1,031,808 仟元、1,404,531 仟元及 1,189,275 仟元，20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09 年度增加 42,888 仟元，成長 4.34%，主係因隨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逐漸消退，2010 年度景氣漸為復甦，肥料市場需求回溫，加上該公司增設一中型生產機器使產能提升 25%，致銷售量隨之提升，惟 2010 年度因肥料原料及油棕原油價格下跌，該公司調降產品售價，平均銷售單價較 2009 年度為低，故該公司 2010 年度營業收入僅小幅成長；2011 年度該公司將原有之一小型生產機器拆裝升級改為中型

機，使原有產能提升 13.33%，此外，該公司亦積極參與並取得公民營大型企業之肥料採購招標案，使銷貨訂單量大幅增加，加以肥料原料及油棕原油價格上漲，該公司調高其產品銷售價格，致 20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0 年度成長 36.12%； 2012 年該公司汰換一舊機使產能提升，且子公司山東全宇於 2012 年開始投產營運，使整體產能上升至 158,800 噸，加上該公司銷貨客戶 SSB 及 BWSB 向其訂購大量小規格包裝產品，使得該公司 20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前三季增加 16.14%。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收規模雖較採樣同業為小，但受惠於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逐年增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營收均呈現成長，其營收成長率除 2010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同業東鹼外，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均優於採樣同業興農及台肥。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	營業毛利率(%)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ACBT	30.13	29.63	28.60	26.90
東鹼	19.14	28.39	30.00	22.47
興農	26.85	27.34	26.54	27.07
台肥	16.53	13.75	10.24	7.03

資料來源：1.該公司 2009 及 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東鹼、興農及台肥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97,977 仟元、305,709 仟元、401,697 仟元及 319,885 仟元，隨著營業收入增加而成長，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0.13%、29.63%、28.60%及 26.90%，其中 2010 年度營業毛利率微幅降至 29.63%，主係受油棕原油及肥料原料價格下跌影響，該公司調低其產品售價，使平均銷售單價下降，致整體營業毛利率較 2009 年度略為下降；2011 年度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28.60%，主要係因 2011 年該公司雖因油棕原油及肥料原料價格上漲而調高其產品售價，惟產品售價調整幅度小於原料價格上漲幅度，加以該公司為拓展私人企業客戶，期藉由新增 IOI 集團採用該公司品牌，以品牌效應之方式帶動小園主(農戶)採購，擴大銷售市場，故銷售予 IOI 集團之產品毛利率略低所致；2012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肥料原料價格平均上漲約為 2%，使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26.90%。

與採樣同業相較，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營收規模較採樣同樣為小，故營業毛利金額均低於同業，惟就毛利率而言，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肥料係屬結合化學肥原料、有機質及微生物之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為具功能化、環保化、方便化及可抗病蟲害之產品，又該公司可依銷售客戶之需求，調整原料配方比例，客製化生產產品，故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均較採樣同業台肥為高，而與東鹼及興農相較則互有高低。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率(%)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ACBT	16.05	13.12	12.17	10.82
東鹼	7.99	13.62	18.34	11.07
興農	2.58	2.18	3.06	3.71
台肥	10.34	5.87	2.65	0.09

資料來源：1.該公司 2009 及 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東鹼、興農及台肥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58,761 仟元、135,354 仟元、170,939 仟元及 128,67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6.05%、13.12%、12.17%及 10.82%。該公司營業利益率由 2009 年度之 16.05%下降至 2010 年度之 13.12%，主要係因營業費用率由 2009 年度之 14.08%增至 2010 年度之 16.51%，而該公司 2010 年度營業費用率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成長，該公司於 2010 年中進行調薪，加上該公司新廠辦擴建完成並增聘員工，使 2010 年度薪資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另為配合股票申請回台上市(櫃)規劃，支付予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之相關勞務費用增加，使得 201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2009 年度大幅增加 38.54%所致；2011 年度該公司推銷費用因營收大幅成長而增加，加以運送費用因業績成長及油價上漲而增加，該公司 2011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2010 年度增加 35.46%，惟因該公司 2011 年度營收較 2010 年度大幅成長 36.12%，致該公司 2011 年度營業費用率與 2010 年度相當，故該公司營業利益率由 2010 年度之 13.12%下降至 2011 年度之 12.17%，主要係其營業毛利率由 2010 年度之 29.63%下降至 2011 年度之 28.60%所致；2012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率由 2011 年度 16.43%微幅降至 16.08%，變化不大，主係因該公司之銷售量集中於第四季，致推銷費用率略

為下降，加以其營業毛利率由 2011 年度之 28.60%降至 2012 年前三季之 26.90%，致使該公司 20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下降為 10.8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金額除 2012 年前三季高於台肥外，皆低於採樣同業，而營業利益率除在最近二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低於東鹼外，均較採樣同業為高。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化複合肥料	984,504	99.55	1,029,579	99.78	1,396,441	99.42	1,172,592	98.60
其他	4,416	0.45	2,229	0.22	8,090	0.58	16,683	1.40
合計	988,920	100.00	1,031,808	100.00	1,404,531	100.00	1,189,27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化複合肥料	685,520	99.22	722,315	99.48	994,865	99.21	855,210	98.37
其他	5,423	0.78	3,784	0.52	7,969	0.79	14,180	1.63
合計	690,943	100.00	726,099	100.00	1,002,834	100.00	869,3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化複合肥料	298,984	100.34	307,264	100.51	401,576	99.97	317,382	99.22
其他	-1,007	-0.34	-1,555	-0.51	121	0.03	2,503	0.78
合計	297,977	100.00	305,709	100.00	401,697	100.00	319,8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與銷貨毛利變化情形

(1)生化複合肥料

該公司生化複合肥料依氮、磷、鉀之比例不同，約有 10 餘類產品，主要銷售產品為 MPOB F4，應用於油棕種植，此外，尚有其他改善土質及應用於作物種植之產品。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生化複合肥料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984,504 仟元、1,029,579 仟元、1,396,441 仟元及 1,172,592 仟元，占總銷貨比重分別為 99.55%、99.78%、99.42%及 98.60%，該公司 2010 年度生化複合肥料之銷貨收入較 2009 年度增加 4.58%，主要係 2009 年度全球仍於金融風暴陰霾之中，農民減少肥料用量以降低生產成本，而 2010 年度景氣漸為復甦，肥料市場需求回溫，加上該公司增設一中型生產機器使產能提升 25%，使該公司生化複合肥料銷售量增加，惟 2010 年度因肥料原料及油棕原油價格下跌，該公司調降產品售價，平均銷售單價較 2009 年度為低，故該公司 2010 年度生化複合肥料之銷貨收入僅小幅成長；2011 年度該公司將原有之一小型生產機器拆裝升級改為中型機，使原有產能提升 13.33%，此外，該公司亦積極參與並取得公民營大型企業之肥料採購招標案，使銷貨訂單量大幅增加，加以肥料原料及油棕原油價格上漲，該公司調高其產品銷售價格，致 2011 年度生化複合肥料之銷貨收入較 2010 年度成長 35.63%；2012 年該公司汰換一舊機使產能提升，且子公司山東全宇於 2012 年開始投產營運，使整體產能上升至 158,800 噸，加上該公司銷貨客戶 SSB 及 BWSB 向其訂購大量小規格包裝產品，使得該公司 2012 年前三季生化複合肥料之銷貨收入較 2011 年前三季增加 15.01%。

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生化複合肥料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85,520 仟元、722,315 仟元、994,865 仟元及 855,210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298,984 仟元、307,264 仟元、401,576 仟元及 317,382 仟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30.37%、29.84%、28.76%及 27.07%。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生化複合肥料之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主要係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而 2010 年度生化複合肥料之銷貨毛利率微幅降至 29.84%，主係受油棕原油及肥料原料價格下跌影響，該公司調低其產品售價所致；2011 年度銷貨毛利率下滑至 28.76%，主要係因 2011 年該公司雖因油棕原油及肥料原料價格上漲而調高其產品售價，惟產品售價調整幅度小於原料價格上漲幅度，加以該公司為拓展私人企業客戶，期藉由新增 IOI 集團採用該公司品牌，以品牌效應之方式帶動小園主(農戶)採購，擴大銷售市場，故銷售予 IOI 集團之產品毛利率略低所致；2012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肥料原料價格上漲，使該公司生化複合肥料之銷貨毛利率降至 27.07%。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生化複合肥料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其他

該公司其他項產品包括肥料原料及水果等作物，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前三季該公司其他項產品銷貨收入分別為 4,416 仟元、2,229 仟元、8,090 仟元及 16,683 仟元，佔總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45%、0.22%、0.58%及 1.40%。另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前三季其他項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23 仟元、3,784 仟元、7,969 仟元及 14,180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1,007)仟元、(1,555)仟元、121 仟元及 2,503 仟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22.80)%、(69.76)%、1.50%及 15.00%，由於該公司肥料原料銷售視其庫存狀況調節並依銷售時之原料市價定價，加以農作物銷售視該公司田間試驗之成果而定，致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其他項產品之銷貨毛利率變化較大。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其他項產品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1 年前三季	20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988,920	1,031,808	4.34	1,404,531	36.12	1,023,981	1,189,275	16.14
營業毛利	297,977	305,709	2.59	401,697	31.40	307,423	319,885	4.05
營業毛利率	30.13	29.63	-1.66	28.60	-3.48	30.02	26.90	-10.39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9 及 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2010~20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逾 20%以上，因其他產品項目佔總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故僅就生化複合肥料於上述期間進行價量分析。此外，該公司目前主要營運地點為馬來西亞，以馬幣(MYR)為主要交易幣別，故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以馬幣為分析幣別，以免除因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茲就 2010~2011 年度各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如下：

產品別	分析項目	2010 年度~2011 年度 (單位:馬幣仟元)	2010 年度~20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生化複合肥料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2011 年度該公司將一小型生產機台改裝為中型機台，擴充產能，加以該公司積極參與且取得公民營企業之採購標案，使銷售量較 2010 年度大幅增加 39.19%，形成有利量差馬幣 40,972 仟元；另由於 2011 年度油棕原油價格及原料價格上漲，該公司調高產品售價，產生有利價差馬幣 689 仟元，加上有利之組合差異 270 仟元，使得 2011 年度生化複合肥料銷貨收入較 2010 年度成長馬幣 41,931 仟元。
	P(Q'-Q)	40,97	403,457	
	Q(P'-P)	68	(26,291)	
	(P'-P)(Q'-Q)	27	(10,304)	
	P'Q'-PQ	41,93	366,862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隨著銷貨數量大幅增加 39.19%，致產生不利量差馬幣 28,895 仟元，而原料成本上漲，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 2.61%，形成不利價差馬幣 1,927 仟元，加上不利之組合差異馬幣 755 仟元，使得 2011 年度生化複合肥料之銷貨成本較 2010 年度增加馬幣 31,577 仟元。
	P(Q'-Q)	28,895	283,047	
	Q(P'-P)	1,927	(7,541)	
	(P'-P)(Q'-Q)	755	(2,956)	
	P'Q'-PQ	31,577	272,550	
	毛利變動金額	10,354	94,312	該公司 2011 年度生化複合肥料銷貨毛利較 2010 年度成長，主係銷售數量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近期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環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東鹼以肥料及純碱為主要產品，興農主要從事農藥、肥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銷售，台肥則以肥料、化工產品及電子級化學品為主要產品，由於東鹼、興農及台肥均生產銷售肥料產品，故以東鹼、興農及台肥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另同業平均財務比率則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之資料，以茲進行比較分析。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ACBT	38.80	27.92	31.39	32.88
		東鹼	29.24	49.49	46.85	46.91
		興農	47.50	46.03	53.06	60.32
		台肥	19.27	21.58	21.50	21.78
		同業平均	62.10	45.0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ACBT	354.10	386.92	419.51	263.38
		東鹼	163.77	121.94	116.63	109.27
		興農	150.96	151.80	117.01	134.47
		台肥	175.76	157.43	148.10	141.13
		同業平均	110.25	160.51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ACBT	182.67	263.64	213.48	177.66
		東鹼	196.12	187.28	174.98	142.06
		興農	127.49	134.96	115.28	138.86
		台肥	1,219.53	1,063.14	579.82	371.86
		同業平均	112.50	221.60	-	-
	速動比率(%)	ACBT	132.68	190.69	135.55	112.05
		東鹼	144.21	140.54	124.98	95.21
		興農	61.84	63.09	55.20	69.27
		台肥	1,050.34	841.81	380.17	224.04
		同業平均	78.70	160.30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ACBT	18.74	28.90	19.46	20.64
		東鹼	40.87	19.20	17.37	14.32
		興農	10.90	14.14	13.52	8.86
		台肥	62,371.69	-	-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前三季
		同業平均	3,224.40	6,083.90	-	-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ACBT	5.22	4.78	5.65	5.59
		東鹼	7.81	7.33	6.13	6.65
		興農	6.58	7.10	7.89	7.09
		台肥	10.39	8.09	7.03	5.49
		同業平均	9.90	7.10	-	-
	存貨週轉率	ACBT	6.33	6.84	7.90	5.71
		東鹼	3.11	4.82	4.45	5.24
		興農	4.82	4.95	4.96	4.51
		台肥	5.14	6.39	6.13	5.54
		同業平均	6.80	10.00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ACBT	6.10	5.92	6.99	3.76
		東鹼	1.24	1.02	0.80	0.86
		興農	3.81	3.58	3.14	2.61
		台肥	0.62	0.48	0.51	0.46
		同業平均	5.80	4.30	-	-
	總資產週轉率	ACBT	1.07	1.08	1.22	1.07
		東鹼	0.56	0.56	0.51	0.58
		興農	1.40	1.37	1.34	1.21
		台肥	0.27	0.23	0.26	0.25
		同業平均	1.10	1.20	-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ACBT	25.67	22.03	20.01	11.82
		東鹼	7.44	12.33	14.26	8.80
		興農	8.10	7.48	7.38	5.82
		台肥	2.55	3.45	5.93	3.72
		同業平均	12.50	20.50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ACBT	52.92	45.12	56.98	25.73
		東鹼	13.57	28.66	40.36	20.77
		興農	9.38	7.49	11.96	11.73
		台肥	18.09	8.65	4.59	0.12
		同業平均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ACBT	49.93	46.90	53.19	25.07
		東鹼	17.48	27.99	38.62	23.70
		興農	12.45	11.30	14.10	11.42
		台肥	22.91	18.83	33.54	23.16
		同業平均	-	-	-	-
	純益率(%)	ACBT	14.63	13.65	11.50	9.97
		東鹼	9.23	12.92	14.51	10.79
		興農	2.91	2.90	2.75	2.75
		台肥	7.38	11.94	17.74	15.4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前三季
		同業平均	4.90	10.50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ACBT	4.82	4.70	5.38	2.37
		東鹼	1.55	2.64	3.13	2.02
		興農	1.07	1.01	1.02	0.85
		台肥	1.29	1.76	3.07	1.96
		同業平均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ACBT	78.98	40.42	34.67	10.72
		東鹼	76.32	34.04	37.09	34.02
		興農	35.59	36.32	13.71	(註 1)
		台肥	421.68	83.26	186.37	109.45
		同業平均	33.50	55.9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ACBT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東鹼	-	-	-	-
		興農	-	-	-	-
		台肥	61.44	51.42	51.80	-
		同業平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ACBT	38.04	6.04	13.60	5.61
		東鹼	9.43	2.79	3.04	7.03
		興農	11.50	9.49	2.68	(註 2)
		台肥	5.96	(0.57)	1.60	3.62
		同業平均	30.50	16.5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2009 、20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年度與201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東鹼、興農及台肥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台肥公司100年度年報；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1：該公司係於2010年3月26日成立，僅編製2009年及2010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報，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故不予表達。

註2：該期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出，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表達。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80%、27.92%、31.39%及 32.88%，2010 年主要係該公司因價格因素考量開始向 Luxi 公司大量採購尿素，2010 年度向 Luxi 公司進貨金額達 139,891 仟元，而該公司與其議定之往來交易條件為下採購單時先行以現金預付 50%之貨款，另於貨到時支付剩餘之貨款，因而使得當年度購料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致當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另 2011 年度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

帶動進貨金額增加，再加上大陸用肥旺季時尿素出口關稅提高，致 Luxi 公司提高其出口報價，故該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如 Newquest 公司及 Taiko 公司採購，雙方交易條件分別為開立 L/C 及貨到後 60 天付款，因而使該公司 2011 年度購料借款及應付帳款較 2010 年度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上升；該公司於 2012 年第三季積極備貨以因應客戶所需，交易條件多為開立 L/C 及貨到後 60 天付款，使得該公司 2012 年前三季購料借款及應付帳款較 2011 年度增加，致 201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為 32.88%。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09 年度低於興農及同業平均水準，高於東鹼及台肥，另 2010 年度僅高於台肥，低於東鹼、興農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皆高於台肥，低於東鹼及興農。

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54.10%、386.92%、419.51%及 263.38%，該比率最近三年度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近年來該公司營運績效良好，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另 2012 年前三季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 SSHF 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致使固定資產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比較，該公司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且比率皆超過 200%，顯見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固定資產支出，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82.67%、263.64%、213.48%及 177.66%；速動比率分別為 132.68%、190.69%、135.55%及 112.05%。2010 年主要係因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 Luxi 公司議定之往來交易條件需於交易時先行預付貨款，使得 2010 年度購料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由於流動負債減少，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而提高；2011 年度因營收成長，帶動進貨金額增加，加以其尿素供應商 Luxi 公司供貨價格提高因而該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致 2011 年度購料借款及應付帳款較 2010 年度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而下降；2012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進貨金額增加，致使購料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低於東鹼及台肥，高於興農，其餘年度僅低於台肥，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8.74 倍、28.90 倍、19.46 倍及 20.64 倍。2010 年度主要係因長短期借款均較上一年度減少，使得利息費用大幅減少 40.28%，故利息保障倍數較 2009 年度上升；

2011 年度主要係該公司營收成長，帶動進貨金額增加，再加上前述主要尿素供應商之改變，使得 2011 年度購料借款增加，連帶使利息費用增加，致使 20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為 19.46 倍，而 2012 年前三季其利息保障倍數為 20.64 倍，與 2011 年度相比變化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除 2009 年度低於東鹼及台肥以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東鹼及興農。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2 次、4.78 次、5.65 次及 5.59 次，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2009 年度之 5.22 次降為 2010 年度之 4.78 次，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2009 年第四季出貨集中於 10 月份，而 2010 年第四季因氣候因素出貨係集中於 11 ~12 月份，致使 201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較 2009 年度增加 27.91%，其成長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所致；20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5.65 次，主要係因 20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0 年度成長 36.12%，加以該公司為鼓勵客戶提前付款，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提供銷貨折讓優惠，客戶若能於授信天數內提前付款，給予 1~2%之折扣，此項優惠措施獲得客戶認同，故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提高，另 2012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2011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除 2012 年前三季優於台肥外，其餘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33 次、6.84 次、7.90 次及 5.71 次，2010 年度隨著該公司銷售成長，其 20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2009 年度增加 5.09%，加以該公司於 2010 年調整產品配方以降低成本，使得 2010 年度存貨金額較 2009 年度減少 5.49%，致使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由 2009 年度之 6.33 次增加至 2010 年度之 6.84 次；2011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較 2010 年度大幅成長，而存貨金額亦因增加備料及主要原料價格上漲而大幅增加，惟其平均存貨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成本增加之幅度，致使 201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7.90 次；20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5.71 次，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2012 年第三季生產較多肥料成品以因應客戶所需，加以山東全宇於 2012 年 4 月開始營運生產，使得該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存貨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均優於東鹼、興農及台肥，顯示該公司具備良好之存貨管理能力。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6.10 次、5.92 次、6.99 次及 3.76 次，2010 年度固定資產

週轉率較 2009 年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增購機器設備及增加辦公室與倉庫裝修支出，致 2010 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所致；2011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6.99 次，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其營收增加幅度大於固定資產增加幅度所致；2012 年該公司因更新機器設備及 SSHF 建廠購置機器設備，致使 2012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大幅增加，使得 2012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為 3.76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7 次、1.08 次、1.22 次及 1.07 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績效良好，營業收入逐年上升所致。另 2012 年由於該公司更新機器設備及 SSHF 建廠購置機器設備，致使 2012 年前三季總資產較 2011 年度增加 25.89%，使得 2012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為 1.07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均低於興農及同業平均水準，優於東鹼及台肥。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良好。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5.67%、22.03%、20.01%及 11.82%，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呈逐年下降趨勢，2010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降為 22.03%，主要係該公司於 2010 年中進行調薪，加上該公司新廠辦擴建完成並增聘員工，使 2010 年度薪資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另為配合股票申請回台上市(櫃)規劃，支付予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之相關勞務費用增加，使得 201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2009 年度大幅增加 38.54%，致 2010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09 年度減少所致；2011 年度該公司稅後淨利雖較 2010 年度增加，惟 2011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係高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致其 2011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20.01%；2012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下滑至 11.82%，主要係因原料價格上漲，使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下滑，致 2012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2.92%、45.12%、56.98%及 25.73%與 49.93%、46.90%、53.19%及 25.07%，其中 20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

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下降，主要係因 2010 年該公司進行調薪、增聘員工及配合股票申請回台上市(櫃)規劃委任中介機構等，使得 201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2009 年度大幅增加 38.54%，致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減少所致；2011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要係該公司 2011 年擴增產能並積極參與且取得公民營大型企業之肥料採購招標案，致 20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0 年度成長 36.12%，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降低，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201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由 2011 年度之 300,000 仟元增加至 2012 年前三季之 500,000 仟元。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公司。

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14.63%、13.65%、11.50%及 9.97%，2010 年度主要係因該公司 201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2009 年度大幅增加 38.54%，致純益率下降至 13.66%；2011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2010 年度成長 36.12%，惟其營業毛益率下降，加上因維修費用過高而提前報廢產能較低之機器設備，其固定資產處分損失增加，使得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致純益率下降至 11.50%；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純益率降至 9.97%，主要係因 2012 年肥料原料價格上漲，致使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下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該公司純益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純益率均低於東鹼及台肥，優於興農。

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4.82 元、4.70 元、5.38 元及 2.37 元，2010 年度每股盈餘下降為 4.70 元，主要係因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2009 年度大幅增加 38.54%所致；2011 年度該公司因營收成長，稅後純益增加，使得每股盈餘上升至 5.38 元；2012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 2012 年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股本增加 20,000 仟股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皆高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現金流量

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8.98%、40.42%、34.67%及 10.72%。2010 年由於該公司營收成長，使得 2010 年度應收帳款增加，加上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 Luxi 公司議定於該公司下採購單時先行預付 50%之現金貨款，使得 2010 年度應付帳款

減少，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下滑，導致 2010 年度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下降；2011 年度該公司獲利成長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另該公司因應訂單增加提高備料，使得 2011 年度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均較去年同期增加，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之幅度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幅度，致 20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2010 年度下降；該公司於 2012 年第三季生產較多肥料成品以因應客戶所需，使得存貨大幅增加，致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加上該公司為備貨，使得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由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致使該公司 201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呈現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均低於台肥，2009~2011 年度均高於興農。

在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38.04%、6.04%、13.60%及 5.61%，呈現波動變化，2010 年度由於該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加以 201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6.29%，致使 20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20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穩定成長，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2012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加上 SSHF 新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致使固定資產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除 2010 年及 2012 年前三季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餘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

另該公司因 2008 年度以前未編制擬製性合併財務報表，故其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無法計算而不作分析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在現金流量方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淨值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淨值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上述辦法未訂定前，該公

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等交易係依其核決權限辦理並經公司董事會承認通過，茲將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總限額係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00%計算，且對個別對象限額係以股權淨值之 65%計算。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SSHF 於東馬沙巴州進行廠房新建計畫，SSHF 向銀行申請貸款以支應其資本支出及購料所需資金，惟 SSHF 尚處於營運初期，故銀行要求 ACI 應為 SSHF 提供背書保證，故 ACI 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對 SSHF 背書保證馬幣 20,000 仟元及 20,800 仟元，惟截至目前 ACI 與銀行簽訂之背書保證合約尚未正式生效。上述背書保證係屬該公司擴產計畫之需要，且符合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之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合約標的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合約總價	已付價款	未付價款	合約總價	已付價款	未付價款
土地使用權	43,036	-	43,036	-	-	-
廠房設備	-	-	-	158,058	102,271	55,787
肥料生產設備	-	-	-	118,698	68,813	49,885
機械設備工程	-	-	-	15,056	9,538	5,518
配電工程	-	-	-	10,573	8,765	1,80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未有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而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主係 SSHF 於東馬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故與廠房及生產設備等供應廠商簽訂建廠工程及機器設備等採購合約，上列交易係屬該公司產能擴增計畫，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租賃

截至 2012 年前三季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農地、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等，上述交易屬於正常營運之所需，尚無異常之情形，其未來應給付最低租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付期間	租金總額
2013 年度	1,577
2014 年度~2017 年度	1,331
2017 年度以後	983
合計	3,891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總限額係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40%計算，而對個別對象限額亦以股權淨值之 40%計算。經參閱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貸出者	貸與對象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ACBT	SSHF	-	-	-	-	-	-	51,171 (MYR5,342)	51,171 (MYR5,342)
ACI	ACBT	-	-	-	-	-	-	163,327 (MYR17,050)	-
ACI	Gaomi Dibao Property	-	-	-	-	27,415 (MYR2,875)	-	-	-
ACI	KNT United Corporation	5,940 (MYR635)	5,940 (MYR635)	5,291 (MYR537)	5,291 (MYR537)	5,142 (MYR539)	5,142 (MYR539)	5,175 (MYR540)	-
ACI	Pembinaan Setia Arena Sdn. Bhd.	37,330 (MYR3,992)	-	-	-	-	-	-	-
ACI	Real Strong(M) Sdn. Bhd.	27,736 (MYR2,966)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9 、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與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子公司 ACI 於 2009 ~2011 年度曾資金貸與 Gaomi Dibao Property、KNT United Corporation、Pembinaan Setia Arena Sdn. Bhd.及 Real Strong(M) Sdn. Bhd.，其中 ACI 資金貸與 Gaomi Dibao Property、Pembinaan Setia Arena Sdn. Bhd.及 Real Strong(M) Sdn. Bhd.，主要係早期該公司主要經營者對於 ACI 資金運作，時有發生 ACI 與主要經營者投資事業間之資金貸與情事，惟隨著該公司近年來逐漸成為馬來西亞生化複合肥料主要廠商，其在經過組織架構重組之相關規畫後，乃逐步邁向公開發行上市之路，故對於早期 ACI 與主要經營者投資事業所發生之資金貸與情形，為使財務更為獨立劃分，乃分別於 2009 及 2012 年間即全數改善完成，且未再有相同情事發生。另 ACI 資金貸與 KNT United Corporation，主要係 KNT United Corporation 為 ACI 之銷售客戶，KNT United Corporation 於 2009 年下半年度因營運所需向 ACI 借貸資金，故經 ACI 2009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以不超過馬幣 650 仟元之金額貸與 KNT United Corporation，致 ACI 於 2009~2011 年期末分別產生資金貸與餘額 5,940 仟元、5,291 仟元及 5,142 仟元，而該借款已於 2012 年 6 月底前償還 ACI。

另外，SSHF 於東馬廠房新建計畫之部分資金來源係向該公司借款支應，而該公司資金調度方式係由 ACI 資金貸與該公司，再由該公司資金貸與 SSHF，上述母子公司間之資金借貸往來係屬該公司擴產計畫之需要，並經董事會通過，且符合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定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三分之一，且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 100 萬美元，期限不超過六個月。經查閱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結構型存款合約及預售遠匯金融商品合約，其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均已到期，已實現(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61 仟元、(17)仟元及 1,629 仟元。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獲取穩定之利息收入及規避外幣計價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該公司上述交易係經董事會通過並依其核決權限辦理，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作為該公司從事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於 2010 年 6 月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以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予 ACI 原有股東之方式，取得 ACI 已發行全部股份，使該公司成為該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並成為回台上市申請主體，上述交易係為回台申請上市所作之集團架構重組，尚無重大異常情事，除此之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止尚無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目前正在進行之擴廠計畫計有 SSHF 之廠房新建計畫與 ACI 之擴廠計畫，茲將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之執行內容及預定進度說明如下：

(一)擴廠計畫內容

1.SSHF 建廠計畫

該公司為開拓東馬及印尼地區市場，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東馬沙巴州政府之轉投資公司 SABAH SOFTWOODS BERHAD 合資在沙巴州設立 SSHF，SSHF 自 2011 年開始興建廠房，預計於 2013 年初正式生產，茲將 SSHF 建廠計畫列示如下：

單位：馬幣仟元

投資項目	投資內容	預計所需資金
土地	東馬沙巴州土地兩塊，面積分別為 9 英畝與 5 英畝	7,157
營建工程	主要為新蓋廠房工程	18,072
機械設備	主要為生產線設備	12,742
機電空調工程	主要為生產線機器外之水電工程	4,676
裝修工程	含整修、搬運、布置等其他工程	1,000
合計		43,6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ACI 擴廠計畫

該公司主要營運子公司 ACI 目前在馬來西亞僅有一處廠房，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現有廠房空間已無法滿足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且因廠房空間有限，部分原料及成品存貨需分置存放於辦公室旁之倉庫與廠房倉庫兩處，為因應規模成長需求、節省運輸成本及方便集中管理，ACI 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位於目前辦公室旁之土地，以增建新蓋廠房與倉庫，並預計增設兩條生產線與自動化設備，待新建廠房完工後，舊有廠房之生產線將一併遷移至新建廠房進行統一管理。茲將 ACI 擴廠計畫列示如下：

單位：馬幣仟元

投資項目	投資內容	預計所需資金
土地	目前辦公室旁之土地，面積約 6.5 英畝	4,514
營建工程	主要為新蓋廠房工程	12,000
機電空調工程	含新建兩條生產線所需設備	3,500
裝修工程	含整修、搬運、布置等其他工程	600
合計		20,6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資金來源

1.SSHF 建廠計畫

SSHF 建廠計畫共需資金約為馬幣 43,647 仟元，預計資金來源如下：

單位：馬幣仟元

資金來源	金額	附註
銀行借款	20,080	抵押品該土地產權
自有資金	23,567	-
合計	43,647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SSHF 目前已向銀行申請貸款馬幣 20,080 仟元，貸款程序尚在進行中，預計於 2013 年第一季可取得資金，剩餘資金馬幣 23,56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方式提供建廠需求。

2.ACI 擴廠計畫

ACI 擴廠計畫共需資金約為馬幣 20,614 仟元，預計資金來源如下：

單位：馬幣仟元

資金來源	金額	附註
銀行借款	13,500	抵押品該土地產權
自有資金	7,114	-
合計	20,614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CI 已於 2012 年 5 月以自有資金向當地柔佛洲政府購買土地共馬幣 4,514 仟元，並依合約於 2012 年 6 月支付尾款完成所有交易。ACI 以該土地為抵押品向銀行貸款馬幣 13,500 仟元，銀行已於 2012 年 5 月核准貸款，並已於 2012 年 10 月撥付第一筆款項馬幣 3,500 仟元，其餘款項將依合約內容分次撥付，剩餘資金馬幣 2,6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提供擴廠需求。

(三)工作進度

1.SSHF 建廠計畫

SSHF 建廠計畫所需之土地已於 2012 年 8 月支付價款並完成過戶，營建工程與機電工程預計 2012 年底完成，依合約驗收後於 2013 年第四季支

付尾款；機器設備目前已安裝完成進入最後修改階段，預計 2012 年底前可完成並試車，依合約驗收後將於 2013 年第二季支付尾款；裝修工程為 2012 年第四季至 2013 年第一季，整體建廠工程預計於 2013 年第一季完工，2013 年 12 月支付尾款，SSHF 計畫於 2013 年第一季開始投入生產。SSHF 建廠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馬幣仟元

投資項目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2012 年第三季已支付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土地	7,157	7,157	716	1,431	5,010	-	-	-	-	-	-	-	-	-
營建工程	18,072	14,003	-	-	-	2,475	2,667	5,562	3,299	2,419	-	-	-	1,650
機器設備	12,742	8,919	-	-	-	-	3,832	1,011	4,076	1,274	1,274	1,275	-	-
機電空調工程	4,676	1,765	-	-	-	-	-	-	1,765	2,223	455	-	-	233
裝修工程	1,000	-	-	-	-	-	-	-	-	500	500	-	-	-
合計	43,647	31,844	716	1,431	5,010	2,475	6,499	6,573	9,140	6,416	2,229	1,275	-	1,8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ACI 擴廠計畫

ACI 擴廠計畫所需之土地已於 2012 年 5 月支付價款並完成過戶，目前正進行整地工作；土建工程與機電工程預計於 2013 年第三季完成，裝修工程為 2013 年第三季至 2013 年第四季，整體建廠工程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完工，並於 2014 年開始投入生產。ACI 擴廠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馬幣仟元

投資項目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2012 年第三季已支付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2 年				2013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土地	4,514	4,514	1,354	3,160	-	-	-	-	-	-
營建工程	12,000	-	-	-	-	2,000	3,000	3,000	4,000	-
機電空調工程	3,500	-	-	-	-	-	1,000	1,000	1,500	-
裝修工程	600	-	-	-	-	-	-	-	300	300
合計	20,614	4,514	1,354	3,160	-	2,000	4,000	4,000	5,800	3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預計效益

1.SSHF 建廠計畫

(1)減少運輸成本與時間

該公司目前在馬來西亞僅 ACI 生產肥料，惟馬來西亞幅原廣大，ACI 生產運送至東馬地區之產品需耗費大量運費及船運時間，待 SSHF 新廠建蓋完成，以過去 ACI 每年度產品運送至東馬地區運費估計，每年約可節省運費馬幣 600~750 仟元，且可大幅縮短運送時間。

(2)拓展東馬及印尼銷售市場

印尼與馬來西亞分別為全球第一大與第二大油棕種植國家，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資料顯示，在馬來西亞境內約 50%以上之油棕種植面積集中於沙巴州與砂勞越州，該公司產品已於馬來西亞建立品牌知名度，惟受限於地理距離因素，該公司產品尚無法滿足東馬及印尼地區客戶需求，待 SSHF 建廠完成並正式量產，可就近提供東馬及印尼地區市場需求。該公司預計自 2012 年開始，未來五年內 SSHF 可銷售之肥料約 21.4 萬噸，可為該公司帶來約馬幣 3 億元之營收。

2.ACI 擴廠計畫

(1)減少運輸費用及人事支出

ACI 目前之倉庫分佈於兩處，一處位於工廠廠房，另一處與辦公室相鄰。因工廠廠房空間有限，無法將所有原料、成品等存貨集中堆放，故部分存貨放置於辦公室旁之倉庫，兩處之存貨依賴外包運輸公司運送。待 ACI 新建廠房完工後，預計將原有之生產線與倉庫全部移至新建廠房，每年將可減少外包運輸公司運輸費用約馬幣 500 仟元，另待新建廠房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與生產線後，預計可減少約 40 位員工，每年約可減少人事支出馬幣 400 仟元。

(2)增加產品銷售與租金收入

ACI 新建廠房完工後，現有之三條生產線將增加至五條生產線，並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ACI 每日之產能將可增加 200 噸，以平均每噸銷售價格約為馬幣 1,300 元與目前之淨利率 10%計算，ACI 每年約可增加馬幣 7,800 仟元之利潤。此外，舊有廠房生產線遷移至新建廠房後，原有之廠房將出租，以當地行情估算，每年租金收入約為馬幣 200 仟元。

(3)增加工作效率與集中妥善管理

ACI 目前倉庫位於工廠與辦公室兩處，員工因管理或日常業務需要，需於兩處頻繁來往，造成時間浪費與工作效率降低。此外，在倉庫管理作業上，因兩地存貨變動頻繁，存貨庫存狀況較不易掌控，待新建廠房完成後，統一存貨與生產管理，在日常作業上節省員工通勤與聯絡

時間，將促進員工工作效率。

(五)可行性評估

1.SSHF 建廠計畫

SSHF 建廠計畫業經 ACI 董事會決議通過，故於法定程序上係屬可行。在技術上，該公司係以 ACI 廠房、生產設備為基礎，並由經驗豐富之廠商與過去 ACI 曾配合之機器設備製造商合作興建廠房。另於建廠資金籌措方面，截至 2012 年 9 月底止，SSHF 已付款金額為馬幣 31,844 仟元，尚需金額為馬幣 11,803 仟元，目前 SSHF 已向銀行申請馬幣 20,080 仟元之貸款，貸款相關作業程序正在進行中，預計 2013 年第一季可獲得銀行資金。另截至 2012 年 9 月底止，ACBT 帳上現金尚有馬幣 21,756 仟元，足以支應 SSHF 所需資金。綜上，SSHF 建廠計畫於程序、技術及資金上評估尚屬合理，建廠計畫應屬可行。

2.ACI 擴廠計畫

ACI 本次擴廠計畫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在技術上， SSHF 目前於東馬沙巴州所建廠房將於 2013 年第一季完工並開始生產，ACI 將以此技術與合作廠商複製於其新建廠房。另在建廠資金來源方面，土地取得所需資金馬幣 4,514 仟元已於 2012 年第二季支付並完成過戶，另銀行已於 2012 年第二季通過 ACI 馬幣 13,500 仟元之貸款，目前銀行已撥付馬幣 3,500 仟元，其餘資金將依合約內容分次提撥。剩餘需求資金為馬幣 2,600 仟元，由於 ACI 於 2012 年第三季帳上資金尚有馬幣 27,181 仟元，其資金來源應無疑慮，故 ACI 擴廠計畫於程序、技術及資金上評估尚屬合理，擴廠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SSHF 建廠計畫與 ACI 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其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四、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ACBT 及其子公司如有轉投資者，均係擔任有限責任股東，且該公司之所有轉投資事業均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者，無需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限額之限制。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計有 ACI、SSHF、PT ACI、I Bio、HG、ACM 及山東全宇等 7 家，除了 SSHF 之持股比率為 55%及 ACM 之持股比率為 95%外，其餘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皆為 100% 。

ACBT 轉投資事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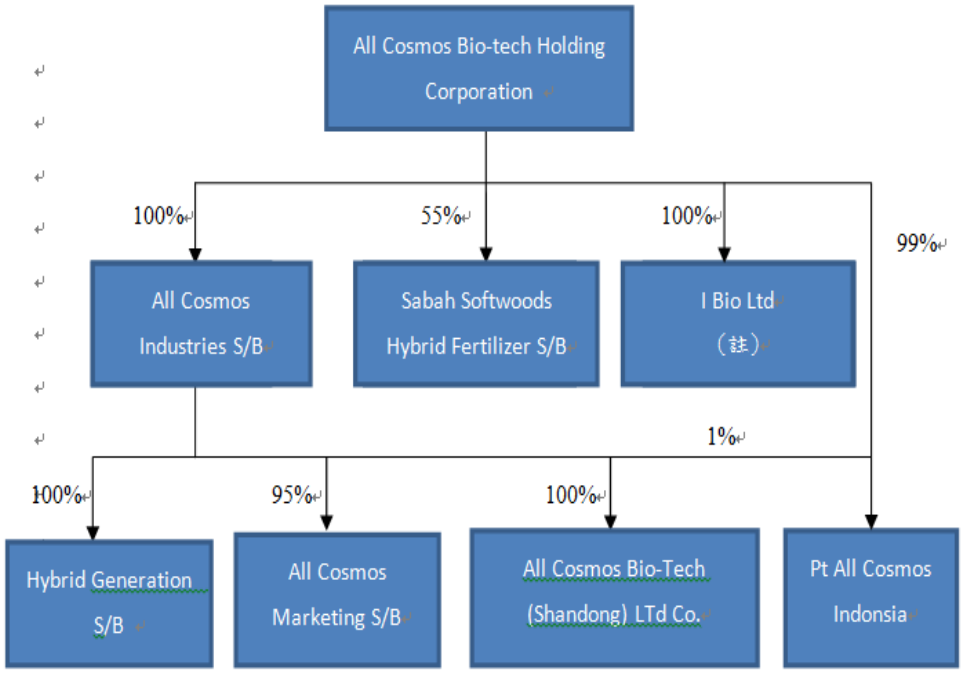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該公司基於有效管理之目的於 2012 年 9 月清算 I Bio Ltd.

(1)直接轉投資事業

2012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	每股面額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股數(股)	本期末持股比例	本期末帳面價值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簡稱「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2000	權益法	MYR 1	656,204(註 1)(MYR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694,635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zer Sdn. Bhd.(簡稱「SSHF」) (註 2)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2010	權益法	MYR 1	20,905(MYR 2,200,000)	2,200,000	55.00%	17,612
PT All Cosmos Indonesia(簡稱「PT 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	2012	權益法	RP 50,000	3,007(MYR 297,000)(RP 990,000,000)	19,800	99.00%	3,012
I Bio Ltd(簡稱「I Bio」) (註 3)	一般投資	2010	權益法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ACI 之原始投資金額為 MYR30,000 仟元(經會計師核閱之換算金額為新台幣 294,441 仟元)；表中金額新台幣 656,204 仟元係包含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2：ACBT 於 2012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 SSHF 增資 MYR3,100 仟元。

註 3：該公司基於有效管理之目的於 2012 年 9 月清算 I Bio Ltd.。

(2)間接轉投資事業

2012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	每股面額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股數(股)	本期末持股比例	本期末帳面價值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簡稱「HG」)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	2005	權益法	MYR 1	15,812 (MYR 1,605,484)	1,000,000	100.00%	3,235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簡稱「ACM」)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及人力資源服務	2008	權益法	MYR 1	1 (MYR 95)	95	95.00%	(111)
All Cosmos Bio-Tech (Shandong) LTd. Co. (簡稱「山東全宇」)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2011	權益法	-	8,353 (USD278,219)	-	100.00%	21,125
PT All Cosmos Indonesia(簡稱「PT 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	2012	權益法	RP 50,000	29 (MYR 3,000) (RP 10,000,000)	200	1.00%	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山東全宇係屬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並無股份、面額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ACBT 旗下營運主體公司 ACI 初設於 1999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生化複合肥料之製造與銷售，為回台申請第一上市作業所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著手進行集團資源整合與組織架構重組，並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於英屬開曼群島成立 ACBT，而 ACBT 係以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予 ACI 原有股東之方式，取得 ACI 已發行全部股份，使 ACBT 成為該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並成為回台上市申請主體。茲將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說明如下：

(1) ACI

ACI 成立於 1999 年，為全宇集團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係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至 2000 年原始投資股東方正式投入資金計馬幣 5,000 仟元，2001、2003 及 2004 年原始投資股東陸續對其增資，累積投資金額為馬幣 30,000 仟元；考量集團營運需求，ACI 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ACBT 股權轉換並進行組織架構重組，ACI 成為 ACBT 持股比率 100%之子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底累積投資金額為馬幣 30,000 仟元。

(2) SSHF

SSHF 成立於 201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化複合肥料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為就近提供東馬市場肥料需求，於 2010 年 11 月以 ACI 與東馬沙巴州政府之轉投資公司 SABAH SOFTWOODS BERHAD 合資在沙巴州設立 SSHF，ACI 與 SABAH SOFTWOODS BERHAD 投資金額分別為馬幣 55 元及 45 元，持股比率分別為 55%及 45%。2011 年 6 月 12 日 ACI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其所持有 SSHF 股權全數移轉 ACBT，ACBT 始取得 SSHF 之股權，而 2011 年 ACBT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陸續對 SSHF 增資，資金方正式投入，截至 2012 年 9 月底 ACBT 與 SABAH SOFTWOODS BERHAD 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馬幣 2,200 仟元及 1,800 仟元，雙方持股比率分別為 55%及 45%。

(3) PT ACI

ACBT 為發展印尼市場，於 2012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 ACI 共同合資，以每股與面額等值價格向 PT ACI 原股東取得 PT ACI 100%之股權，ACBT 與 ACI 投資金額分別為印尼盾 99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持股比率分別為 99%及 1%，而 PT ACI 主要營業項目為生化複合肥料之銷售業務。

(4)I Bio

I Bio 成立於 2010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該公司初始

投資金額美金 5,000 元，持股比率 100%，惟 I Bio 自成立後並未從事任何營業活動，該公司基於有效管理之目的，於 2012 年 9 月將其清算並完成註銷公司登記。

(5) HG

ACI 為發展東馬銷售市場，經董事會決議於 2005 年轉投資 HG，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生化複合肥料之銷售，初始投資金額馬幣 350 仟元，持股比率 35%；衡量 HG 整體營運狀況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2005 年、2007 年、2009 年及 2011 年陸續取得原始投資股東之股份，截至 2012 年 9 月底累積投資金額馬幣 1,605,484 元，持股比率 100%。

(6) ACM

馬來西亞積極鼓勵農業改良，對農業發展有益之研發與產品有多項優惠措施，惟大多數優惠措施或與各州公營企業合作招標案之申請基本資格係必須具有馬國股東之企業，ACI 為爭取與馬國政府企業合作機會及申請各項保障優惠合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2008 年轉投資 ACM，初始投資金額馬幣 30 元，持股比率 30%；自 2011 年起雖部分優惠申請資格限制陸續放寬，ACI 部分合約已不再透過 ACM 申請，惟 ACI 為符合 10 年免稅優惠執照(BioNexus Status)之申請條款，其應至少擁有 20%以上知識員工之條件，故部分非技術性員工如保全與快遞人員係與 ACM 簽訂人力資源協助合約，由 ACM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ACI 於 2012 年買回部分股東之股份，累積投資金額馬幣 95 元，持股比率 95%。

(7)山東全宇

山東全宇成立於 2011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生化複合肥料製造與銷售。ACI 為發展中國市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2011 年在山東成立山東全宇，初始投資金額美金 200,282 元，2011 及 2012 年再對其增資，截至 2012 年 9 月底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278,083 元，持股比率 100%。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2012 年 9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ACI	ACBT	30,000,000	100.00
SSHF	ACBT	2,200,000	55.00
	SSB	1,800,000	45.00
PT ACI	ACBT	19,800	99.00
	ACI	200	1.00
I Bio(註 1)	ACBT	-	-
HG	ACI	1,000,000	100.00
ACM	ACI	95	95.00

轉投資事業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山東全宇	ACI	-(註 2)	100.00

註 1：該公司基於有效管理之目的於 2012 年 9 月清算 I Bio。

註 2：山東全宇係屬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並無股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持股變動情形

2012 年 9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投資金額(元)		投資股數(股)	累計持股數(股)	持股比率(%)	說　明
ACI	實質股東自然人	2000	MYR	2	2	2	100.00	初始投資
		2000		4,999,998	4,999,998	5,000,000		增資
		2001		3,000,000	3,000,000	8,000,000		增資
		2003		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增資
		2004		2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增資
	ACBT	201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ACI 與 ACBT 完成 100%換股
SSHF	ACI	2010	MYR	55	55	55	55.00	初始投資
	ACBT	2011		55	55	55	55.00	ACI 將 SSHF 股權移轉至 ACBT
				1,099,945	1,099,945	1,100,000	55.00	增資
				1,100,000	1,100,000	2,200,000	55.00	增資
PT ACI	ACBT	2012	RP	990,000,000	19,800	19,800	99.00	初始投資
	ACI			10,000,000	200	200	1.00	初始投資
I Bio	ACBT	2010	USD	5,000	5,000	5,000	100	初始投資
		2012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HG	ACI	2005	MYR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	初始投資
		2005		24,000	24,000	374,000	37.40	股權移轉(註 2)
		2007		39,830	39,830	413,830	41.38	股權移轉(註 2)
		2009		1,100,200	531,915	945,745	94.58	股權移轉(註 2)
		2011		91,454	54,255	1,000,000	100.00	股權移轉(註 2)
ACM	ACI	2008	MYR	30	30	30	30.00	初始投資
		2012		65	65	95	95.00	股權移轉(註 2)
山東全宇	ACI	2011	USB	200,822	200,282(註 3)	200,282(註 3)	100.00	初始投資
				14,592	14,592(註 3)	215,414 (註 3)	100.00	增資
		2012		62,669	278,083(註 3)	278,083(註 3)	100.00	增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基於有效管理之目的於 2012 年 9 月清算 I Bio 。

註 2：ACI 向原始投資股東取得股權。

註 3：山東全宇係屬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並無股份，以資本額表達。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主要係配合其所屬集團企業整體營運的策略規劃及業務拓展所從事之投資，其持股變動主要係為考量整體營運資金所

需而陸續對轉投資事業增資或因投資股東退出而發生之股權移轉所致，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遵循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外，另訂有「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內容包括子公司之經營策略、技術支援、監督管理、內部稽核及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等，以確保各子公司於營運上有明確策略可循，茲將該公司對子公司之主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子公司應配合集團營運總部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

(2)子公司應配合集團營運總部之銷售政策，審慎評估各地區之銷售業務、經貿環境，以達成營業目標。

(3)子公司應接受集團營運總部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向集團營運總部之稽核主管及董事長報告。另集團營運總部稽核單位應確實覆核各子公司之稽核報告，並追蹤內部控制缺失改進之結果。

(4)集團營運總部得將產品研發及技術改進等相關資訊移轉予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幣別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ACI	2011年度	新台幣	1,398,707	181,047	167,147
	2012年前三季	新台幣	1,122,973	150,545	158,900
SSHF	2011年度	馬幣	-	-	(189)
	2012年前三季(自結數)	馬幣	5,958	(469)	(469)
PT ACI	2011年度	印尼盾	-	-	-
	2012年前三季(自結數)	印尼盾	616,376	(17,195)	(17,195)
I Bio	2011年度	-	-	-	-
	2012年前三季(自結數)	-	-	-	-
HG	2011年度	馬幣	7,796	(791)	(774)
	2012年前三季(自結數)	馬幣	9,340	(123)	(123)
ACM	2011年度	馬幣	679	19	19
	2012年前三季(自結數)	馬幣	457	36	36
山東全宇	2011年度	人民幣	-	(57)	(57)
	2012年前三季(自結數)	人民幣	31,141	3,575	3,757

資料來源：ACI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ACI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子公司 2012 年前三季之自結報表

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計有 ACI、SSHF、PT ACI、I Bio、HG、ACM 及山東全宇等 7 家，其中 ACI 係該公司旗下營運主體公司，其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8,707 仟元及 1,122,973 仟元，稅前純益分別為 167,147 仟元及 158,900 仟元，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 ACI 之營運狀況尚屬良好；SSHF 目前仍於興建廠辦架設產線階段，尚未開始營運生產，而 2012 年前三季 SSHF 產生營業收入馬幣 5,958 仟元，係 SSHF 之股東 SABAH SOFTWOODS BERHAD 透過 SSHF 向該公司採購特殊規格小包裝生化複合肥料產品所致，惟 SSHF 仍處於營運初期，故 SSHF 2012 年前三季營運呈現虧損；PT ACI 係該公司為開發印尼市場，於 2012 年 9 月向原股東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 20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分別為印尼盾 616,376 仟元及(17,195)仟元，呈小幅虧損狀態；I Bio 自成立後並無從事任何營運活動，故無營業收入，該公司基於有效管理之目的於 2012 年 9 月將其清算；HG 主要負責 ACI 產品於東馬市場之銷售業務，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分別為馬幣 7,796 仟元、9,340 仟元及(774)仟元、(123)仟元，由於 ACI 之產能狀況尚無法滿足 HG 之銷售需求，致使 HG 之營收規模尚未能使其產生獲利；ACM 之營收係來自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予 ACI，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馬幣 679 仟元及 457 仟元，稅前純益分別為馬幣 19 仟元及 36 仟元，營運呈小幅獲利狀態；山東全宇於 2012 年開始營運，2012 年前三季山東全宇之營收主要來自於銷貨予全宇集團之子公司，2012 年前三季山東全宇之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分別為人民幣 31,141 仟元及 3,757 仟元，惟山東全宇租賃之廠房由於未取得房產證，因此山東全宇已停止生產作業，且山東全宇已租賃另一處合規之廠房，目前山東全宇擬辦理遷廠程序。

綜上所述，該公司轉投資公司 2011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馬幣仟元)				獲利匯回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前三季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前三季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前三季
ACI	-	83,947	169,076	128,064	8,500	7,000	7,000	20,000	-	-	-	-
SSHF	-	-	(989)	(2,469)	-	-	-	-	-	-	-	-
PT ACI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	-	-
I Bio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	-	-	-	-	-	-	-
HG	-	(5,561)	(7,376)	(1,178)	-	-	-	-	-	-	-	-

公司名稱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馬幣仟元)				獲利匯回			
ACM	(註 3)	(註 3)	(註 3)	203	-	-	-	-	-	-	-	-
山東全宇	-	-	(276)	13,157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2012 年 9 月取得 PT ACI 之股權，投資損益將自 2012 年第四季開始認列。

註 2：I Bio 自成立後並無從事任何營運活動，該公司基於有效管理之目的於 2012 年 9 月將其清算。

註 3：2009 年度~2011 年度 ACM 因損益金額微小且未達仟元，未予認列。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ACBT 投資架構重組於 2010 年度完成，所認列之損益係來自 ACI、SSHF、PT ACI、I Bio、HG、ACM 及山東全宇，其中 ACI 係 ACBT 旗下之營運主體，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西馬為其主要銷售市場，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44,971 仟元、149,368 仟元、169,076 仟元及 156,572 仟元，而 ACBT 於 2010~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認列 ACI 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 83,947 仟元、169,076 仟元及 128,064 仟元；SSHF 係於 2011 年 6 月起始投入營運資金，故 2009 及 2010 年度未認列投資損益；PT ACI 於 2012 年 9 月方取得股權，故 2009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亦未認列投資損益；另 ACI 轉投資之子公司 HG、ACM 及山東全宇之投資損益認列方式，係由 ACI 依持股比例認列，並於該集團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整體而言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股利分配情形及獲利匯回金額

ACI 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首次發放股利馬幣 8,500 仟元予投資股東，而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經 ACI 董事會決議通過，宣告股利分配予 ACBT 之金額分別為馬幣 7,000 仟元、7,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除上述股利分派情形外，該集團其餘子公司則因拓展業務需要及配合集團營運發展策略，最近三年度並未有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自成立以來，截至最近一季止，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二)發行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之投資情況及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一併列於「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

(三)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二十%之計算應以股東權益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最近期止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計有東馬沙巴州之廠房新建計畫與 ACI 之擴廠計畫，茲將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之執行內容及預定進度說明如下：

1.SSHF 建廠計畫

(1)投資過程

該公司為開拓東馬及印尼地區市場，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東馬沙巴州政府之轉投資公司 SABAH SOFTWOODS BERHAD 合資在沙巴州設立 SSHF，SSHF 自 2011 年開始興建廠房，預計於 2013 年初正式生產

(2)資金來源

SSHF 建廠計畫共需資金約為馬幣 43,647 仟元，SSHF 目前已向銀行申請貸款馬幣 20,080 仟元，貸款程序尚在進行中，預計於 2013 年第一季可取得資金，剩餘資金馬幣 23,56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方式提供建廠需求。SSHF 建廠計畫預計資金來源如下：

單位：馬幣仟元

資金來源	金額	附註
銀行借款	20,080	抵押品該土地產權
自有資金	23,567	-
合計	43,647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舉債對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

SSHF 借款方式為購料借款及一般性長期借款，以 SSHF 目前可動用之借款額度全數使用下之最高利率設算，預計 2013 年將產生之借款利息支出為馬幣 571 仟元，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另自有資金若存放於銀行，以 2012 年第三季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NM)公告之年定存最高利率 3.16%計算，將損失馬幣 745 仟元利息收入。

(4)預計效益

該公司目前在馬來西亞僅 ACI 生產肥料，惟馬來西亞幅原廣大，ACI 生產運送至東馬地區之產品需耗費大量運費及船運時間，待 SSHF 新廠建蓋完成，以過去 ACI 每年度產品運送至東馬地區運費估計，每年約可節省運費馬幣 600~750 仟元，且可大幅縮短運送時間；另，該公司產品已於馬來西亞建立品牌知名度，惟受限於地理距離因素，該公司產品尚無法滿足東馬及印尼地區客戶需求，待 SSHF 建廠完成並正式量產，可就近提供東馬及印尼地區市場需求。該公司預計自 2013 年開始營運，以其預計產能 10 萬公噸估算，2015 年開始將可轉虧為盈，預計 2018 年投資於 SSHF 建廠之資金可全數回收。

2.ACI 擴廠計畫

(1)投資過程

該公司主要營運子公司 ACI 目前在馬來西亞僅有一處廠房，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現有廠房空間已無法滿足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且因廠房空間有限，部分原料及成品存貨需分置存放於辦公室旁之倉庫與廠房倉庫兩處，為因應規模成長需求、節省運輸成本及方便集中管理，ACI 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位於目前辦公室旁之土地，以增建新蓋廠房與倉庫，並預計增設兩條生產線與自動化設備，待新建廠房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完工後，舊有廠房之生產線將一併遷移至新建廠房進行統一管理。

(2)資金來源

ACI 擴廠計畫共需資金約為馬幣 20,614 仟元，ACI 已於 2012 年 5 月以自有資金向當地柔佛州政府購買土地共馬幣 4,514 仟元，於 2012 年以該筆土地為抵押品向銀行借款馬幣 13,500 仟元，銀行業已於 2012 年 5 月核准貸款，並已於 2012 年 10 月撥付第一筆款項馬幣 3,500 仟元，其餘款項將依合約內容分次撥付，剩餘資金馬幣 2,6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方式提供擴廠需求。ACI 擴廠計畫預計資金來源如下：

單位：馬幣仟元

資金來源	金額	附註
銀行借款	13,500	抵押品該土地產權
自有資金	7,114	-
合計	20,614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舉債對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

ACI 以目前可動用之借款額度全數使用下之最高利率設算，預計 2013 年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為馬幣 1,245 仟元，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

重大不利之影響；另自有資金若存放於銀行，以 2012 年第三季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NM)公告之年定存最高利率 3.16%計算，將損失馬幣 225 仟元利息收入。

(4)預計效益

棕油在世界上除廣泛用於餐飲業、食品製造業及油脂化工業外，也可作為生物燃料，隨全球人口持續攀升與對替代能源之需求增加下，預期對油棕肥料的需求也將持續提升。ACI 考量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且為滿足市場需求，故計畫新建廠房，廠房完工後現有之三條生產線將增加至五條，且 ACI 計畫增購自動化生產設備，預計於 2014 年開始生產，若以擴廠後五條產線之產能，每年預計可多增加 20,000 噸，預計 2016 年其投資於擴廠之資金將可全數回收。

由於該公司未完成之投資案均屬現有產線的擴增，在技術上或業務上應具可行且潛在之風險較低，故本承銷商並未委請業務或技術專家針對該項投資出具評估意見。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已詳述於壹、評估報告總評、四、總結，請參閱第 10-11 頁。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本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予本承銷商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及其一家重要子公司(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全宇工業，以下簡稱ACI)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股東權益保障事項、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表示意見，並取得與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相關資料，茲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及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ACI 曾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發生一名外籍勞工於工廠觸電身亡之意外，依據 JLPW 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ACI 之工廠雖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收受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門發出之禁止使用及營運通知，但業已迅速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滿足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門提出之危險移除等要求，而為復工。且該公司並已針對該名已故員工之妻子提出適當之賠償。復依據 ACI 提供之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門於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之函文表示，ACI 於 2012 日 12 月 18 日已於法庭就前項所述案件表示承認上開

過失，並已做出改善，避免類似情形之發生，故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門已結束其對於上開意外案件之調查報告，故此件停工事件對該公司之營運應已無重大影響。除上述事件外，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ACI 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之情事。

2.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內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3.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內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其重要子公司 ACI 除曾有一勞資爭議訴訟案件，原告為受 ACI 資遣之員工，該名員工於 2009 年 12 月 28 日以不當之資遣程序為由對 ACI 提出告訴，該案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經 Johor Bahru Industrial Court 判定，該名員工因利用加油收據多次詐領油資，ACI 遂將之資遣之程序及理由係屬公平且合理，故法院駁回員工之起訴，是對公司已無重大不利影響。

4.是否違反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查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營業外支出明細分類帳，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1.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依據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法令並未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致影響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且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章程規定股東會原則上應於臺灣境內召開，而關於股東委託書之使用、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等規定，與我國相關規定大致相同，符合證交所關於股東權益保障之要求，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並無不利之影響。

2.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依據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章程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多已參照證交所於 2012 年 3 月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述事項予以增修訂定，茲就該公司章程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差異部分說明如下：

(1) 關於「減資」:

該公司章程第 30A 條所稱減資，係指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為之減資，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要求之減資方式，則透過公司買回自己股份並予銷除方式處理，已另規範於該公司章程第 39A 條:「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買回之股份僅得於經重度決議通過後方得銷除。依據本條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時，得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作為買回其股份之對價。當以交付資產（即非現金）方式作為買回股份之對價時，擬買回之股份數額、該等交付之資產與因買回股份而將銷除之股本之數額（該數額須等同於該等交付之資產之價值)，應經重度決議通過與其股份將被買回及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依前項規定）因買回股份而將銷除之股本之數額（該數額須等同於該等資產之價值)，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與我國公司法第 168 條之規定在實際操作上並無差異，是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2)關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

由於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該公司現行章程第 46 條未規範「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乙節，此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3)關於「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該公司章程雖未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然其第 68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者，應被視為已任命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使其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所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效果並無不同，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4)關於「特別決議」與「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

A.該公司章程第 1 條規定，所稱「特別決議」，係指「意指經由有表決權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親自或在得委託代理人之情形時委託代理人或法人股東透過其依法授權之代表投票表決，以表決權至少三分

之二之多數決同意所為之決議，且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並正式發出（為避免疑義，全體一致同意視為多數決同意）」，即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特別決議」。又所稱之「重度決議」係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經有權通過該決議並持有超過所有出席股東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之股東親自或在得委託代理人之情形時委託其代理人或法人股東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投票同意通過之決議；惟當股東會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代表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之股東出席時，「重度決議」則指持有所有出席股東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在得委託代理人之情形時委託其代理人或法人股東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即與我國公司法之特別決議相同。

B.該公司現行章程第 18 條、第 31 條、第 33 條(b)及第 157 條，針對「變更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變更公司名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進行合併」、「非因無法支應到期債務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及「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等事項，均規定須經股東特別決議之同意，雖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之要求不盡相同，惟鑑於上開該公司章程所稱「特別決議」與我國公司法對於公開發行公司特別決議之例外規範相同，是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5)關於董事報酬之訂定：

該公司章程第 85 條規定，除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一般報酬應隨時由董事會考量其他公司之標準決定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之要求雖不盡相同，惟參照中華民國經濟部 2004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並參酌該公司現行章程第 86A 條：「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之規定，尚符合我國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之要求與實踐，對該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6)關於「監察人」：

該公司選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替代我國相關法令所定監察人之功能，故未於章程中訂定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相關權能則參照我國相關法令規定，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行使之。而該公司章程第 123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

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由於該公司選擇設立審計委員會而非監察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4 第 2 項前段規定，又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少數股東訴訟請求權之規定，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亦符合我國法令要求，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簽訂之重大契約，最近三年內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內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雖其重要子公司除曾發生一件員工因職業災害死亡之工安事件及一件員工指控不當解僱之勞資糾紛事件外，其於馬來西亞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事件，亦未涉及任何保全措施、強制執行或仲裁程序。上開工安事件，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門已結束其對上開意外案件之調查報告，又查上開不當解僱事件，亦經法院駁回員工之起訴，故對於該公司已無重大不利影響。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

柒-1、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 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 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

經查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其評估意見詳附件二。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1)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2)ACI (3)SSHF (4)PT ACI (5)I Bio (6)HG (7)ACM (8)山東全宇	(1)經查閱該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曾持有該公司股權達 65%，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而 2012 年 12 月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持有該公司股權已降至 45%。 (2)經查閱該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計有 ACI、SSHF、PT ACI、I Bio、HG、ACM 及山東全宇。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ACI (2)PT ACI (3)I Bio (4)HG (5)ACM (6)山東全宇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轉投資事業董事資料，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過半數董事席位者，計有左列 6 家公司；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之名單，該公司並無過半數董事席位為他公司所取得。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SSHF (2)山東全宇	經檢視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總經理名單，該公司指派林方斌為 SSHF 之 CEO，而 ACI 指派潘棋揚為山東全宇之總經理。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SSHF	經參閱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記錄及合約，發現 SSHF 係該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者。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SSHF (2)KNT	經參閱該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發現該公司為 SSHF 資金融通金額達 SSHF 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而 ACI 為 KNT 資金融通金額達 KNT 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有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	無	經查閱該公司 2011 年度及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投資達對方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 ACI、SSHF、PT ACI、I Bio、HG、ACM 及山東全宇，惟上述 7 家公司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1)Jade field Holdings Inc (2)Asia Win Development (3)Maxtrength Corp (4)Equity Malaysia Ltd. (5)Oil Palm Plantation Ltd. (6)Sheng Hua Ltd. (7)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8)ACI (9)PT ACI (10)I Bio (11)ACM (12)山東全宇 (13)Gaomi Dibao Properties Co., Ltd. (簡稱「GDP」) (14)Pembinaan Setia Arena Sdn. Bhd. (簡稱「PSA」) (15)Real Strong (M) Sdn. Bhd. (簡稱「RSM」) (16)Gaomi Malai Real Strong Bio Organic Co., Ltd. (簡稱「GMRSBO」) (17)Real Strong Agri-Technics Sdn. Bhd. (簡稱「RSAT」) (18)All Cosmos Biotechcorp Sdn. Bhd. (簡稱「ACB」) (19)Genetic Strategies Sdn.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親屬表，以及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職務之資料，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為左列 (1)~(19)共 19 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Bhd.(簡稱「GS」)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其主要股東之轉投資資料，該公司與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ACI (2)SSHF (3)PT ACI (4)I Bio (5)HG (6)ACM (7)山東全宇	1.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尚無發現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計有左列(1)~(7)共 7 家公司，且均由該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綜上所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而為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ACI、SSHF、PT ACI、I Bio、HG、ACM、山東全宇、KNT、 Jade field Holdings Inc、Asia Win Development 、Maxtrength Corp、Equity Malaysia Ltd.、Oil Palm Plantation Ltd.、Sheng Hua Ltd.、GDP、PSA、RSM、GMRSBO、RSAT、ACB 及 GS 等 22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所稱「相互競爭」，係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畫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而 2011 年及 20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計有 22 家，茲將該公司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銷售地區	備註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一般投資	-	-
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	西馬	-
SSHF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製造與銷售	東馬	-
PT 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銷售	印尼	-
I Bio	一般投資	-	已註銷公司登記
HG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銷售	東馬	-
ACM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銷售及人力資源服務	西馬	-
山東全宇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製造與銷售	中國	-
KNT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銷售	-	已停止營運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一般投資	-	-
Asia Win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	-	-
Maxtrength Corp.	一般投資	-	-
Equity Malaysia Ltd.	一般投資	-	-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一般投資	-	-
Sheng Hua Ltd.	一般投資	-	-
GDP	營建業	中國	-
PSA	營建業	西馬	已停止營運
RSM	木材產品製造與銷售	西馬	已停止營運
GMRSBO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製造與銷售	中國	已停止營運
RSAT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銷售	東馬	已註銷公司登記
ACB	一般投資	-	已註銷公司登記
GS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銷售	西馬	已註銷公司登記

(1)與該公司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

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公司 ACI、SSHF、PT ACI、I Bio、ACM、HG 及山東全宇皆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並由該公司主導其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並由其整合各從屬公司之資源運用，彼此間尚無相互競爭關係。

(2)其他集團企業公司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Jade field Holdings Inc.、Asia Win Development 、Maxtrength Corp.、Equity Malaysia Ltd.、Oil Palm Plantation Ltd.、Sheng Hua Ltd.及 ACB 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並無進行實際之營運活動，與該公司業務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而具有實質營運活動之公司為 KNT、GDP、PSA、RSM、GMRSBO、

RSAT 及 GS，以下分別針對該公司與 KNT、GDP、PSA、RSM、GMRSBO、RSAT 及 GS 之競業情形進行分析：

A.KNT、GMRSBO、RSAT 及 GS

KNT 主要營業項目為生化複合肥料之銷售，KNT 曾為該公司之銷貨客戶，而 KNT 自 2009 年起並未從事任何營業活動；GMRSBO 於 2001 年 7 月成立在中國山東省，主要營業項目為生化複合肥料之生產與銷售，惟近年來 GMRSBO 持續虧損，故 GMRSBO 於 2011 年 11 月委請會計師代為辦理公司註銷事宜，目前註銷程序仍在進行中；RSAT 於 1999 年 10 月成立在東馬，主要營業項目為生化複合肥料銷售，惟 RSAT 自 2009 年起已停止營運，且於 2011 年 10 月已完成清算並註銷公司登記;GS 於 2005 年 8 月成立在西馬，主要營業項目為生化複合肥料銷售，惟 GS 自 2009 年起已停止營運，且於 2011 年 4 月完成清算並註銷公司登記。綜上，KNT、GMRSBO、RSAT 及 GS 與該公司主要產品雖皆為生化複合肥料，惟 KNT 與 GMRSBO 目前已停止營運，而 RSAT 及 GS 已註銷公司登記，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B.GDP、PSA 及 RSM

GDP 與 PSA 主要營業項目為營建業，而 RSM 主要營業項目為木材產品製造與銷售，由於 GDP、PSA 及 RSM 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故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彼此間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該公司係依英屬開曼群島法令所設立之公司，為該集團控股公司，該公司與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並無銷售之交易往來，而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間之業務往來，係屬集團內部分工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僅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雖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與上市架構外之集團企業曾有業務往來，然該公司之生化複合肥料主要以自身之銷售渠道對外銷售產品，故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3.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分別以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以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制定「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經 2012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

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4.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所訂定之「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並無進貨或營業收入來自集團企業公司 50%以上之情事。

(三)外國發行人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本章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故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條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28-12條規定，以外國發行人身份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為申請主體。本證券承銷商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確實評估查核，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採取必要之評估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二)應評估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一)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判決書、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發生訴訟或非訟情事，而該公司從屬公司全宇工業有限公司(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以下簡稱 ACI)有勞資爭議訴訟案 1 件及工安意外事件 1 件，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以下簡稱 HGSB)有銷售客戶貨款積欠追討案 1 件，該公司從屬公司共計 3 件訴訟案件。其中，ACI 之勞資爭議訴訟案件，原告為遭受 ACI 資遣之員工，該名員工於 2009 年 12 月 28 日以不當之資遣程序為由對ACI提出告訴，該案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經 Johor Bahru Industrial Court 判定，該名員工因利用加油收據多次詐領油資，ACI 遂將之資遣之程序及理由係屬公平且合理，故將原告之提告駁回，該案宣告終結；另 ACI 曾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發生一名外籍勞工於工廠觸電身亡之意外，依據建業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ACI 之工廠雖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收受職業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安全及健康部門發出之禁止使用及營運通知，但業已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滿足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門提出之危險移除等要求，而為復工。且該公司並已針對該名已故員工之妻子提出適當之賠償。復依據 ACI 提供之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門於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之函文表示，ACI 於 2012 日 12 月 18 日已於法庭就前項所述案件表示承認上開過失，並已做出改善，避免類似情形之發生，故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門已結束其對於上開意外案件之調查報告，故此件停工事件對該公司之營運應已無重大影響；HGSB 之貨款積欠追討案件係其銷貨客戶 Sri Labuk Enterprise 積欠貨款馬幣 80,100 元，HGSB 履次催討不成而提告，2010 年 8 月 12 日 Sessions Court 發出對 Sri Labuk Enterprise 之動產及銷售收入扣押令，金額為所欠貨款及加計利息與發扣押令之相關費用共計馬幣 84,981 元，該案業已於當日達成和解，積欠貨款客戶願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上述金額，該案宣告終結。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雖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惟皆已結案且其結果均不致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	(二)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稅簽報告、有關財務業務之重要契約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函詢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往來銀行是否有退票紀錄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三)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來函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專業性服務費用支出明細帳，並取具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科目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另該公司與從屬公司間雖有因營運所需而資金貸與之情事，因係屬合併主體間之交易，故僅視為部門間之借貸，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不視為向非金融機構之借貸行為。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來源過度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現行重要契約，並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編入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目前有效借款合約，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銀行回函，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是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2009~2011年度及201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抽核進銷貨交易情形，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並無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2009~2011年度及201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各項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三)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一)經取具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計十七人之金融機構信用紀錄及聲明書，該公司從屬公司之三位董事於最近三年內曾在金融機構留有逾期還款之記錄，惟其情節尚屬不重大且均已改善，故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且逾期還款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經參閱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徐根在曾於民國 84 年因涉犯偽造文書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83 年上易字第 1844 號判處有期徒刑 5 個月，得易科罰金折合新台幣 13,770 元，而徐根在已於民國 84 年 8 月 25 日繳納易科罰金完畢，上述案件自徐根在繳納易科罰金完畢迄今已超過 17 年，故徐根在於最近三年內尚無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另外，該公司董事彭聖青於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自字第 483 號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附民字第 80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臺灣台北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1138 號刑事判決、臺灣台北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附民上字第 20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06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附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字第 75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等被列為背信案件之當事人，然經審閱上述法院判決內容，該公司董事彭聖青均獲得無罪(刑事)或勝訴(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確定判決。除此之外，尚無發現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三)經取得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四)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四)經參閱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各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五、申請公司之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謂「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該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與同業東鹼、興農及台肥之比較如下表：	是	

<table>
<tr><td rowspan="2">項　　目</td><td colspan="3">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td></tr>
<tr><td>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td><td>是否適宜上市</td><td>備註</td></tr>
<tr><td></td><td>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tr><td rowspan="2">分析項目</td><td>年度</td><td>2010 年度</td><td colspan="2">2011 年度</td></tr>
<tr><td>公司</td><td>金額</td><td>金額</td><td>成長率</td></tr>
<tr><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td>ACBT</td><td>1,031,808</td><td>1,404,531</td><td>36.12%</td></tr>
<tr><td>東鹼</td><td>3,322,010</td><td>3,473,054</td><td>4.55%</td></tr>
<tr><td>興農</td><td>12,149,244</td><td>13,052,791</td><td>7.44%</td></tr>
<tr><td>台肥</td><td>14,436,123</td><td>16,978,276</td><td>17.61%</td></tr>
<tr><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td>ACBT</td><td>135,354</td><td>170,939</td><td>26.29%</td></tr>
<tr><td>東鹼</td><td>452,333</td><td>637,014</td><td>40.83%</td></tr>
<tr><td>興農</td><td>264,298</td><td>399,087</td><td>51.00%</td></tr>
<tr><td>台肥</td><td>847,338</td><td>449,335</td><td>-46.97%</td></tr>
<tr><td rowspan="4">稅前淨利</td><td>ACBT</td><td>140,690</td><td>159,583</td><td>13.43%</td></tr>
<tr><td>東鹼</td><td>441,867</td><td>609,536</td><td>37.95%</td></tr>
<tr><td>興農</td><td>398,553</td><td>470,578</td><td>18.07%</td></tr>
<tr><td>台肥</td><td>1,845,788</td><td>3,286,653</td><td>78.06%</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分析項目</td><td>年度</td><td>2011 年前三季</td><td colspan="2">2012 年前三季</td></tr>
<tr><td>公司</td><td>金額</td><td>金額</td><td>成長率</td></tr>
<tr><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td>ACBT</td><td>1,023,981</td><td>1,189,275</td><td>16.14%</td></tr>
<tr><td>東鹼</td><td>2,548,759</td><td>2,962,611</td><td>16.24%</td></tr>
<tr><td>興農</td><td>9,805,141</td><td>10,562,621</td><td>7.73%</td></tr>
<tr><td>台肥</td><td>12,585,329</td><td>12,427,898</td><td>-1.25%</td></tr>
<tr><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td>ACBT</td><td>161,258</td><td>128,671</td><td>-20.21%</td></tr>
<tr><td>東鹼</td><td>470,093</td><td>327,882</td><td>-30.25%</td></tr>
<tr><td>興農</td><td>310,244</td><td>391,389</td><td>26.16%</td></tr>
<tr><td>台肥</td><td>613,624</td><td>11,398</td><td>-98.14%</td></tr>
<tr><td rowspan="4">稅前淨利</td><td>ACBT</td><td>149,641</td><td>125,348</td><td>-16.23%</td></tr>
<tr><td>東鹼</td><td>446,190</td><td>374,012</td><td>-16.18%</td></tr>
<tr><td>興農</td><td>362,263</td><td>381,200</td><td>5.23%</td></tr>
<tr><td>台肥</td><td>2,992,680</td><td>2,269,682</td><td>-24.16%</td></tr>
</table>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td><td></td><td></td></tr>
<tr><td>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td><td>1.該公司 20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0 年度成長 36.12%，20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td><td></td><td></td></tr>
</table>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入較 2011 年前三季成長 16.14%；而在營業利益成長率之比較上，該公司 20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0 年度成長 26.29%，20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較 2011 年前三季衰退 20.21%，與同業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比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該公司 2011 年度稅前淨利較 2010 年度成長 13.43%，2012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較 2011 年前三季衰退 16.23%，與同業之稅前淨利成長率比較，並無重大衰退情事。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3.該公司 2009~20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88,920 仟元、1,031,808 仟元及 1,404,531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4.34%及 36.12%；2009~2011 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58,761 仟元、135,354 仟元及 170,939 仟元，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14.74%及 26.29%，並無連續三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該公司 2009~2011 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49,777 仟元、140,690 仟元及 159,583 仟元，稅前淨利成長率分別為-6.07%及 13.43%，並無連續三年度稅前淨利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5.該公司生產之生化複合肥料主要用於油棕樹種植，而為解決靈芝病對油棕樹之危害，該公司已和馬來西亞油棕局共同研發並於 2012 年推出對靈芝病有防治功效之肥料產品，故其產品或技術應無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台幣二億四千萬	(二)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2011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159,583 仟元，低於 240,000 仟元。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元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六、申請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所規定「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A.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B.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C.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A.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1.獨立董事要件之評估 (1)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之學經歷資料及在職證明，其中徐根在為致理技術學院學士，曾於建祥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科長、大眾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擔任台北縣新莊市第六及第七屆里長；另羅子武為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碩士，曾於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擔任稅務員，現為維揚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而張呂章為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目前擔任意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為財務及會計方面之專業人士，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取得該公司獨立董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之聲明書與學經歷資料，以及該公司最近期董事註冊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依公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B.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C.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司法第二十七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A.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有無下列情事之評估 A.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B.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B.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獨立董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		
C.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C.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資料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徐根在、羅子武、張呂章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該公司股份。		
D.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D.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資料，以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與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E.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E.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F.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F.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G. 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G.經查核該公司之相關勞務費用明細，詢問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故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2.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	2.該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有監察人。另經取得並檢視該公司董事徐根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3.前款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在、羅子武、張呂章、彭聖青及彭士豪之親等圖及轉投資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左列關係。 3.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註冊名冊，該公司之董事皆為自然人，並無法人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無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七、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且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該公司設有董事五席，分別為彭士豪、彭聖青、徐根在(獨立董事)、羅子武 (獨立董事)、及張呂章(獨立董事)，其中三位獨立董事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	是	
二、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該公司由徐根在、羅子武、張呂章三位獨立董事籌組審計委員會，其中張呂章為召集人，已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是	
三、前二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之學經歷資料及在職證明，其中徐根在為致理技術學院學士，曾於建祥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科長、大眾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擔任台北縣新莊市第六及第七屆里長；另羅子武為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碩士，曾於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擔任稅務員，現為維揚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而張呂章為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目前擔任意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為財務及會計方面之專業人士，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是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二)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依公司法第 27 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三)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三)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所述：	是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獨立董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資料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徐根在、羅子武、張呂章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該公司股份。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資料，以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與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7.經查核該公司之相關勞務費用明細，詢問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書、轉投資資料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四)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四)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故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是	
四、外國發行人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該公司已於2012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由獨立董事徐根在、羅子武及張呂章組成，其中徐根在為召集人，而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係遵循該公司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是	
	綜上評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主辦證券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李家州

王思璇

徐榆婷

彭長鳳

謝旻倫

單位主管簽章：林文雄

負責人簽章：黃敏助

(僅限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協辦證券證券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王宏仁

單位主管簽章：魏育民

負責人簽章：張學林

(僅限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發行公司：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彭士豪